



101 年自提研究計畫

台資銀行西進  
發展網路銀行業務之可行性分析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許振明

共同主持人：姜林杰祐

研究顧問：溫峰泰

協同主持人：陳銘寬、侍安宇

研究員：林士傑、謝順峰、楊嘉銀

研究助理：葉俊沂、紀文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 台資銀行西進 發展網路銀行業務之可行性分析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許振明

共同主持人：姜林杰祐

研究顧問：溫峰泰

協同主持人：陳銘寬、侍安宇

研究員：林士傑、謝順峰、楊嘉銀

研究助理：葉俊沂、紀文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 摘要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署確立了制度化的兩岸經貿合作，讓台灣銀行業者能以優惠的條件進軍高成長的中國大陸市場，取得獲利成長契機。預期台灣銀行業登陸初期，將先鎖定台商為目標市場的企業金融業務；在此龐大的市場商機帶動下，各家銀行積極地規劃後續營業據點的擴增。然而，有限的營業據點畢竟難以涵蓋廣大的大陸市場，且更為龐大的零售金融市場才是台灣銀行業未來在中國大陸獲利攀升與業績成長所在。為此，就必須藉重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藉由網路銀行(E-banking)擴展業務，以有效彌補據點不足的缺憾。

就網路銀行的功能面而言，中國大陸當地銀行已發展得相當成熟，台資銀行顯已喪失先進優勢，若要借重網路銀行的傳統支付功能以開發並吸收更多客群，顯然不是件容易的事。惟有將大陸網路銀行與台灣總行網路銀行整合，連結大陸分行系統、各個海外分行系統與台幣核心系統，讓客戶於各個區域的帳戶均能整合，提供全球資金調度功能，提供企業客戶多個地區、多種幣別的資金管理，展現業務服務不同於大陸當地銀行之差異化服務，才有機會脫穎而出。此外，兩岸於 2012 年簽署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台資銀行也可藉此擴展相關業務。

本研究藉由深入研究中國大陸網路銀行之現況與發展方向，並剖析建置大陸網路銀行所需的合規事項與大陸網銀實際發展模式案例，提供台灣銀行業在規劃大陸網路銀行時之參考。

針對台灣銀行業者西進中國大陸發展業務之建議如下：

1. 因應兩岸經濟環境變化，西進發展網路銀行業務。
2. 建立以「以客為尊」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提高銀行附加價值。
3. 組織合規(法遵)團隊，定期與台資銀行業者集會交換意見。
4. 法規和信用風險為最大挑戰，應強化資訊系統建置以降低衝擊。
5. 保證系統安全穩定運作，加強資訊安全應急措施。

6. 仿效外資銀行，以虛擬通路彌補實體通路之不足。
7. 網路與行動通訊成潮流，解決幅員廣闊網點不足劣勢。
8. 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系統，積極進行虛擬服務空間圈地。
9. 支援企業經營國際化，網路銀行業務走出去
10. 與中國大陸銀行業結盟，採利潤分享方式合作。
11. 階段性進行規劃發展，逐步開拓並穩固客源。
12. 發展線上供應鏈金融服務。
13. 進一步強化對台資企業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14. 運用台資銀行在財富管理與金融創新方面的相對優勢。
15. 面對跨域的競爭，建議主動出擊、建立平台，整合服務供應鏈。
16. 深化資訊系統的掌控力，配合新種業務支援系統的快速開發。
17. 運用網路特性帶來的新型商業模式，發展業務。
18. 初期雖可以參股或成立分行方式進入大陸市場，但終究必須設立子行才能落地深耕。
19. 除大陸商機，兩岸交流也將帶來在台銀行業務的新機會。
20. 初期雖以台資企業金融服務為目標市場，但中長期仍應設法提供在地企業與個人金融服務。
21. 以開放心胸接納、理解在地市場，客製經營模式。
22. 運用台資銀行在台過度競爭積累的服務軟實力優勢西進大陸。
23. 運用台灣自由民主社會孕育出的創造力，開拓大陸金融商機。

對於主管機關如何協助台灣銀行業者西進發展網銀業務的建議有二：

1. 建議金融監理應依據業務風險高低設定管制標準。
2. 建議傾聽業者西進發展業務的需求，作為兩岸金融合作談判參考。

# 目錄

第壹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架構.....	5
第貳章 相關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電子商務與網路金融服務.....	7
第二節 網路銀行概論與相關研究.....	15
第參章 大陸網路銀行發展現況.....	25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發展.....	25
第二節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發展環境.....	27
第三節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發展現況.....	30
第肆章 大陸網路銀行商業模式分析.....	37
第一節 網銀業務商業模式特色.....	37
第二節 大陸網銀業務調查.....	41
第三節 網銀創新業務個案—企業融資業務.....	50
第四節 網銀創新業務個案—行(移)動網銀業務.....	59
第伍章 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網銀業務的現況與機會.....	81
第一節 台資銀行西進大陸發展網銀業務的優劣勢分析.....	81
第二節 台資銀行訪談架構與訪談結果分析.....	83
第三節 大陸網路銀行管理法規分析.....	88
第四節 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訂後台資銀行可能之商機.....	116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121
參考書目及資料.....	135
附錄一 受訪單位訪問內容整理.....	141
附錄二 大陸銀行經營相關法規.....	189

## 表目錄

【表 2-1】電子商務具備的特性及其對金融業的影響 .....	9
【表 3-1】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及相關行業政策彙總 .....	28
【表 4-1】商業模型的建構方塊 .....	37
【表 4-2】網際網路帶來的創新商業模型類別 .....	39
【表 4-3】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市場競爭態勢 .....	42
【表 4-4】大陸國有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之個人網銀最新商品 .....	43
【表 4-5】大陸國有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企業網銀最新商品 .....	47
【表 4-6】供應鏈融資對於供應商、中心廠，及承作此業務的金融機構的優點 .....	52
【表 4-7】中國大陸手機銀行主要業務發展及產品 .....	74
【表 5-1】台資銀行訪問提綱 .....	83
【表 5-2】外資銀行開辦銀行業務須遵循之主要法規 .....	96
【表 5-3】發展電子銀行業務之相關法規 .....	104

## 圖目錄

【圖 3-1】 2002-2010 中國大陸居民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	27
【圖 3-2】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產業鏈結構圖 .....	29
【圖 3-3】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包括個人網銀及企業網銀)交易額規模 .....	30
【圖 3-4】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結構 .....	31
【圖 3-5】 中國大陸個人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 .....	31
【圖 3-6】 中國大陸企業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 .....	32
【圖 3-7】 中國大陸個人網路銀行存量用戶規模 .....	33
【圖 3-8】 中國大陸企業網路銀行存量用戶規模 .....	33
【圖 3-9】 中國大陸個人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市場占有率 .....	34
【圖 3-10】 中國大陸企業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市場占有率 .....	35
【圖 4-1】 供應鏈金流線上流程 I .....	55
【圖 4-2】 供應鏈金流線上流程 II .....	55
【圖 4-3】 供應商融資動態訂價 .....	56



# 第壹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署確立了制度化的兩岸經貿合作，讓台灣銀行業者能以優惠的條件進軍高成長的中國大陸市場，取得獲利成長契機。預期台灣銀行業登陸初期，將先鎖定台商為目標市場的企業金融業務；在此龐大的市場商機帶動下，各家銀行積極地規劃後續營業據點的擴增。但，有限的營業據點畢竟難以涵蓋廣大的大陸市場，且更為龐大的零售金融市場才是台灣銀行業未來在中國大陸獲利攀升與業績成長所在。為此，就必須藉重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藉由網路銀行(E-banking)擴展業務，以有效彌補據點不足的缺憾。

但網路銀行屬於需經核可的業務，須向銀監會申請辦理；而根據大陸「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金融機構的主要資訊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必須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如此，也限制了必須在大陸分行開業一年以後，才有資格申辦網路銀行等電子銀行業務。

然，除此正常管道外，現在大陸有數個經濟特區，可能對台資銀行開放所謂綠色通道，讓第二家分行的申設與人民幣或網銀等業務的許可加速進行，有機會不用等分行開業滿一年即可申請網路銀行業務。

網路銀行的設立除了建置資訊系統外，根據大陸「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大陸分行需要設立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以明確負責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電子銀行的業務風險。也因此，其設立程序會相對複雜且耗時。

網路銀行的服務對象主要以大陸境內的企業與個人為主，但台灣

銀行業的大陸分行初期僅能服務企業戶，對於主要目標客群—台商，因皆屬於境內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自無問題；但是許多台商的母公司還在台灣，對西進分行而言，這些在台客戶算是境外客戶，但不論是基於母公司的財務管理還是資金調度的需求，在台母公司應該都需要使用到位於大陸境內的網路銀行系統。而此類的網銀服務便是跨境電子銀行服務，跨境電子銀行服務有所限制，要先獲得境外電子銀行監管部門的批准，才能夠提供。

至於網路銀行最為關鍵的業務營運系統和業務處理伺服器，在「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中，闡明外資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業務運營系統和業務處理伺服器可以設置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設置在境內時，需遵循「銀行業金融機構資訊系統風險管理指引」之規定，完成安控等配套措施。但若設置在境外時，依規定，需在境內設置可以記錄和保存業務交易資料的設施設備，亦即所有網銀的交易資料需複製一份至境內，可能是一台有足夠資料儲存量的小型伺服器就夠了。該伺服器的功能為滿足金融監理部門現場檢查的要求，在出現法律糾紛時，亦能夠滿足中國大陸司法機構調查取證的要求。

無論網路銀行設置於境內或境外，因業務或管理需要，向台灣總行轉移有關電子銀行業務資料時，需要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並遵守有關資料交換和轉移的規定。未經電子銀行業務資料轉出機構的允許，資料接收機構及台灣總行，不得將有關電子銀行業務資料向第三方轉移。

綜觀而言，從網路銀行申設核准的取得、法令合規的要求到服務範圍的擴大，在大陸設置網路銀行皆比在台設置網路銀行來得複雜，且需要更多的程序，台灣銀行業者宜儘早部署，組織專屬團隊建置規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 ECFA 的優惠條件，在申辦網路銀行同時，台灣銀行業之大陸分行應是可以對台商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也因此，大陸分行的網路銀行將會是包含外幣與人民幣的企金網銀。其功能除了基本的網路支付、結算代理與外匯業務外，企業現金管理亦屬必要功能。若再考量大陸分行主要客戶群—台商，對兩岸資金調度的需求，顯然還需加上全球跨境資金調度(Global Funding)項目。

就網路銀行的功能面而言，中國大陸當地銀行已發展得相當成熟，台資銀行顯已喪失先進優勢，若要借重網路銀行的傳統支付功能以開發並吸收更多客群，顯然不是件容易的事。惟有將大陸網路銀行與台灣總行網路銀行整合，連結大陸分行系統、各個海外分行系統與台幣核心系統，讓客戶於各個區域的帳戶均能整合，提供全球資金調度功能，提供企業客戶多個地區、多種幣別的資金管理，展現業務服務不同於大陸當地銀行之差異化服務，才有機會脫穎而出。此外，兩岸於 2012 年簽署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台資銀行也可藉此擴展相關業務。

在兩岸金融交流密切的今日，中國大陸金融的發展方向，將與台灣金融發展息息相關，而其中金融資訊科技更是直接影響金融競爭力，究竟中國大陸銀行業如何規劃網路銀行發展策略，值得我們深入瞭解。

本研究目的在於藉由深入研究中國大陸網路銀行之現況與發展方向，並剖析建置大陸網路銀行所需的合規事項與建議的發展模式，提供台灣銀行業在規劃大陸網路銀行時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藉由相關文獻研究、銀行業執行網銀業務的實際負責人之訪談、網銀商業模式個案分析、法規評析等不同方式，進行研究。研究方法主要分為二部分，摘要如下：

- 一、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發展之研究：包括文獻探討、政策研究，以及個人與企業網銀發展趨勢及重要案例分析，藉由網路經濟學、金融中介理論、競爭理論等相關理論，結合中國大陸銀行業的實際情況，分析大陸網路銀行之發展趨勢方向。此外，大陸網路銀行的安全問題、監理問題，亦為研究重點。
- 二、台灣銀行業於中國大陸發展網路銀行之考量因素及發展策略：台灣銀行業進軍中國大陸的形式已愈趨多樣化，銀行可自行選擇以分行、子行或參股的模式進行策略佈局。本研究計畫預計針對不同模式發展策略的台灣銀行業進行綜合訪查、調研以及統計資料分析。藉由大陸及台灣業者專家訪談方式，了解台灣銀行業對於大陸布局網路銀行之看法，並就大陸網路銀行發展現況及趨勢，分析台灣銀行業於大陸發展網路銀行的機會與挑戰，提出整體研究報告及決策建議。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次。

第一章說明本研究的背景、目的與研究方法。

第二章回顧電子商務與網路金融相關文獻。

第三章闡述大陸網路銀行發展趨勢、環境與現況。

第四章探討大陸網路銀行的基本業務與創新商業模型。

第五章藉由分析與調研探討台資銀行西進大陸發展網銀業務的優劣勢、現況與機會，鑒於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的最大困難為如何合於大陸法規，本章同時分析大陸銀行管理相關法規。

第六章為台資銀行發展策略建議部分。



## 第貳章 相關文獻探討

### 第一節 電子商務與網路金融服務

#### 2.1.1 電子商務(E-Commerce)的發展與目標

電子商務是利用網際網路(Internet)與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進行商業交易；網路銀行即銀行業的電子商務形式。

電子商務的發展始於 1995 年，在全球資訊網成為網際網路最主流的應用後，加速發展。發展初期經歷一段充滿「願景、企圖心與實驗」的時期(1995~2000)；隨後，因為若干衍生自實體世界移植的虛擬空間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遭遇發展瓶頸，進入「緊縮與重整」時期(2001~2006)；但電子商務的發展並未因此停滯，在經歷挫折後存活下來的企業，持續強化改善、創新商業模型；而今，電子商務零售業每年仍持續以 14% 比例擴張，電子商務浴火重生，走出以使用者為中心、自創內容、「顧客與社群導向」特色的再創新時期(2006 至今)(Laudon 與 Traver, 2009)。

經歷過此蛻變，消費者對於電子商務企業的信心增加，開始消費高單價、高技術性、個性化的產品與服務。在許多領域，電子商務雖然沒有完全取代實體空間的商業模式，但與實體經濟相輔相成，並以其特色走出透過虛擬網路得以提供的產品與服務。

而今，越來越多的人使用網際網路(購物、娛樂或社交聯繫)，寬頻走入家庭，行動上網更加普及，透過網路提供的商品與服務也越來越多樣化。企業藉由網際網路尋求轉型；電子商務一方面讓傳統產業找到新事業機會與商業模型，一方面摧毀舊有的商業模式。這樣的改變也發生在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可以完全虛擬化的金融行業。

在電子商務尚未透過全球資訊網的應用普及開來以前，資訊技術早已經紛紛將企業電子化(註：在個人電腦尚未普及以前，銀行業已經使用大型電腦處理金融資訊，個人電腦的普及，則讓企業電子化擴及到幾乎所有領域)，電子商務則全面性的延伸原本企業電子化的範疇，到與產業鏈的相關業者，乃至於最終市場消費者間進行的所有商務活動。

電子商務建構在網際網路的基礎上，原始目的是分享知識、資訊與計算資源；進入商務應用後，仍維持自我管理與規範的環境。在此基礎上，經濟學家期待網路上的商務交易，可以創造出完美市場；在此環境上，近乎無限的供應商互相競爭，消費者因此可以接觸到全球相關市場訊息，因此大幅降低交易成本(透過智慧型代理程式得以在網路中搜尋最佳價格與規劃運送時程與流程等)，對企業而言，因為網路降低搜尋顧客的成本，甚至可以自己的實際需求對產品或服務動態定價，達成去中間化(Dis-intermediation)的效果，最終達到零阻力商務(Friction-free Commerce)的願景。

電子商務讓銷售者可以依需求與價格敏感度區分市場族群，為不同客群開發不同品牌與宣傳訊息，並為每個族群做產品定位與定價。在虛擬市場中，先進者將可獲取異常利潤，因為其可快速建立消費者基礎，較早建立品牌知名度，建立全新配銷通路，墊高轉換成本門檻以抑制競爭者；更重要的，先進者可讓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發酵。

去傳統中介的同時，找到適合網際網路特性商業模型的電子商務業者，將建立新的中介。在此期待下，早期電子商務的創業家，不惜虧損地搶占市場佔有率、網站瀏覽人數(注意力)。但追求成長卻不追求獲利的做法，讓許多電子商務公司在燒盡創投資金後，股價在 2000 年崩盤。電子商務公司大量失敗後，與革命期強調技術應用相較，強

化期則較強調商業導向。

電子商務所導致「去中介化」與「再中介化」的過程也發生在金融業，越來越多的金融商品或服務透過網路完成，而非傳統的櫃檯或銷售人員；第三方資訊公司透過網路整合不同銀行的服務，讓客戶可以依據需求找出最優勢的金融服務，第三方支付公司則提供網路消費者小額支付與商品保證服務。網路平台也讓不同業種的金融業(銀行、保險、證券)突破法律的界限，進行競爭與合作；甚至於網路引進了跨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業者(例如，通路業者藉其更廣泛、更深入生活圈的據點優勢，提供繳費、儲值消費等金融服務；汽車業者與 3C 業者提供分期付款與保險的服務)。

### 2.1.2 電子商務特色對金融業的影響

電子商務所形成的數位化市場顛覆傳統市場的本質。在電子商務普及之前，行銷與銷售由企業主導，消費者因為資訊的不動稱，對於產品與服務僅能被動接受，電子商務則改變了買賣雙方的形勢。

虛擬市場中廠商甚至必須動態定價、提供客製服務、接受掌握更多資訊的消費者的挑戰(消費者除了擁有廠商擁有的市場產品、價格資訊，甚至可以透過網上社群收集更多的實用資訊)。

觀之電子商務具備的特性及其對銀行業的影響整理如表 2-1。

【表 2-1】電子商務具備的特性及其對金融業的影響

電子商務技術特性	商業意涵	對於銀行業的影響
普及性。 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均可使用。	提高消費便利性、降低購物或接受服務的成本，促成虛擬市場形	降低金融實體佈點需求，與規模經濟進入門檻；提高客戶使用金融

	成，讓市場超越傳統疆域。	服務的可及性，並降低服務使用成本；形成網路空間的金融服務市場。
全球可及性。 透過網路跨越國界藩籬，延伸到全球市場服務。	接觸到全球的潛在客戶。跨越國家與文化界線。	提供國際企業客戶更完整、跨國性的金流服務，服務全球市場的同時，加劇金融業跨國競爭。國家金融監理難度提高。
全球性標準。 網際網路技術標準一致化。	標準化降低技術運用價格，並取得全球技術支援。	降低建構網路服務的成本，並便利取得全球資訊業的支援。
豐富性。 可以傳送影像、聲音、文字等多媒體訊息。	以不同媒體形式傳遞行銷訊息，提高消費體驗。	藉由多媒體傳遞多樣化的訊息，提高金融服務過程的客戶體驗，降低非面對面服務的不信任感，並一致化服務品質。
互動性。 提供網路使用者的互動的可能性。	消費者可依據個別需求與服務提供者動態對話，共同參與產品與服務內容的設計。	由過去銀行主導產品服務的內容，轉向依據客戶提出的需求量身訂製。客戶角色轉為主動。
資訊密集度。 降低資訊收集成本。	透過消費資訊的即時流通與處理，消費者可整合不同生產者的市場資訊，輔助購買決策的形成。	客戶可透過金融資訊中介網路服務，即時比較不同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優劣(包括內容、價格、品質等)，引導銀行必須以更好的產品內容與銷售條件滿足客戶需求。

個人化/客製化。 傳遞個人化的訊息。	針對不同客戶，開發不同的產品、服務與行銷方式。	金融業必須透過客戶互動過程了解客戶的需求、期待，據以設計量身訂做的服務。透過互動資訊採礦分析，管理客戶關係。
社交科技。 使用者可自創內容，加入社交網路。	網路形成的不同社交模式，讓使用者創造、散佈意見的同時，也受到社群共識的影響。	金融業必須經營客戶社群，並由社群共識發掘市場趨勢，規劃產品與服務，擬定發展策略。

以電子商務的形式來看，電子商業服務類型包含「企業對消費者」(B2C)、「企業對企業」(B2B)、「消費者對消費者」(C2C)、「點對點」(P2P)與「行動商務」(利用無線數位設備在全球資訊網上進行交易)(M-Commerce)等形式。其中網銀對個人的服務屬於 B2C，網銀對企業提供的服務屬於 B2B，透過行動設備(NB、PDA、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提供的網銀服務則屬於行動商務。

### 2.1.3 網路金融的發展

廣義而言，若將透過所有通訊網路提供的金融服務納入，則包括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均屬於網銀的部分。本計畫則將網銀定義為透過網際網路(有線與無線)提供的銀行服務。網銀的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提供者、金融服務需求者與資訊網路業者。

資訊科技帶動的網路金融服務趨勢，除了降低營運成本、方便客戶，也讓金融服務趨向網路化、虛擬化、全功能化；為許多櫃台服務式的傳統金融業務提供了虛擬的管道，而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電子商務特色，也擴展了銀行的營運模式，為銀行業帶來了跨業的競爭者(如

第三方支付服務、第三方金融資訊服務)與進入其他服務領域的機會(除了整合不同金融業務，也得以金流服務為基礎跨足其他領域)。

網路金融服務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金融服務，結合資訊科技與網路提供金融資料存取與業務流程的服務，其結合金融理論、實務、管理與資訊科技，亦包含金融監管與法律的外部環境。

網路金融服務帶來金融服務的創新，包括(黃健青、陳進，2011)：

1. 「業務創新」。透過網路提供的客製化的信貸服務、整合不同跨行甚至跨國帳戶的金流整合、越過經紀商中介的交易等，均因網路的技術得以有效率地達成。
2. 「管理創新」。銀行為擴展業務必須透過網路與其他金融機構、資訊服務商、電子商務網站合作創造多贏；銀行內部管理組織結構也因為資訊技術擴大管理幅度，便利部門間的交流，而趨向扁平化、網路化，員工的服務也從單一職能演變成多職能。
3. 「市場創新」。交易的流程，從下單、撮合、回報、清算、結算等作法也因為資訊技術而創新。
4. 「監管創新」。分業經營的金融監管，因為網路趨勢突破金融業種的界線，而被迫自由化；金流的國際化流動，也促使監理單位必須跨國合作。

網路金融服務也帶來「技術風險」(資訊技術的使用帶來安全的疑慮，如資料遺失與非法取得等；日新月異的技術也加深管理的難度)與「經濟風險」(網路金融推動論業經營、金融創新與全球金融一體化的發展，也導致更大的潛在風險；網路的高效率、連結性，使小問題可能在金融體系間產生連鎖反應)。

#### 2.1.4 透過網路提供金融服務的優勢

網路金融有效率的改變既有的金融業務執行方式，擴展金融服務的創新空間，使得提供全方位與客製化服務成為可能。讓金融服務可以在任何時間(Anytime)、任何地點(Anyplace)，以任何方式(Anyhow)進行(此及所謂的 3A 服務)。

網路有效降低服務成本，提供金融服務的品質與效率；依據統計，一般櫃台的每筆交易費用為 1.07 美元，網路銀行則僅需 1 美分，銀行因此可降低服務費率(黃健青、陳進，2011)。網銀讓銀行服務可以不間斷、隨時進行，實體網點重要性降低，基於網路與客戶間的高互動特性，讓客製化、全面性的服務得以實現。

透過網銀，個人或企業可以隨時隨地查詢同行或跨行的不同帳戶，並做相關資訊的整合、查詢，資金的移轉與調度管理，提高財務決策的品質與資金的運用效率。同時，網銀支援金流活動的進行，如供應鏈的融資、應收帳款的融資，金融部位的風險統計與管理等，即時性的完成金融活動。

透過網路也可有效集中金融資源，讓金融業內競爭加劇，金融服務需求者與供給者的資訊，不為金融業所獨佔，也帶來業外的跨業競爭者。

而由於網路已經深入社會各角落的客戶，這也讓後進者(外資與台商銀行)可以打破實體據點建構的進入障礙，深入市場，建立服務客群。

#### 2.1.5 網路金融服務的安全議題

客戶對於網路銀行使用的最大疑慮，來自於資訊與交易安全問題。

2005 年，美國一家專為銀行處理信用卡交易的資訊廠商 CardSystems 保管約 4,000 萬信用卡帳戶資料，因為資訊安全管理漏洞，落入駭客手中，成為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信用卡資訊安全案件；依據美國資訊安全工業聯盟的調查，97%的受訪者認為竊取信用卡號等認證竊盜問題值得重視，也有 67%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負起責任(黃健青、陳進，2011)。

網銀安全問題一方面導因於網路訊息流通與交易過程存在的許多脆弱環節；網際網路的原始設計架構並非為了形成全球交易平台，諸如遠端遙控網路、阻斷服務攻擊、木馬程式、網路釣魚、資料竊取、身分竊取、信用卡詐欺，以及間諜軟體等，均為常見網路犯罪方法。

另一方面，則因為金融業性質與貨幣商品的特殊性，吸引了各種金融犯罪者。依據中國公安部資料顯示，自 1986 年 7 月發生首例金融電腦犯罪以來，利用電腦網路進行的各種違法行為以每年三成的速度增加，其中銀行與證券業更是駭客的攻擊目標，此類總犯罪金額已經高達數十億人民幣；高度危害社會與經濟安全(黃健青、陳進，2011)。

主要網路犯罪型態均與金融交易有關，依據美國網路犯罪舉報中心(IC3)的統計(2007 年)，向 IC3 舉報的前五大網路犯罪類型包含：網路拍賣詐欺(36.7%)、付款後沒出貨(24.9%)、信用詐欺(6.7%)、信用卡詐欺(6.3%)與支票詐欺(6%)。(Oxley and Yeung, 2001)

為了建構安全的網路資訊傳輸與交易環境，網路銀行的經營者除必須防備不斷改變的犯罪攻擊，隨時注意最新的網路安全技術，並須仰賴完善的法律監管制度與執行環境，以及配合銀行安全政策的研擬與確實執行。

## 第二節 網路銀行概論與相關研究

### 2.2.1 網路銀行的定義<sup>1</sup>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隨著網路的發展與普及，商業銀行開始進軍投資網路銀行，逐步形成將物流、資訊流及金流串連，使網路上的購物及支付可同時完成的金融服務。1995 年 10 月 18 日，世界上首家以網路銀行為名的金融機構「安全第一網路銀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 SFNB)在美國誕生以來，網路銀行迅速蔓延到世界各國。國際金融界掀起了一股網路銀行風潮，發展網路銀行成為各國銀行業積極努力的方向，尤以美國和歐洲為網路銀行發展最迅速的地區。

以下為幾個重要監理機關對網路銀行的定義：

#### (一) 巴賽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定義

巴賽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998 年發布了「電子銀行與電子貨幣活動風險管理」報告。在報告中，將網路銀行定義為透過電子方法(主要為網路)建立的虛擬銀行，除了面對面臨櫃服務和現金直接傳遞之外，可以提供所有傳統銀行的功能，包括存款、帳戶管理、金融顧問、電子帳務支付，以及其他諸如電子貨幣等電子支付的商品及服務。

#### (二) 歐洲銀行標準委員會之定義

歐洲銀行標準委員會在 1999 年發布的「電子銀行」公告中，將網路銀行定義為透過使用電腦、網路電視、機盒及其他一些數據設備連接上網的消費者，利用網路提供銀行商品及服務。

---

<sup>1</sup> 參見朱豔春(2011)，頁 1。

### (三)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之定義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2000 年提出之網路銀行定義，認為網路銀行是指利用網路作為其商品、服務與資訊傳遞的工具，向其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銀行。

綜上，大致可歸結網路銀行是指藉由客戶的一般電腦、筆記型電腦、普通電話、行動電話等各式終端設備，透過銀行內部電腦網路、專用連線、一般網路或任何公共網路，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方式。

相較於傳統銀行，網路銀行具備一些特殊的屬性，例如：

- (一) 自動化服務：網路銀行與傳統銀行最明顯的區別就是金融交易的輸入、輸出與處理都由電腦自動完成，不需要銀行行員的人工介入。
- (二) 環境開放：網路銀行是利用開放性的網路作為其業務實施的環境，而開放性網路意味著任何人只要擁有必要的設備，支付一定的費用就可進入網路銀行的服務場所，接受銀行服務。
- (三) 時空界限模糊：利用網路，客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時間，皆可獲得如同實體銀行的同質服務。

### 2.2.2 網路銀行的發展

1995 年 10 月全球第一家全網路銀行—安全第一網路銀行(SFNB; 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透過螢幕呈現的虛擬空間，提供類似實體空間的金融服務，隨後花旗銀行也跟進提供網路銀行的服務，拉開網路銀行服務的序幕。觀之先進國家的發展，以歐美地區網銀發展最為迅速，網銀數量佔全世界 9 成以上，全美最大的 25 家銀行均提供網銀服務，預期未來 10 年將有 95% 家庭在使用網銀業務。

在 SFNB 開始執行網銀業務後的 8 個月，1996 年 8 月中國銀行在網路上設立網站開始提供客戶金融服務，1997 年招商銀行的「一網通」加速網銀業務在國內銀行業的推展，其後立即有 20 多家銀行的 200 多個分支機構建立自己的網站，推出網路金融業務。2000 年 6 月，中國人民銀行聯合 12 家商業銀行共同建構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成立全國銀行卡金融管理中心，實現全國中型城市以上範圍的聯網通用。2003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實施「網上銀行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法令通過後，中國工商銀行將分散全國 36 個分行計算中心整合為南北兩大數據中心，集中處理全行業務，首創中國金融資訊集中管理先例，提供推動網銀業務基礎。發展至今，大中型金融機構均已開通網路銀行業務，並開始運用電子商務的特性發展管理模式、改善業務流程與營銷策略、進行業務與商品創新，以及風險控管。發展至今，網銀業務交易量在各大商業銀行普遍超過 20%，網銀應用最成功的中國工商銀行與招商銀行甚至占比超過 40%。整體而言，2008 年的網銀交易規模達 320.9 萬億，較之 2007 年增長 30.6%，2007 年又較之 2006 年增長 163.1%，至 2008 年底，全國個人網銀客戶已達 1.48 億戶，年度增長達 52.81%。

中國網銀業務的發展係依附在實體銀行服務之上，虛實並進，在實體通路之外提供網路化服務的管道。從網銀業務的使用統計分析，帳戶查詢使用率最高，其次為交易付款與個人轉帳，理財諮詢業務由於發展較晚，使用率偏低；網銀使用客戶群具備高收入與穩定客戶特性。

網銀的發展也衝擊過去管理傳統金融業務的監理模式，電子貨幣與金融工具取代傳統形式，動搖過去金融管理理論的基礎，也挑戰金融監理管理的方式。

### 2.2.3 網路銀行的功能<sup>2</sup>

隨著資訊技術的不斷創新，網路銀行提供服務的深度及廣度都不斷地完善與豐富。一般而言，網路銀行提供的服務包括兩類：一類是傳統商業銀行既有業務於網路上運作；另一類則是特別針對網路多樣化互動的特性，所設計之創新業務。從業務項目的劃分，網路銀行大致包含以下幾方面的功能：

#### (一) 展示及資訊服務功能

銀行網站提供了銀行展示予網上造訪者的最直接介面，其內容一般包括銀行的歷史背景、經營範圍、機構設置、據點分布、業務種類、利匯率牌告、重要金融訊息等。透過公共資訊的發布，一方面網路銀行可向客戶提供有價值的金融資訊，同時也具有廣告宣傳作用；另一方面客戶可以很方便地認識銀行、了解銀行的業務種類及相關規則，為客戶進一步辦理各項業務大大增加了方便性。

#### (二) 帳務查詢功能

網路銀行可以提供個人及企業客戶關於帳戶狀態、帳戶餘額、帳戶餘一段期間的交易明細清單等查詢功能。也可以為企業集團提供所屬單位跨地區多帳戶的帳務查詢服務。查詢服務最主要的特點為客戶透過網路來獲得其銀行帳戶的資訊，但不涉及資金交易或帳務變動。

#### (三) 支付功能

支付功能是網路銀行的關鍵性基礎功能，沒有支付功能的銀行網站，充其量只是一個金融訊息的交流網站。多數網路銀行皆可提供支付功能，包含轉帳、匯款、支付帳單、網路 ATM 和信用卡轉帳等。同時，對企業客戶提供線上貸款、貿易融資及網路商貿全方位解決方案等。

---

<sup>2</sup> 參見朱豔春（2011），頁 2~3。

#### (四) 投資功能

網路銀行也可協助客戶投資理財，例如：買賣共同基金、股票及保險等。

#### (五) 申請及掛失功能

客戶可透過網路銀行申請存款帳戶、開通信用卡、申領空白支票、申請各種貸款或信用狀，以及各類預約與掛失服務等。客戶透過網路銀行可以清楚地了解相關業務規則，並在線直接填寫、提交各種銀行表格，如此可簡化臨櫃手續，節省臨櫃時間，不但方便了客戶，也可降低銀行運作成本。

#### (六) 諮詢及投訴功能

由於網路銀行無時空環境的限制，客戶可以在其方便的時點，向銀行諮詢及投訴。在此基礎上，網路銀行可以建立市場動態分析回饋系統，透過收集、整理、歸納、分析客戶的各式各樣問題和意見，以及客戶結構，及時了解客戶關住的焦點與市場需求走向，以為決策判斷依據。使銀行能進一步調整或設計創新的經營方式與業務品種，從而更加周到地服務客戶，進而擴大市場市占率，提升經營效率及獲利能力。

如何利用網銀快速且有效的特性，以取得競爭優勢，為本研究擬探討之方向。

## 2.2.4 網路銀行發展問題與挑戰

網路銀行發展的主要問題包括：

1. 安全保障問題。網路安全必須保證訊息的準確性、完整性、保密性與不可否認性，許多網路安全技術雖然在此要求上達標，但畢竟並非面對面地服務，仍無法取得網銀使用者的信任，這必須透過時間克服。
2. 外部環境問題。歷史發展因素，讓網際網路具備開放性、管理鬆散、不設防等特性。
3. 意識問題。使用者尚未建立使用習慣。
4. 監管問題。挑戰傳統監理方式，網路特性突破「分業兼營、分業監管」的制度，走向「全能經營、統一監管」，在監管制度尚未及時調整前，可能造成立法的障礙。
5. 統一標準問題。網路技術標準的擬定網網各自為政，以網路金融業務最重要的網路認證系統為例，即使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NFA)頒發的電子證書，也存在身份認證系統不統一的問題；而支付安全系統方面金融機構間的安全協議亦各自不同，影響服務效率；凡此均有待時間磨合、協議出解決方案。
6. 法律制度問題。網銀相關立法相對落後，如風險暴露的責任協定、承擔等問題，常常無法可循。無明確規範的模糊地帶，由地方各自為政，其結果將造成監督上的困難與發展的不均衡。未來必須就網銀業務做明確立法，以期透過法令規章制度的引導與約束，健全網銀業務發展

網路銀行發展面臨的挑戰為，由於傳統銀行的競爭力建立在資金、實體分支機構數目與信貸能力；而網路金融時代，競爭典範已經移轉到如何以資訊技術無縫接軌金融服務的策略規劃；對於網路接受服務的客戶，信任更為重要。同時，在去中介與建立新中介的過程，金融機構將面臨更多非金融機構的競爭，銀行服務從封閉、批發性的系統，新資訊中介則將打破此界線。

網路金融未來的發展將朝向混業經營，融合發展。金融服務將整合包含銀行、保險、證券的金流服務。此外隨著網路之外，電話、電視、手機等行動運算設備均可成為金融服務管道，銀行也將提供多元化的網路金融交易方式。

而金融資訊的加速成長，智慧型商業決策系統大量應用，未來銀行必須透過網路收集金融資訊，採礦分析內涵價值，提供客戶更細緻、更個性化的加值服務，做到以客戶為中心的金融服務。

### 2.2.5 網路銀行的相關研究

網路銀行是指銀行利用網路技術，透過網際網路向客戶提供開戶、銷戶、查詢、對帳、轉帳匯款、融資、投資理財與財務管理等服務，使客戶可以足不出戶就能夠安全便捷地管理存款、支票、貸款等，進行資金調度及投融資等。一般來說，網路銀行的業務項目主要包括基本業務、網上投資、網上購物、個人理財、企業理財及其他金融服務。利用資訊科技取代人員作業，打破地理限制，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的服務，讓客戶能擁有更多、更方便的服務管道。

網路科技雖然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方式，但不論科技如何進展，依據客戶需求制訂業務發展方向仍是不變的準則。發展電子銀行服務必須落實顧客導向，因為再好的商品也要客戶願意使用，廣為客戶所接受，才能發揮它的功效。所以規劃系統時，務必以客戶的需求為最終目標。

根據研究顯示，1990 年代末期會接受電子銀行服務的顧客其實為數不多(Liao et al., 1999)，因此針對電子銀行顧客需求進行分析的研究仍在陸續發表中。李新力(2001)認為先進的網路化支付系統是銀行未來在貨幣、資本和網路組成的三維空間裏最核心的競爭優勢，應

搶先構造整合現金流、物流、與資訊流於一體的現代化網路平台、電子金融平台，並以此構築資訊時代的銀行、證券及保險的合作網路平台，制定超前的發展戰略。

徐昕與趙震翔(2000)對美國銀行業從大銀行、社區銀行和純網路銀行三方面分析了網路銀行的發展戰略。大銀行在開發網路銀行業務時有收購現有的純網路銀行或組建自己的網路銀行兩種發展策略。社區銀行通常採用防禦性跟進策略，將網路銀行服務看作吸引客戶的工具，但特色化策略是他們在網路銀行業務中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純網路銀行則有全方位發展策略與特色化發展策略兩種不同的理念。

謝康與陳濤(2001)從管理角度闡述網路銀行的總體戰略目標是維持競爭的市場占有率。商業銀行首先考慮的應該是，推出網路銀行業務是否能夠帶給客戶真正的服務享受，從而使該銀行的客戶不被其他商業銀行搶走，其次才是考慮如何透過網路銀行的多元化及個性化服務吸引其他商業銀行的客戶。

近年來，網路銀行安全及監理方面的研究逐漸受到重視。Hammond(1998)和 Pennathur(2001)各自分析了網路銀行的安全性問題，討論了解決網路銀行安全性問題的關鍵技術，如防火牆、入侵檢驗技術、密碼技術、身分驗證等。為了確保網路資訊安全，運用安全認證技術可解決開放網路下的網上身分認證問題。譚榮華、劉瀚波及王丹(2003)對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安全認證的情形進行分析，在認證中心(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A)信任模型技術分析的基礎上，就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安全認證體系規劃提出了橋接、交叉、建立統一 CA 等三種解決方案，並對各方案優劣進行了比較分析。

王遠均和姜力琳(2006)分析比較了中外在網路銀行監督理念、監督原則、監督模式、監督方式等方面的異同及其原因，並提出對中國

大陸網路銀行監督制度的建議。張宗宏和張成虎(2005)則對建立中國大陸網路銀行法律法規架構進行研析，認為急需制定綜合性的法規，從監理和風險管理兩個方面規範各利益主體的行為，還要制定專業性法規，用以規範商業銀行、外部主體、客戶關係管理的行為，對其行為、職責和業務進行細化。

網路銀行雖具有打破地理限制，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的服務，以及提供客戶更方便服務之優勢。然而任何策略或商品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廣為客戶所接受；因此，網路科技雖然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方式，但不論科技如何進展，依據客戶需求制訂業務發展方向仍是不變的準則。此外，網路銀行的安全性亦極為重要，為客戶是否使用網銀的主要考量之一。

在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快速發展之際，剛進入當地市場的台灣銀行業，如何運用此趨勢發展業務、創造商業價值，為本計畫的探討主題。



## 第參章 大陸網路銀行發展現況

###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發展

1997年，招商銀行在大陸首開網路銀行先河，並逐步推出了企業銀行、個人銀行、網路證券等多項服務。2001年，網路銀行用戶發展到200多萬戶，2003年，SARS爆發，導致網路銀行業務迅速發展，2007年上半年客戶數達到6,900萬，2007年年底，85%以上的網路購物，已採用線上支付的方式，網銀使用者數增長到8,500萬。2009年網路購物使用者規模更達1.08億人，市場交易值人民幣2,500億元，其中網銀交易額達440至450兆元，中國大陸網銀個人用戶達1.5億，企業客戶達400多萬戶。2010年中國大陸網銀交易規模為人民幣549.5兆元，較2009年成長49%。其中，個人網銀交易規模為96.5兆元，成長80.6%；企業網銀交易規模453兆元，成長43.7%<sup>3</sup>。

由上述可知，中國大陸的網路銀行係逐步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

#### (一) 第一階段—萌芽階段：1996-1997年

此階段銀行的網路服務尚處於萌芽開發和探索時期，網路銀行服務單純，主要僅透過銀行網站，宣傳介紹業務，為客戶提供服務資訊。至多嘗試提供帳戶查詢等簡單服務，而且主要操作集中於單一帳戶上。多數銀行的網路銀行主要功用僅為宣傳窗口而已。值此期間，主要有1996年中國銀行(BOC)投入網上銀行的開發；1997年中國銀行建立網頁及搭建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以及招商銀行開通其網站。

#### (二) 第二階段—起步階段：1998-2002年

第二階段各大銀行紛紛推出網路銀行服務，並紛紛致力於將傳統的臨櫃業務移轉到網路銀行。增加了轉帳支付、繳費與代收代付等交易類功能。

---

<sup>3</sup> 參考岳意定、吳慶田及李明清（2010），頁16~17。

此段期間，各銀行網路銀行之進展包括：1998年4月，招商銀行在深圳地區推出網路銀行服務；1999年4月，招商銀行在北京推出網路銀行服務；1999年8月，中國銀行推出網路銀行，提供資訊服務、帳務查詢、銀證轉帳、網上支付、代收代付服務；1999年8月，建設銀行推出網路銀行服務，首批開通城市為北京和廣州；2000年，工商銀行在北京、上海、天津、廣州等4個城市正式開通網路銀行；2001年，農業銀行推出95599線上銀行，並於2002年4月推出網路銀行。至2002年底，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已全部建置了網路銀行，開展交易型網路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達21家。

### (三) 第三階段—發展階段：2003-2010年

第三階段為發展期，銀行逐步加強提升網路銀行品牌形象，商品及服務改善成為重點。最大的轉變為開始以客戶為中心，透過市場調研，順應客戶需求，推出具有特色的商品。換言之，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逐漸滲透到網路銀行服務，而各項重點業務發展也帶動各大網路銀行業務快速發展。2003年，工商銀行推出「金融@家」個人網路銀行；2005年，交通銀行創立「金融快線」品牌；2006年，農業銀行推出「金e順」電子銀行品牌；2007年，個人理財市場火熱帶動網路基金業務猛增，直接帶動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的大幅成長；2008年，網銀商品、服務持續升級，各銀行在客戶管理、網銀收費等方面積極研究；2009年，二代支付系統和協力廠商支付政策促使網路銀行業務發生轉變；網路銀行新的行銷模式出現；2010年，網路銀行商品開始注重細分領域；手機(行動)銀行快速發展；家居(電視)銀行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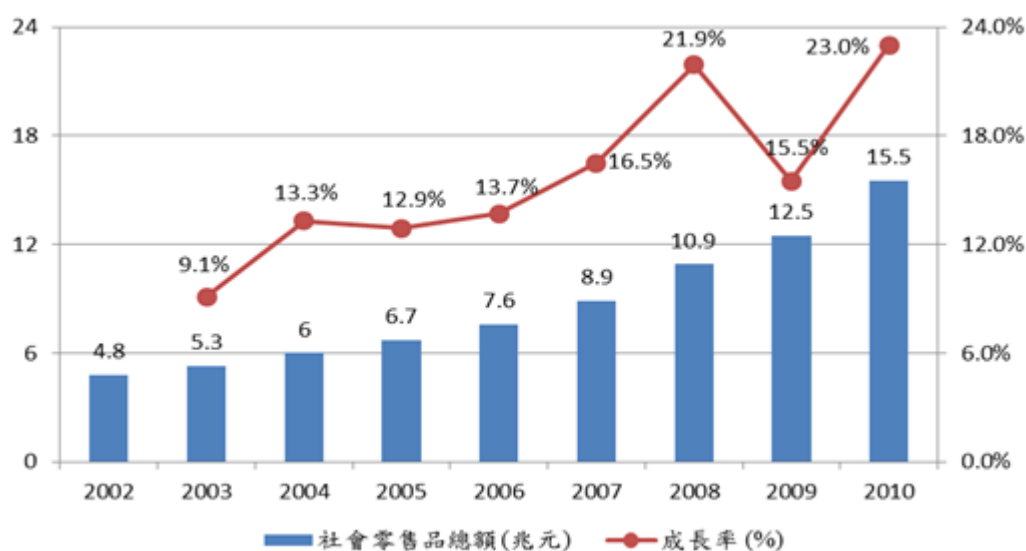
### (四) 第四階段—成熟階段：2011年以後

2011年中國大陸的網路銀行逐步從發展階段過渡至成熟階段，網路銀行相關法律逐步完善；主要銀行的網路銀行業務步入穩定發展，開始朝全球化發展。

## 第二節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發展環境

### (一) 經濟環境

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10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15.5兆元，較2009年成長23%(如圖3-1)。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長說明居民消費意識的增強，而日益加快的生活節奏也促使居民的消費方式逐漸發生改變，開始從實體向網路轉移。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2002-2010

【圖 3-1】2002-2010 中國大陸居民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 (二) 政策環境

網路銀行改變了傳統銀行的經營模式，是金融活動中重要的組成部分，因此離不開法律法規的規範和保護。法律政策對網路銀行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金融安全關係到國計民生，交易資訊的洩露、資金的非正常支付、洗錢等行為都需要法律的制約與調控。近年來，中國大陸為規範網路銀行行為及加強監理，推出了一系列網路銀行相關政策(如表3-1)，從而鼓勵和促進網路銀行的發展。

【表 3-1】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及相關行業政策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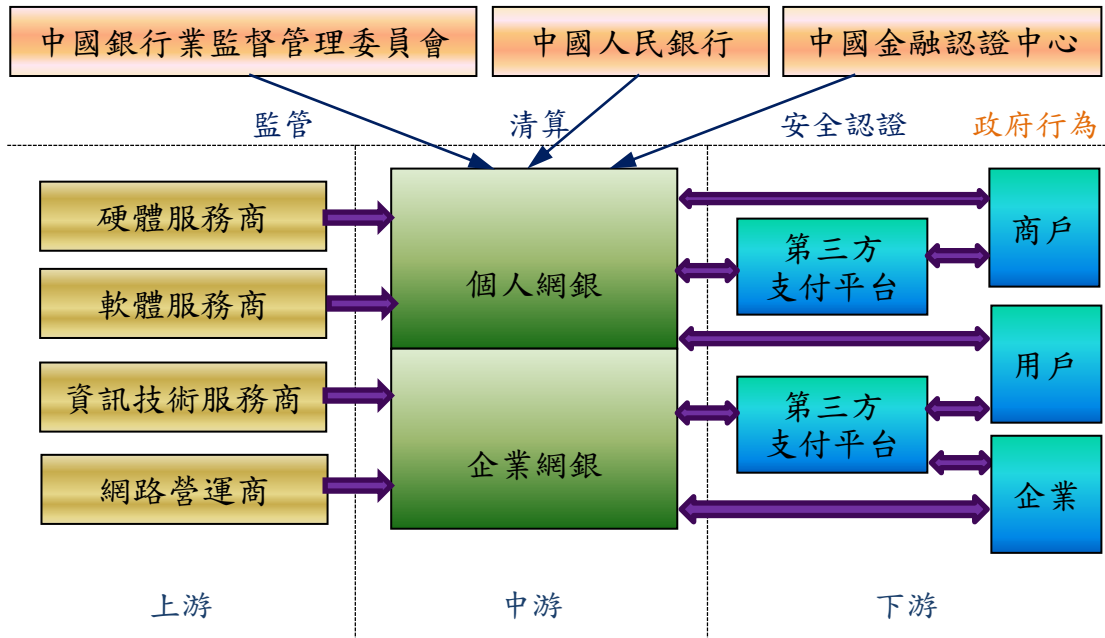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發布/實施時間	文件名稱	主要內容
銀監會	2006年3月	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	規定電子銀行業務的申請與變更、風險管理、數據交換與移轉管理、業務外包管理、跨境業務活動管理和監督管理等。
發改委、銀監會	2010年8月	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規定商業銀行對客戶提供列舉7項服務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明確規定帳戶年費、小額帳戶管理費問題；代辦事項收取手續費問題。
政協委員提出	2011年3月	關於推動出台全面促進電子銀行發展相關政策法規	牢固確立優先發展電子銀行的發展戰略，提請國家相關部門推動出台旨在全面促進電子銀行建設，實現電子銀行跨越式發展的相關政策法規。
上海市	2011年3月	關於促進本市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明確鼓勵第三方支付企業間資源整合，合理引導第三方支付企業間開展市場化兼併重組，促進第三方支付產業區域集聚；明確指出發展第三方支付產業有助於提高社會資金流轉效率，擴大資金結算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iResearch)<sup>4</sup>

<sup>4</sup> 艾瑞諮詢集團 2002 年於上海成立，是一家(1)專注於網路媒體、電子商務、網路遊戲、無線增值等新經濟領域；(2)研究消費者行為；(3)提供市場調查和諮詢服務的專業研究機構。該公司透過研究諮詢服務及資料，協助客戶對中國大陸新經濟的認識，進而提升客戶的獲利和競爭能力。目前在北京及廣州設有分部，並已在東京、香港及美國矽谷設立據點。

### (三)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產業鏈

網路銀行在監理制度和安制度推動下，逐漸形成如圖3-2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圖 3-2】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產業鏈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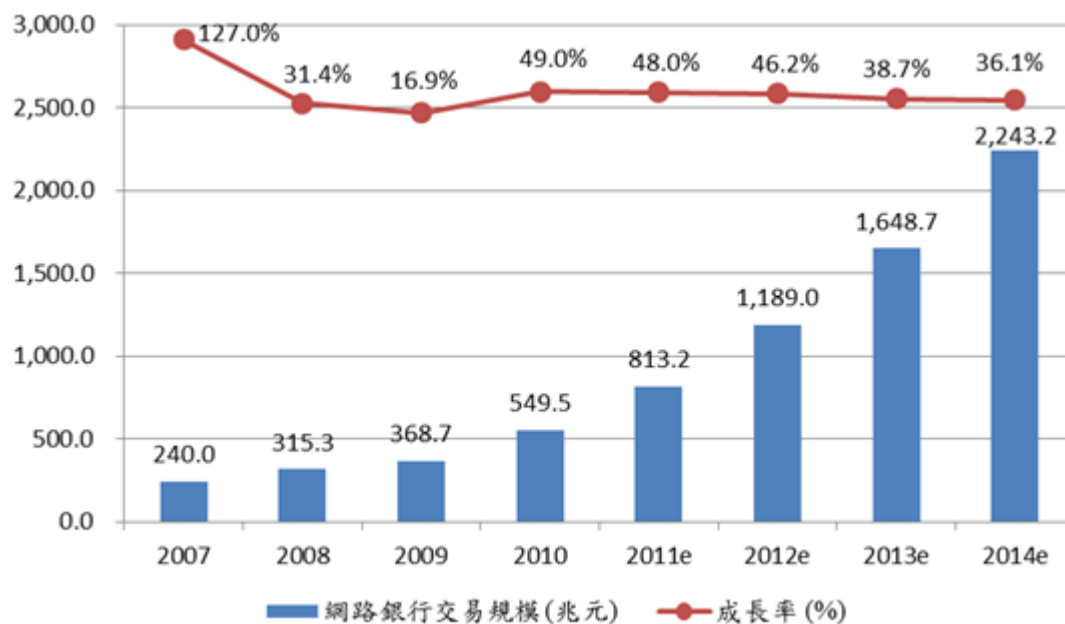
在推出之產品方面，從最早自行研發的 iAdTracker 網路廣告監測開始，不斷擴充對網路經濟領域的研究；2006 年發布調研通軟體，啟動網民連續監測專案，建立規模最大的付費樣本社區；2007 年正式推出 iUserTracker 網民行為研究產品，涵蓋大陸超過 80% 以上的網路廣告公司和主流網路媒體。

艾瑞諮詢集團也積極搭建各種交流和討論的平台，自 2006 年 4 月成功舉辦第一個大型會議艾瑞新經濟年會後，至今已經舉辦多屆各類高峰會議和研討會議，已有逾萬人參與。此外，艾瑞諮詢集團亦進行多項創新，包括 2006 年 12 月上線之艾瑞網 (www.iresearch.cn)、2008 年上線之艾瑞廣告先鋒網 (www.iresearchad.com)、2009 年初成立艾瑞研究院，旗下包括行業研究、創新研發和企業研究三大部門，致力提供更加完善的研究諮詢產品服務。

### 第三節 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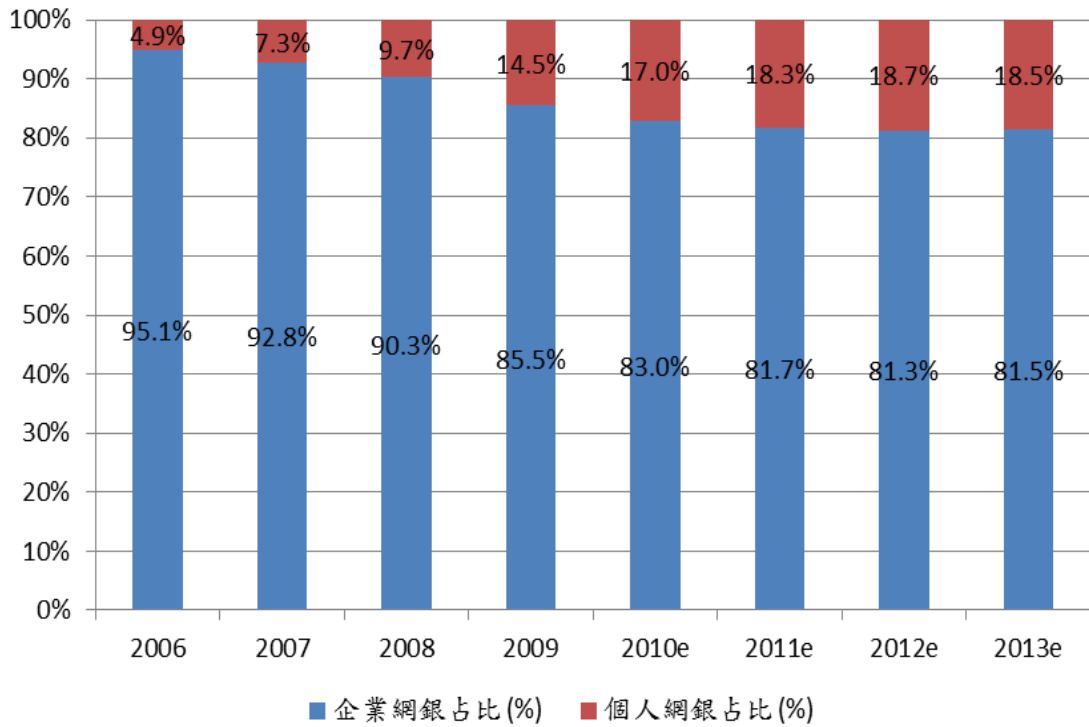
網路銀行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發展快速，客戶的網路銀行使用意識與習慣逐步培養起來，社會認知和接受程度加大。隨著各銀行網銀業務範圍的擴大，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與用戶規模均大幅成長。

2010年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包括個人網銀及企業網銀)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549.5兆元，較2009年368.7兆元成長49%；至2014年，中國大陸網路銀行的交易規模有機會突破2,200兆元。而2010年個人及企業網銀交易規模分別為96.5兆元及453兆元，顯示企業網銀是網路銀行最主要的組成部分，2009年占整體網路銀行交易額的比重為85.5%；但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以及各類生活繳費服務的逐步網路化，預期個人網銀的成長速度將快於企業網銀，因此未來個人網銀的交易額規模占比將呈現逐步上升趨勢。(詳如圖3-3、3-4、3-5及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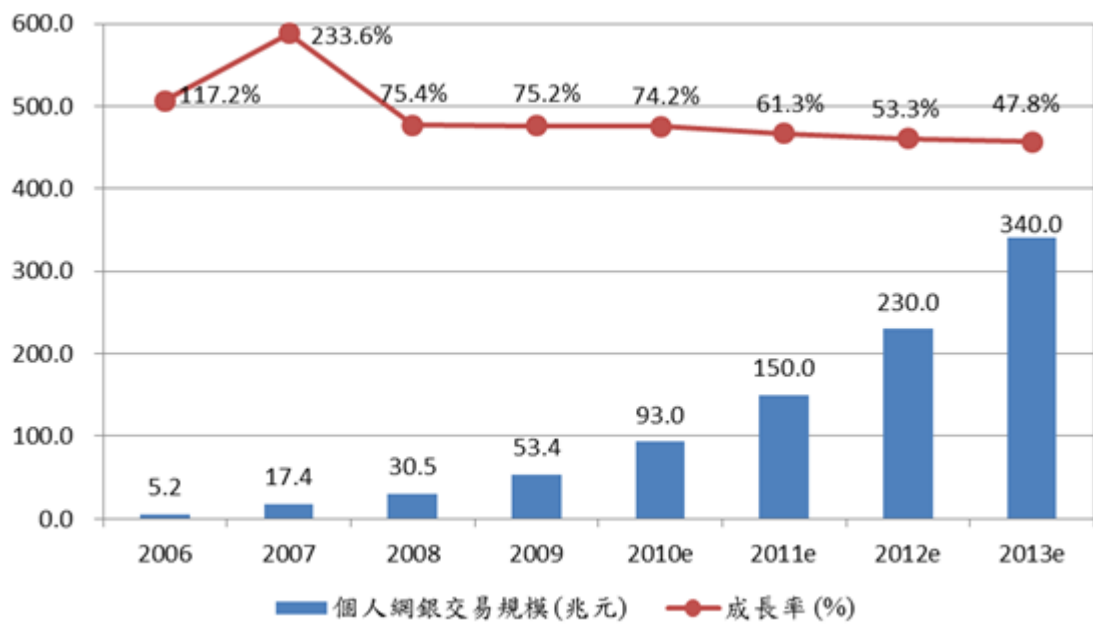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圖 3-3】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包括個人網銀及企業網銀)交易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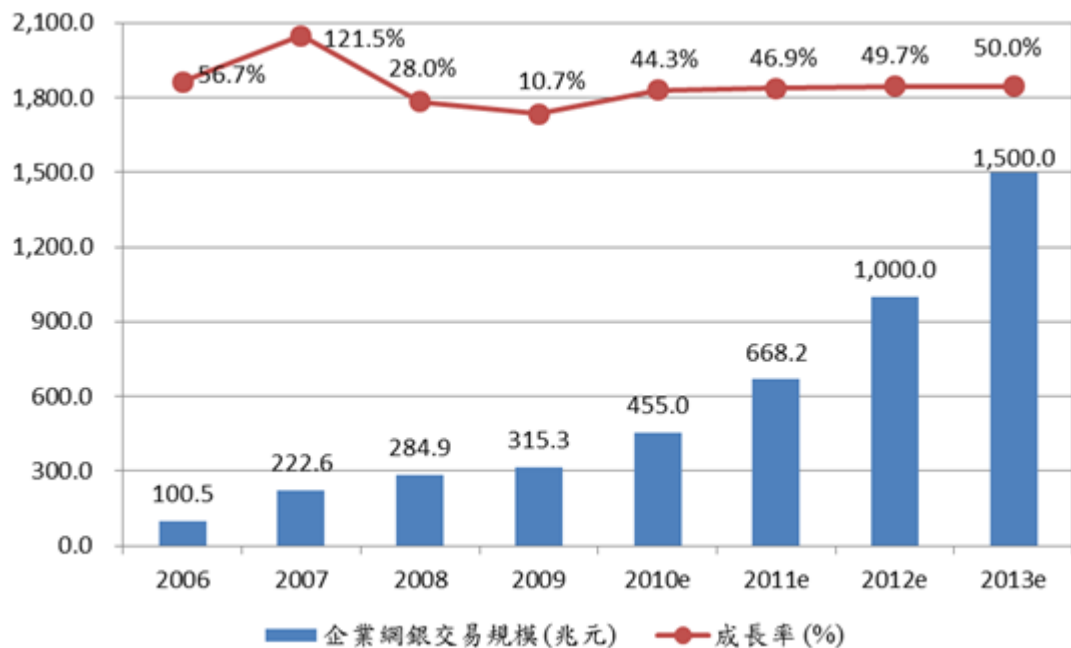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圖 3-4】中國大陸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結構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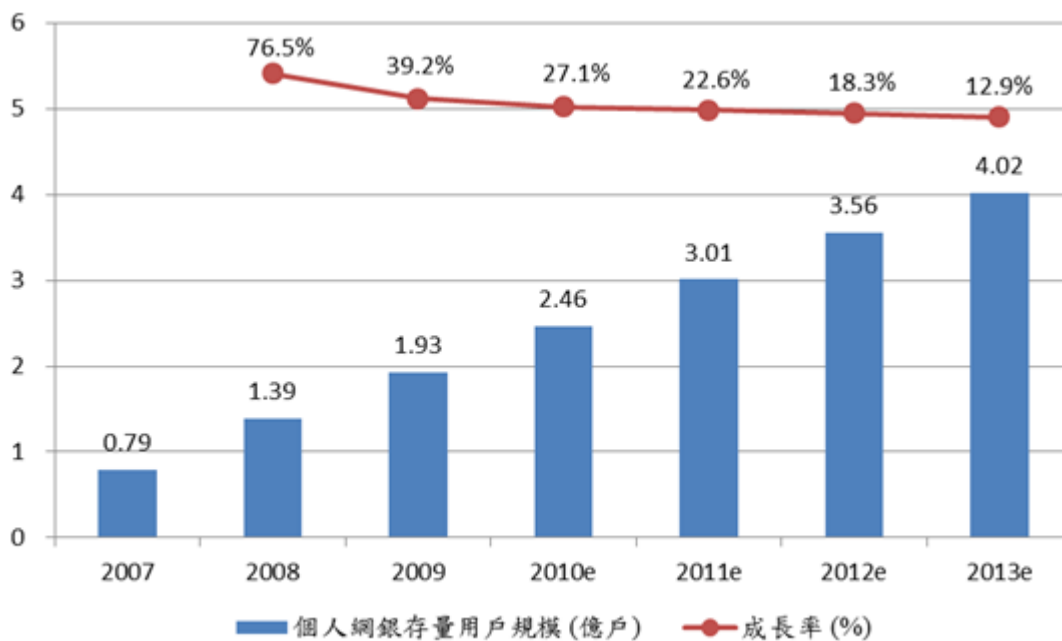
【圖 3-5】中國大陸個人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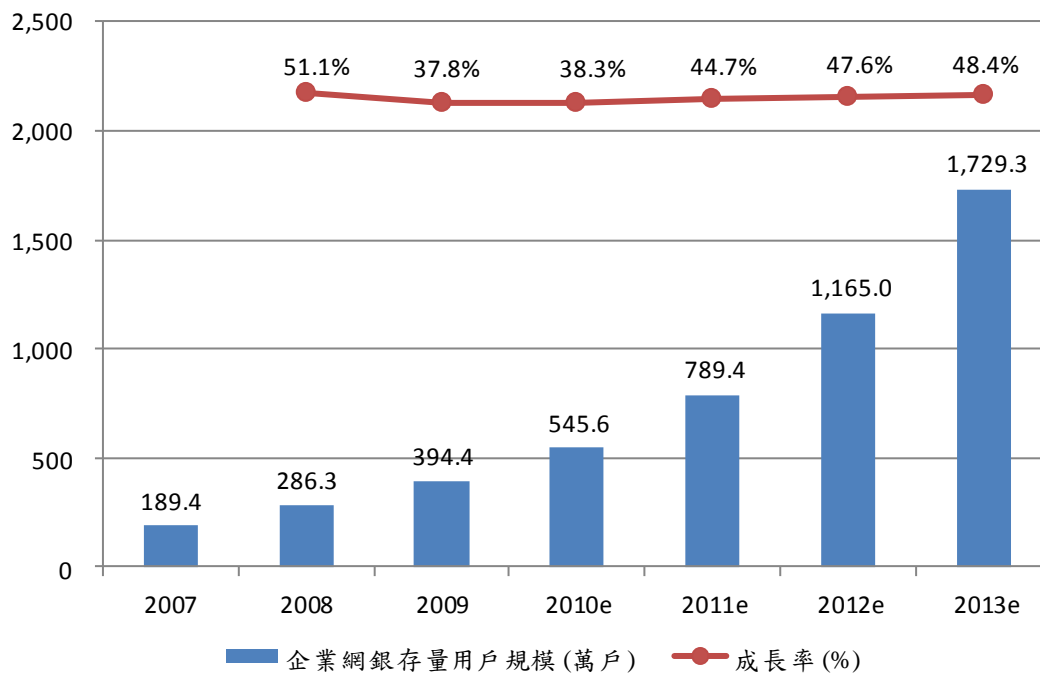
【圖 3-6】中國大陸企業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

在用戶規模方面，無論個人或企業，網路銀行用戶規模亦持續成長，網路銀行對於傳統臨櫃業務的替代性也進一步提升。2009 年個人及企業網銀存量使用者規模分別達 1.93 億戶及 394.4 萬戶(如圖 3-7 及 3-8)。近年來，由於個人投資理財市場發展迅速，線上購買基金和債券等理財商品大幅增加，個人網銀用戶因此快速成長。而隨著 B2B 電子商務的發展，企業對電子商務愈來愈重視，企業網銀用戶亦明顯增長，且企業規模愈大，使用網銀的比例愈高。整體而言，由於網路銀行快速便捷，且銀行提供之優惠及開發的功能逐步豐富，使得愈來愈多的客戶願意使用網路銀行。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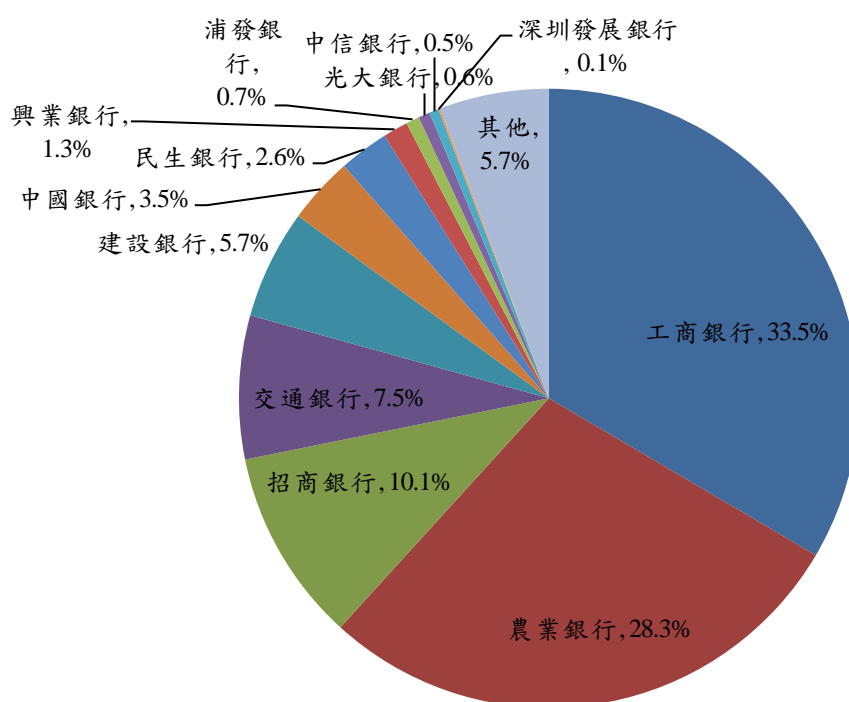
【圖 3-7】中國大陸個人網路銀行存量用戶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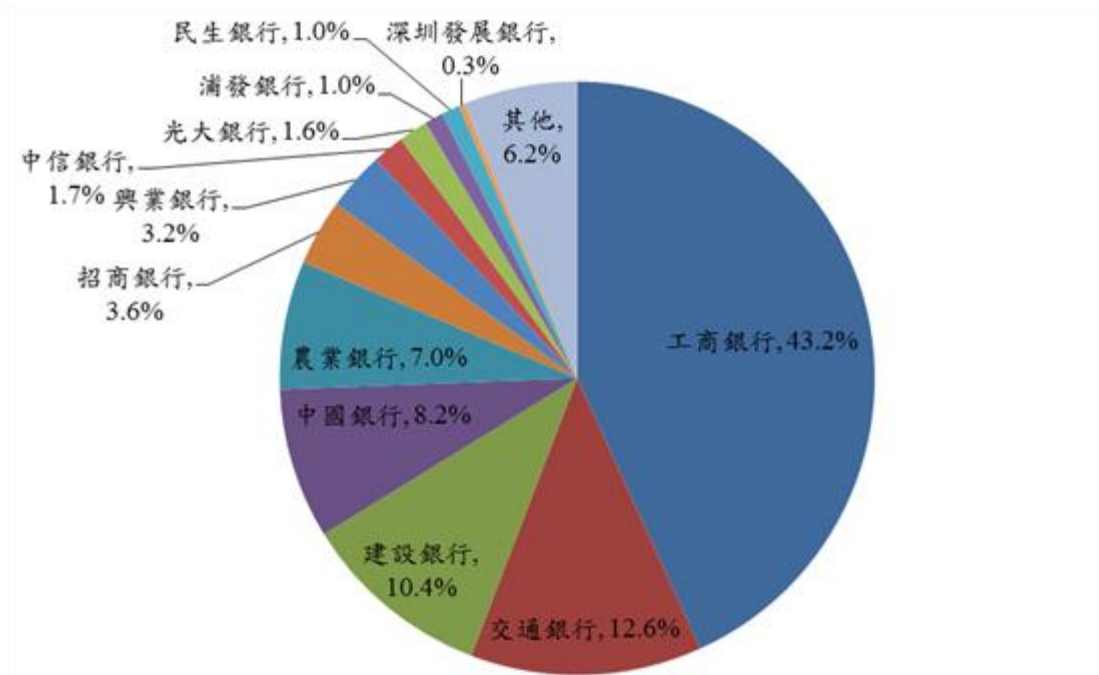
【圖 3-8】中國大陸企業網路銀行存量用戶規模

觀察各銀行在網路銀行交易額之市場占有率，可發現國有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為最主要的市場占有者。2009 年個人網銀交易規模市場占有率，工商銀行、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及建設銀行排名前五，此三家銀行之市場占有率即達 85.1%。而 2009 年企業網銀交易規模市場占有率，前五名則為工商銀行、交通銀行、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農業銀行，此五家銀行之市場占有率即達 81.4%。(詳如圖 3-9 及 3-1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圖 3-9】中國大陸個人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市場占有率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圖 3-10】中國大陸企業網路銀行交易額規模市場佔有率

註：第參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資料主要節錄自「中國網上銀行年度監測報告簡版2010-2011」，該報告之研究方法簡述如下：

報告資料的收集和分析主要採用 iUserSurvey 線上問卷調查方法，結合對相關營運商和管道商進行深入訪談和研究而獲得。iUserSurvey 是艾瑞公司專為網路媒體用戶調研而開發的市場調研平台。

#### (一) 艾瑞網路調研「網路用戶」說明

1. 調研方法：依據統計學理論和國際慣例，調查主要採用電腦網路連線調查方法進行，問卷放置在 iResearch 的網站上(調查連結：<http://iclick.researchchina.cn/survey/9/>)，於2010年12月1日-2011年1月15日期間透過在中國大陸109家主流網站相關頻道投放網幅廣告和文字鏈廣告，由使用者主動參與填寫問卷的方式來獲取資訊。調研回收調查問卷超過8萬份，經處理排除無效問卷，並根據網民的

性別和年齡進行配比加權，最終分析樣本數為7萬。

2. 關於網民男女性別/區域配額，係根據CNNIC於2011年1月公布的網民性別分布和年齡分布進行配比加權。

## (二) 艾瑞網路調研「行業研究」說明

行業研究部分艾瑞主要採用行業深度訪談和次級資料研究的方法：

- 透過對行業專家、廠商、管道進行深入訪談，對相關行業主要情況進行瞭解，並獲得相應銷售和市場等方面資料。
- 次級資料研究，對部分公開信息進行比較，參考使用者調研資料，最終獲得行業規模的資料。
- 結合艾瑞諮詢網路廣告監測系統iAdTracker和網民網路行為連續性研究系統iUserTracker分析
- 艾瑞獲得公開信息的管道如下：
  - ✓ 政府數據與資訊
  - ✓ 相關的經濟數據
  - ✓ 行業公開信息
  - ✓ 企業年報、季報
  - ✓ 行業資深專家公開發表的觀點

市場發展預估研究部分主要採用次級資料研究、行業訪談以及數據的模型化推算的方法：

- 透過次級資料研究及訪談獲取市場上的相關數據。
- 對基礎數據進行合理化推算，並依據評估模型和行業經驗曲線對數據進行迴歸和預測。

在上述取得資料流程進行的同時，艾瑞諮詢會對影響未來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情況對預測數值進行調整與修正，最終獲取市場預測數值。

## 第肆章 大陸網路銀行商業模式分析

### 第一節 網銀業務商業模式特色

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的銀行業務，除了將原來在實體通路進行的服務搬到虛擬空間，取得低成本、隨時隨地提供服務等好處；也創造出原本實體通路無法達成的優勢，形成新的創新商業模型(Business Model)。接續前章對大陸網銀業務的現況調查，本章特別將重點放在這些藉由網路特性發展出來的獨特網銀商業模型。

商業模式描述企業如何創造價值、傳遞價值與獲取價值的基本原理。依據 Osterwalder 與 Pigneur(2010)的分析，商業模型由九個建構方塊構成，每一個建構方塊的定義與內容如表 4-1 所示。

【表 4-1】商業模型的建構方塊

建構方塊	定義	內容
客戶分類(Customer Segments)	企業或機構所服務的一或多客戶分類群體	可分為大眾市場、利基市場、區隔化市場、多元化市場、多邊平台或多邊市場
價值主張(Value Propositions)	藉由價值主張解決客戶難題和滿足客戶需求。	價值的創造來自於創新、性能、客製化、把事做好、設計、品牌、價格、成本削減、風險降低、可達性、便利性(可用性)等。
市場通路(Channels)	藉由溝通、分銷和銷售管道向客戶傳遞價值主張。	可以是自有通路或合作夥伴通路，直接銷售(銷售團隊/線上銷售)或間接銷售(自有店鋪/合作夥伴店鋪/批發商)。通路創造的價值包含：認知、評估、購買、傳遞、售後服務。
客戶關係(Customer Relationships)	在每一客戶細分市	可以藉由個人服務、專人服

Relationship)	場和維持客戶關係。	務、自助服務、自動化服務、社區支援、共同創作建構客戶關係。
收入來源(Revenue Streams)	透過成功提供客戶價值主張取得。	獲取收入方式可以來自於：資產銷售、使用收費、訂閱收費、租賃收費、授權收費、經紀收費或廣告收費。 定價機制可以採用固定定價，或/與動態定價。
核心資源(Key Resources)	提供並交付價值要素所必備的重要資產。	資源包含實體資產、知識資產、人力資源、金融資產等。
關鍵業務(Key Activities)	通過執行一些關鍵業務活動，運轉商業模式。	可能是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流程、問題解決的程序、平台/網路的建構。
重要合作(Key Partnerships)	業務外包，或資源需要從企業外部獲得。	合作動機包含：商業模式優化與規模經濟運用、風險與不確定性降低、特定資源與業務的取得。
成本結構(Cost Structure)	商業模式要素引發的成本。	成本結構含固定與變動成本。可以立基於規模經濟或範圍經濟。

資料來源：Osterwalder 與 Pigneur (2010)

創新網路銀行業務可以藉由思考表 4-1 中的商業模型建構方塊做出選擇。

因為網際網路的普及帶動電子商務的成長，許多創新商業模型被提出用以解決過去傳統商業模型無法解決的問題，而創造出許多新型態的商業模型。

表 4-2 列出網路運用帶動的商業模型類型，分別解決了過去傳統商業模型的問題，及其原理。

【表 4-2】網際網路帶來的創新商業模型類別

商業模式	傳統方式	挑戰	解決方案	原理	案例
非綁定式	同時包含基礎設施管理、產品創新和客戶關係的整合式商業模式	成本太高，多種模式衝突取捨	將業務切分獨立模式	IT 與管理工具發展允許以更低成本分拆不同商業模式協作，消除不利權衡取捨	私人銀行 行動服務商
長尾式	針對大多數有利可圖的客戶	對低價值客戶群提供價值主張之成本過高	對低價值利基客戶提供價值主張，累積收入仍有利可圖	IT 與營運管理發展，允許低成本針對數量龐大新客戶提供量身訂製價值主張	出版業 樂高
多邊平台式	只針對單一客戶族群	無法開發潛在客戶	增加客戶間接觸的可能性，以提供潛在的商業機會	在多客戶群體間搭建中介營運平台，不同族群客戶可以為商業模型增加收入	Google 遊戲機 Apple
免費式	以高價格提供付費客戶	價格阻擋客戶接受服務	細分客戶為不同族群，部分類型客戶提供免費(或低成本)	付費客戶為免費客戶提供補貼，以擴大客戶群	廣告報紙 Red Hat Skype
開放式	研發與關鍵資源集中於企業內部	研發成本過高或生產率很低	透過外部夥伴提高內部研發資源與業務效率，並將內部資源出售給客戶	資源的流動可降低成本、縮短上市時間，或創造額外收入	寶潔 InnoCentive

資料來源：Osterwalder 與 Pigneur (2010)

銀行透過網路媒介提供服務，可思考是否可以藉由表 4-2 所述商業模型創新業務，例如以非綁定商業模式對不同客群提供不同型態的服務；以長尾式商業模型藉由網路的低廉成本，開發低價值利基客戶；以多邊平台式商業模型，藉由網路平台創造更寬廣的客戶群組；以免費式服務吸引客群群聚並由其中發展付費模式；以開放式商業模型與合作企業交換資源，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SWOT 分析、五力分析、價值鏈分析等不同管理思維，於商業模型創新過程，亦可用於選擇商業模型模式與九大建構方塊(如表 4-1)中的選項。

誠如一位受訪的台資銀行高層所言，相較於陸資銀行，台資銀行的優勢不是傳統的資金資源或客戶資源，而是創造力資源。

本章第二節將就大陸網銀現況整理調查報告，其中不乏創新商業模型，針對部分具備創意的商業模型，將於本章第三節之後，逐節分析。

## 第二節 大陸網銀業務調查

### 4.2.1 大陸網銀提供的基本服務

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提供的服務包括：

1. 帳戶管理。帳戶餘額查詢、帳戶明細查詢、企業年金查詢、帳務提醒、對帳服務、年費自動繳納
2. 收款業務。自動收款、批量扣款、線上繳費
3. 付款業務。審核報銷、代發工資、轉帳、信用支付、納稅服務
4. 投資理財。集中式銀期轉帳、黃金業務、基金國債與理財商品查詢買賣、第三方存管、預約服務
5. 信貸業務。線上委託貸款、線上還貸、線上信用狀業務\代理業務。代理匯兌、代簽匯票

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提供的服務包括：

1. 帳戶管理。帳戶資訊查詢、線上申請、電子工資單查詢、個人電子對帳單
2. 轉帳匯款。匯款、跨境匯款、帳戶轉帳
3. 繳費支付。線上支付、自動繳費、信用支付、批量繳費、預約繳費、繳費支付紀錄查詢
4. 投資理財。網路理財商品、基金投資、債券投資、網路保險投保線上繳費、網路貸款、理財計算器

除了以上的基本服務，若干大陸銀行也提供較有特色的網路銀行服務，如招商銀行之「國際貿易融資業務」、「網路國際結算查詢通知業務」，以及中國銀行之「供應鏈融資服務」等。這些網銀服務不純然是實體服務的網路版，也運用了前述的網路特性，建立了可以創造利基的商業模型，本研究計畫將專節討論。

對於計劃西進大陸從事金融業務的台資銀行而言，雖然已經喪失市場的先進優勢與規模優勢，但網路銀行的電子商務可以打破實體據點建構的進入障礙，深入市場，建立服務客群，特別是對台商企業的金銀業務與台商與其家人的個銀業務，以及台灣人民投資大陸的相關金融業務。

目前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網銀業務僅限於查詢類服務，不能提供交易類服務；但隨者兩岸金融合作的深化，台資銀行最樂觀的可能性是可以承做大陸網銀的所有業務，因此本計畫將就大陸網銀目前的基本與創新業務進行分析，之後再從法令面向與兩岸金融交流面向，評析台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可以承做這些業務的可能性。如此，可做為台資銀行以網銀形式進入大陸市場，預做準備的參考。

在市場競爭方面，隨著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逐步開放，外資銀行的陸續進入，目前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市場呈現多元化競爭格局。(如表 4-3)

【表 4-3】中國大陸網路銀行市場競爭態勢

市場競爭者劃分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	部分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	外資銀行
代表銀行	工商銀行、 農業銀行、 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民生銀行、 興業銀行等	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東亞銀行等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據點多規模大</li> <li>➢ 客戶眾多</li> <li>➢ 實力雄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營理念較為創新</li> <li>➢ 組織體制較為靈活</li> <li>➢ 較重視網路銀行，投入資源相對較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網路銀行的先進經驗</li> <li>➢ 商品豐富、業務多元、服務較好</li> </ul>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歷史包袱重，很多日常繳費等基本業務耗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據點及客戶較四大國有銀行少</li> <li>➢ 資源實力相對有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費用相對較高</li> <li>➢ 據點少，客戶亦</li> </ul>

	很大成本 ➤ 對市場需求反應較慢，觀念與投入相對較弱		較少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及市場競爭壓力逐步增加，各銀行之網路銀行也不斷推陳出新。從2009年1月到2011年4月，大陸重要銀行推出相對有特色的個人網銀商品，如表4-4所示：

【表4-4】大陸國有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之個人網銀最新商品

期間：2009年1月~2011年4月

銀行	個人網銀商品	主要服務內容
工商銀行	將眾多理財類商品，如基金、黃金、外匯、國債、保險等統一集成，打造「金融超市」概念。	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增加用戶使用便利性
	與Visa合作，在上海、北京和深圳試點推出全球網路轉帳服務。	跨境服務
	手機銀行推出「靈通快線」超短期理財、「靈通快線」新股隨心打和「T+0」個人理財服務商品。	手機銀行理財服務
	北京WAP手機推出電信用戶透傳、貸款查詢等功能。	手機銀行查詢服務
	湖南、吉林WAP手機銀行推出代繳電費業務。	手機銀行繳費服務
	電話銀行擴容，合肥電子銀行中心成立。	電話銀行服務
	山東推出小額購匯業務。	滲透日常生活
農業銀行	推出用戶可設置快顯功能表的功能，用戶可將常用的功能設置為快顯功能表，該功能表將在網銀頁面的左側顯示。	個性化設置，增加使用便利性
	推出網路銀行協力廠商存管業務和銀期轉帳業務。	線上理財服務

銀行	個人網銀商品	主要服務內容
	推出「保險e站」，包括線上投保、公告資訊、保險資訊、保險學堂、人生規劃和投保指南等多個欄目。	線上理財服務
	推出個人銀行人民幣理財商品。	個人理財服務
	手機銀行推出漫遊匯款功能。	手機銀行匯款服務
	推出帳戶查詢主頁優化、帳戶餘額主頁優化、網銀交易查詢優化、取消繳費驗證碼、證書到期提示、轉帳手續費提示等方面的優化功能。	個人網銀升級
中國銀行	推出個人網上銀行「貴賓版」專屬服務：專屬頁面設計了主要業務快捷按鈕。	提升用戶使用方便程度，增強用戶體驗
	與外管局個人結售匯執行資訊系統進行連接，推出個人網路銀行小額結售匯業務，中行網銀理財版或貴賓版用戶可透過網銀線上辦理結匯、購匯業務。	線上理財服務
	新增B2B電子商務功能，可向客戶提供直接從買方帳戶向商戶帳戶劃轉交易資金的「B2B直付通」服務，同時引入銀行信用，提供「B2B保付通」服務。	解決大額交易雙方的信用問題
	推出中銀淘寶信用卡，可自動綁定支付寶帳號，持卡人只需輸入支付密碼就能直接用中銀淘寶信用卡進行支付。	縮減支付流程，增強使用者體驗
	浙江開通中行家居銀行服務，客戶可以在家中透過電視進行帳戶查詢、帳單繳付、費用支付等操作。	家居銀行服務
	推出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提供跨行帳戶查詢、跨行實時匯劃等服務。	境內跨行服務
	手機銀行推出「中銀掌上行」，提供帳戶查詢、自動繳費、轉帳、信用卡主動還款和自動還款設定、手機支付以及外匯、第三方存管等投資	手機銀行服務

銀行	個人網銀商品	主要服務內容
	服務。	
	推出網路銀行小額結售匯服務，提供個人結售匯額度實時查詢，並在確保符合個人結售匯年度總額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為個人客戶完成外幣與人民幣相互兌換的結售匯服務。	滲透日常生活
	新增主動收款、跨境匯款、貴金屬代理等服務。	個人網銀升級
建設銀行	客戶無需使用網銀安全工具即可辦理小額轉帳匯款、繳費支付、網上支付交易、小額轉帳匯款，繳費支付的單筆限額、日累計限額為人民幣500元。	在小額支付時縮減支付流程
	推出網銀向手機轉帳功能。	滲透日常生活
	個人網銀客戶可自行開通基金交易功能。	線上理財服務
	新增非工作時間內跨行轉帳即時到帳通道，實現單筆人民幣2萬元(含)以內的跨行轉帳交易即時受理、即時到帳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
	推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滲透日常生活
	微軟和建行聯手推出網銀安全商品「零點擊」網銀盾。	提升用戶體驗
	推出跨行轉帳、信用卡還款、帳戶查詢、帳戶簽約授權服務。	跨行結算服務
	推出基金交易一站式服務。	便捷理財服務
交通銀行	針對深圳地區使用者，推出便民繳費專區。	滲透日常生活
	登錄首頁面字體、要素、布局等表現行式優化改進。	提高用戶體驗
	推出手機銀行「e貸通」新功能，e貸通客戶可透過手機銀行申請自動發放貸款。	手機銀行貸款服務
	推出手機銀行「ATM手機無卡取款」免收異地手續費。	手機銀行免手續費服務
招商銀行	推出網上境外匯款業務。	跨境服務
	開通網銀預借現金業務，即從信用卡預借現金到借記卡，每卡每日預借現金金額累積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	方便用戶在無法刷卡的商家使用預借款服務

銀行	個人網銀商品	主要服務內容
	推出金融理財互動社區「i理財」。	通過網路互動性增強理財產品的關注度和銷量
	推出同時相容iPhone 4、Nexus S、N8甚至iPad，並集網路購物、支付業務和掌上金融為一體的「掌上生活」信用卡手機客戶端。	手機銀行服務
	「i理財」升級，打造web2.0網路商城。	理財商品升級
興業銀行	推出家庭理財功能：如安排家庭生活開支，支付房貸、車貸、信用卡帳單等。	線上理財服務
	電話銀行和短信平台新增功能，e卡帳戶可以電話銀行轉帳，新增發送長短信和Wappush短信功能，新增貴金屬行情監測短信功能。	電話銀行、短信平台服務
	與中國聯通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發展移動支付、手機銀行和移動商務等業務。	手機銀行發展
中信銀行	在個人網銀中增加儲蓄國債管理、手機銀行配套功能、紙黃金業務、企業年金查詢等功能。	線上理財服務
	推出中信淘寶信用卡。	第三方支付發展
	推出體驗式網銀。	網銀優化
光大銀行	推出居民公用事業繳費平台。	滲透日常生活
	與支付寶、財付通、中國銀聯、中國移動、東亞銀行等合作建成開放式網路繳費平台，負責各公共事業繳款平台的系統連接和帳務處理。	滲透日常生活
	新增委託帳戶管理功能，對實物黃金、開放式基金、浮動收益理財等交易的簽約流程進行優化。優化IE9瀏覽器客戶登錄個人網銀時二級菜單背景色的展示問題。	網銀升級、增加用戶體驗
民生銀行	推出個人網銀貴金屬延期交易業務。	擴充理財服務
	推出商戶版網銀，加強對商貸通客戶的服務，新增夥伴帳戶功能，夥伴帳戶向商貸通客戶提供匯款手續費減免服務，夥伴帳戶設置服務費暫時免收。	網銀優化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在企業網路銀行方面，中國大陸各主要銀行也持續強化業務功能，從企業理財、國際貿易結算，到供應鏈金融及 B2B 大額電子支付等，發展相當迅速。從 2009 年 1 月到 2011 年 4 月，大陸重要銀行推出相對有特色的企業網銀商品，如表 4-5 所示：

【表 4-5】大陸國有商業銀行及部分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企業網銀最新商品

期間：2009年1月~2011年4月

銀行	企業網銀商品	主要服務內容
工商銀行	推出電子商業匯票業務。	國際貿易結算方式的電子化
	推出境外資金調撥功能，允許企業將其海外機構在工行境外分行開立的帳戶添加進工行集團境內網銀，滿足跨國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即時調配資金的需求。	跨國集團的跨境服務
	推出企業線上財務軟體服務，具有資金管理、會計處理、財務分析及進銷存管理等功能。	銀企直聯
	北京分行推出企業客戶支票支付密碼網銀自助查詢服務；開通網路銀行的企業客戶，通過向開戶網點提出申請，並與工行北京分行簽署相關協議後，即可登陸企業網路銀行進行支票支付密碼的線上查詢或列印，而無需在網點打印紙質密碼單。	提高安全性
	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共同搭建黃金交易系統，企業透過網銀可辦理實物黃金買賣。	公司理財
	推出網路供應鏈融資服務，為供應鏈核心企業及上下游企業提供供應鏈會員管理、供應鏈資訊管理服務、融資服務、結算服務等一整套綜合性金融服務。	滿足企業融資需求
	推出「網貸通」商品，滿足客戶對資金的需求，一次簽約可在貸款額度和有效期內自主提款，隨借隨還，循環使用，利息按照借據利率和實際使用天數計算。	滿足小企業融資需求

銀行	企業網銀商品	主要服務內容
農業銀行	針對需要從個人的人民幣帳戶扣收款項的企業客戶，推出個人資金歸集業務，企業可透過網路銀行直接扣收被歸集的个人帳戶上的款項，而無需被動地催收款項。	幫助企業加速資金回籠
	推出新一代企業網銀，增加服務種類，並透過優化介面及功能表結構的方式增強使用者體驗。	網銀升級
	推出英文版網路銀行，為客戶提供帳戶管理、投資理財、外幣業務、客戶服務和系統配置等服務。	提高用戶體驗
	推出「智」系列版本企業網銀，增加服務種類，滿足不同層次用戶需求。	網銀升級
	推出企業網路銀行理財商品。	企業理財
中國銀行	在深圳推出「工商驗資e線通」服務，對企業驗資增資提供即時連線服務；在企業申請辦理驗資或增資業務時，透過網路連接，即時傳遞驗資資訊，方便投資人繳款驗資的便利服務。	電子政務
	上海分行推出「融貨達」、「融信達」等貿易融資商品，針對國際結算客戶的需求推出「信用證手機短信通知」業務。	企業網路貸款
	新增B2B電子商務功能，由銀行監管交易，直接從買方帳戶向商戶帳戶劃轉交易資金。	B2B 大額支付
	辦理「TSU 銀行付款責任」業務交易，針對近年來賒銷貿易日益發展成為國際貿易主流支付方式而設計開發。	國際貿易的賒銷支付
	企業網銀新增網路信用證、境內外幣匯劃等服務、海外網銀用戶增加有當地特色之新功能。	網銀升級
建設銀行	與金銀島合作推出「e單通」業務，包括聯貸聯保、供應商融資以及速貸通業務。	企業融資
	開通債券業務。	公司理財
	推出「E商貿通」，為電子商務平台的企業及個人提供資金結算、清算、託管和信貸等服務，	便捷電子商務服務

銀行	企業網銀商品	主要服務內容
	支持現貨交易和電子合約交易。	
	新增跨行支付、帳戶查詢、帳戶簽約授權服務。	跨行結算服務
交通銀行	升級版企業網銀，財務通優化，增加服務種類，提高使用者體驗。	網銀升級
招商銀行	推出網路境內保理系統，可以透過企業網路銀行發起應收款轉讓融資和應收款銷帳等業務申請等。	幫助企業加速資金回籠
	提供跨銀行帳戶管理、交易管理、資金歸集等現金管理服務，使用者透過銀企直聯平台可實現對多家銀行帳戶與資金的全面財資管理。	在統一的對接平台上進行跨行管理。
	在四川發行標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	國際貿易結算方式的電子化
	推出U-BANK7，為企業提供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電子商務等各大金融服務領域的70餘種商品和功能。	網銀升級
	推出企業手機銀行，實現支付、內部轉帳、代發、代扣、自助貸款、外匯買賣、商務卡和黃金交易等20餘項業務的移動化處理與實時查詢等服務。	企業手機銀行服務
興業銀行	推出企業客戶網路銀行自助基金交易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基金認購、申購、贖回和資訊查詢等線上金融服務。	公司理財
	推出「興業通」服務，集「貸款融資、支付結算、理財規劃與貴賓服務」為一體。	一站式服務
	升級版企業網銀，推出短信精靈業務。	網銀升級
華夏銀行	推出電子商業匯票品牌「票e達」，提供電子商業匯票處理、紙質商業匯票登記查詢、轉貼現公開報價在內的三大主要服務。	國際貿易結算方式的電子化
	推出B2B大宗三方存管支付商品。	B2B大額支付
浦發銀行	推出電子銀行匯票承兌及貼現業務。	國際貿易結算方式的電子化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 第三節 網銀創新業務個案—企業融資業務

#### 4.3.1 透過網銀提供的創新服務(1) —「電子金流平台」

現金是企業經營最具彈性的資源；商業交易過程買賣雙方對於現金流的支付與取得，有直接的利益衝突。解決之道，是透過第三者中介取得資金融通，金融業正是擔任此功能最適當的中介單位。

當商業契約簽訂產生應收帳款後，在 Factoring(應收帳款融資)業務的交易機制下，賣方即可以應收帳款為基礎取得融資，解決賣方資金需求的壓力，甚至代替賣方收取帳款。應收帳款融資可視為交易融資(Trading Finance)的一種型態，當買賣雙方交易頻繁，更因交易流程的階段劃分，交易融資服務的中介銀行，應發展一套動態管理機制，在權衡交易風險下，分階段動態核撥資金，並以不同融資利率作彈性訂價。

凡此，均需運用一管理交易金流融資的網路電子平台，利用資訊技術「快、準、大、遠」特性，提升交易融資效率。電子金流平台乃因應而生。

現金對於買賣雙方而言，都是最寶貴的企業經營資源，即使不能立即投資於生產活動，仍可因為資金持有取得利息收入，因此從財務管理的觀點，賣方應該儘可能提前收款，而買方應儘可能延遲付款，其間的權衡取決於買賣雙方的市場力量。

買賣雙方交易契約的付款方式，看似一「買方爭取延後付款、賣方力求提前變現」的零合競局，但若能有擁有流動資金的第三單位(例如金融機構)，依據交易風險的高低對雙方融資，甚至區隔買賣方交易風險，則可以創造多贏的局面，即，賣方提前取得資金融通、買方延後付款並由第三單位代為管理催討帳款，第三單位也因此可以活化資金使用並取得業務佣金、維繫客戶關係。這正是應收帳款承購業務(Factoring)的經濟功能。

何謂 Factoring，依據 1988 年，Ottawa Convention 的定義，Factoring 意指「銷售商(Seller)將其出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與買受商(Debtor)所產生之應收帳款轉讓予帳款承購商(Factor)」。Factoring 之基本想法係透過因商業交易產生的應收帳款進行融資，因此除了以上兩種，亦可有第三種 Factoring 的型態，即應收帳款融資(Account Receivable Finance)，定義為「銷售商(Seller)以其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買受商(Debtor)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向帳款承購商(Factor)融資，並於該帳款到期時，將上述融資清償。其型態又可依據應收帳款債權有無移轉及有無通知買受商(Debtor)進行分類」。

交易方式與時俱進，傳統交易方式日漸式微，以台灣地區出口信用狀(L/C)接單為例，從 1990 代初期演變至今，已經由超過 6 成漸次降低到 2004 年以後不到一成五，而非透過 L/C 的交易方式，則大幅成長至接近交易量的九成。反觀 Factoring 業務量之成長，不管是全世界、台灣以及中國大陸地區，均呈穩定成長趨勢。由於企業在供應鏈體系間交易的頻繁與複雜，上述 Factoring 交易目前在實務上概以建構在網路上的交易平台進行，亦即在買賣雙方與開辦 Factoring 業務的銀行間建立一輔助交易的網路金流平台，線上處理 Factoring 業務。以下介紹此金流平台的現況。

全功能金流架構，係以前述 Factoring 業務為基礎，支援供應鏈(Supply Chain)之所有交易活動，在權衡交易風險程度後，支援所有交易的預約付款融資。全功能金流之內容，涵蓋了訂單融資、驗貨後融資、應收帳款融資與預約款融資，其精神則希望能在融資全程提供借新還舊，利率與動撥成數均可動態調整的整合服務。

整體而言，在交易過程提供多階段融資與帳務管理，隨著交易動態改變，階段性關聯勾稽，並給予彈性利率(即所謂動態訂價)，提供多層融資成數。若提供此融資服務的機構與中心廠合作，可形成以中心廠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模式，提供多層額度管理、還款帳戶管理，並依據中心廠風險設定利差，也可避免重複融資與假交易真融資。對於

供應商、中心廠，以及承作此業務的金融機構(如銀行)而言，可因此得到如表 4-6 的優點。

【表 4-6】供應鏈融資對於供應商、中心廠，及承作此業務的金融機構的優點

參與者	供應商	中心廠	金融機構
優點	1. 可提前取得資金 2. 穩定經營	1. 財務利得，相對降低公司成本 2. 延長付款期限 3. 提升財務管理效率	1. 降低授信風險 2. 避免重複融資風險 3. 避免假交易、真融資風險 4. 降低人力成本 5. 大幅提升績效，增加獲利

以 Factoring 業務為基礎衍生出來的預約付款融資服務，其業務特性包括了：

1. 風險係數最低。由於訊息來自中心廠並經確認，付款金額、付款日期、還款來源已確定，可避免假交易真融資或重複融資。
2. 降低作業困擾。由於上下游交易頻繁，買賣方發票筆數過多，造成單據準備之困難，凡此皆可因電子金流平台而簡化。
3. 效率提升。由金流平台提供付款融資服務，可因節省人力，提升效率。
4. 加速核貸速度。此機制不以財報衡量供應商還款能力，因此可加速核貸速度。

隨著交易階段的實現，利率水準與資金可動用成數的動態改變係依據風險高低決定之。以上功能均需建置於以資訊科技(電腦硬體、軟體與網路)為基礎的金流交易平台之上，運用資訊科技計算快而精準、處理大量資料、可遠端傳送接收的工具特性，並以分散式架構之軟體實現之。

本節所提電子金流平台，係以 Factoring 為基礎建構起交易融資

的應用，並與產業鏈供應鏈結合。

電子金流平台的未來發展，概可分為幾個方向；首先是與產業供應鏈結合，進一步發揮效益；第二是對於交易過程產生的金融資產——應收帳款，藉由保險公司轉移風險，加強信用，作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標的；第三是以金流平台為基礎，整合銀行企業金流其他資訊應用功能，形成銀行業的企業資源系統。

#### 4.3.2 供應鏈金融在網路銀行環境下的應用—全功能電子金流平台

##### 一、電子金流平台介紹

供應鏈金融業務自深發展在 2006 年率先推出了「供應鏈金融」的品牌之後，中信銀行、浦發銀行、興業銀行、民生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等各家商業銀行，甚至包括四大國有銀行都已涉足於此項業務。就銀行來說，供應鏈金融促使銀行業將原有金融體系的金融服務與企業的電子化供應鏈進行接軌，透過金流平台，銀行可以避免重複融資或假交易真融資，降低授信風險，亦可幫助銀行減少人力成本，提升績效，增加獲利，在企業和銀行各方多贏的情況下，也讓這項業務益加受到銀行的重視，也愈來愈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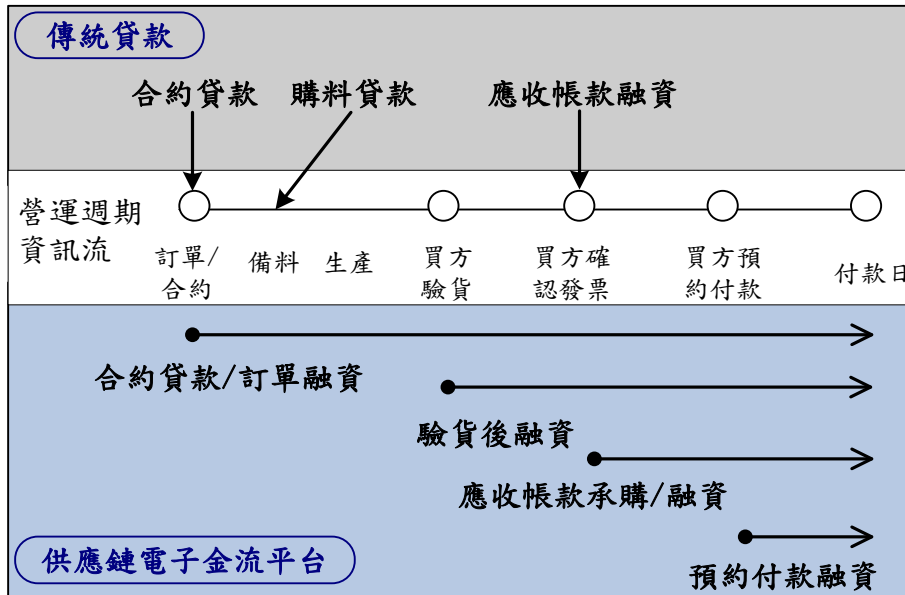
一般來說，從原材料採購，到半製成品及成品，最後透過銷售通路把產品送到消費者手中，從供應商、製造商、經銷商、零售商、直到最終客戶，便串成一條息息相關的供應鏈。在這個供應鏈中，競爭力較強、規模較大的中心廠，因其強勢地位，往往對其上下游企業於交貨、價格、帳期等交易條件要求苛刻，而這些上下游企業又多數都是中小企業，往往難以從銀行取得融資。

供應鏈金融業務最大的特點就是以中心廠為核心，對其上下游企業提供融資服務，解決這些中小企業的資金困境，對銀行而言，透過中心廠的交易訊息同步，可有效預防授信戶假交易真融資等弊端，降

低銀行授信風險；對中心廠而言，可協助上下游企業解決資金問題，穩定供貨來源及經銷通路，讓整條供應鏈有效且持久的繼續運行，並可適度延長帳期，提升財務管理效率；對於上下游中小企業而言，向銀行取得融資困難的劣勢，也因供應鏈金融業務而得以解套；另外，在貨物運送過程中，也可透過物流公司及倉儲單位的搭配，提供上下游中小企業物流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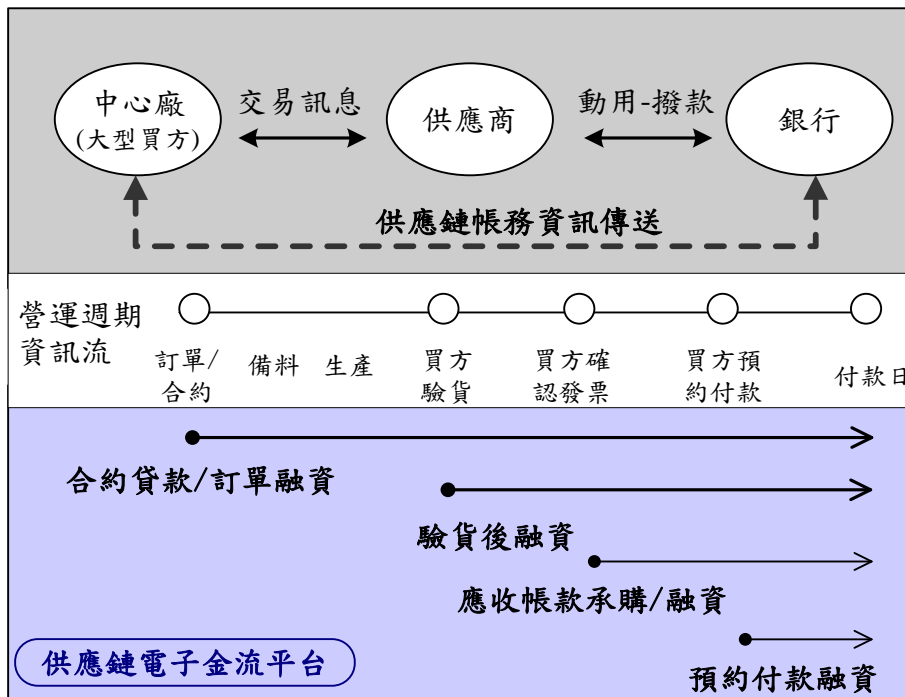
企業營運週期一般可概分為：訂單、驗貨、發票開立、預約付款、到期付款這五個階段，傳統貸款業務僅能在買方向賣方下訂單或簽訂合約時辦理合約貸款或訂單融資(Order Financing)，賣方在收到訂單後，進行購料準備生產時辦理購料貸款，近年來則增加應收帳款融資，賣方可在開立發票向買方請款時辦理應收帳款融資；結合供應鏈流程後，除傳統貸款業務外，賣方可在生產完成並提交買方驗貨完成後申請驗貨後融資，以及買方向賣方發出預約付款通知時，由賣方向帳款承購商辦理預約付款融資，如圖 4-1 所示。

在此電子金流平台上，中心廠會將其與供應商之間各階段(訂單、出貨、確認發票、預約付款、支付貨款)的交易訊息，透過資訊流傳送給銀行，當供應商於各階段的交易進行中向銀行提出資金動用申請，銀行會將該項申請與中心廠(大型買方)傳送的交易訊息進行核對，核對無誤後，於供應商預支價金額度內，撥付款項予供應商；針對中心廠、供應商及銀行間的互動關係，如圖 4-2 所示。



資料來源：温峰泰(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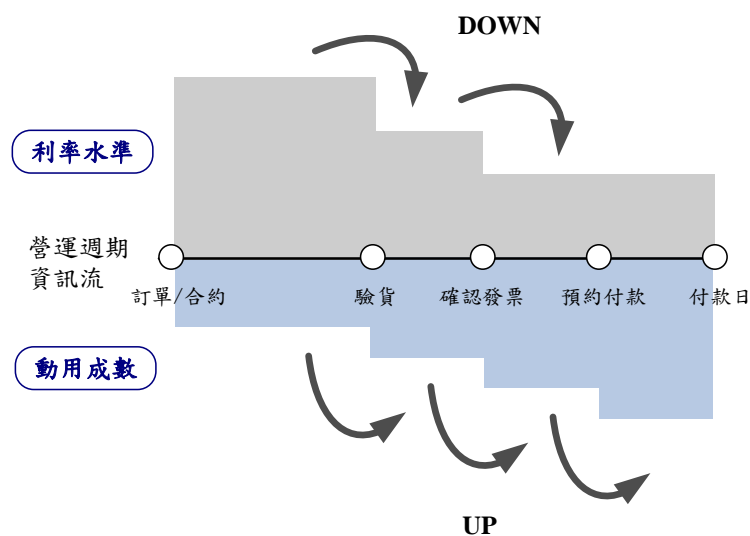
【圖 4-1】供應鍊金流線上流程 I



資料來源：温峰泰(2008)

【圖 4-2】供應鍊金流線上流程 II

隨著各交易階段的實現，帳款承購商的風險相對由高至低(當賣方接獲訂單，並不代表一定能生產完成，因此訂單融資階段對帳款承購商而言，風險最高；進入驗貨階段，代表供應商已經生產完成，但並不代表可順利開出發票，因此驗貨後融資階段對帳款承購商而言，風險次高；進入確認發票階段，賣方已經開立發票，對買方的應收帳款債權已經確立，因此對帳款承購商而言，風險再降低；進入預約付款階段，買方已向賣方預告付款金額及付款時點，因此預約付款融資對帳款承購商而言，風險最低)，利率水準亦隨著風險的變化而進行動態調整，由於風險遞減，因此帳款承購商對賣方的利率將持平或遞減，而資金可動用成數則隨風險的遞減而動態調整遞增，如圖 4-3 所示。



資料來源：溫峰泰(2008)

【圖 4-3】供應商融資動態訂價

## 二、案例介紹

### 1. 招商銀行電子供應鏈金融

領軍大陸電子銀行市場的招商銀行，是「電子供應鏈金融」服務

的積極倡導者，招商銀行藉由完善的網上企業銀行系統，致力打造領先的電子供應鏈金融產品及服務體系，將傳統的供應鏈結算及融資方式創新性的移植到網上企業銀行，全面提升供應鏈企業的收付款、對帳、結算及融資的效率及品質，為解決供應鏈企業的協同發展、中小企業的融資困境提供全面支援，近年來，招商銀行透過整體考量供應鏈成員的交易流程，深入分析交易中的鏈條關係和行業特點，不斷推出個性化的電子供應鏈金融產品。

2008 年，網上國內保理業務的推出，為企業在供應鏈貿易流程中的資金融通、加速資金週轉和控制風險提供了新的業務思路。它簡化了傳統保理業務的操作流程，降低了應收應付帳款的管理難度，提供全面的電子化保理業務解決方案，將企業從大量的銷售帳款管理工作中解脫出來。線上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則能幫助企業全面記錄貿易細節，並保存帳款發生日期、發票號等內容，形成完備的應收應付帳款管理台帳，提升了企業對供應鏈貿易資訊的管理水準。

招商銀行電子供應鏈金融業務，在汽車、鋼鐵、醫藥、家電等行業得到了深入的應用，業務取得超常規發展。從 2007 至 2009 年，產品交易量分別達到 500、700 和 1,000 億元，年均增長率在 40% 以上。截止目前，客戶數量達 3316 家，其中不乏美的、海爾、樂金電子、廣汽本田、比亞迪、一汽豐田、攀鋼、河北鋼鐵、馬應龍、九州通等知名產業鏈核心企業。

### 3. 浦發銀行企業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

浦發銀行於 2012 年全新推出了「供應鏈金融業務解決方案」，為企業在供應鏈管理以及國內外貿易往來過程中的各類金融需求提供支援和服務。同時，浦發銀行結合綠色信貸、離岸服務、現金管理和資金業務等其他綜合金融產品，為企業在戰略轉型和供應鏈整合過程中提供從戰略規劃到具體實施的專業化和特製化金融服務。

2006年1月，浦發銀行首次發佈了「企業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為廣大客戶推出了「線上帳款管理方案」、「採購商支持解決方案」、「供應商支持解決方案」、「區內企業貿易融資方案」、「工程承包信用支援方案」、「船舶出口服務方案」和「工程承包信用支援方案」等六大解決方案，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概念推向市場。時隔六年後，浦發銀行再次推出全面升級的 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將金融服務與供應鏈各環節緊密結合，為企業提供各類信用增級支持、採購支付支持、存貨周轉支持和帳款回收支援等服務，說明各類企業在全球範圍內的物流、資訊流和資金流管理上提高實效、節約成本、增加價值。該方案不僅較先前服務方案的內涵和外延更加優化和完善，並且增加了具備時代特徵的電子化和綠色金融業務。

浦發銀行的全新版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緊密圍繞著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宗旨，以實體供應鏈和金融供應鏈的融合為出發點，以電子化和綠色低碳作為主要發展方向，展示了 1+N 供應鏈金融、跨境供應鏈金融、綠色供應鏈金融、線上供應鏈金融和供應鏈金融平台五大支持方案。

## 第四節 網銀創新業務個案—行(移)動網銀業務

雖然網路銀行讓銀行客戶可以隨時(Anytime)隨地(Anywhere)接受任何形態(Anyhow)的服務，但仍必須有固著網點才行。通訊網路的覆蓋率遠較有形電腦網路的覆蓋率高，因此，真正完全 3A 的銀行服務，必須透過無線通訊網路與行動運算設備的基礎才得以完成。

近年來，行動網銀因為移動運算基礎環境的完善，與創新行動運算設備(如筆電、平板電腦與智慧手機等)的普及使用，終於讓網路銀行完成最後一哩的服務，達成真正 3A 級銀行服務的理想。

本節將從分析行動銀行服務的意義、特性，與目前大陸銀行業提供的行動銀行業務方式，以及面臨的問題、未來發展趨勢等主題，深入探討，作為台資銀行未來前進大陸擴展行動網銀業務的參考。

### 4.4.1 移動支付業務之意義

移動支付是指交易雙方通過移動設備進行某種商品或服務交易，所使用的移動終端主要是手機，也可以是 PDA，移動 PC 等。

移動支付一般分為遠端支付和現場支付。遠端支付是消費者通過移動業廠商的 SMS、WPA、IVR、USSD 等服務向遠端商家傳遞支付資訊，移動業廠商通過手機號碼來確認消費者，並通過手機手動發送的密碼確認整個支付過程的真實性；現場支付是指移動終端通過近距離通信技術向商家的消費終端發出支付資訊，通過消費終端與內置智慧晶片進行帳戶和密碼資訊交換完成。

移動支付產業的特徵有：

- 一、移動支付產業涉及面廣。整個移動支付產業價值鏈包括移動業廠商、支付服務商(比如銀行，銀聯等)、應用提供商(公交、校園、公共事業

等)、設備提供商(終端廠商、卡供應商、晶片提供商等)、系統集成商、商家和終端用戶等。

- 二、移動支付產業盈利模式多元化。移動支付產業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包括商戶端收取的交易費、從用戶端收取的通信費、從銀行等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管理費，以及建立在用戶消費資料庫基礎之上並基於手機終端開展的更為直接的針對性行銷等增值業務收入等。
- 三、移動支付產業鏈具有複雜性。移動支付產業涉及面廣，產業鏈成員的合作、競爭和替代關係，決定了移動支付產業鏈的複雜性。移動支付服務市場涉及眾多的參與者，這些參與者的權利和利益影響到移動支付服務的技術和其他資源如何配置，以及如何將這些服務提供到市場。現有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將盡可能地保持對付款程式進行控制，移動網路業廠商則希望通過提供移動網路基礎設施建立新的管道。同時，支付領域的新參與者勢必對金融機構產生威脅。
- 四、移動支付產業協作模式多樣化。在移動支付產業市場，由於多個原本擁有不同產業控制力量的主體的參與和角逐。因此，移動支付產業存在著移動業廠商主導、銀行主導以及第三方主導或平等合作等多種模式。

#### 4.4.2 中國大陸移動產業之發展現狀

2002 年，中國移動重慶分公司就推出了國內第一個移動電子商務平台，開始試驗移動支付領域；2003 年 8 月，中國移動與中國銀聯合資成立了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聯動優勢，旨在為廣大用戶提供「手機錢包」和「銀信通」等服務。中國移動率先推出 RF-SIM 卡手機支付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近距離的零售、交通等小額現場支付場所，並相繼在上海、北京和重慶等地啟動了業務試點。2010 年初，

上海移動開通了「世博通」手機錢包，乘地鐵、世博會門票以及世博購物，都可以刷手機進行支付，自此電信業廠商競相推廣消費購物、刷公交卡等應用的手機支付業務。例如中國電信相繼在南京和蘇州投入「翼卡通」，市民只要刷天翼手機便可直接乘坐公車或購物。

中國大陸的手機銀行業務發展比較緩慢，大部分銀行的手機業務主要是實現帳戶查詢、轉帳和還款等基本的櫃檯服務功能，消費支付的種類還很少。手機支付的市場潛力以及人們對手機支付的期待，加快了手機銀行支付功能的發展。許多家銀行積極發展手機銀行業務，包括工商銀行在原有手機銀行(WPA)基礎上，基於 WAP2.0 技術推出了手機銀行 3G 版，客戶可以繳納各種費用，並支援在非工作時間內進行繳費預約指令提交，系統會在工作時間內自動辦理繳費業務；農業銀行跟蹤市場變化，不斷對手機銀行進行升級改版，目前除提供帳戶查詢、轉帳、漫遊匯款、農戶小額貸款、帳戶管理等多種功能外，還逐步擴展了繳費功能，可以繳納水電費、電話費等各種費用。中國銀行推出手機銀行服務中銀掌上行，中銀掌上行不僅可以為客戶提供帳戶查詢、轉帳匯款、信用卡主動還款和自動還款、第三方存管等多項服務，而且還增強了自主繳費、手機支付等功能。

2010 年 3 月，中國移動入股浦發銀行，成為銀企攜手發展移動支付的標誌性案例。中國移動廣東分公司以人民幣 398 億元收購浦發銀行 20% 的股份，此舉使中國移動的移動支付有了金融牌照，為下一步進軍銀行信用卡業務鋪平了道路。兩家在移動支付業務上的深度合作，拓寬了移動支付的盈利空間。2010 年 6 月，交通銀行攜手中國聯通在上海推出了以手機 SIM 卡實現銀行支付功能的太平洋聯通聯名 IC 借記卡，該卡電子現金限額為 1,000 元，可在網點櫃面、ATM、多媒體終端機具上進行圈存，亦可在帶有銀聯標識、接受非接觸晶片的 POS 終端進行消費。

2010年6月28日，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與中國電信福建分公司在福州簽訂了天翼手機支付業務合作協議。雙方表示，將在聯名卡業務、手機支付業務及手機銀行服務等方面展開合作，共同打造具有鮮明電信服務特色和強大金融服務功能的建行借記卡「天翼龍卡」。2010年9月2日，工商銀行聯手聯通啟動了手機信用卡支付業務合作，並在深圳推出了首張「SIM卡+PBOC2.0貸記卡」的手機信用卡，滿足客戶的現場小額快速支付需要。目前，該卡可在深圳市2,000多台支付非接觸晶片卡的POS終端使用，預計到年底此類POS終端有望達到1萬台，受理商戶覆蓋廣深高鐵連鎖超市、速食店、便利店、電影院和廣深高鐵等。

中國銀聯是中國大陸唯一的銀行卡組織，大量的銀行卡用戶是銀聯移動支付產業整合的最大優勢，2010年5月，銀聯聯合工商銀行、農業銀行、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等18家全國及區域性銀行，與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兩大移動業廠商、諾基亞、聯想等手機製造商，以及多家智慧卡及安全晶片廠商、受理終端廠商、系統集成商和科研院所等相關機構，成立了移動支付產業聯盟。隨即，銀聯陸續在上海、深圳、山東、寧波、湖南、四川及雲南等七地開通了移動支付全面商用業務。

銀聯新一代移動支付業務支援遠端支付和現場支付兩種應用方式，是以手機為支付資訊處理終端的創新支付方式，它不僅將手機與銀行IC卡合二為一，還把銀行櫃檯放進持卡人的口袋。申請開通該項業務時，用戶無需更換手機號碼，只要通過移動業廠商或發卡人銀行制定的金融智慧卡植入手機，便能借助無線通信網路，實現信用卡還款、轉帳增值、水電煤繳費、網上購物、預定酒店和機票等遠端支付功能。同時，還能利用非接觸通信技術在小額快速支付領域的銀聯卡受理商戶進行現場「刷機」支付。在使用現場支付功能時，小額消

費交易可無需輸入密碼和簽名，大額支付輸入銀行卡密碼並在簽單上簽名即可完成交易。由於現有發展模式的移動商、金融機構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等移動支付市場參與者的利益出發點不同，各方都想佔有市場主導地位獲得最大利益，阻礙了移動支付產業鏈的發展。

#### 4.4.3 目前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的發展情形

移動支付就是允許用戶使用其移動終端（通常是手機）對所消費的商品或服務進行帳務支付的一種服務方式。手機移動支付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通過短訊、WAP 等遠端方式通知移動電信商，從事先開設的虛擬帳戶或與手機綁定的金融機構帳戶中，扣除一定金額來實現；另外一種則是通過基於嵌入手機的非接觸智慧卡，來實現近距離非接觸式支付，可以與手機資費綁定也可以與金融機構帳號綁定。手機支付屬於行動金融業務的一種，透過手機號碼與個人銀行帳戶連結，使手機具有行動付款功能，用戶不僅可透過手機傳達指令完成手機話費增值，還可以繳交個人的信用卡帳單、水電費、保險費，甚至可進行機票訂購。目前手機支付在歐美國家已得到廣泛的推廣及應用，例如：美國、德國、瑞士、奧地利、英國、法國、日本等。全球近年來移動支付產業發展非常迅速，截至 2011 年年底，全球移動支付交易規模達到 2410 億美元。到 2015 年，全球移動支付交易規模將達到 1 兆美元。

目前大陸著名的手機支付服務企業有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中國移動用戶只要更換具有手機支付功能 SIM 卡，即可在部份連鎖餐廳進行手機支付消費，中國移動為這些商家配置讀卡器，目前每個讀卡器的成本約 3,000 元人民幣，而每個新型 SIM 卡的成本約 50 到 100 元人民幣；而中國聯通則與第三方公司聯合研發，推出交通工具手機支付服務。2010 年五月的上海世博會就採取中國移動的手機支付方案，業者將世博門票的數據傳到中國移動用戶的新型 SIM 卡中，實現無線支付。2010 年，中國移動入股上海浦發銀行，成為該行第二大股東，這一個舉動被業界認為是中國大

陸電信產業開始結合金融產業的重要訊號，電信產業和金融產業融合趨勢下的產物-移動支付商業化及市場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

近年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發展快速，移動互聯網應用創新，移動通信與互聯網模式融合推動了應用創新，智慧終端的功能也全面的融合，智慧終端加速普及，終端手機、電腦加上多媒體播放器、照相機加上信用卡，等等的功能集中在手機上。根據中國大陸工業和資訊化部科技司及中國銀聯資料統計，截至 2011 年底全國移動電話用戶超過了 9.75 億用戶，3G 網絡已經覆蓋了全國所有的縣城及大部分鄉鎮，3G 用戶數量達到了 1.19 億。其中遠程支付發展的非常迅速，2011 年 11 月，中國大陸用戶透過手機淘寶支付的交易額突破了 1 億人民幣，到了 12 月就突破了 2 億人民幣，發展速度極快。2010 年手機淘寶全年的交易額僅 18 億人民幣，2011 年竟超過 100 億人民幣，成長幅度高達近 600%。

在近距支付業務方面，2011 年 Google 錢包的移動支付上線，2011 年 GSMA 巡捕全球 45 家電信經營企業支付近距支付方式，2.4G 的 RF SIM 近場支付用戶也超過了 600 萬。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產業鏈也初步形成了，移動支付跨通信行業和金融行業兩個行業，結合用戶、電信廠商、金融服務商、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終端/卡、晶片製造商、平台廠商、系統集成商、商戶等眾多環節，從用戶來說已經逐步接受了移動支付方式，初步形成了涵蓋晶片、手機終端、資訊服務等領域的移動支付產業連，為移動支付發展奠定了良好的產業基礎。

移動互聯網還推動了資訊產業的發展，截至 2011 年底，全國移動電話用戶超過 9.75 億用戶，3G 網絡已經覆蓋了全國所有的縣城及大部分鄉鎮，3G 用戶數量達到了 1.19 億。同時，移動通信與互聯網模式融合推動了應用創新，智慧終端的功能也全面的融合，智慧終端加速普及，終端手機、電腦加上多媒體播放器、照相機加上信用卡等等的功能集中在手機上。目前，移動支付作為移動互聯網與金融支付的融合類業務應用正蓬勃興起。據統計，2011 年，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用戶數達 2.2 億戶，比 2010 年增長

61%；移動支付市場規模將在 2012 年達到 235 億元。如此大規模的用戶規模和市場潛力，提供移動支付產業龐大的用戶基礎和市場發展空間。移動支付是一個開放的市場，其價值鏈中環節眾多，主要包括：移動電信商、支付服務商（比如銀行、銀聯等）、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支付寶、Paypal 等）、應用提供商（公交、校園、公共事業等）、設備提供商（晶片製造商、手機製造商、設備終端提供商等）、系統集成商、商戶和手機用戶等，事實上移動支付相關技術已經非常成熟，決定其發展的關鍵因素是商業模式，其中移動電信商和金融機構是參與運營的最重要關鍵主體，二者有著各自的優勢及劣勢，它們之間的競爭合作關係決定了移動支付的商業模式和發展方向。

#### 4.4.4 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科技應用的發展

目前中國大陸市面上流通的手機支付模式有兩種：(1)手機用戶消費費用透過手機帳單一併支付。(2)透過銀行卡或信用卡支付。手機支付中，主要採用 RFID 無線辨識系統，所謂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指的是一種非接觸的自動識別系統，利用無線電波來傳送識別資料。短距離的 RFID 可以運用在工廠自動化、貨品銷售，長距離的 RFID 則可用在收費系統或車輛身分的識別。除了具有一定便利性，手機支付也具有缺點：(1)必須在手機訊號接收的地點，才能進行手機支付。(2)雖然在銀行與行動服務商之間的資料傳輸，都採用政府認可加密機進行加密，保證資料不被破解和修改，但仍有安全疑慮，只能進行小額交易。

手機支付業務在中國大陸其實也有幾年的發展歷史，但目前還屬起步階段。雖然硬體和軟體條件都已初步成熟，但要使移動支付真正實現，還得需要擁有龐大手機用戶群的電信商和擁有 POS 機終端和清算平台的銀行、銀聯等金融機構共同發力。但是無論電信商還是金融機構，都想成為這個產業的主導者，原因不外乎於移動支付的龐大市場空間所帶來的巨額增值利潤。在移動支付領域，目前還存在另一個問題，就是兩個移動技術方案之爭—由金融機構支援的 13.56M 傳統技術和由電信商支援的 2.4G 自

主創新技術，目前正處於普通智慧卡向手機應用轉移的過程中，2.4G 在手機應用具有天然的技術優勢。13.56MHz 屬於傳統應用領域的技術，但 2.4G 具備多種優勢，具有更方便的應用，可以提供多樣化的選擇，例如全中國大陸最大規模的移動支付城市深圳開展的「手機深圳通」業務。

「手機深圳通」建置了一個公共平台，既可以受理 13.56MHz 的，也可以受理 2.4GHz 的手機卡，電信商和銀行均可以參與。據介紹，2.4G 技術具備的主要優勢有：一是解決了手機適應性問題，與手機未來發展趨勢相吻合；二是既可以支援獨立卡方式，也可支援集成於手機中的方式，使得推動產業發展方式更加靈活；三是在功能上可進行完善和拓展，令其未來能支援更多應用。採用 2.4G 技術，用戶只要換一張 SIM、UIM 卡或者 SD 卡就能實現手機刷卡而無需更換自己的手機。整個產業鏈和原有銀行卡或電信卡基本相同，各個環節都很成熟，開展業務的週期也非常短，並且能夠快速發展用戶，「手機深圳通」半年的時間發展了近 40 萬用戶。13.56M 移動支付是從傳統非接觸卡(採用 13.56M 頻段短距耦合通信)角度出發，通過將 13.56M 射頻晶片以及感應線圈集成到手機內，完成近距通信和交易。

「手機深圳通」應用模式與業務模式已經成熟。目前深圳公交、地鐵以及一些商戶的 POS 終端，都是兩者可以兼顧支援的。手機深圳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開始面向公眾公開發行，目前發卡已超過 40 萬張，終端機 2 萬多台，活動用戶占比近 70%。在手機深圳通專案中，受理終端採用是雙頻方案，非接觸 IC 卡、NFC 手機以及 2.4G 移動支付手機均可以在同一台受理終端上使用，用戶可以自由選擇非接觸 IC 卡、NFC 手機或者 2.4G SIM/SD 卡。除了移動支付，2.4G 技術支援多種距離通信模式，如 10 公分距離內，兩部手機可通過近距離無線電通信輕鬆交換名片、流覽器書籤、地圖等資訊。在 1 米的距離內，2.4G 技術可實現手機、電腦等終端之間的桌面距離互聯通信，電腦、手機、PAD 自動實現互聯，將會帶來極大的工作便利。此外，該技術還可以實現控制 10 公尺範圍的短距內容推送和室

內定位等功能，可以想像 2.4G 技術有可能成為物聯網又一主要應用，將推動物聯網產業的發展。為順利快速地推動移動支付業務的開展，根據用戶體驗選擇合適的技術方案，與技術方案相比更需要考慮商業模式。「手機深圳通」的模式能相容兩種移動支付方案，電信商和金融機構都能在這個平台上開展移動支付業務，是一種成功的商業模式。

中國大陸由於幅員廣闊，實體金融機構分支點無法普及至鄉村地區，移動支付市場前景看好，商業模式是影響其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因素之一。如何同時結合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的經營環境，提出適合移動電信商和金融機構的發展策略以及二者可能適合的合作模式，移動電信商和金融機構之間的競合關係是重點。

#### 4.4.5 中國大陸發展移動支付產業面臨的問題

目前中國大陸發展移動支付產業面臨的問題，包括：

- 一、沒有統一的移動支付技術與標準。目前，移動支付技術實現方案主要有三種：NFC、e- NFC 和 SIMPass<sup>®</sup>。因此，移動支付參與者紛紛成立各種組織，以期推出自身的主導技術或業務標準。
- 二、廠商獨自發展移動支付業務面臨高額基礎投入和較低收益。如果移動業廠商獨自建設移動支付平台，獨自發展移動支付業務，需要巨大的前期投入。希望主導移動支付市場走向的巨頭中國移動 2009 年主推手機支付業務方式 RF- SIM，此前中移動已採購了 100 萬張 RF- SIM 卡，單價為 100 元左右，採購金額已經上億元。但由於中國移動宣導 2.4G 技術(即 RF- SIM)，而目前銀行、金融等機構布放 POS 機等終端大都是 13.56MHz (即 NFC) 技術，顯然和 RF- SIM 卡不相容。因此，中國移動不得不叫停自己主導的手機支付。移動業廠商由於受到國家相關規定限制(不得吸收存款，防止過量資金沉澱)，為避免涉及金融業務之嫌，廠商在實體經濟中，僅靠一己之力，只能勉強在小額支付

領域獨立運營，可是這種小額支付自身如果不能形成規模效應，很難成為業廠商的盈利業務。

三、銀行缺乏對移動支付產業投入的主動性。對銀行而言，不存在關於政策瓶頸的憂患，銀行在帳戶、載體和支付環境上的優勢顯然是其他參與方所不具備的。但是，在手機支付還未形成統一的技術標準的情況下，銀行陣營主要擔心支付領域的新參與者對自身利益的分割，僅是把手機支付作為提高客戶黏性的手段，並不會為小額手機支付等業務投入巨額的技術研發費用。

四、信用制度約束。一方面業廠商擔心用戶惡意棄卡、拒絕支付等信用缺失的行為會給自己帶來的壞帳損失；另一方面用戶在考慮是否使用移動支付產業時，首要考慮的是交易的安全性。因此，廠商通過與金融機構合作來分擔風險十分必要。

#### 4.4.6 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產業之商業模式探討

根據 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未經中國人民金融機構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以及支付機構之間的貨幣資金轉移應當委託金融機構業金融機構辦理，不得通過支付機構相互存放貨幣資金或委託其他支付機構等形式辦理。從上述規定可知，支付機構間的貨幣資金轉移、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的管理等等都必須委託或通過銀行進行。這也意味著，如果想從小額業務做到大額業務，與銀行合作不可避免。移動電信商和金融機構合作的商業模式較為普遍。移動電信商和金融機構發揮各自的優勢，在移動支付技術安全和信用管理領域強強聯手，又可以比彌補各自的不足，是一種比較理想的發展方式。如 2003 年中國移動和銀聯合作，成立聯動優勢公司，提供基於短信的移動支付模式，大力整合行業資源，建立行業客戶群體，不斷完善移動支付價值鏈構成。聯動優勢的誕生，既推動了移

動通信電信商和金融機構核心業務的發展，又為其服務創新帶來了新的發展機會，更為廣大商戶帶來了更多的支付管道和方式，從而在競爭中形成差異化優勢。

移動電信商受多方因素限制，因為金融監管政策較嚴，移動電信商進入金融領域的壁壘很高；國有銀行實力雄厚，在面對移動支付市場時，不會輕易向移動電信商妥協；所以移動電信商在目前的情況下只能通過與銀行合作來展開自己的業務，故主導並非其理想結果。另一方面，金融機構雖佔據了一定優勢，但移動電信商控制著無線網路這種稀少資源和移動終端，而中國大陸三大移動電信商在用戶規模、移動網路基礎設施、服務質量等各方面各有優勢，行業內部競爭異常激烈，從目前來看，三大電信商已經紛紛開始佈局移動支付市場，危機意識比銀行強，行動也走在銀行前面。所以如果完全依靠自身力量，金融機構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和建設以求在移動支付市場爭取更多的客戶和業務，所以這也是其較為劣勢的策略。

對於移動電信商來說，移動支付作為移動資訊領域的創新業務，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可通過手機支付提升用戶黏性，以期改變因語音業務收入下滑而引起的用戶價值降低。然而，移動支付業務存在一定的政策壁壘，大規模推廣面臨瓶頸。金融機構成為移動電信商拓寬移動支付業務領域不可或缺的一環。目前，各大銀行推出的移動支付業務所產生的資料流程量費用由移動電信商收取，帳戶業務費用由銀行收取。電信商沒有相關的金融手段和許可權，例如代理銀行的轉賬和匯款等業務，所以必須與銀行進行戰略合作才能得以實施。首先，移動電信商可以直接入股商業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例如中國移動成功入股浦發銀行。中國移動在移動支付領域的業務主體停留在小額支付層面，對遠程支付等以大額支付為特徵的相關業務沒有運營經驗，浦發銀行的專業經驗以及完善的後台資金結算和清算體系可以助中國移動一臂之力。中國移動的大筆資金既能夠滿足浦發業務發展，又能使浦發銀行在未來的個人金融業務方面取得突破。電信商可

以參照中國移動的經驗，繞過人民銀行諸多限制，利用自身參與銀行業的特殊身份，規避第三方支付牌照的限制。

第二，與銀行金融機構密切合作。如 2011 年 4 月，中國聯通與交通銀行簽署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聯通利用與交通銀行的合作關係開展移動支付業務。前段時間中國聯通也與中國銀行簽約，雙方將利用各自優勢在手機銀行、移動支付、電子商務、資訊服務等領域展開合作。當今大量入股或者收購銀行業對許多電信商來說還是有困難。因此，借鑒中國聯通的經驗，開展與銀行業的跨業合作也是電信商的最適選擇之一。從市場發展情況看，金融機構的主力軍-中國銀聯正在力爭掌控移動支付主導權。銀聯作為銀行卡聯合組織，佔據國內銀行卡產業的核心位置，各銀行通過銀聯跨行交易清算系統，實現了系統間的互聯互通，進而使銀行卡得以跨銀行、跨地區和跨境使用。目前，銀聯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對銀行的轉接費和對一般商戶的傭金分成。為了增加收入，銀聯不僅要繼續增加發卡量，還要靠手機支付等新業務。一方面，中國銀聯與設備廠商、電信商合作推動各種模式的手機支付業務發展；另一方面，人行積極建置的第二代支付系統-網銀互聯應用系統，試圖阻止第三方支付平台接入，某種程度代表了銀行業試圖主導移動支付的想法。

雖然在目前的政策環境下，金融機構處於有利地位，然而事實上，金融機構要想發展移動支付業務，不可能完全離開電信商。移動支付從支付距離上，可以分為遠端和現場兩種方式，現場支付一般是通過手機硬體實現支付的，所以這種情況下，銀行不可能不經過電信商，因為電信商掌握著客戶前端。遠端支付情況有所不同，如果帳戶是電信商話費帳戶，顯然銀行不可能繞過電信商。如果是第三方帳戶和銀行帳戶，銀行可以在業務上繞開電信商，但是網路還是要用電信商的。如同手機銀行、銀行短信通已經發展了很久，但其也是借助電信商的網路才得到蓬勃的發展，所以沒有電信商的介入，就靠銀行的發展，也必然存在一定的極限性，由於銀行業務拓展的方向不同，也造成了地區之間的差異，比如農村的移動支付開

展就存在一定的瓶頸。而這就需要電信商與銀行之間通力合作才能解決供需之間的矛盾。

第三方支付對於移動電信商和金融機構來說，如何快速獲得規模經濟優勢，在達到盈利的臨界點之前還需要足夠的資本投入，這將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如何在交易中，由各個環節合理的分擔成本，並在交易佣金之外創造新的盈餘來源。然而，由於中國大陸信用機制不完善，用戶對於移動支付的不信任和不熟悉，影響了移動支付業務的推廣。所以可信的交易體系，將成為決定勝負的關鍵。但是，在這一點上，移動電信商和金融機構遠不如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憑藉其對交易過程的監控和對交易雙方利益的保障，獲得了廣大個人用戶及商戶的青睞，在中國大陸電子支付市場有很高的佔有率，銀行的網路支付業務造成了極大的壓力。所以說，第三方支付是中國大陸支付市場不可忽視的力量，也必將成為移動支付產業中的一個重要角色。

移動支付是支付方式發展的必然趨勢，在中國大陸發展空間可期。但中國大陸的移動支付產業剛剛起步，產業鏈的組成和結構尚未明朗，潛在利益者已紛紛搶佔先機，尤其是電信商、金融機構和第三方支付機構等運營主體各自為陣，已進入激烈且無明確管制競爭狀態，資源浪費嚴重，造成市場效率低落。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產業的發展首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明確的商業模式，否則整個產業可能會過度競爭，對產業發展產生不良的後果。整體而言，電信商和金融機構任何一方無法霸佔整個市場。電信商和金融機構之間的妥協合作是不可避免的，在這個大趨勢下，第三方支付可以在中國大陸信用體系尚不完善的條件下，在產業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 **4.4.7 銀行主導發展移動金融服務的趨勢分析**

從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產業發展的現狀來看，主要有以下四種類型：

- 一、廠商主導型。該模式下，移動業廠商在移動支付產業鏈中居於主導地位，用戶不與銀行直接聯繫，而是將資金存入在移動業廠商開立的專門帳戶或利用現有手機話費帳戶進行日常交易，帳戶資訊由移動業廠商持有。
- 二、銀行主導型。該模式下，銀行與客戶發生直接的資金帳戶關係，銀行居於產業鏈的主導地位，移動業廠商負責通信管道的提供和維護，地位較被動。用戶交易手續費歸銀行所有，移動業廠商主要收取資料流量費用。
- 三、銀行與廠商合作型。該模式下，銀行和移動業廠商各自發揮自己的優勢來保證移動支付技術的安全和信用管理，移動業廠商和銀行可以用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來研發自己的核心技術，通過優劣互補來增強產業價值鏈的競爭力，帶動上游和下游企業的健康運營。
- 四、第三方主導型。第三方既可以是銀行與業廠商成立的獨立運行的合資公司，也可以是獨立於二者之外的市場主體。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主導，銀行與業廠商之間可以達成某種程度的利益平衡，用戶在不同業廠商、不同銀行之間的業務往來更加便利，互通性更好。

就銀行端主導發展移動金融服務的趨勢來看，頗具機會與優勢。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將大力推動經濟結構的調整，以擴大內需為主的經濟成長模式將取代過去出口及投資，成為發展主力，勢必將帶動金融服務模式的轉變，傳統銀行業務正積極規劃戰略轉型。手機銀行作為一種愈來愈受注意的電子金融業務管道，有助於銀行擴大、培養穩固的客戶基礎、增加客戶忠誠度和提升服務使用量，提升放款業務量和支付業務量。移動金融服務結合移動互聯網特點，挖掘新的金融需求的創新點，建立差異化的業務競爭優勢。根據瑞典市場調查研究機構 BergInsight 預測，2015 年全球手機銀行以及相關業務用戶數

將達 8.94 億，與 2009 年的 5,500 萬相比，年複合增長率將達 59.2%。亞太地區的用戶量將可能超過全球銀行總用戶量的 50%，中國大陸移動金融服務需求潛力龐大，將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市場。

中國大陸推動擴大內需，使得移動金融服務將成為商業銀行未來最具潛力的業務之一。2011 年中國大陸手機用戶數達 9.64 億，3G 用戶數超過 1.1 億，手機銀行用戶數已超過 7,000 萬，占全球手機銀行用戶的 45%。智慧手機用戶逐年增加，手機銀行業務持續發展，成為發展手機銀行業務龐大的潛在用戶群。BergInsight 亦預測 2015 年全球手機銀行用戶將高達 9 億。另外，移動互聯網傳輸速度的提升和品質的改善，以及手機平台和應用程式(APP)開發日趨成熟，也為發展手機銀行奠定了良好的技術應用基礎。隨著移動終端的智慧化，從 2010 年開始，用戶端模式的手機銀行的優勢越來越明顯，將成為手機銀行的主流模式。截至 2011 年，中國大陸主要國有銀行及股份制銀行等基本均已推出了 WAP 版手機銀行，同時包括招商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信銀行、深圳發展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北京銀行在內的十餘家銀行已推出了用戶端手機銀行。就產品功能而言，各家銀行都集成了傳統的網上銀行的功能，但程度不同。一些銀行的手機銀行功能較為齊全，除基本功能外還添加了特色功能。

#### **4.4.8 中國大陸主要銀行發展移動(手機)銀行之現況**

目前中國大陸主要大型銀行率先推動手機銀行業務，根據 Deloitte 顧問公司提供研究報告資訊，主要產品及業務彙總如表 4-7。

【表 4-7】中國大陸手機銀行主要業務發展及產品

銀行	主要業務發展	主要產品
建設銀行	<p>建行電子銀行部相關負責人表示，未來3至5年，移動電子商務將以年均80%以上速度增長，手機銀行交易量增長速度將與此同步。建行將在2012年繼續大力發展手機銀行業務。</p>	<p>網頁版和用戶端版的手機銀行、簡訊金融服務、依託移動業廠商和簡訊平台，提供查詢、帳戶資訊通知、理財諮詢、轉帳匯款、增值繳費等服務。</p>
中國銀行	<p>中國銀行2010年推進手機銀行的步伐明顯加快，實現了多次系統升級。中國銀行的手機銀行結合手機管道的特點，推出用戶端增值版，結合了手機股票功能，對股民而言非常方便，後續提供周邊中行網點的地圖定位功能等特色服務。</p>	<p>2010年5月，中國銀行在全國範圍內推出WAP版手機銀行服務「中銀掌上行」。隨後又推出了用戶端版手機銀行，支援iOS、Android和塞班系統。2010年10月底，在寧波推出了SIM卡與手機支付卡相結合的手機銀行，向手機支付領域邁出了重要一步。</p>
招商銀行	<p>招商銀行網上銀行具有優勢，積累了大量電子管道用戶，也推動了手機銀行業務的全面普及。招商銀行的手機銀行與其網上銀行互聯互通，共同構建起立體化、無縫隙的服務管道。</p>	<p>引入雲端計算和3G移動通信等新興技術企業手機銀行業務、業務移動授權和資訊暫態傳遞、企業財務運作開啟精益化管理模式。推出Java版、iPhone版和Android版的用戶端手機銀行，即「掌上生活」移動終端應用軟體。</p>
交通銀行	<p>交通銀行全力打造「無卡生活」</p>	<p>「e動交行」除傳統的「網上銀</p>

銀行	主要業務發展	主要產品
	<p>概念，支援線上選座方式購買全國近百家星級院線電影票，線上購買機票、購買彩票、無卡取現、手機號轉帳等功能，凸顯了手機銀行消費的便捷特性，高效的滿足了客戶的日常支付需求。</p>	<p>行」服務功能外，結合手機的特點推出了手機號轉帳功能。同時，「e動交行」還推出了手機地圖查詢服務、機票服務、手機增值服務、金融資訊服務等非傳統金融服務業務，並結合全國不同城市特點推出了眾多的便民服務內容。</p>
中國工商銀行	<p>2011年4月推出iPhone 手機銀行用戶端，隨後又推出了Android系統的手機銀行用戶端。2011年11月在全國推出「工銀移動銀行」服務，成為國內首家全面整合並整體推出移動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截至2011年10月末，工商銀行的手機銀行客戶已突破4,000萬戶。</p>	<p>「工銀移動銀行」涵括工商銀行的簡訊手機銀行、WAP 手機銀行、iPhone 手機銀行、Android 手機銀行、iPad 個人網銀等系列移動金融產品，提供包括帳戶查詢、轉帳匯款、支付繳費、貴金屬買賣、理財產品和結售匯等在內的金融服務。工行手機銀行提供的投資理財服務眾多，包括基金、國債、外匯、貴金屬、理財產品、第三方存管等。</p>
浦東發展銀行	<p>2010年3月，中國移動入股浦發銀行，開展浦發銀行的移動服務。2009年推出個人客戶手機銀行服務，在移動金融創新業務方面的提昇研究開發，2010年手機銀行交易額突破60億元。「手機號匯款」是項創新業務。目前浦發銀行的網上銀行的企業客戶量約為18萬，手機銀行業務將會在這些客戶中全面推廣。</p>	<p>2011年11月推出了手機銀行企業版，面向企業客戶同時提供手機銀行WAP 服務和用戶端服務，可適用於iPhone、iPad、Android、Symbian、Windows Mobile 等各種類型的手機。</p>

資料來源：Deloitte research report。

#### 4.4.9 中國大陸銀行業移動金融業務服務之發展

展望未來幾年，移動金融業務將成為大陸銀行業的一大重點。

手機銀行在企金業務，尤其是中小企業業務上的應用可以說極具有發展前景。與個人手機銀行業務相比，企業客戶的客戶價值高、需求大，成為發展企業手機銀行的動力，尤其是中小企業更是此種業務的主力。企業戶手機銀行的發展較晚，企業手機銀行面對的客戶群是企業，未來在功能上的開發亦極具潛力，例如為企業客戶辦理帳戶查詢、支付結算、投融資等相關金融業務的服務。企業可以充分利用這種移動網路來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企業手機銀行實現業務移動授權和資訊傳遞，配合企業 e 化及移動化辦公的發展趨勢，為企業財務運作開啟創新管理模式。

中國大陸的手機銀行逐步完成了從簡單業務辦理到複雜業務辦理，從標準化業務辦理到個性化業務辦理的轉變，未來將逐步邁入移動金融服務時代。目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等在內推出的手機銀行中均具備轉帳匯款的遠端支付功能；在業務創新方面，例如農行的漫遊匯款無需收款人帳號即可完成匯款、招商銀行和交通銀行依託遠端支付功能，用戶可以利用手機銀行用戶端實現繳費功能，手機支付開展了手機增值、機票購買等電子商務業務。同時，中國大陸銀行運用營業網點數量龐大以及用戶忠實度高的優點，在兼業代理方面具有十分明顯的優勢。

銀行在兼業代理方面的優勢隨著手機銀行的管道作用顯現，將在保險代理和理財產品銷售的優勢轉移到移動互聯網端，包括保險、基金、外匯、貴金屬等理財功能均能納入。大陸政府對移動金融在政策上給予了支持和引導，移動金融市場秩序日益規範，移動金融發展的法律環境正在不斷改善。其中銀監會頒佈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將手機銀行業務、個人數位輔助(PDA)

銀行業務納入監管體系，進一步加強了手機銀行的交易安全保證。

偏遠地區人群是移動金融服務龐大的潛在用戶。目前，各家銀行開通的移動金融服務基本針對城市人群，而與城市相比，農村地區的銀行網點和 ATM 機覆蓋少、網上銀行應用落後、金融服務缺乏，反而更加大了農村地區對移動金融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移動金融也使得銀行建設農村網點的成本大大降低，因此成本偏高的地區也適宜推廣移動金融服務。偏遠地區的人口是移動金融服務的主要潛在群體，未來移動金融將重點向農村地區推廣，同時這也將成為改善農村金融服務的重要業務。

#### **4.4.10 銀行和電信產業在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產業合作發展的策略**

(一)在統一的產業技術標準下進行合作：雖然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的行業標準已經初步確定，但在具體的技術細節方面還存在分歧，在由中國銀聯倡導的 13.56MHz NFC 手機支付標準下，可以採取升級、更換手機、更換 SIM 卡或使用智慧存儲卡等多種方式。不同的廠商選擇不盡相同。本計畫建議電信商可以選擇佈局多種方案，以適應不同的移動支付應用場景。同時，應建立一系列技術檢測機制來配套技術標準，檢測內容包括手機終端、智慧卡、手機作業系統、手機軟體等，也包括業務規則等方面，所有的檢測並由主管機關指定的專業機構負責進行。

(二)提高金融資源整合及產品的創新能力：在產業融合之前，金融市場和電信市場各自獨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基本沒有聯繫。而非接觸移動支付使得兩個市場出現交集，其產品和服務的融合成為必然。未來應注意市場融合帶來的更大範圍的綜合性競爭，鼓勵企業創新新產品和新服務，在政策法令允許的範圍內不斷開拓新市場，以滿足不同層次用戶的多樣化需求，使用戶真正感受到移動支付所帶來的便捷和實惠。銀行業應努力擴大金融服務，使更多的人享受到融合性創新支付產品所帶來的實惠和便利。

(三)選擇合適的業務模式，展開全方位的業務合作：移動支付市場有眾多的參與主體，在不同主體的推動下，產生了多種業務模式，不同業務模式各有利弊。中國大陸移動支付業務剛起步，在業務模式的選擇和發展上，應堅持市場原則，客觀評價已存在的多種業務模式。企業應清晰定位自身在產業鏈和業務邏輯中所處的地位，展開全方位的業務合作。可以將支付業務進行細分，銀行支付做大額和中等額度的支付，電信做小額支付和微額支付，努力實現產業鏈中各利益方的共贏。

(四)發揮政策引導作用，完善相關法規制度：在政策監管方面，大力發展金融市場、鼓勵金融創新、加強風險管理及提高金融監管有效性，是中國大陸十二五金融改革的方向，對新興支付方式的管理可遵循“促進創新與規範發展並重”的原則。對於移動支付新興產業，相關部門應進行積極引導、大力推動其應用與發展，充分發揮政策引導作用，逐步完善與移動支付相關的法規制度，維護各參與主體的合法權益，將推廣移動支付與普惠金融政策結合起來，進一步擴展金融服務覆蓋面，推動未來金融服務科技化及現代化。

#### 4.4.11 台資銀行未來在中國大陸發展移動金融業務之展望

目前中國大陸遠端移動支付市場發展較快，金融機構提供的多樣化業務應用模式日漸成熟，用戶數量持續增長，而近程支付僅有中國銀聯、移動業廠商為代表的少數機構參與其中，且目前只是在小範圍試點商用，大規模推廣應用的局面還遠未形成。

大陸央行正積極訂定移動電話支付相關的法律法規，為移動支付業務發展提供一個良好的政策環境。截至 2011 年底，全國銀行移動支付客戶數達 1.45 億戶，全年業務 2.47 億筆，金額近 1 兆人民幣。目前中國大陸十分看好創新移動支付的模式與移動電話支付業務的發展前景，將發展移動電話支付業務。

移動支付技術方案很多，但基本上都是供應商在構建自己的業務模式。通過制定統一的技術標準，逐步實現受理終端互用，系統互聯互通，線上線下業務融合發展，未來移動終端和金融 IC 卡將有機結合，發展成為政府提供便民服務的重要手段。在移動支付的發展過程中，將會逐步實現「一機在手，雲遊四方」的目標。另外，移動支付的安全性也是業務發展當中必須考量的重點。移動支付產業起步時應該最重視安全性，不同的商業模式、技術標準和相關應用都要以尊重消費者資訊安全、保護消費者隱私為基本原則，並引導用戶提高安全防範意識，主動採取身份識別、安全加密等手段，提高移動支付交易的安全性。

移動支付很快成為大陸現代生活的標準配備，大陸央行正積極鼓勵「移動支付下鄉」，考慮農村市場；在農村地區推廣移動服務，未來有機會在農村偏遠地區發揮重要的作用。根據易立信公司去年的調查顯示，在中國大陸農村地區，手機的普及率高達 90%。截止 2010 年末，大陸農村信用社 2,646 家、農村合作銀行 223 家、農村商業銀行 85 家、村鎮銀行 349 家，然而中國純農村人口卻有 7.2 億，農村金融服務網點遠遠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農村金融服務需求。而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發佈的《2010 年中國農村互聯網發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截至 2010 年年底，農村手機上網用戶約為 8,800 萬人，年增率達到 23%。在上網方式方面，使用手機上網的比例達 71%，和使用一般電腦作為上網終端的 73% 已經非常接近。

在農村，手機的持有率已高於銀行卡，台資銀行未來如開放經營相關業務，目前移動支付運用集中在大城市，基於智慧手機應用的開發，不能給廣大農村市場充分提供服務，未來中小城鎮、城鄉地區、偏遠農村的金融網點稀少，市場發展潛力很大。在偏遠地區基礎設施建設費時費力，農民現在交錢、交費不容易，農村地區對移動支付的

需求很大，而非智慧手機實現移動支付在技術上也是可行的，台資銀行未來可考慮農村市場，在農村地區推廣低端手機的移動支付，降低服務價格，提供經濟實惠便捷的服務。

從全球範圍來看，移動支付日益成為產業創新和投資的熱點，呈現出快速增長的態勢。中國大陸移動支付有著巨大的潛在市場和完善的支付基礎設施，發展空間十分廣闊。總體來看，中國大陸移動支付業務發展還處於初級階段，不可避免受到各種條件的制約，特別是支付風險的防範、用戶使用習慣的培養、受理環境建設、產業分工合作以及商業模式選擇等問題，都需要進一步探索解決。

#### 4.4.12 小結

鑒於中國大陸現階段金融系統內部分業監管的格局尚未改變，若電信系統或第三方平台深度介入金融活動，將進一步增加行業監管和貨幣政策的實施和評估難度，從而增加系統性金融風險。

支付屬於銀行業務，移動業廠商做大移動支付時不應觸及金融政策的監管紅線。同時，移動支付是資訊技術密集型業務，銀行不願主動花費高額的技術成本，而移動業廠商的制度成本和銀行的技術成本是移動支付產業做大做強的主要障礙。

根據上述分析，中國移動支付產業應朝兩個方向發展：一是移動小額支付方向，在這個方向上由移動業廠商主導或獨自發展，移動業廠商積極尋求地方政府支援，主要運用現場支付技術，推廣公用事業繳費(如公交費、水電氣等費用)移動支付；二是移動大額支付方向，在這個方向上由銀聯主導，聯合銀行業金融機構、業廠商、手機製造商和安全晶片商等相關機構，將手機與銀行 IC 卡整合，主要運用遠端支付技術，發展大額消費、投資等支付業務，值得台資銀行業者西進未來發展網路銀行業務之參考。

## 第五章 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網銀業務的現況與機會

### 第一節 台資銀行西進大陸發展網銀業務的優劣勢分析

兩岸金融監理諒解備忘錄(MOU)於 2009/11/16 正式簽署完成，台灣金融業取得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在 MOU 簽訂之後，兩岸金融業者可以進入對岸市場設立營業機構，享受與 WTO 其他會員國同等的待遇。但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中資金融機構來台也可享受台灣金融機構登陸的機會，因此兩岸金融市場的開放，對於台灣金融業也是挑戰的開始。

兩岸開放後，台灣銀行也將面臨許多競爭與風險。外資銀行進入中國較早，兩岸均有子行(或分行)的外資銀行，可直接提供台商人民幣服務，但台資銀行則無法提供。此外，當中資銀行來台掌握台商詳細資訊(營運與徵信資訊)後，可透過政治影響力，搶食台資銀行對中國台商之融資服務。因此台灣應盡速開放人民幣在台之雙向兌換業務，以維持台灣業者在此業務上的競爭力。

整體而言，兩岸金融開放，台灣的優勢包含：(1)台灣人才、技術與市場競爭經驗優於中國大陸，且開放程度較大；(2)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逐年增加，無論直接或間接金融，皆有融資放款的需求。

此兩優勢，也可落實在網銀業務的發展上，台資銀行的基本策略應為運用人才、技術與經驗的優勢，以及與在中國台商間既有的網絡關係、營運與風險狀況的了解程度，開展業務。

但開放時程的延滯與法規，則為發展網銀的最大限制，即使最樂觀的預期，西進台資銀行可以進行當地銀行的全業務，也已經喪失先佔優勢與規模優勢；在此限制下，台資銀行初期只能走利基市場，以

服務台商企業與對台商個人與家庭提供個人服務。

以上台商西進發展網銀業務的情勢分析係藉由邏輯推論，但實情如何，則必須透過積極規劃西進中國大陸的台資銀行網銀業務高層的訪談確認，為此，本計畫設計訪問題綱，取得第一手調研資料，整理於下節，詳細訪談內容則整理於附錄中。

## 第二節 台資銀行訪談架構與訪談結果分析

訪談台資銀行以了解西進發展網銀業務規劃的背景，已如上述，為此，本計畫設計如表 5-1 陳列的訪問題綱，共計訪談六家台資銀行、一家外資銀行，以及財金資訊公司與關貿網路公司。

【表 5-1】台資銀行訪問題綱

1. 請問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
2. 目前規劃開辦哪些功能及業務項目?企金及個金是否皆有考慮?
3. 貴行之大陸電子(網路)銀行系統是否將獨立建置?地點選在何處?
4. 貴行規劃如何強化電子(網路)銀行之安全性?
5. 規劃時程為何?各項功能及業務是否分次上線?
6. 由於台商母公司在台灣，基於財務管理或資金調度等需求，在台母公司應該需要使用位於大陸境內的網銀系統。針對此類跨境電子銀行服務，貴行是否已深入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進行規劃?
7. 貴行是否擬規劃大陸網銀主機系統與台灣網銀主機系統之整合連結?
8. 貴行是否規劃帳戶定額管理(Zero Balancing)、帳戶集中管理(Pooling)、帳戶淨額管理(Netting)等資金調度與管理技術，以服務兩岸及國際客戶?
9. 貴行是否考慮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PayPal、快錢等進行合作，以拓展網路購物(B2B 及 B2C)客群?或其他業務合作?
10. 貴行於規劃及建置大陸網路銀行時，遭遇之主要困難為何?

本計畫執行過程共計訪問 7 家銀行，並依據期中審查委員的建議訪問財金資訊公司與關貿網路公司，計畫主持人並於 2012/8 走訪大陸重慶對當地不同跨行支付系統進行了解，關於 9 個受訪單位與大陸相關單位的訪問整理彙整於附錄；除在本計畫的不同章節分別引用訪談內容做成報告與結論建議外，以下依據七家大型銀行的訪談結果整理如下，提供參考：

1. 在西進發展網銀業務方面，受訪銀行均早有規劃，並已於大陸設點，執行查詢與交易等網銀業務的基礎環境與系統功能亦均已完成建置；然，除查詢類網銀功能已可啟用，交易類網銀業務功能，仍需等待審批核准方可上線。
2. 對於網銀業務市場選擇方面，六家受訪銀行初期仍以服務大陸台商企業為目標(企金業務)，再擴及服務台商個人與家屬(消金業務)；未來不排除服務當地市場(企業與個人)，但仍需視法規開放；其中一家早期即以外資身分進入大陸的外商銀行，已經深入在地經營提供當地企業與個人之金融服務。
3. 對於網路銀行系統是否獨立建置的問題，不同受訪銀行的積極程度不同，有些選擇先在台灣設點，未來視業務發展狀況再決定是否西進設點；有些則顯現積極西進的決心，直接於大陸設點。
4. 對於網銀安全性的規劃方面，受訪銀行的做法不盡相同，但皆強調內外部安全控管，並依循大陸法規規劃。
5. 在網銀業務開放時程方面，受訪銀行均表示主要瓶頸在於對岸法規對於台資銀行的開放程度限制。
6. 在跨境資金調度方面，基於服務大陸台商的目的，必須提供台商跨境資金調度服務，關於此問題，受訪銀行表示技術與功能設計上沒有問題，主要問題仍卡在資金跨境調撥過程的法令限制。
7. 對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業務合作方面，受訪銀行在不同受訪時點展現不同的積極程度，顯示第三方支付的合作議題漸受重視。有些受訪銀行認為網路購物的經營並非銀行強項，傾向只提供最終支付服務；最積極的受訪銀行，則已經與支付寶合作提供透過網

路將台灣商品販售至大陸(B2B 或 B2C)的服務，並由支付往下游延伸期待未來能以支付為基礎，建立網路商城。

8. **在西進發展網銀業務的困難點方面**，受訪銀行均表示法規對於台資銀行的限制為主要問題，其次則是兩岸市場環境與經濟情勢的差異。法規方面有待兩岸協商進一步開放，在台資銀行業務未開放的此刻，如何透過調研深入了解大陸市場，均為大陸設點單位目前的工作重點。部分受訪銀行提及除了法規，對當地廠商的徵信亦是困難點之一，徵信資訊不足將影響對當地企業融資業務的開展。

除了訪談題綱的設計議題外，本計畫執行人員亦針對本計畫的主題「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網銀業務」，開放式的雙向討論，結果陳列如下：

1. **關於企業客戶跨境資金控管(企業集團資金歸戶)問題**，A 銀行提及「由於牽涉到跨國法規的問題，目前只能在國內統一管理，雖然現在本行系統連結已經準備好但未能開放，譬如我國政府機關要查詢新加坡當地公司的資料，仍須透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核可。基於此，在等待中國大陸逐步開放的過程中(尤以中國大陸申請作業必須逐項申請逐項核准)，亦先運作全球資金調撥平台的功能以供集團戶目前業務所需。」
2. **關於是否對大陸台商客戶做需求調查**，A 銀行提及「目前為止尚未對台商做需求調查。而且大部分台商的總公司皆設置在台灣，這些總公司大多與銀行有密切往來，所以我國銀行大致瞭解公司概况，且基本上有實權做資金調動者，通常是公司的財務長，此時我們所設置網銀的帳戶管理系統使用頻率就與財務長個人偏好有關，而財務長多位居於台灣總公司，因此在台瞭解總公司情況，掌握度也許較高。」。B 銀行則提及「就先前開辦之大陸分行為例，當地所需的網路銀行功能等相關訊息來源，來自分行開辦前幾年，本行在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所派遣人員的商情蒐集，而且銀行內部亦有實務專業經驗人員可供諮詢。另外，對於本行的台商客

戶而言，皆已熟悉台灣電子商務的交易模式，若將此系統直接帶進大陸沒有問題，惟當地資金調度的行為必然與台灣不同，加上銀行未來可能拓展當地的客戶群，所以本行在架構面會以台灣做法為主，但行為面仍以大陸的需求調整之」。

3. **關於洗錢防治問題**，A 銀行提及「洗錢防治議題有其重要性，新加坡有反洗錢專屬資料庫、聯合國反洗錢資料庫，而本行則引進美國洗錢防治系統 Pro-Net III，跨國交易逐筆資料皆須透過該系統，並及時更新。另外在大陸分行應當使用當地會計制度，分行可向當地銀監局索取相關資料，再將資料傳回總行，由相關人員討論後會向我們提出該新增的項目等，以此連結」。
4. **關於是否對大陸台商中小企業戶提供跨國交易服務**，A 銀行提及「在中國大陸要做此部份的網銀服務，授信仍要走在前端，其他後續問題才是網銀的運作，目前整套系統在台灣已完備，現階段僅等候適當時機，將系統挪移即可」。
5. **關於希望取得業務領先又必須合規可能產生的衝突之解決**，B 銀行提及「我國銀行業者對於大陸法令較不熟悉，目前透過當地顧問協助，以減少我方銀行摸索時間。且法令目前不會通過不代表未來亦不會通過，當方向是對的就提早準備，待法令通過，即可及時應對。為突破營業限制，瞭解同業的長短處以追求精進是必然現象，但作為領先者，難以避免同業模仿服務模式，能做的只有求有、求快、求好，盡可能提升服務，使顧客感覺被尊重」，E 銀行則強調在地化經營，建議應以開放心胸接納兩岸人民的差異，並與銀行經營審批相關的當地單位建立關係，可利於業務快速核可。
6. **關於如何突破法規面的限制，探測可行業務**，C 銀行提及「有聘請合規專員(因各地當局做法有差異，固定要與當地的主管機關溝通)，且向律師諮詢意見，以取得一致性的共識」。
7. **關於對岸金融市場潛能方面**，呈現不同的看法；選擇在大陸設立子行的 D 銀行樂觀的認為「未來五至十年後在大陸的資產規模可以超越台灣，雖然市占率無法超越大陸本地銀行，但獲利一定會超越台灣」，但早期以外資身分在大陸經營多年的 E 銀行則認為，台資銀

行現在進入大陸市場已經喪失先機，大陸當地銀行的競爭力(特別在網路金融區塊)部分已經超越台資銀行，建議不要對大陸市場有太樂觀的預期，反倒是兩岸金融交流的深化，或有助於在台灣人民幣金融業務的發展。

8. **在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例如跨境資金管理方面)**,E銀行認為可以全面與服務企業的財務管理系統做結合，對主要客戶設計專屬金融服務系統以與企業內部 ERP 系統做緊密連結，除了提供全面性的金融服務(融資或跨境資金管理)，亦可因為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降低融資風險;但F銀行則認為台資企業習慣與多家銀行往來，因此提供整合性的金融服務並不可行。G銀行則認為透過強化 IT 技術的自主性，有助於銀行金融服務的快速創新。
9. **對於大陸消金業務的期待方面**，受訪銀行普遍認為大陸目前消費金融所能提供的商品不多，現階段不是西進發展重點。

由訪談結果可知，台資銀行對於西進大陸開展網銀業務，早做準備，但多卡在法規限制，因此下一節將就大陸網路銀行法規進行分析。

### 第三節 大陸網路銀行管理法規分析

由上一節針對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網銀業務的訪談分析可知，大陸對於銀行與外資銀行的監管規範，以及網路銀行的相關管理法規，係台資銀行規劃大陸網銀業務最大的限制條件。本節將對此進行分析，從政策與監管環境背景出發，先討論金融監理機關，再探討外資銀行開辦業務需要遵循之法規以及發展網路銀行所須遵循之規範，以期提供台資銀行在合規的前提下規劃西進大陸發展網銀業務之參考。

#### 5.3.1 政策與監管環境背景

網路銀行改變了傳統銀行的經營模式，是金融活動中重要的組成部分，因此離不開法規的規範和保護。法律規範對網路銀行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金融安全關係到國計民生，交易資訊的洩露、資金的非正常支付，洗錢等行為都需要法律的制約與調控。隨網路銀行業務的日益蓬勃發展，近來中國大陸為規範網路銀行行為及加強監理，也推出了一系列網路銀行相關政策與法規，藉以鼓勵和規範網路銀行的發展。

論及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發展網路銀行業務之相關法規與制訂源由，可先就網銀發展現況說起。一般而言，各家推出網銀業務之功能大同小異，不外乎查詢、轉帳、支付、投資與提供線上申訴管道等，惟網頁上介面安排方式各有不同。

目前在中國大陸較廣受好評的網銀服務乃第一家推出網路銀行業務的招商銀行所提供，招商銀行「一網通」(All in One Net) 業務已成為眾多企業和電子商務網站廣泛使用的網上支付工具，對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的發展貢獻頗多。至於網銀業務市佔率最高者則為中國工商銀行，但該行曾自 2006 年 11 月起因網銀帳戶被竊取一事引起多起

法律訴訟，帳戶被竊用戶指責該行的安全認證機制存在漏洞從而造成用戶損失，更在網路上建立了名為「工行網銀受害者集體維權聯盟」的網站，引起廣大注目。而某家知名外資銀行之前也曾因為安全性問題，遭暫停部分業務之處分。因此可知網路安全及法令遵循議題絕對是台資銀行西進大陸發展網銀重要且不可忽視的一環。

雖說法令遵循問題至關重要，然台資銀行至中國大陸相關發展網路銀行所需遵循之法律規範繁雜，須先從根本上的架構作釐清。目前從所掌握到資訊中，歸結出主要必須遵守之法令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等。

此外，尚有許多條例與實施細則需要遵守。而各地銀行監理主管機關審理標準又不盡相同，甲地適用模式在乙地未必能完全套用，即便在同一地區面對同一管理當局，不同承辦人員對法律規章之認知與解讀亦有可能不同<sup>5</sup>。以上各種問題都考驗著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發展網銀業務之決心與毅力。

台灣銀行業者究竟對於大陸市場及法規瞭解多少，以及用何種心態看待大陸銀行市場，將決定其在大陸發展的結果，不可小覷。強而有力的合規/法律顧問團隊或者當地的合作參股伙伴，應是一個可供加分的選項。

如上所述，法規遵循為必要且值得思考之現實問題，而准入與業務執行許可執照的取得，主要掌握在兩個單位—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銀監會)或其各地派出機構手中，是以有必要先針對這兩大監管機構體系及其相關法源作一瞭解。

---

<sup>5</sup> 舉例而言，第一銀行、台灣土地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在面對上海市銀監局申請同樣業務可能面對之答覆就不盡相同。

### 5.3.2 金融監理機關及現況探究

中國大陸金融監管體系原本實施監管一元化政策，人民銀行是唯一的監管機關，但自 1998 年 6 月起金融業正式實施分業經營、分業監管模式後，便由人民銀行、證監會與保監會等三大監管機關分別負責監理銀行、證券與保險業。其後為了避免中央銀行(人民銀行)權力過大，經過一連串討論之後，在 2003 年成立了銀監會專責銀行監管。且於 2003 年 12 月 27 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並修改中國人民銀行法與商業銀行法，正式授權銀監會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且將原屬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的相關職責劃入。至此，人民銀行與銀監會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實現人民銀行貨幣政策與銀行監管分離的目標。

就中國大陸金融監理體系做一初步了解後，以下將針對中國大陸銀行業之兩大監管機構及其現況略作說明：

#### 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監管主管機關為銀監會，總部設於北京市，係直屬於國務院之正部級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監管職能，依法對政策性銀行、專業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城鄉信用社、信託公司、租賃公司、財政公司及郵政儲蓄機構等統一監督管理，銀監會主席由國務院任命，現任主席為尚福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章監督管理職責與第四章監督管理措施，可將其主要職責臚列如下：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式，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3.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
5.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非現場監管，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評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
6.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制定現場檢查程式，規範現場檢查行為。
7.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並表監督管理。
8. 會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等有關部門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制度，制定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預案，明確處置機構和人員及其職責、處置措施和處置程式，及時、有效地處置銀行業突發事件。
9. 負責統一編制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資料、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對銀行業自律組織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10. 開展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
11. 對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
12. 對有違法經營、經營管理不善等情形之銀行業金融機構予以撤銷處分。
13. 對涉嫌金融違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以及關聯行為人的帳戶予以查詢；對涉嫌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者申請司法機關予以凍結。
14. 對擅自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或非法從事銀行業金融機構業務活動予以取締。

15.負責國有重點銀行業金融機構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

16.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依據上述主要職責，銀監會轄有包含辦公廳、政策法規部、銀行監管一部、二部、三部與四部等廿多個單位，以原有中國人民銀行與監管職能有關的司(局)和部分支援部門為基礎組合而成。

在地方上，銀監會在省一級之行政單位(包含全國三十幾個省、直轄市與區)設監管局，由原中國人民銀行分行、監管辦、省會城市中心支行與監管職能有關的處室和部分支援部門為基礎設立省銀行監督管理局(正局級單位)，例如廣東省銀行監督管理局、江蘇省銀行監督管理局或上海市銀行監督管理局等。省銀行監督管理局(簡稱監管局或銀監局)為銀監會的派出機構，局長由銀監會黨委任命。

更低一層的地(市)一級設有監管分局，縣(市)一級視監管對象和任務設置必要的辦事機構—銀行監管辦事處。以原中國人民銀行與監管職能有關的科室和部分支援部門為基礎設立銀行監管辦事處(簡稱辦事處)，接受監管區的領導。辦事處主任由監管局任命。辦事處主要負責對轄區內城鄉信用社的監管，負責監測和反映轄區內金融秩序的異常情況。

## 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國務院組成部門，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銀行，成立至今已有六十餘載，其歷史可上溯到國共內戰時期。正式成立係在1948年12月1日，以華北銀行為基礎，合併北海銀行與西北農民銀行，在河北省石家莊市組建中國人民銀行，同時發行人民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之中央銀行和法定貨幣，1949年2月遷入北平市(即今日之北京市)，現任行長為周小川。

根據 2003 年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二中全會審議通過之「關於深化行政管理體制和機構改革的意見」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與「關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調整意見的通知」，將原先中國人民銀行對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的監管職責分離出去，結合了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的相關職能，成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再增加反洗錢和管理信貸徵信業兩項職能。同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修正案）。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能在經過金融監管職責調整之後，主要可區分為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護金融穩定與提供金融服務等三大面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第一章總則部分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網頁中有關職能部分，可將其主要職責則臚列如下：

1. 起草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完善有關金融機構運行規則；發佈與履行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2.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3.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
4.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外匯市場、黃金市場。
5. 確定人民幣匯率政策；維護合理的人民幣匯率水準；實施外匯管理；持有、管理和經營國家外匯儲備和黃金儲備。
6. 經理國庫。
7. 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維護國家金融穩定。
8. 會同有關部門制定支付結算規則，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9. 組織協調國家反洗錢工作，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10. 制定和組織實施金融業綜合統計制度，負責資料彙總和宏觀經濟分析與預測。
11. 管理信貸徵信業，推動建立社會信用體系。
12.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國際金融活動。
13. 按照有關規定從事金融業務活動。
14.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在 2003 年銀監會成立之後，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業監管中的主要職責可大致歸納為以下三大方向：

1. 合規性監管：現金及其相關的合規性監管；貨幣政策方面的合規性監管；金融統計方面的合規性監管；支付清算方面的合規性監管；代理國庫業務的合規性監管；外匯管理方面的合規性監管。
2. 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消除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體制因素；透過全面掌握金融機構的經營情況提高其防範和抵禦系統性金融風險的能力；不再以最後貸款人的監管職能，改採防止風險擴大的具體措施。
3. 金融市場的監督管理：對貨幣市場交易主體的監管；對貨幣市場交易工作的監管；對貨幣市場媒介的監管；對貨幣市場價格的監管。

依據上述主要職責，人民銀行轄有包含辦公廳、條法司、貨幣政策司、貨幣政策二司、金融市場司、金融穩定局、調查統計司、會計財務司、支付結算司、貨幣金銀局、國庫局、研究局、徵信管理局與反洗錢局等廿多個單位，以及 2005 年 8 月成立於上海浦東陸家嘴之上海總部。在地方上，則有包含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廣州分行、石家莊中心支行與昆明中心支行在內的卅多個分(支)行。

綜上，約略可知中國大陸目前係由人民銀行擔任中央銀行，負責監管貨幣政策及清算支付等金融業務，銀監會則是負責監管中外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與信託機構。

### 5.3.3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發展網路銀行業務之相關法律規範

瞭解了中國大陸銀行業兩大監理機構後，回歸前段所言，欲發展網路銀行業務須從法規架構上做釐清，在此初步建議分為兩階段探討。首先是討論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開辦各項業務所需遵循之主要規範，包含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sup>6</sup>。其次才在此框架下進一步探討發展電子銀行業務所須遵循之規範，諸如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sup>7</sup>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等。

#### 5.3.3.1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業務之主要法令規範

以下先進行第一階段探討，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業務的相關法令規範。

就外資銀行監管的法制部分，主要係以國務院所發布之行政法規及主管機關的行政規章為依據。現行主要的行政法規包括 1995 年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法及商業銀行法，與 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下稱管理條例)；主要的行政規章則包括 2004 年 3 月 8 日發布之外資銀行並表監管管理辦法及 2006 年 11 月 24 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稱實施細則)。中國對於其境內商業銀行的統一法律規範，雖以 1995 年 5 月頒布的商業銀行法為主。然而 1995 年的商業銀行法中僅於附則章中第 88 條規定「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商業銀行分行適用本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003 年修法時該規定移置現行法

---

<sup>6</sup> 原先遵循規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此法規已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廢止。

<sup>7</sup> 早期遵守規範為網上銀行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落實網上銀行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的通知，此辦法已於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告廢止。

第 92 條。然而這一規定僅是將外資金融機構的規範納入到商業銀行法中，使其具有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而已，實際上的法律規範還是以管理條例為主，同時在法律適用上，內外資銀行也常出現不同的規範。對於外資金融機構作如此的法律安排，係以一種內外有別的方式加以處理，亦即是一種雙軌制的管理模式。從法規分析可發現不論是在外商投資企業法或是保險業等外資規範，中國皆是以如此的型態處理<sup>8</sup>。茲將外資銀行在中國開辦銀行業務主要須遵循參考之法規整理如表 5-2 所示。

【表 5-2】外資銀行開辦銀行業務須遵循之主要法規

最新頒布(含修訂)時間	頒布者	法規名稱
2003 年 12 月	國家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2006 年 11 月	國家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2003 年 12 月	國家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2006 年 11 月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2006 年 11 月	銀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中國在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時曾經承諾，將在加入 WTO 五年內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和客戶限制，在審慎監管的框架下對外資銀行實行國民待遇。因此，為履行加入 WTO 的承諾，擴大對外開放並依法加強審慎監管，中國政府對原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進行修訂，並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由國務院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修訂後的管理條例共有 73 條，該次修訂內容主要表現在五大方面：一、兌現承諾的修訂；二、加強審慎監管的修訂；三、體現中、外資銀行統一監管標準的修訂；四、條例適用範圍的調整；以及五、體現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的修訂。

<sup>8</sup> 本段部分內容係參考戴莉珍、劉昭麟(2009)，彰銀資料第 58 卷第 4 期。

管理條例在某種程度上可說是履行了加入 WTO 擴大開放的承諾，取消了對外資銀行的一切非審慎性市場准入限制<sup>9</sup>，向在中國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全面開放人民幣業務。對於在中國註冊的外資法人銀行，實行與中資銀行相同的監管標準，實現國民待遇原則。允許外國銀行根據其在華經營戰略，按照自願的原則選擇商業存在模式，在中國沒有註冊法人銀行的外國銀行如有發展中國公民人民幣業務的意願，可以申請將分行轉為在中國境內註冊的法人銀行。對於已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除允許其繼續經營原有的業務外，還新增了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業務，並簡化了部分業務許可層級。

就法規上而言，目前中國對於外資銀行監管的主要內容和措施大致可就以下三個方面討論：一、市場准入監管，包括最低資本額要求、對母行資格的要求、組織形式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格要求以及提交文件資料要求與審核期間等；二、業務經營監管，包括限制業務經營範圍與採謹慎性管理，以及限制營運資金的形式等；以及三、市場退出監管，包括自行退出及經中國政府要求退出等。以下將就這三方面相關之法令規範分而述之：

#### 一、市場准入監管：

##### (一)關於註冊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銀行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獨資銀行及合資銀行的最低註冊資本為 10 億元以上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且須為實繳資本。

欲申請設立分行者，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

---

<sup>9</sup>所謂非審慎性，係相對於審慎性而言。凡是為了保護存款人利益、防範銀行風險、維護金融市場穩健運行而採取的監理措施，皆屬於審慎性的監管。這裡所指的非審慎性可以理解為對外資銀行原有的開辦業務地域限制和客戶限制。

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且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至於外國銀行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充當其營運資金。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業務範圍和審慎監管的需要，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要求，並規定其中的人民幣百分比。

## (二) 關於申請人(母行或總機構)資格的規定：

根據管理條例第 9 至 12 條規定，擬在中國境內申請設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或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必須符合 1.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2.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3.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4.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5.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6.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等基本條件。

欲申設獨資銀行或合資銀行之股東，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尚須符合 1.為商業銀行；2.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獨資銀行則須設立滿 2 年以上)；3.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4.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等要件<sup>10</sup>。而欲申設分行者，其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更是不得少於 200 億美元，初次申設分行者，則需另外滿足已設立代表處滿兩年以上之條件。

---

<sup>10</sup> 依據目前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6 條規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

(三) 關於組織形式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限制的規定：

依據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外資銀行係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其組織型態約略可分為以下四類：1.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2.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3.外國銀行分行；4.外國銀行代表處。前述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列機構，統稱為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

關於針對高級管理人員資格限制所設的規範，其立法精神類似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以及據此制訂之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與銀行法第 35 條之二(以及據此制訂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之規範。根據實施細則第四章第 63 條有關任職資格與管理的規定，所謂高級管理人員係指需經中國銀監會或者所在地銀監局核准任職資格的外資銀行管理人員。第 64 條則明確指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的人員等。

此外，第 64 條尚規範出擔任外資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1.熟悉並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2.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品行和聲譽，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無不良記錄；3.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包括大學本科)學歷，且具有與擔任職務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組織管理能力；不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應當相應增加 6 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者 8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4.具有履職所需的獨立性。以上屬積極條件部分，至於消極條件部分，在第 66 條中更規定欲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者不得有以下七種情形之一：1.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犯罪記錄者；2.擔任或者曾任因違法經營而被接管、撤銷、合併、宣告破產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者，但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者不在此限；3.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阻撓、

對抗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進行監督檢查或者案件查處者；4.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給所任職的機構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者；5.本人或者其配偶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償還者；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擔任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首席代表者；7.中國銀監會認定之其他情形。此外，另針對擔任特定職務的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首席代表的工作經歷做出特別規範。

#### (四) 提交文件資料要求與審核期間：

依據管理條例第 14 至 16 條規定，欲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包含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應當先申請籌建，並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1.申請書；2.可行性研究報告；3.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章程草案；4.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各方股東簽署的經營合同；5.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的章程；6.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及其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和關聯企業名單；7.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最近 3 年的年報；8.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的反洗錢制度；9.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或者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的影印副本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以及 10. 其他銀監會要求提供的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及時報送銀監會。而銀監會則應在收到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之完整申請資料的 6 個月內做出批准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若有不批准之情形，應當說明理由。若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做出批准與否之決定時，可適當延長審查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而申請人則憑批准籌建文件到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領取開業申請表。

## 二、業務經營監管

### (一)關於業務經營範圍的規定：

根據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4.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5.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6.辦理國內外結算；7.買賣、代理買賣外匯；8.代理保險；9.從事同業拆借；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保管箱服務；12.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13.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根據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除了不得經營銀行卡業務及對中國境內公民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外，其業務範圍與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相同；但其得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這是台資銀行西進大陸經營銀行業務採取分行模式或子行模式最主要的不同點，也是台資銀行須進行利害權衡的重要問題。設立子行，固然可以經營人民幣零售業務以及銀行卡業務，然而須投入至少人民幣十億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之最低註冊資本，且相較於子行模式將受到中國大陸官方較多的監管。因此究竟是要以分行或子行模式經營，端賴各家銀行基於自身策略要求進行程本效益分析後做決定。

根據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前述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者，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1.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2.提出申

請前 2 年連續盈利；3.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至於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者，前述第 1、2 項規定的期限則可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

## (二)關於監管措施的規定：

關於外資銀行之監督管理措施，根據管理條例第 35 條以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78 條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本行的業務規則，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遵照執行。並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內部控制制度和業務操作規程的修訂內容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81 與 84 條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建立貸款風險分類制度與業務外包相關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包括業務外包的決策程式、對外包方的評價和管理、控制銀行資訊保密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應急計畫等。第 83 條則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必須符合商業原則，交易條件不得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條件。

關於營運資金部分，根據管理條例第 44 條以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85 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的 30% 應當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其中外匯營運資金的 30% 應當以 6 個月以上(含 6 個月)的外幣定期存款作為外匯生息資產；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30% 應當以人民幣國債或者 6 個月以上(含 6 個月)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作為人民幣生息資產。外國銀行分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資產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經營穩健、具有一定實力的 3 家或者 3 家以下中資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對以人民幣國債形式存在的生息資產進行質押回購，或者採取其他影響生息資產支配權的處理方式。外國銀行分行應當分別於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生息資產的存在情況，包

括定期存款的存放銀行、金額、期限和利率，持有人民幣國債的金額、形式和到期日等內容。

關於營運統籌管理部分，根據管理條例第 48 條以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90 條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外國銀行分行者，應當由外國銀行總行或者經授權的地區總部指定其中 1 家分行作為管理行，統籌負責中國境內業務的管理以及中國境內所有分行的合併財務資訊和綜合資訊的報送工作。外國銀行或者經授權的地區總部應當指定管理行行長負責中國境內業務的管理工作，並指定合規負責人負責中國境內業務的合規工作。

### 三、市場退出監管：

關於外資銀行在中國退出市場之監管，根據管理條例第五章終止與清算部分第 58 至第 60 條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自行終止業務活動者，應在終止業務活動 30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批准予以解散或者關閉並進行清算。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無力清償到期債務者，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責令其停業，限期清理。若在清理期限內，已恢復償付能力、需要復業者，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復業申請；超過清理期限，仍未恢復償付能力者，應當進行清算。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因解散、關閉、依法被撤銷或者宣告破產而終止者，其清算的具體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與法規之規定辦理。

此外，根據管理條例第 61 至第 62 條規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清算終結，應當在法定期限內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外國銀行代表處自行終止活動者，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予以關閉，並在法定期限內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 5.3.3.2 在中國大陸發展電子銀行業務之主要法令規範

討論了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開辦業務的相關法令規範後，接下來繼續探討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電子銀行業務的相關法令規範。

關於電子銀行監管的法制部分，原先主要遵循的規範為中國人民銀行在 2001 年 7 月 9 日發佈的網上銀行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稱暫行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落實網上銀行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的通知。暫行辦法對於中國政府加強網上銀行業務之管理曾經扮演重要的角色，具有特殊之歷史地位，然由於銀監會之成立以及電子銀行業務(包含網上銀行、電話銀行以及手機銀行)之蓬勃發展與整合監管需要，此暫行辦法已無法滿足電子銀行風險監管之要求，故於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告廢止。目前主要遵循規範則為銀監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所制訂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下稱安全評估指引)以及在更早的 2004 年 8 月頒布，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茲將發展網路銀行業務需要遵循參考之主要法規整理如表 5-3 所示。

【表 5-3】發展電子銀行業務之相關法規

頒布時間	頒布者	法規名稱
2004 年 8 月	國家主席	電子簽名法
2006 年 1 月	銀監會	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
2006 年 1 月	銀監會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
2008 年 7 月	銀監會	銀行、證券跨行業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工作指引
2009 年 3 月	銀監會	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
2010 年 4 月	銀監會	商業銀行數據中心監管指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前所述，隨著商業銀行電子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蓬勃發展的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與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平台實有整合監管之必要，暫行辦法已不能滿足電子銀行風險監管的要求，加以中國政府銀行業監理機關銀監會在 2003 年成立，分擔了原來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監管責任，故改由銀監會制訂並頒布管理辦法取代暫行辦法。因此，管理辦法除了著眼於網上銀行的監管，範圍也包含到利用同一平台拓展業務的手機銀行業務與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簡稱 PDA)銀行業務的監管與規範。不會像暫行辦法僅對網上銀行業務進行規範，而導致對同一電子銀行平台上相同風險的監管，卻因客戶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平台不同而產生差異，使監管網上銀行有依據，而監管其他類似銀行業務則無法可依，不利於真正控制電子銀行的風險；另一方面，新制定的管理辦法在規劃上已經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主管機關對電子銀行業務的監管經驗，故可與國際上以網路銀行(Internet Banking)或電子銀行(Electronic Banking, E-Banking)作為規範對象的法規相互接軌，較有利於跨境電子銀行業務的監管<sup>11</sup>。

其次，電子銀行業務不同於傳統銀行業務，電子銀行業務實際上是為包括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拓展其他業務、銷售產品與服務提供了一個電子網絡平台，並可在其基礎上構成可獨立存在的業務品種。作為銀行業務運行的平台，電子銀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較高，其風險已超出了傳統意義上金融風險的範圍，電子銀行的風險不僅包括傳統意義上的金融風險，尚包括技術風險等。同時，銀行風險已不僅來自於銀行與客戶之間的互動關係，在某種程度上與第三方行為亦有關係。因此，提高電子銀行的安全管理水準，是業者發展和主管機關監管電子銀行業務的重要前提。

此外，由於電子銀行的安全和技術風險，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所採用的資訊技術的先進程度、系統的設計開發水準，以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其供

---

<sup>11</sup> 部分內容係參考自 2006 年 2 月 7 日中國銀監會新聞發言人就《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回答記者問題文字紀錄稿。

應商的選擇等，單純依靠傳統的風險管理機制已很難識別、衡量、控制和管理相關風險。同時，監管機構也難以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對電子銀行的安全性進行準確評價和監控。是以多數國家採用依靠外部專業化機構定期對電子銀行的安全性進行評估的辦法，提高對電子銀行安全性和技術風險的管理和監管。而依賴外部專業化機構對電子銀行實施安全評估，必須有相關的標準和要求，否則外部評估活動將流於形式。因此，銀監會為有效控制電子銀行業務風險，在制定管理辦法的同時亦制定並發佈了安全評估指引。制定該指引的主要目的，便是要規範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活動，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與風險管理，保證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客觀性、及時性、全面性和有效性。希望使兩者互相配合，進一步促進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並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

為了符合電子銀行技術和資訊安全的國際準則，以期使法規與國際相接軌，銀監會在 2005 年制訂管理辦法與安全評估指引時，曾研究和參考大量國外相關主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電子銀行監管方式、信息技術標準和監管原則等方面可說是與國際接軌。其中管理辦法主要參考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美國貨幣監理署(Office of Currency Comptroller, 簡稱 OCC)的電子銀行最終規則(Electronic Banking : Final Rule)、規則 E: 電子資金轉移法(Regulation E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t)、電子通道資訊揭露統一標準:規則 M、Z、B、E 和 DD(Uniform Standards for the Electronic Delivery of Disclosures : Regulations M、Z、B、E and DD)、網路銀行檢查手冊(Examination Handbook on Internet Banking)等，歐洲銀行標準委員會的電子銀行報告，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電子銀行服務之安全風險管理等國際金融機構和境外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法令規章。

至於安全評估指引主要係參考了資訊安全管理實務準則(ISO17799)、資訊技術安全性評估準則(GB/T18336.1)、計算機資訊系統安全保護等級劃分準則(GB17859)、計算機資訊系統安全專用產品分類原則、交易性電子

銀行業務安全性獨立評估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原則(巴塞爾銀行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準則與規定。

討論了管理辦法和安全評估指引這兩部最重要規章之制定源由、目的與參考來源後，接著對此二部規章做一概括性的檢視。管理辦法共 9 章 99 條。第一章為總則，明確定義出電子銀行的概念和範圍，將電話銀行、網上銀行與手機銀行等統一到電子銀行的監管範疇之中，並規定了此管理辦法的適用範圍及開展電子銀行業務的基本原則。第二章申請與變更，規定了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或者變更電子銀行業務品種的條件、要求和審批程序。第三章風險管理，規定了電子銀行戰略風險、信譽風險、運營風險、法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和方法，明確了電子銀行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制度建設、授權管理機制等要求。以上三章架構大致與 2001 年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暫行辦法雷同。第四章數據交換轉移管理，規定了電子銀行數據轉移的條件和管理方式。第五章業務外包管理，規定了電子銀行業務外包和選擇外包方的基本要求，以及對業務外包風險的管理原則。第六章跨境業務活動管理中，定義了跨境業務活動的範圍，明確規範出開辦跨境業務活動的要求。第七章電子銀行業務的監督檢查，規定出電子銀行業務日常監管的基本要求。第八章是法律責任。最末的第九章是附則，規定其他應向銀監會報告之申報事項，並明確指出銀監會具有對管理辦法的解釋權以及管理辦法之開始施行日期。

至於安全評估指引內容則有 5 章 57 條，則較為詳細地規範出電子銀行業務安全評估相關事項與管理。第一章是總則，定義出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含義，以及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管理的基本原則。第二章講述安全評估機構，臚列出可以從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機構種類、條件，以及銀監會進行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認定的相關規定。第三章範圍涵蓋安全評估的實施，說明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應遵守的基本流程、評估內容和評估方式。第四章是安全評估活動的管理，明白列出涉及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各類相關機構，

在電子銀行安全評估過程中應遵守的行為原則與規範。最末的第五章附則部分，則指明銀監會負責對其他相關問題進行解釋說明以及安全評估指引開始施行日期。

類似前一小節對外資銀行在中國營業的的監管分析，我們仍將把中國政府對於電子銀行業務監管的主要內容和措施分成以下三個方面討論：一、市場准入規範，包括應具備條件與申請要求等；二、業務經營監管，包含已開辦電子銀行業務之銀行欲再申請新增或變更業務類型所需滿足的要求、風險管理、跨境業務活動管理以及監督管理與相關法律責任等規範；以及三、業務終止/停辦監管。以下將就這三方面相關之法令規範分而述之：

#### 一、市場准入監管：

##### (一)具備條件：

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銀監會負責對電子銀行業務實施監督管理，包含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欲在中國境內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時，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向銀監會申請或報告。值得強調也較為台資銀行所關切的是，此處所指之金融機構，根據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包含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所設立之外資金融機構<sup>12</sup>，而目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所設立之分行，亦包含於此，故台資銀行不論是以分行或子行模式在中國境內申請開辦相關電子銀行業務皆需遵循此規範。

---

<sup>12</sup> 較為有趣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廢止並被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所取代，而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之內容尚未對此做一修改，產生法律漏洞。然若依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 與第 3 條規定，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分行即屬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資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其規定開展電子銀行業務。

根據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性機構之外資銀行欲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時，應滿足下列六項條件：1.金融機構的經營活動正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金融機構的主要資訊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2.制定了電子銀行業務的總體發展戰略、發展規劃和電子銀行安全策略，建立了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和制度體系；3.按照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規劃和安全策略，建立了電子銀行業務運營的基礎設施和系統，並對相關設施和系統進行了必要的安全檢測和業務測試；4.對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情況和業務運營設施與系統等，進行了符合監管要求的安全評估；5.建立了明確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配備了合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以及 6.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若是要開辦以網際網路為媒介的網上銀行業務與手機銀行業務時，則需再滿足第 10 條規定的四項條件：1.電子銀行基礎設施設備能夠保障電子銀行的正常運行； 2.電子銀行系統具備必要的業務處理能力，能夠滿足客戶適時業務處理的需要；3.建立了有效的外部攻擊偵測機制；以及 4.設置電子銀行業務運營系統和業務處理服務器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設置在境外時，應在中國境內設置可以記錄和保存業務交易數據的設施設備，能夠滿足金融監管部門現場檢查的要求，在出現法律糾紛時，能夠滿足中國司法機構調查取證的要求。

## (二) 申請開辦要求與前期測試：

根據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銀行擬在中國境內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的不同類型，分別適用審批制和報告制。

1.利用互聯網等開放性網絡或無線網絡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利用掌上電腦等個人數據輔助設備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適用審批制；

2.利用境內或地區性電信網絡、有線網絡等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適用報告制；

3.利用銀行為特定自助服務設施或與客戶建立的專用網絡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另有規定者遵照其規定，沒有規定者適用報告制。

其次，根據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前，應先與銀監會進行溝通，並根據溝通情況，對有關方案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後的方案開展電子銀行系統建設，並在申請前完成對相關系統的內部測試工作，其中內部測試對象僅限於金融機構內部人員、外包機構相關工作人員和相關機構之工作人員，不得擴展到一般客戶。

### (三) 提交文件資料要求與審核期間：

依據管理辦法第 15 至 19 條規定，包含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向銀監會或地區銀監局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應提交一式三份之資料，其內容應包含以下資訊：1.由金融機構法定代表人簽署的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申請報告；2.擬申請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及擬開展的業務種類；3.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規劃；4.電子銀行業務運營設施與技術系統介紹；5.電子銀行業務系統測試報告；6.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報告；7.電子銀行業務運行應急計劃和業務連續性計劃；8.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及相應的規章制度；9.電子銀行業務的管理部門、管理職責，以及主要負責人介紹；10.申請單位聯絡人與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繫方式；以及 11.其他銀監會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資料。

銀監會或地區銀監局則應在收到申請資料的 3 個月內做出批准與否之決定，其中批准可分為全部批准或者部分批准，若有不批准之部分，亦應說明理由。銀行對於未批准部分，有權依規定重新申請。對於不須經過申

請審批之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銀行亦須在該項業務開辦前 1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報送銀監會或地區銀監局。

## 二、業務經營監管

業務經營監管部分，包含已開辦電子銀行業務之銀行欲再申請新增或變更業務類型所需滿足的要求、風險管理、跨境業務活動管理以及監督管理與相關法律責任等規範。

### (一)關於業務新增或變更的規定：

根據管理辦法第 21 至 25 條規定，包含銀行在內之金融機構欲增加或變更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適用審批制或報告制。其中四類業務類型適用審批制：1.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規定需要審批但金融機構尚未申請批准，並準備利用電子銀行開辦者；2.金融機構將已獲批准的業務應用於電子銀行時，需要與證券業、保險業相關機構進行直接實時數據交換才能實施者；3.金融機構之間通過互聯電子銀行平台聯合開展者；以及 4.提供跨境電子銀行服務者。上述四類業務活動之審批需向銀監會或地區銀監局送交包含下列資訊之材料一式三份：1.由金融機構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增加或變更業務類型的申請；2.擬增加或變更業務類型的定義和操作流程；3 擬增加或變更業務類型的風險特徵和防範措施；4.有關管理規章制度；5.申請單位聯絡人與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繫方式；以及 6.其他銀監會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資料。與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相類似，銀監會或地區銀監局應在收到申請資料的 3 個月內做出批准與否之決定。至於不須經過申請審批之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銀行亦應在該項業務開辦前 1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報送銀監會或地區銀監局。

### (二)風險管理的規範：

風險管理是電子銀行業務裡相當重要的一環，管理辦法第三章便是關於風險管理之規範。同時銀監會亦根據管理辦法，制定電子銀行安全評估

指引<sup>13</sup>。在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將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納入本機構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之中，並應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的運營特點，建立健全電子銀行風險管理體系和電子銀行安全、穩健運營的內部控制體系。

關於資訊保密方面，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採用適當的加密技術和措施，保證其電子交易數據傳輸的安全性與保密性，以及所傳輸交易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和不可否認性。且其採用的數據加密技術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並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性需要和科技信息技術的發展，定期檢查和評估所使用的加密技術和算法的強度，對加密方式進行適時調整。

在電子銀行業務中相當重要的客戶身份確認一環，除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規定外，尚須符合管理辦法第 40 條與第 44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和採用適當的技術，識別與驗證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客戶的真實、有效身份，並應依照與客戶簽訂的有關協議對客戶作業權限、資金轉移或交易限額等實施有效管理。金融機構開展電子銀行業務，需要對客戶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電子簽名或電子認證時，應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當金融機構使用第三方認證系統時，應對第三方認證機構進行定期評估，保證有關認證安全可靠和具有公信力。

### (三) 跨境業務活動管理的規範：

業務不受國界限制乃電子銀行的特色與台資銀行欲積極在中國大陸推動電子銀行的誘因，然中國大陸本身是一金融高度管制國家，故相關跨境經營規範亦不可忽視。涉及跨境電子銀行業務領域時，除須遵守原先規範銀行經營活動之商業銀行法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含實施細則)外，在管

---

<sup>13</sup> 詳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第一章第一條。

理辦法中的第六章亦規範了跨境業務活動管理，第 72 條明確指出金融機構提供跨境電子銀行服務，除應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外匯管理政策等規定外，還應遵守境外居民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第 73 條規定金融機構開展跨境電子銀行業務，除應按照第二章之相關規定向銀監會申請並交付文件外，還應向銀監會提供以下文件資料：1.跨境電子銀行服務的國家(地區)，以及該國(地區)對電子銀行業務管理的法律規定；2.跨境電子銀行服務的主要對象及服務內容；3.未來三年跨境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規模、客戶規模的分析預測；以及 4.跨境電子銀行業務法律與合規性分析。

#### (四) 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

管理辦法的第七章與第八章，描述的是金融機構經營電子銀行業務會面對的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第 75 條內容中明確指出銀監會依法對電子銀行業務實施非現場監管、現場檢查和安全監測，對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實施管理，並對電子銀行的行業自律組織進行指導和監督。

根據管理辦法第 77 至第 79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定期對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與管理情況進行自我評估，並應每年編制電子銀行年度評估報告，在隔年的三月底之前將一式兩份之報告報送銀監會，此一報告應至少包括以下四部分內容：1.本年度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計劃與實際發展情況，以及對本年度電子銀行發展狀況的分析評價；2.本年度電子銀行業務經營效益的分析、比較與評價，以及主要業務收入和主要業務的服務價格；3.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狀況的分析與評估，以及本年度電子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與 4.其他需要說明的重要事項。

而根據安全評估指引第四章規定，銀監會根據監管工作的需要，可派員參加金融機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工作。金融機構則係在收到評估機構之評估指引報告後一個月內應將該份報告送交銀監會。

法律責任部分，值得留意者乃第 92 至第 93 條規定，金融機構開展電子銀行業務違反審慎經營規則但尚不構成違法違規，並導致電子銀行系統存在較大安全隱患者，銀監會將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安全隱患在短時間難以解決者，銀監會可以區別情形，採取暫停批准增加新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責令金融機構限制發展新的電子銀行客戶或責令調整電子銀行管理部門負責人等處置。若金融機構在開展電子銀行業務過程中，已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則銀監會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規定予以處罰。

### 三、業務終止/停辦監管：

關於外資銀行在中國停辦電子銀行業務所需留意之規範，根據管理辦法第 28 及第 29 條規定，已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按計劃決定終止全部電子銀行服務或部分類型的電子銀行服務時，應提前 3 個月就終止電子銀行服務的原因及相關處置方案等，報告銀監會，並同時予以公告。

當金融機構按計劃決定停辦部分電子銀行業務類型時，應於停辦該業務前 1 個月內向銀監會報告，並予以公告。不論金融機構終止電子銀行服務或停辦部分業務類型，皆須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並針對可能出現的問題制定有效的處置方案。

若金融機構在終止電子銀行服務或停辦部分業務類型後，因故需要重新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或者重新開展已停辦的業務類型時，仍須按照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或辦理，故銀行在決定終止或停辦部分電子銀行業務時亦需審慎考量。

綜合以上，約略可窺知台資銀行欲赴中國大陸發展網路銀行業務，法令遵循係相當重要的必要條件。除了瞭解兩大業務監管體系外，亦需針對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開辦銀行業務以及經營電子銀行相關業務兩方面之

規範作一瞭解。由於主管機關對法律具有解釋之權力，因此欲在當地開辦經營業務，除了對各種法規之清楚認知外，與當地有關之主管機關(包含各地銀監局、人民銀行分支行、公安機構與稅捐單位等)之良好關係以及堅強的合規團隊亦不可省略。在此建議組成法遵團隊針對法規作仔細研究分析，團隊內須包含熟悉全國性法規與營運所在地法規之專家。其次，各項審批權力掌握在當地主關機關手上，勤於維護與當地主關機關之人際關係亦為相當重要之舉。再者，雖說每一地區主管機關人員對法令之解釋不盡相同，且每地皆有不同之單行規章，為求有效減少摸索成本，仍建議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之銀行業者定期集會交換意見，分享彼此之經驗。最後，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台灣終於在今(2012)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隨著網路駭客與詐騙事件的層出不窮，預料中國大陸在不久的將來亦將制訂相關規範，建議在中國大陸發展網路銀行業務之台資銀行可提早準備因應。

本節所探討之相關法規細目列於附錄中提供參考。

#### 第四節 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訂後台資銀行可能之商機

自全球金融風暴以來，歐美國家飽受經濟衰退與金融市場混亂的困擾，中國大陸雖亦受波及，然經濟實力仍舊堅強，目前其經濟產出佔全世界之比例已超過 15%，且外匯存底亦超過 2 兆美元。金融風暴發生後，由於中國大陸外匯準備金額龐大，使得人民幣匯率相對美元穩定，亦引發諸多人民幣國際化之討論。同時，在人民幣國際化過程中，向來和中國大陸貿易往來密切的台灣，是否能有效的掌握人民幣國際化之商機與挑戰，並且於此一發展趨勢中借力使力，亦為各界所關注。人民幣欲邁向國際化，至少須經歷三個階段，第一是能作為國際貿易支付與清算的工具；第二是必須能作為國際金融交易與投資之工具；第三則必須扮演國際儲備貨幣之角色。因此中國大陸近幾年來積極推展人民幣國際化，其主要具體作為包括：發展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鼓勵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與各國貿易使用人民幣計價與結算及各國簽訂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大陸自 1996 年即開放經常帳，並擁有與各國頻繁之貿易往來，且大陸對周邊之新興市場國家多半呈現貿易逆差，2011 年中國大陸透過人民幣完成貿易的金額已高達 3,000 億美元，佔對外貿易 10%，2012 年達到 15%，此勢必提升人民幣的國際地位，節省本幣國企業轉換貨幣成本，並降低匯率風險。目前，人民幣必須進行資本項目的自由化，然而，大陸目前真正開放之資本項目，乃允許外國資本進入大陸的證券市場，即 QFII (Qualify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vestors)。整體而言，大陸的資本管制仍屬嚴格，距離金融帳自由化仍有相當遙遠的距離。由於整個大陸金融體系本質仍偏脆弱，且許多金融市場基礎建設仍在架構當中，若金融帳完全開放，可能導致國際資金在當地流動過於快速，並對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作為過渡，在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乃是重要之策略。

以香港為例，觀諸過去人民幣業務開放的項目主要有：開放香港居民個人(2004年)、海內外企業(2010年)的人民幣業務，例如：存款、兌換、匯款、銀行卡、支票等；開放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在香港發行(2007年)；開放 RFDI、RQFII(2011年)。透過香港此一人民幣「離岸市場」(境外交易中心)發行人民幣計價的「點心」債券，並逐步允許透過這些債券所取得的資金，對中國進行直接投資(RFDI)，或參與中國境內股債市場(RQFII)。另外，2011年8月17日，大陸財政部正式啟動在香港發行200億元人民幣國債，強力支持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創新發展離岸人民幣金融產品，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並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顯示大陸希望藉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其中 RQFII 所建立的境外人民幣回流機制，顯示人民幣資本帳戶開放速度將加快。首批 RQFII 的投資額度為 200 億元，18 支 RQFII 基金 2012 年登陸香港市場，3 月底開帳至今均為獲利，成立以來的淨值增長率為 0.13% ~ 2.2%。2012 年 4 月初國務院批准了 500 億元人民幣的 RQFII 投資額度，與首批產品投資內地債市和 A 股比例為 8 比 2 的規定相較，本次資金將全數用於投資大盤藍籌 ETF，RQFII-ETF 產品最快將在 2012 年 Q3 登場。

中國大陸亦開始和其他國家進行貨幣互換約定，以近 3 年為例，中國已經和包括南韓、馬來西亞、阿根廷等 14 個國家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Bilateral Swap Agreement)，此舉乃為其他經濟體提供人民幣的一種管道，雖然目前在這部分的發展仍以象徵的意義居多。此外，中國大陸發現某些新興市場需要資金，以資購買貿易金融性方面之產品，大陸可能會以發放人民幣貸款的方式以購買其產品，一方面提高人民幣的地位，一方面亦能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目前中國大陸刻正推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在國際貨幣基金資本項目管制的 7 大

類 40 項中，大陸已有 75% 的項目部分開放。在人民幣國際化趨勢下，資本項目可兌換的要求越來越高，此次規劃亦明確提出「十二五」期間，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的基本可兌換。

台灣方面，在香港的台資銀行有剩餘或不足人民幣資金時，可向中銀香港(香港清算行)進行拋補，而其它規範與香港其他銀行相同。台灣於 2008 年 06 月 30 日正式開辦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當時由於台灣尚未與大陸的銀行簽署人民幣「現鈔拋補協議」，故各家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的銀行，其人民幣現鈔來源主要是透過 2 家外商銀行，即香港匯豐銀行及美國銀行進行人民幣拋補而來，其缺點是人民幣鈔券品質不一，且取得成本高。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大陸授權中銀香港作為台灣的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而台灣亦指定台灣銀行及兆豐商銀為台灣的對口銀行，但銀行仍不能承做人民幣業務。2011 年 7 月金管會宣佈鬆綁台灣的銀行的 OBU 承作人民幣業務，但兩岸尚未建立起貨幣清算機制。

此外，台灣已於 2011 年相繼開放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企業及政府發行的有價證券，但國人透過券商複委託及信託資金的投資，目前還不能購買大陸有價證券。

未來，若能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持續打造有利於金融業者發展人民幣業務之有利環境；同時讓國人在國內就可以透過金融機構提供的各種服務或商品，投資包括大陸地區在內的各種金融商品，將可提高台灣金融機構的獲利機會。

儘管目前業者期待雙邊之主管機關就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盡速磋商，但在此一等待過程中，國內業者以及主管機關仍有必要檢視現有之法規，以對於未來更為開放的金融環境預做準備，同時除了人民幣業務商品外，其他外幣業務商品的規範與開放亦應受重視，藉

以分散投資者的投資風險，並且可豐富業者在理財等商品項目上的多樣性。目前投信基金不得以人民幣計價，並且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信投顧管理資產投資陸股部位以 30% 為限。齊頭式的限制，使投信商品設計無法依自身資源與其他公司作出有利區隔，基金商品趨於同質化。為吸引國人海外資金回流，不再繞道第三地投資，應打破現行對投信基金計價幣別、收付幣別、投資地區及銷售地區的分割性規範，讓投信基金多幣別發行，使基金商品設計多元化；同時把握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機遇，放寬有關限制，鼓勵金融機構發行各種人民幣有關商品。在人民幣國際化的趨勢下，台灣欲爭取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最主要除了兩岸政策上的支援外，包括人民幣境外產品的規模化、多樣化與高收益率；人民幣境內流入與流出的暢通性及安全性，以及人民幣產品的二級市場交易的開發等，均為重要關鍵因素。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在台資銀行西進中國大陸發展業務的建議方面，包括以下幾點：

1. **因應兩岸經濟環境變化，西進發展網路銀行業務。**由於未來兩岸或將面臨經濟成長逐漸趨緩的態勢，加以中國大陸積極擴大內需，消費增加、儲蓄減少，造成金融業可運用的資金來源減少，「十二五」推動銀行業改革導致銀行利潤下降、成本縮減及獲利模式的改變等因素，未來台資銀行業西進應積極研究發展網路銀行業務模式，包括後台作業(Operation)、資訊提供(Information)及網路交易(Transaction)三大區塊，各區塊網路銀行發展模式趨勢也將愈來愈趨多元化。在對岸的計畫經濟體制下，台資銀行可配合大陸不同階段經濟計劃(例如執行中的十二五計畫)，分析對岸政府的思維，預測發展趨勢與可能開放的金融服務項目與地區，設計商業模式。
2. **建立「以客為尊」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提高銀行附加價值。**根據訪談當地銀行業者與使用者的經驗，較年長的銀行業務使用者可能基於安全穩定等理由習慣在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銀行開戶，且工農中建四大行皆已建置了完善的通信網路系統，足以滿足其需求，台資銀行業者切入空間不大；而年輕的使用者則強調使用的體驗，如何能讓他們在使用上更得心應手，方是值得關切的議題。建議台資銀行在不違反法遵的前提下發展資訊技術的金融創新，提高創新能力，實現由產品導向轉向客戶導向。針對網路銀行的潛在使用者——年輕一代的客戶，從完善服務管道著手，提供客戶更方便、快捷與個性化的服務，藉此增加與他行之差異性，強化市場競爭力。
3. **組織合規(法遵)團隊，定期與台資銀行業者集會交換意見。**如同第五章第叁節所述，欲在中國大陸開辦經營業務，除了對各種法規之清楚認知外，與當地有關之主管機關(包含各地銀監局、公安機構與稅捐單位等)之良

好關係以及堅強的合規團隊亦不可省略。在此建議組成法遵團隊針對法規作仔細研究分析，團隊內需包含熟悉全國性法規與營運所在地法規之專家。其次，各項審批權力掌握在當地主關機關手上，勤於維護與當地主關機關之關係亦為相當重要之舉。再者，雖說每一地區主管機關人員對法令之解釋不盡相同，且每地皆有不同之單行規章，為求有效減少摸索成本，仍建議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之銀行業者定期集會交換意見，分享彼此之經驗。

4. **法規和信用風險為最大挑戰，應強化資訊系統建置以降低衝擊。** 根據研究顯示，我國銀行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的風險，主要來自法規命令，其次為人才資源招募與管理，而會計稅務、服務通路的複雜度也不低。不成文規則、監管流程複雜與耗時，以及各地方政府對法令解釋上差異，尤以各單位的「潛規則」最為困擾台灣銀行業者。台灣銀行業者除可藉由強化自身 IT 建構知識管理，確保經驗管理之傳承，以利遵守中國大陸當地法規外，亦可透過提供客戶電子銀行服務，整合客戶相關資訊，以降低營運和信用風險。
5. **保證系統安全穩定運作，加強資訊安全應急措施。** 網路銀行對客戶的意義除了便利性之外，運作上的穩定性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加上中國大陸對於運作事故之處分依情節輕重除了暫停某些營業項目外，可能影響到後續銀行申請開立新據點或者申請開辦新種業務，故銀行業者須加強進行事前防範與事後的應變。事前方面，建議加強運轉測試與安全監控，防止駭客入侵並確保系統連續穩定運行；事後方面，建議進一步完善資訊安全應急處置機制和資訊通報機制，制訂應急預備方案並經常進行演練，提升金融資訊系統預警、應急處置和恢復能力，有效縮短系統復原速度，將可能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點。
6. **仿效外資銀行，以虛擬通路彌補實體通路之不足。** 觀察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發展情形，他們在取得人民幣經營權後不會也無法快速建立龐大

的營業據點，他們多會藉由網絡銀行展開競爭，並利用資本優勢和自身經營管理經驗，透過併購方式進入市場以降低成本，提高在大陸之競爭力。由於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經營成本非常昂貴，營業據點也不多，因此積極布建網絡銀行、ATM 或在已經設立分行的城市同時設立支行，乃是一種重要的調整策略，並已成為外資銀行爭奪大陸當地客戶最快、最有效的途徑。

7. **網路與行動通訊成潮流，解決幅員廣闊網點不足劣勢。** 台資銀行業西進發展網路銀行業務可分階段性目標進行業務規劃。由於初期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知名度尚不足，以中國大陸幅員廣闊，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需求及市場極大的特性，藉由網路網路銀行功能的建置，快速推展知名度及業務，解決網點不足的先天性限制。
8. **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系統，積極進行虛擬服務空間圈地。** 台資銀行此時進入大陸已經喪失先進優勢，在實體空間的擴展方面又受限於資本、當地法令的牽制，已難有發展空間。但在強調注意力經濟的今日，隨著客戶從在實體空間接受服務，逐漸轉移至網路與行動虛擬空間接受金融服務的趨勢，提供了台資銀行藉由發展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進行虛擬空間圈地的機會，此作法或能彌補實體空間設點的不足。然觀之大陸銀行提供的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服務功能，與台資銀行在台灣提供的功能，已經不相上下；但終究在虛擬空間擴點圈地方面，面臨的發展瓶頸，畢竟較之實體空間擴點圈地的障礙小，建議台資銀行注資發展網銀與行動銀行系統功能。
9. **支援企業經營國際化，網路銀行業務走出去。** 由於兩岸企業加速國際化跨國經營的潮流，台資銀行為爭取客戶，就必須支援客戶在國外的營運資金，參考歐美網路銀行業務具有即時性與低手續費兩大特性，在中國大陸發展應積極尋求區域市場的定位發展利基業務，採積極「走出去」的策略，例如提供企業理財服務，由銀行理財顧問定時於線上回信答覆

客戶疑問，或以電子郵件寄發企業財務管理相關分析。

10. **與中國大陸銀行業結盟，採利潤分享方式合作。**由於台資銀行母行與中國大陸五大行簽有 MOU 合作協議，網路銀行的建置成本低，為銀行業最為經濟的營運方式，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網路銀行可與其或城市商業銀行、農商行等進行業務結盟，合作開發提供小額貸款線上申請、財經資訊與其他網站連結意見交流、節稅諮詢服務、企業客戶行動銀行訂票訂位保險等、結合相關產業之資料庫查詢金融商品企業理財組合產品等線上查詢交易等網銀商品，並採「利潤分享(分潤)」方式進行合作。
11. **階段性進行規劃發展，逐步開拓並穩固客源。**發展網路銀行業務可朝資訊提供、帳務查詢、網路交易、同(異)業結盟四階段進行。資訊提供階段建置台資銀行簡介、品牌、形象、金融市場資訊、當地重要產經訊息、業務訊息發布的網路銀行廣告媒體應用；帳務查詢階段提供企業及個人客戶讀取但不能變更之基本資料，包含帳戶餘額查詢、往來交易明細查詢等。網路交易階段規劃建置線上安全交易機制，台資銀行提供客戶安全認證機制確認，交易項目則以銀行客戶雙方約定產品及服務為主發展優勢網路銀行商品；同(異)業結盟階段則是台資銀行結合同(異)業網站及媒體，以策略聯盟的方式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可節省台商取得商品資訊及比價時間成本。
12. **發展線上供應鏈金融服務。**銀行業為承擔風險之產業，風險管理得宜有助銀行體質之提升，銀行也是營利的事業，須因應客戶及市場需要推出產品以增強自身獲利與客戶滿意度。由於近年來銀行莫不朝向如應收帳款承購及供應鏈金融等交易性融資商品發展，加以兩岸關係逐漸開放，未來兩岸貿易將更趨蓬勃發展，為提升我國銀行的競爭力及發展創新金融商品，供應鏈金融為未來產業發展之主軸，更重要的是，如麥肯錫所言，銀行須能建立自己的中小企業應收流量紀錄，獲取客戶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完整的訊息，此仰賴更強大及安全之銀行作業及管理系統。主管

機關應站在輔助銀行產業升級之角度提供協助及營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從而締造三贏甚至四贏的局面，再創中國大陸和台灣中小企業的經濟奇蹟。

13. **進一步強化對台資企業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台資銀行西進大陸初期的市場係針對台資企業的金融服務(包括企金業務與對台商個人與家人的消金業務)，建議台資銀行應強化對於台資企業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在深度方面，除現行提供台資銀行上下游供應鏈客戶的融資服務，甚至可以思考透過網銀服務對接台資企業企業資源系統(ERP)，在測度生產風險的程度後，提供台資企業內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融資，以作為台資企業金流服務的支援夥伴。除了提供企業經營的融資外，在廣度方面，可擴展至提供企業經營面臨不同型態風險時的「金融創新解決方案設計」，例如透過衍生性市場的產品組合動態操作，量身訂製提供利率、匯率、商品等風險規避之管理設計，必要時在權衡獲利與風險的前提下，可作為企業風險管理的交易對手；此外，銀行亦可提供企業閒置資金的管理運用，與跨國資金的最佳調度與淨額管理等服務。或言，銀行可提供前述企業即深又廣的金融服務(生產階段融資、經營避險設計、跨國資金管理等)的前題是，銀行必須作為企業的主要(甚至是唯一)金融服務機構，然目前台資企業的往來銀行眾多，因此無法做到銀行與企業金流系統的對接，使前述理想無法實現；但做為金融服務供應者的銀行，應先追求企業金融服務系統的功能完整性，才能對企業客戶提出服務的願景，前述商機才有機會實現，也才能固著(綁住)客戶。

14. **運用台資銀行在財富管理與金融創新方面的相對優勢。**由於台灣經濟發展走在大陸之前(雖然兩岸人民的財富水平近年來已經加速接近)，財富管理業務是台資銀行相較於對岸銀行發展較早，累積較多經驗的領域。雖然，西進大陸的台資銀行，早期的業務開發以台資企業的企銀服務為主，但未來可擴及對在大陸台商與家人的消金服務，子行成立也可能擴

及對岸一般人民的消金服務，因此可考慮運用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以及網路銀行(包括行動網銀)無遠弗屆的滲透力，創造商機。財富管理若能配合台資銀行的金融創新能力，或可進一步開發更大的商機。

15. **面對跨域的競爭，建議主動出擊、建立平台，整合服務供應鏈。**對於來自於非金融業的潛在競爭者(跨域競爭者)，即使非金融業無法處理金流，但一定會藉由提供類金融服務與金融業分潤(關貿、第三方支付、電信、資訊服務業者)，金融業若以不熟悉業務為由，退守金流服務，亦必面臨跨業進逼，分掉獲利；金融業或可以金流服務的特權(金融業可以金融穩定為由，爭取金融監理行業的業務保護)，主動出擊。對此趨勢銀行業可以有兩種態度，一是以金融作為特許經營的金融監管優勢，固守熟悉的金流支付領域(受訪單位中，確實有部分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業不應涉入不熟悉的領域)；另一種態度則可採取較為積極的作法，以金流最終支付作為基本防線，進行下游垂直整合，以攻代守，透過轉投資或網銀系統的延伸，往前整合其他相關行業的功能，甚至建立平台，主導與金融服務有關的相關行業(受訪單位中亦有作如此規劃)，例如發行儲值卡、投資租賃公司、主動整合行動服務相關業者主導建立行動支付平台、切入兩岸網路購物服務、整合金融資訊提供客製財富管理服務等；但積極做法亦有其風險(最主要是涉足不同專業領域的風險)，需評估利弊得失，或可仿效如 Apple、Microsoft、Google 等公司的作法，以提供金流支付網路平台為基礎，建立具備誘因的分潤制度，邀集相關業者，提供整合服務。

16. **深化資訊系統的掌控力，配合新種業務支援系統的快速開發。**業務的創新除了符合法律的規範以及思維的創新，也必須落實在資訊系統的開發上；目前銀行雖然維持龐大的資訊部門，但業務系統(也包括網銀系統)的開發則不同程度的依賴外部資訊廠商的協助。若能提升資訊系統內部化的程度，則可加速配合新種商務模型與商務流程的系統開發需求，建

議銀行內部化不同關鍵業務的資訊系統，利於新種業務的創新與流程的快速改善，以配合日新月異的資訊技術改變與市場需求的快速改變。

17. **運用網路特性帶來的新型商業模式，發展業務。**網路的發展提供許多新型商業模式，例如本計畫所提及的非綁定式商業模式、長尾式商業模式、多邊平台式商業模式、免費式商業模式、開放式商業模式，建議銀行可以因應新技術帶來新商業模式的新發展機會，從客戶區隔、價值主張、服務與產品通路、客戶關係經營、收入來源、核心資源、關鍵業務、重要合作夥伴與成本結構等不同構面，思考、設計不同類型的可行商業模式。
18. **初期雖可以參股或成立分行方式進入大陸市場，但終究必須設立子行才能落地深耕。**台資銀行可以參股、成立分行、成立子行的方式進入大陸，在排除沒有決策權的參股模式，若以分行形式進入大陸可以進行企金業務，而以子行方式才得以服務當地客戶。為此，不管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初期的模式為何，若要走出台灣西進大陸，終究還是要以子行形式進入大陸。本計畫的受訪單位，現階段雖以不同方式進入大陸市場(有些甚至以多管道並行方式)，但最終仍以成立子行為目標，部分受訪單位甚至樂觀認為，幾年內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營業額甚至是獲利，將在幾年內超越台灣市場創造的營業額與收益。
19. **除大陸商機，兩岸交流也將帶來在台銀行業務的新機會。**本計畫雖以台資銀行西進大陸的機會探討，但兩岸的金融交流，也會創造台資銀行在台灣의商機，例如已經成形的兩岸貨幣清算，所將帶出的人民幣業務商機，亦是兩岸交流過程，除了在對岸創造的機會外，在台灣本地所能創造的機會。
20. **初期雖以台資企業金融服務為目標市場，但中長期仍應設法提供在地企業與個人金融服務。**受訪的台資銀行不約而同的認為西進大陸金融市場

的初期，將以服務在大陸台資企業的企業金融服務為主，因此在申請在台資企業聚集地設點，便利服務的提供。建議除台資企業外，可考慮循台資企業上下游供應鏈延伸，服務與台資企業往來的廠商(其他台資企業或當地企業)，提供諸如供應鏈融資、交易融資、生產設備融資等的金融服務。此作法的可能風險是對於大陸企業的徵信資料闕如，可能產生相應風險，或可以這些延伸服務廠商與台資企業的實際歷史交易紀錄，作為授信基礎，在考量風險與報酬對稱下，提供金融服務。

**21.以開放心胸接納、理解在地市場，客製經營模式。**在針對台資銀行的訪問過程中，受訪銀行普遍認為，西進大陸發展網銀的障礙不在於技術問題的克服，主要障礙在於大陸金融監管單位對於金融業務與外資銀行的監管事項，特別是不同地區有不同地區性規範，許多法令未及規範的業務，往往因人設事，亦可能存在必須探測的潛規則，因此，如何能合規經營成了最大的障礙(本計畫附錄中列出目前大陸銀行經營的相關法規)。一位早期以外資身分進入大陸發展銀行業務並擴展據點的受訪者提到融入在地化生活圈的重要性，若能以開放的心胸理解、接納兩地人民的差異(而不帶著過客心態與既往偏見與對岸人民相處)，並在平時與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單位建立私誼(而不僅是公務往來)，則在法規未及規範的模糊地帶，有助於獲得業務經營許可的快速審批。

**22.運用台資銀行在台過度競爭積累的服務軟實力優勢西進大陸。**台資銀行的另一項優勢是過去台灣在銀行服務能量供過於求(Overbanking)的情況下，累積的競爭力。現階段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由於大陸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存放款利差將縮小)以及透過直接金融的管道取得資金分食間接金融市場，已經過了銀行經營的黃金期，但相較於台資銀行在自由化、國際化的開放環境下的累積的競爭能量，仍有相對競爭優勢；相信台資銀行的競爭力仍可在大陸金融市場取得一席之地。再則，在金融控股公司法(2001)通過，讓台灣從金融分業進化到金融控股公司之時代，

十幾年下來，透過控股公司制度使金融機構朝向組織大型化、經營多角化、股權集中化，並追求交叉銷售(Cross Selling)、資金綜合應用(Capital Utilization)與成本節省(Cost Saving)的「3C 綜效」，進一步強化了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雖然，大陸的金融業仍停留在分業經營，銀行、保險、證券分屬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管理，但從若干跡象與趨勢看，已經開始業務互相跨入(或准入)，在未來經營環境改變、相關法規出台後，台資銀行在合業經營的綜效創造，較之大陸當地銀行當更有經驗。

**23.運用台灣自由民主社會孕育出的創造力，開拓大陸金融商機。**由於缺乏天然資源，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創新」一直是台灣企業縱橫天下的基礎，已然成為台資企業(包含台資銀行)的基因，屢屢化不可能為可能，創造經濟奇蹟；創新來自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的開放程度，這是台灣政經環境相對於大陸政經環境，提供創新思維的潛在優勢；創新思維也是在重重法規限制下突圍、尋找生命出路的唯一方式。建議台資銀行在西進大陸時，可以發揮「創新」優勢，在法規規範的模糊地帶，發揮創意，尋找企業的出路。

至於如何協助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網銀業務，對於主管機關的建議部分有二：

1. **建議金融監理應依據業務風險高低設定管制標準。**對於風險不高的業務勿採取過度嚴苛的標準，以免成為金融業創新業務的障礙。
2. **建議傾聽業者西進發展業務的需求，作為兩岸金融合作談判參考。**在訪談過程中，許多受訪單位主動提及希望政府代為突破西進障礙的建議，顯見政策建言未能上達；建議主管機關應廣開言路，傾聽台資銀行業者西進中國大陸發展業務的需求，擬定兩岸監理合作談判，共創雙贏的決策；並應運用對岸希望促成兩岸交流的期待，爭取開放綠色通道，讓登陸的台資銀行可以快速趕上落後外資進入中國的脚步。

本計畫以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網路銀行的策略為主題，當台資銀行西進大陸面對的是當地銀行以及搶先進入大陸市場卡位的外資銀行的競爭；而透過有線與無線網路的媒介，銀行雖然擴展了服務的疆域限制，但同時也帶來了其他領域的競爭者(電子商務業者、電信業者、智慧卡業者、流通業者、零售業者等)，提供類銀行的服務；再就金融業本身看，也有其他同樣提供金融服務的競爭者，例如證券與保險業提供的財富管理金融服務的競爭。

從以上三個角度看，台資銀行同時面臨三個過去所不曾有的跨域競爭，包括「跨疆域」、「跨行業」與「跨業別」的競爭。在與其他決策單位互動的過程中，如何預期其他決策單位在理性行為下，可能採取的競爭方式，以擬定最適發展策略，就有賴於「競局理論」(Game Theory)的分析架構。

本計畫的最後以競局理論分析在對手的可能行動下，銀行業者最適的競爭策略。

競局理論的基本想法是：「決策者是理性的，彼此競爭互動，會依據最符合利益的事行動，因此想預測競爭場域中其他決策單位的行為，應該將心比心，並據此擬定自己的最佳戰略」。

在 Mesquita 的 *The Preditioneer's Game* 書中，提到要做出對於未來的可靠預測，需要考量：(1)確認那些決策者或團體可能影響結果？(2)他們的政策立場或想要甚麼？(3)此議題對他們有多重要？(4)他們在說服別人或改變政策的份量有多重要？

透過此程序就可掌握預測與策劃結果的關鍵。

據此分析架構，本計畫分析台資銀行經營環境中，其他決策單位在以上分析架構下，最可能做出的決策，據此，台資銀行最佳的行動又是如何。分析如下：

- 1.對於「台灣金融監理單位」(行政院與金管會)而言。在今年(2012)經濟持續不振下(GDP 9 度下修面臨保一，景氣燈號連續出現藍燈情況下)，基於外銷、內需、政府財政支出等可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的構面均面臨困境，可以促進或維持經濟成長讓人民對執政有感的選項著實不多；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已經進行多時的人民幣清算協議，是少數可以藉此幫助金融服務業發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觀諸近年的政府宣傳，亦已將兩岸特色金融服務視為重要政績)，創造獲利的施政項目。因此，預期在 2012 年底以前，將有大幅度的開放，並因此可以加速兩岸市場准入的腳步。台資銀行可在政策預期將釋放利多情形下，做好西進發展金融業務，或在台灣境內發展人民幣業務的準備(關於後者可以參酌香港經驗)。
- 2.對於「對岸金融監理單位」而言。為貫徹以經濟交流整合兩岸市場的前提，可能會開放利多，提供綠色通道，提供已經落後外資進入大陸市場的台資銀行趕上進度的機會。預期合作進度會在對岸完成政治交班後，快速推進。
- 3.對於「對岸的本地銀行」而言。台資銀行進入市場的早期，將以服務台資企業企金與個金服務為主，以台資銀行的規模要分食當地零售銀行業務的機會不高，因此合作關係更甚於競爭關係。在此情況下，台資銀行除採設立分行、子行的市場進入方式，亦可考慮參股大陸股份制銀行與城商行，在提供台灣金融業先進服務經驗之餘，藉此了解各地合規經營模式，並深入市場聯繫，在共創雙贏下，建立大陸銀行經營的經驗，揖注分行與子行的在地化經營與業務擴展。
- 4.對於「搶先進入對岸的外資銀行」而言。在同樣經營台資企業銀行服務的區塊，在大陸的外資銀行與西進的台資銀行將面臨直接的競爭，台資銀行與外資銀行過去在台灣即有競爭經驗，當戰場轉移到中國大陸，台資銀行可以運用的優勢包括，台資企業母公司與台資銀行過去的互動經驗(運用已有的客戶基礎)，以及同文同種下對於大陸市場經營潛規則的

理解。再從近半年來，地緣政治衝突與國際情勢發展看，台資與港資銀行作為引進外資銀行服務經營技術的管道，相較於外資，可被視為「自己人」，操作此點，或可取得些許相對優勢。

5.對於「西進台資銀行的同業」而言。台資銀行間過去在台灣過度壅擠的環境中，競爭大於合作；如今分進大陸市場，合作空間反而大於競爭空間(雖然在台資企業金融服務部分仍有競爭)，大陸幅員廣大(台資企業分布亦廣)，在對岸政策引導下分散設點，服務區域重疊性不高，但共同面臨的問題相似(例如合規問題)，因此合作大於競爭。在此狀況下，過去在台灣扮演整合跨銀行金流服務與系統建置的金資公司，與提供跨銀行物流與資訊流服務的關貿公司，應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攜手西進，與台灣政府一起扮演台資銀行西進大陸的後盾。

6.對於「金融業其他業種」而言。兩岸市場的准入，銀行業走在證券業與保險業之前，金控法通過後，許多台資銀行已經運作在金控的架構下；以不同業種同樣參與競爭的「財富管理」業務來說，對於銀行業，可藉市場准入，搶先以財富管理平台，提供證券端與保險端的服務，提供當地消費者不一樣的整合服務體驗；相對已趨飽和的台灣市場，大陸經濟持續快速成長，財富管理業務勢必同步成長，藉由銀行端財富管理業務進入當地市場，可為金控集團中的證券業務與保險業務鋪平未來准入後的道路。

7.對於「台灣當地非金融業的競爭者」而言。台灣許多的非金融業，相繼以不同的方式滲透金流服務的領域，例如超商等流通業者，提供提款、繳費等服務；租賃業者提供設備融資服務；關貿公司提供供應鏈融資資訊服務；電信業者提供行動金融服務；零售業者提供消費貸款與保險服務；智慧卡業者提供現金儲值服務；資訊業者透過網站提供電子商務支付服務與金融資訊整合服務等。雖然這些金融相關服務的最終支付還是會回到銀行系統，但無疑的提供服務的同時，也會分享金融服務利潤，

未來勢必步步進逼。銀行業除了以監管金融秩序為由，要求金管會立法設限，也可主動出擊，以攻代守，循支付服務往外擴展，以電子商務平台，進入這些跨業競爭者的專長領域。在訪談過程中，受訪單位有兩種不同看法，較消極的認為銀行不應涉入不熟悉的非專長領域，有的則積極蓄勢待發，透過系統的開發，正準備進軍其他業者的專擅領域。亦有受訪單位在銀行業市場准入未趨明朗之際，在大陸投資租賃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除累積金融服務經驗，並為未來銀行西進單位預先創造業績。

- 8.對於「大陸當地非金融業的競爭者」而言。第三方支付公司在大陸的崛起，始於填補大陸銀行業未能提供的電子商務小額支付服務，隨後蓬勃發展乃至最後就地合法，此行業未在台灣存在，即因為台灣銀行業在電子商務帶動小額支付需求尚未發展前，即已能完整提供此類別支付服務。除了第三方支付，第三方金融資訊服務、第三方金融中介服務，以及電信公司嘗試進軍的行動網銀服務，均為潛在的競爭者。對於已經成熟且合法的第三方支付，台資銀行可以尋求在兩岸消費交易方面合作，至於尚未發展成熟的第三方業者，同第7點之建議，或可立基於金融支付，往提供整合服務努力。



## 參考書目及資料

### 中文部份

1. 王遠均、姜力琳(2006),「中外網絡銀行監督制度的比較研究」,《經濟體制改革》,3,154-158。
2. 巴賽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1998),「電子銀行與電子貨幣活動風險管理」報告。
3. 左濤(2009),「淺析網上銀行的使用與風險」,《知識經濟》,7。
4. 朱選功、黃飛鳴(2008),《中國銀行業網絡化:戰略、風險與監管》,北京:科學出版社。
5. 朱豔春(2011),《網絡銀行實驗教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6. 米嘉穎(2011),「我國網上銀行發展現狀調研」,《商業文化》4月,272-273。
7. 艾瑞諮詢集團(2010),《中國網上銀行行業發展報告2009-2010》。
8. 艾瑞諮詢集團(2011),《中國網上銀行用戶行為研究報告簡版2010-2011》。
9. 艾瑞諮詢集團(2011),《中國網上銀行年度監測報告簡版2010-2011》。
10. 肖華(2009),「淺議網上銀行的組成及特點」,《民營科技》,6。
11. 李新力(2001),「論信息時代的銀行競爭方略」,《新金融》,8,4-6。
12. 李瑞強(2008),「移動電子商務市場的商業模式研究」,《商場現代化》。
13. 岳意定、吳慶田及李明清(2010),《網絡金融》,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
14. 孫琴(2009),「網絡金融與電子支付問題探討」,《中國商界》,6。

15. 徐昕、趙震翔(2000),「西方網上銀行的發展戰略及啟示」,《外國經濟與管理》,6。
16. 馬寧(2009),「第三方網上支付的金融風險及其防範」,《現代企業》,6。
17. 陳進、崔金紅(2010),《電子金融服務》,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18. 張宗宏、張成虎(2005),「建構我國網上銀行法律法規體系的見解」,《中國金融電腦》,6。
19. 歐洲銀行標準委員會(1999),「電子銀行」公告。
20. 鄭延(2009),「我國網上銀行發展現狀及對策研究」,《金融與經濟》,5。
21. 謝康、陳濤(2001),《網上銀行競爭戰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22. 譚榮華、劉瀚波及王丹(2003),「我國網上銀行安全認證體系架構的理性選擇」,《金融研究》,12。
23. 黃健青、陳進主編(2011),《網路金融》,北京:電子工業出版社。
24. 朱艷春編著(2011),《網路銀行實驗教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25. 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吳孟紋著(2010),《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台北:智勝。
26. IT 時代週刊(2012),「第三方支付企業期盼跨境交易,專家建議先啟動業務試點」,4月25日。
27. 工商時報(2012),「消金戰場延伸至對岸 國銀搶攻大陸支付服務」,4月30日。
28. 中國研究報告網(2011),<http://www.a8m.cn>,「2011年支付寶快捷支付用戶數統計情況分析」。
29. 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http://www.cnnic.net.cn/>。
30. 中國廣播網(2012),「第三方支付涉保理業務與銀行短兵相接」,5月1日。

31. 王金良(2010),「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風險分析及應對措施」,《財經視點》, 12, 137。
32. 艾瑞諮詢集團, <http://www.iiresearch.com.cn/>。
33. 艾瑞諮詢集團(2012),「2011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協力廠商支付核心數據發布」, 1月。
34. 左力(2010),「第三方支付變局」,《卓越理財》, 8, 44—45。
35. 「台灣通」, <http://www.ezalipay.com>。
36. 李敏(2010),「借五力量模型觀第三方支付發展的競爭環境」,《商場現代化》, 602, 17-18。
37. 易觀國際集團官網, <http://www.analysys.com.cn/index.html>。
38. 易觀國際(2012),「2011年中國協力廠商互聯網支付市場繼續高速發展」, 2月20日。
39. 侍安宇(2012),「第三方支付平台打前鋒」,《台灣銀行家》, 28, 42—45。
40. 周虹(2011),《電子支付與網絡銀行》,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41. 帥青紅(2011),《電子支付與結算》,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
42. 荊林波、梁春曉(2011),《中國電子商務服務業發展報告 No.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43. 陳進(2011),《網絡金融服務》,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44. 張勁松(2010),《網絡金融》,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
45. 張寶明(2011),《電子金融學》,上海:立信會計出版社。
46. 經濟部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建構計畫跨國電子商務金流法制規範研究報告(2008),計畫編號:III9702-P404-021。
47. 廣州日報(2011),「第三方支付沉澱資金所生利息將明確歸屬」, 11月7日。
48. 歐陽衛民(2011),《支付與金融》,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49.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中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戰略研究」。
50.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第三方支付新政解讀系列:第三方支付企業格局漸變,資金安全新防線成未來重點」,11月8日。
51. 顏白鷺 (2009),「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與銀行的競爭與合作」,《南通大學學報》,23-3,38-41。
52. 「藍新科技」公司網頁, <http://www.neweb.com.tw/>。

## 英文部份

1. Anderson A. (2000), "Converging on an e-business future: eB2B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Research Papers*.
2. Fan M, Srinivasan S, Stallaert J et al. (2002),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the Revolution in Financial Markets*, Thomson Learning Inc.
3. Hammond N. (1998), "Banking on a secure Internet," *Computers & Security*, 17, 69-70.
4. Harris L, Spence L J. (2002), "The Ethics of E-Banking,"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3(2), 59-66.
5. Joanne E. Oxley & Bernard Yeung (2001), "E-commerce Readines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2(4).
6. KPMG (2011), *Mainland China Banking Survey*.

7. Pennathur A K. (2001), "Clicks and bricks: e-risk management for banks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5, 2103-2123.
8. Kenneth C. Laudon, Carol Guercio Traver (2009), *E-Commerce – Business, Technology, Society*, 5<sup>th</sup> Edition, Prentice Hall.
9. Alexander Osterwalder and Yves Pigneur(2010), *Business Model Generation*, John Wiley & Sons.



## 附錄一 受訪單位訪問內容整理

### □ A 銀行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1/12)

#### 一、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

答：目前本行在大陸已設立分行，刻正籌備設立另一營業據點，電子銀行業務在不同營業據點僅需將端末拉過去，網路到位即可營業，而在大陸交易需要透過當地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認證。本行預備先行建置完成網路銀行查詢與轉讓業務，但尚不開放，仍待大陸審批程序流程隨時調整。

#### 二、目前規劃開辦哪些功能及業務項目?企金及個金是否皆有考慮?

答：系統上分為企金及個金，但實際上本行在大陸承作業務以台商業務居多，所以區分業務無明顯差異，大部份皆以企金業務為主，當然消金業務亦不排斥。

#### 三、貴行之大陸電子(網路)銀行系統是否將獨立建置?地點選在何處?

答：目前本行採取獨立建置，地點選擇在台北，未來計劃亦無太大變動，除非日後在中國大陸業務有更多需求，屆時再另行規畫。

#### 四、貴行規劃如何強化電子(網路)銀行之安全性?

答：安控方面由於中國大陸不允許出口，僅能設置在大陸據點的機房內，此部分還在尋求其他解決途徑，看是否自己建置或者採取外包的方式，若找到外包廠商協助，即可用案件計酬方式外包，而倘若找不到適合的廠商，則將自行建置。且考慮中國大陸業務量，亦不打算經過 CFCA 認證，在台灣建置 RA 的計劃。

##### 五、規劃時程為何?各項功能及業務是否分次上線?

答：本行系統及設備預定於 2012 年 3 月底前準備完成，申請審核流程並且希望在 6 月底前能夠上線。待大陸分行上線後，資訊處會配合當地需求做調整。依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查詢作業不須申請，但實體交易則須申請並且經檢查核准。另外各項功能及業務現在只能說是準備中，因為法規上仍有限制，在中國大陸營業一年後才可承作人民幣、電子銀行及各項業務，現階段尚有很多業務還無法承作。

##### 六、由於台商母公司在台灣，基於財務管理或資金調度等需求，在台母公司應該需要使用位於大陸境內的網銀系統。針對此類跨境電子銀行服務，貴行是否已深入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進行規劃?

答：本行除了網銀系統之外，亦建置全球資金調撥平台，統一由全球資金調撥平台管理，包括台商總部位置歸戶，譬如在台灣有統一編號 8 碼、在中國大陸為編號 14 碼，此差異我們會在全球資金調撥平台就 ID 統一系列管，而台商會有母子公司，皆會在該平台做資訊處理，替台商管理。

##### 七、貴行是否擬規劃大陸網銀主機系統與台灣網銀主機系統之整合連結?

答：如先前所提及，目前計劃以台灣網銀系統透過全球資金調撥平台，來整合所有海外支行的跨國資料，另若以資訊管理者角度來看，DB 會嚴格切割、AP 還可能公開，至於安控系統則遵循各國法律規章為主。

##### 八、貴行是否規劃帳戶定額管理(Zero Balancing)、帳戶集中管理(Pooling)、帳戶淨額管理(Netting)等資金調度與管理技術，以服務兩岸及國際客戶?

答：本行於 2003 年提報經濟部 C 計畫內容中即提及帳戶定額管理與帳戶集中管理的構想，但是很可惜，迄今該帳戶管理已歷經多年，尚未有

足夠的客戶使用量，而此部分的機制現今仍然存在於本行的企金網銀系統內，目前僅供少數幾家集團戶使用，此三項帳戶管理互相關聯性很大，亦牽涉較明顯的是各家公司財務長資金調度的個人偏好。另外仍有法規的困難，我國銀行法不允許銀行其客戶持空白授權支票存款時直接至客戶活期存款扣款做轉帳的動作。

**九、貴行是否考慮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PayPal、快錢等進行合作，以拓展網路購物(B2B 及 B2C)客群?或其他業務合作?**

答：本行目前沒有此規劃，但看好第三方支付產業的未來。個人認為金融機構有其須要與該平台合作之原因為中國大陸境內幅員遼闊，分行設點不易，即使中國大陸當地銀行與銀行間轉帳服務皆需一定時間，而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就可解決此問題，轉帳時間縮短，最快甚至當天完成也有可能，這是第三方支付平台未來具有發展性原因之一。

**十、貴行於規劃及建置大陸網路銀行時，遭遇之主要困難為何?**

答：主要是中國大陸法規相關規範難以掌握。由於本行目前在中國大陸是以分行及支行的方式發展業務，且中國大陸法規尚未規定台資銀行必須在當地設置電腦基網，故本行網路銀行仍採取放置總行資訊處為主，但是現階段在香港放置伺服器，是為了防止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海纜斷線時備援使用。當然，若本行在中國大陸分行逐漸壯大，則不排除在中國大陸設置備援伺服器等計畫，且因中國大陸在法規上有外匯買賣管制，使得若於中國大陸設置必須要購買當地的軟體再接至彰銀的主機系統，屆時我們系統工程師與廠商做 API 的連結，所以大體上目前為止還算順利。

**十一、由第六問題延伸，若銀行在中國大陸境內設有多家分行及子行，此時客戶希望看見的是一步到位，客戶能否在一個位置查詢到該客戶分行各個國家的狀況？**

答：此部份為集團戶的概念。由於牽涉到跨國法規的問題，目前只能在國內統一管理，雖然現正本行系統連結已經準備好但未能開放，譬如我國政府機關要查詢新加坡當地公司的資料，仍須透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核可。基於此，我們在等待中國大陸逐步開放的過程中(尤以中國大陸申請作業必須逐項申請逐項核准)，亦先運作全球資金調撥平台的功能以供集團戶目前業務所需。

**十二、我國銀行西進中國大陸主要服務對象為台商，然而貴行在中國大陸若亦是服務台商為主，除了事前已知法規上營業限制外，貴行是否有事先針對台商做需求調查？所遇到的法令障礙為何？**

答：本行目前為止尚未對台商做需求調查。而且大部分台商的總公司皆設置在台灣，這些總公司大多與銀行有密切往來，所以我國銀行大致瞭解公司概况，且基本上有實權做資金調動者，通常是公司的財務長，此時我們所設置網銀的帳戶管理系統使用頻率就與財務長個人偏好有關，而財務長多位居於台灣總公司，因此在台瞭解總公司情況，掌握度也許較高。

**十三、貴行在洗錢犯罪防治是否有特別執行控管？另外由於兩岸會計制度使用上有其差異，貴行在資訊方面如何與會計制度做連結？**

答：洗錢防治議題有其重要性，新加坡有反洗錢專屬資料庫、聯合國反洗錢的資料庫，而本行則引進美國洗錢防治系統 Pro-Net III，跨國交易逐筆資料皆須透過該系統，並及時更新。另外本行在大陸分行應當使用當地會計制度，分行可向當地銀監局索取相關資料，再將資料傳回

至國際事務處，由相關人員討論後會向我們提出該新增的項目等，以此連結。

**十四、由於我國銀行業西進大陸現階段皆以企金為主，對於當地大公司客戶提供服務之外，貴行是否有可能針對台商中小企業在做跨國交易時，付款方式多以 T/T 時，提供網銀 Factoring 服務的協助？**

答：在我國已有此項服務，但在中國大陸要做此部份的網銀服務，授信仍要走在前端，其他後續問題才是網銀的運作，目前整套系統在台灣已完備，現階段僅等候適當時機，將系統挪移即可。

## □ B 銀行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2/15)

### 一、請問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

答：赴大陸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是大部分銀行皆欲規劃的事項，而本行不僅想拓展此方面的市場，目前也已分階段進行中。然而現階段申請大陸網路銀行相關執照，並非為全面性開放，乃是逐項業務漸近開放，且將來限期屆滿，台資銀行可以承作人民幣業務亦僅限於台商企業(尚無法服務當地企業)，所以礙於種種限制之下，本行網路銀行系統僅能跟隨著申請開放的腳步，辦理可承作的業務(例如：查詢及外匯等交易功能)，技術上反而不是問題。

### 二、目前規劃開辦哪些功能及業務項目?企金及個金是否皆有考慮?

答：由於業務初期皆以服務台商企業為主，若站在客戶立場思考，對於銀行提供的官方網站服務及一般查詢功能，將無法滿足台商在資金調度的需求，所以本行目前規劃提供客戶即時外匯轉帳的功能，但是長遠來看，我方銀行期望能服務的對象不局限於台商，而是以拓展當地企業為目標。

### 三、貴行之大陸電子(網路)銀行系統是否將獨立建置?地點選在何處?

答：本行考量到未來擴充性，目前獨立建置在上海，放置自己的機房內。雖然此做法導致成本的提升，但仍有其優點，譬如往後上海分行成立為子行時，可配合核心業務的需求及未來資訊的整合等便利性，也較容易取得大陸官方的信任。

### 四、貴行規劃如何強化電子(網路)銀行之安全性?

答：本行是透過逐步向大陸申請交易憑證的數位證書(CFCA)來管控網路銀行的安全性。

### 五、規劃時程為何?各項功能及業務是否分次上線?

答：規劃時程上仍然要視銀行大陸法規申請大陸執照的狀況而定，一般而言，申請核可後即會開辦網路銀行的服務。

六、由於台商母公司在台灣，基於財務管理或資金調度等需求，在台母公司應該需要使用位於大陸境內的網銀系統。針對此類跨境電子銀行服務，貴行是否已深入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進行規劃？

答：此部分技術方面不是問題，主要是受限於大陸法令規定，若有交易行為則需要憑證才能做資金調撥，當然我方還是持續透過當地顧問公司的諮詢，所以目前對於大陸法令是充分瞭解，就只等待法令逐步開放，即可服務客戶在這方面的需求。

七、貴行是否擬規劃大陸網銀主機系統與台灣網銀主機系統之整合連結？

答：同第六題回答，皆是礙於大陸法令限制。

八、貴行是否規劃帳戶定額管理(Zero Balancing)、帳戶集中管理(Pooling)、帳戶淨額管理(Netting)等資金調度與管理技術，以服務兩岸及國際客戶？

答：同第六題回答，皆是礙於大陸法令限制。但此部分更為複雜，因為牽涉到法令的風管問題，性質屬於跨境交易且為企業戶(非單獨)系統化管理，且大陸外匯現金的進出皆需要申報，銀行無法逕自調度，但整體而言，仍然受到大陸法令的規範。

九、貴行是否考慮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PayPal、快錢等進行合作，以拓展網路購物(B2B 及 B2C)客群?或其他業務合作?

答：此議題先前已於內部討論，由於我國政府認為第三方支付平台較適合銀行業來做，我方惟考量到台灣銀行業者林立，又台灣第三方支付市場沒有比大陸的需求量大，加上我國尚未有適合法令支撐，故此方面業務仍待未來市場發展趨勢而定，以期我國銀行業者真的可以扮演第三方支付角色而非僅是大陸代理的角色。當然，透過間接的信託機制做保證，民間機構(非金融)亦可能作成此方面的業務。

十、貴行於規劃及建置大陸網路銀行時，遭遇之主要困難為何？

答：關於此問題，我方認為在思維上的突破較為困難，因為長期處於台灣，台灣幅員相較大陸狹窄，且當地銀行規模相對大，我方經常以身處台

灣的思維來思考進入大陸市場，但其實大陸亦有其他思維，這中間仍然有需要溝通之處，所以本行透過大陸分行尋求當地顧問公司，來減少摸索期間。另外，大陸業務與台灣業務仍然有差異，例如：放款執行面較為複雜、代收部分等不同皆需要克服。當然，多項業務的執行上還是受限於大陸法令的規範多。

**十一、訪問過程中提到貴銀行赴大陸設置分行及網路銀行開辦服務皆處於相較領先的角色，則貴行對於未來佈局大陸整體性的規劃為何？**

答：目前實務上本行相較於其他銀行所提供的平台多，故我方銀行高層也期望若干特色尚能持續領先。

**十二、貴行辦理網路銀行業務功能是否有針對客戶需求做調查？還是將台灣所開辦的業務功能經驗直接帶進大陸？**

答：就先前開辦大陸分行為例，當地可能所需的網路銀行功能等相關訊息來源，主要來自分行開辦前幾年，本行則在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派遣人員做商情蒐集，而且銀行內部亦有實務專業經驗人員可供諮詢。另外，對於本行的台商客戶而言，皆已經熟悉台灣電子商務的交易模式，若將此系統直接帶進大陸是沒有問題的，惟當地資金調度的行為必然與台灣不同，加上銀行未來可能拓展當地的客戶群，所以本行網路銀行在架構面會以台灣做法為主，但行為面仍採以大陸的需求調整之。

**十三、訪談過程中提到貴行在各項業務上定位為領先者的角色，此時行為上亦遵守法令嚴謹的規範，當然某些時候這兩項是衝突的，其中提及貴行有諮詢顧問的管道，貴行是否也透過諮詢顧問，進而更熟悉各法令的底線以求精進？**

答：當然有其幫助，畢竟我國銀行業者對於大陸法令較不熟悉，然而透過當地顧問來協助，也可減少我方銀行摸索時間。且法令目前不會通過不代表未來亦不會通過，當方向是對的就提早準備，待法令通過，即可及時應對。

**十四、貴行對於突破西進大陸網路銀行業務是否透過同業諮詢?對於業務方面有領先時，如何設置障礙門檻?**

答：同業諮詢是有的，知己知彼，瞭解同業的長短處以追求精進是必然現象。然而談到如何設置障礙門檻，我想在金融業中，模仿是很快速的，尤其是服務的模式，本行能做的步驟是求有、求快、求好，盡可能提升服務，使顧客感覺被尊重。

## □ C 銀行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3/13)

### 一、請問貴行是否考慮於大陸辦理電子銀行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

答：本行於 2011 年 1 月開辦上海分行時，即有做需求訪談並開始規劃進入大陸市場辦理電子銀行業務。目前依業務性質將系統區分成兩類，分別為查詢類系統以及安控與帳務類系統，目前查詢類系統已開放，僅需提供當地第三方測評機構進行備查作業，而安控與帳務類系統則於申請審核中，其中帳務類的多項業務，技術上並沒有問題，系統皆已預備上線，待獲得當地銀監局審批後即可上線，例如：進口信用狀、個人匯款等業務。

### 二、目前規劃開辦哪些功能及業務項目?企金及個金是否皆有考慮?

答：由於中國大陸的法規仍有諸多限制，所以目前本行所規劃的業務項目傾向朝著短時間內可操作者為主，客戶服務對象以企金為主、個人(台商、台幹或其親屬)為輔。當然，本行採行循序漸進地規劃開拓大當地市場及業務，例如：衍生性融商品及財富管理等。

### 三、貴行之大陸電子(網路)銀行系統是否將獨立建置?地點選在何處?

答：由於中國大陸法規規定，若台資銀行在大陸境內設立子行，銀行系統必須獨立建置，但是台資銀行若僅為了擴點設立分行，則不強制獨立建置，然而本行現仍處於設立分行階段，又考量到安控方面的問題，因為法規的不確定與外匯管制等因素影響之下，所以本行目前選擇將電子銀行系統放置在台灣。

### 四、貴行規劃如何強化電子(網路)銀行之安全性?

答：如上所述，本行盡量採取預先看見問題的可能，進而避免出現安全上的顧慮。另外，第一銀行有設置 E-Loan 平台，類似於專線性質，此平台自 2004 年即開始運作，為資訊保密的私有雲，資料傳輸時兩端加密，以強化電子銀行之安全性。

**五、規劃時程為何?各項功能及業務是否分次上線?**

答：本行在依循著當地法規的限制下，逐步開放。預計規劃將先多設立分行，以解決中國大陸幅員廣闊的距離問題。其後隨著時間經過，待當局開放本行可承作人民幣業務，再循序漸進，擴大服務台商業務範圍，後依銀行在台灣現行的產品在中國大陸改良成本土化商品。

**六、由於台商母公司在台灣，基於財務管理或資金調度等需求，在台母公司應該需要使用位於大陸境內的網銀系統。針對此類跨境電子銀行服務，貴行是否已深入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進行規劃?**

答：本行有設立跨國網銀平台，但是此議題牽涉到很多困難點，其一，當地法規面限制；其二，當地的會計師與銀監局的互動形成不同見解，不易彙整參考資訊；其三，台灣企業的聯徵資料應有所保密，否則將對於台資銀行產生不利後果，以上皆需要審慎考量。

**七、貴行是否規劃帳戶定額管理(Zero Balancing)、帳戶集中管理(Pooling)、帳戶淨額管理(Netting)等資金調度與管理技術，以服務兩岸及國際客戶?**

答：資金集中管理技術其客戶應屬於企業戶為多，據瞭解，大部份的銀行在承作國家與國家之資金跨境交易時，必須要透過匯款的方式才能夠達成，但跨境交易必須受制當地法規，所以本行尚無規劃此集中管理技術。其他銀行雖宣稱可以提供此類服務，但其實受限法規，各銀行能做到的都差不多。

**九、貴行是否考慮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PayPal、快錢等進行合作，以拓展網路購物(B2B 及 B2C)客群?或其他業務合作?**

答：目前本行有與支付寶進行接洽商談第三方業務與信用卡合作事宜，目的是協助貨物順利發送至大陸、歐洲、美洲等地並善盡社會責任。本行將依國內法規規定，規劃三階段進度，短期先於國內發展(跨業者合作與設置平台)；中期走向國際平台(與 paypal 合作)；長期邁向虛擬合作(連結手機等行動裝置應用)。本行已與支付寶談及快捷支付、跨境支

付及銀聯卡等相關業務，過程中較為困難的部分是合約面的溝通。

**十、貴行於規劃及建置大陸網路銀行時，遭遇之主要困難為何？**

答：除了中國大陸法規上的限制之外，對於當地仍以人治社會為主的整體氛圍，且不同省份地區的政策亦有差異，有時同一單位的不同承辦人員亦會出現不同意見，使得台資銀行不易掌握當地環境情勢，是為主要困難之一。

**十一、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受限於法規面的約束，而貴行亦受其限制，請問貴行如何測試當地法規的底線？**

答：為解決此問題，本行有聘請合規專員(因各地當局做法有差異，固定要與當地的主管機關溝通)，且向律師諮詢意見，以取得一致性的共識。

## □ D 銀行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7/26)

一、貴行將來大陸等地設立子行後，應會利用向來之資訊優勢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包含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請教目前規劃開辦哪些功能及業務項目?企金及個金是否皆有考慮?

答：對於西進大陸從事金融業務的台資銀行而言，雖然已經喪失市場的先進優勢與規模優勢，但是若以台灣擁有的技術與服務品質西進到大陸，可以提高顧客忠誠度，深入市場服務客群。初期業務方向以台商企業的企金業務與台商個金業務為主，未來會朝向服務大陸消費者或更多元的客戶，不限於只有服務台商；但礙於法規限制，還要多加研究當地法規後，才能考慮經營項目的廣度。目前電子銀行初期會先規劃以企金為主，個金為輔；後續將建置電子銀行、行動銀行及電話銀行系統。相關功能除帳務查詢(餘額及往來明細)外，還要提供轉帳及匯款等交易(匯款部份因涉及兩岸清算機制及外匯管制規定，再配合時程及相關法規進行)。

二、貴行之大陸電子(網路)銀行系統是否將獨立建置?地點將選在何處?是否擬規劃將來大陸網銀主機系統與台灣網銀主機系統之整合連結?

答：本行是第三波西進大陸的台資銀行，大陸政府在系統規格與品質的要求更為嚴格。目前本行的做法是直接用台灣現有的系統修改，預計要花一年的時間調整。機房地點的選擇還不確定，但一定會委外由專業的廠商規劃和建置。未來最大的問題是怎麼讓客戶在兩地自由做資金移轉，以目前本行的技術服務，已經做到跨洲兩岸五地讓客戶自由地調度網銀資金，未來有待突破大陸法規，讓許多業務得以繼續發展。

三、貴行於發展電子(網路)銀行相關業務時，如何有效阻止駭客入侵，強化網路環境之安全性及客戶資訊之保密性?

答：以台灣目前的技術，網路環境之安全性與客戶資訊的保密程度都很

穩定。未來會以台灣經驗複製到對岸，降低建構網路服務的成本。另外大陸官方在這方面要求越來越嚴格，相信在技術上不是問題。同時，未來如果要在大陸建置電子銀行，依規還要有大陸 CA 核發的憑證做為交易安控的工具，因憑證具高規格的安全性，相信會提升更好的安控標準。

**四、由於台商母公司在台灣，基於現行貴行的規劃(洲際管理帳戶 CPA)，  
在法規上遇到何種限制或問題可供分享？**

答：以第一、二波進入大陸經營的台資銀行為例，就目前的了解，系統都尚未建置完整，所以大部分銀行都尚未擴展業務，而是把資金挪去對岸賺取利差。大陸官方監管單位在系統方面也要求非常嚴格，如果要經營當地業務就必須保證系統不能當機，所以尚有很多不可預知的風險要克服，本行在系統設計與建置上，正積極尋找擁有相關經驗的人才擔任顧問。

**五、貴行是否考慮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PayPal、快錢等業者進行合作，以拓展電子商務(B2B 及 B2C)客群?或展開其他跨領域業務合作？**

答：本行初期進入大陸市場的策略，還不會進行此類合作業務，原因是台灣沒有此類業務，沒有成功經驗可以複製到大陸。在台灣，主要受限於法規限制，難以實行。以台灣目前第三方支付平台 I-BON 為例，各家銀行也很想進入這塊市場；但若要與統一商店異業結盟，金管會要求必須執行實名制，意味消費者必須先透過身分認證才能在系統上繳費。再者，金管會也要求銀行要對商品買賣做一定程度的保證，防止交易雙方發生糾紛時發生問題，這也是銀行有待突破的困難點。目前銀行在支付業務中的核心地位尚無法取代，畢竟資金清算最終還是得通過銀行來達成。但本行在大陸建置主機系統及電子銀行的基礎建設

都尚未到位，所以對於第三方支付也都還有一段距離。除非是大陸與台灣因為利用網路交易，而有資金調度需求，這點可能就是台資銀行的利基點，所以我們也不排除尋找大陸第三方支付的策略夥伴進行戰略合作。

**六、貴行是否規劃在大陸發展供應鏈融資業務，並結合電子銀行，成為企業戶的財務管理/調度中心?有何具體規劃時程或作法可供分享?**

答：我們認為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發展供應鏈融資業務並結合電子銀行，是比較容易切入的業務。但因我們已經失去先進與規模優勢，如果用過去擴展分行模式經營，無法有效提升競爭優勢。以目前大陸銀行為例，雖然各家台資銀行都有建立網路銀行並做到跨行提領功能，但實際運作並不順暢，內部系統還有很多待改進地方。未來台灣若以現有的資訊服務優勢進入大陸市場，勢必可以帶動提升大陸銀行的服務品質。

**七、貴行於規劃及建置大陸網路銀行時，遭遇之主要困難為何?**

答：本行以目前擁有的技術進入大陸不是問題，重點應放在經營策略上，哪一層客戶是我們首要服務的目標客戶?就短期而言，鎖定在台商中小企業客戶和部分大型企業，此部分在台灣有聯合徵信可以協助銀行經營貸放業務，但大陸在信用徵信方面還有待加強，這也是目前待解決的問題。在網路銀行方面，大陸官方要求一定要建立憑證機制，技術上不會造成太大問題，但礙於法規層面了解不夠深入，初期會花比較多時間與人力在這方面。以現在大陸銀行所經營網路銀行服務方面，還有待進步。本行希望未來五至十年後在大陸的資產規模可以超越台灣，雖然市占率無法超越大陸本地銀行，但獲利一定會超越台灣。另外，因銀行都有西進開分行或子行的需要，接下來就是主機/電子銀行系統的建置及後續繁瑣的審批過程，這個過程太多模糊空間，銀行都

會有一段長期的摸索期。現況可能不得不透過有經驗的顧問公司協助，以便事半功倍。也因大陸法規相關規範的難以掌握，建議金融研訓院或銀行公會舉辦類似研討會協助業者。

**□ E 銀行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8/28)**

**一、由於貴行在大陸發展電子銀行的業務已經經過很長一段時間，對台灣銀行同業未來也將至大陸發展相關業務有何建議。**

答：不論是台資銀行或外資銀行於中國拓展業務，實體網點永遠不嫌多，加上中國幅員遼闊，網路銀行是一定需要的。以我們公司來講，即便我們已經在中國設置 100 多個據點，但我們認為仍不足夠，同時客戶對網路銀行的需求仍然很高。

**二、短期台灣銀行業西進中國可能以台商為主，但中長期還是要以當地客戶為目標才能達到永續經營目標，因此如何了解當地市場，希望貴行能提供寶貴意見。**

答：本行網路銀行部份並沒有限制只有中國當地客戶方可使用，其實外商或台商都可以使用本行的網路銀行系統。網路銀行對我們銀行來講，只是我們提供給客戶的其中一項資金管理方案的工具，基本上我們銀行開發網路銀行系統時並沒有針對某一特定客戶去開發，是統一開發一套網路銀行系統之後，再根據廠商需求，調整系統中服務功能如自動或半自動資金提供(Cash Pooling)或委託貸款。其中如人民幣承兌匯票開立、人民幣承兌匯票貼現等業務其實在中國市場需求很高。

**三、請問目前貴行所提到客戶對網銀開立人民幣承兌匯票或人民幣承兌匯票服務需求，是有透過客戶調查或是以怎麼樣的方式來取得客戶有相關需求？**

答：以本行為例，主要還是客戶要求，銀行業者可能還是需要瞭解台商在當地的營運模式，台商會需要美金匯款或人民幣匯款，由於在中國當地人民幣支票使用並不普遍，人民幣匯款速度如何達到最快化或網銀系統中如何納入人民幣承兌匯款功能就成為客戶很重要的需求。

**四、請問貴行原先所擁有同時於兩岸三地皆有設點的競爭優勢，是否會隨著中國當地銀行如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來台灣設點，造成貴行競爭優勢有減弱情況？**

答：我們銀行所聚焦的客戶並不只限於台商，舉例來講，本行在上海設有 27 個 Country Desk，由世界其他分行派員駐點在中國，如巴西分行、越南分行或台灣分行皆有人員駐點中國，本行基本上是以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為主，因此未來即使交通銀行來台灣設點，也不一定會影響本行的業務，但是對台灣銀行業者而言，未來他們可能就要考慮全球佈局的營運策略。

**五、以人民幣承兌匯票業務為例，中國當地銀行也會提供相同服務，想請問台灣銀行業者如何與突顯與當地銀行不同的競爭優勢，或是在當地法規上是否有特別限制，對台灣銀行業造成競爭上的劣勢。**

答：台灣銀行業若要與大陸銀行業競爭，競爭優勢可能較少，因為台灣銀行業所能提供的服務，基本上中國當地銀行業都能提供，甚至服務種類更多，台灣銀行業可能有的優勢，如兩岸都有分行，可能與台商母公司較熟悉。台灣銀行業受惠於與台商母公司往來時間較長，與台商母公司連繫較密切，因此台灣銀行業若能有效綁住台商整體金流，相信這將會是台灣銀行業與大陸銀行業的一項競爭優勢。另外付款服務可是台灣銀行業的一項可能優勢之一，一般台商仍普遍以人力付款為主，故若台灣銀行業若能與台商的 EIP 系統做連結，以系統取代台商以人力付款的狀況，將也可能是台灣銀行業於大陸的一項競爭優勢。

六、若台灣銀行業者能提供與廠商 ERP 系統連結的付款系統，即做為企業財務管理的延伸，幫企業進行現金管理、資金調度如 Cash Pooling 或貿易型融資外，台灣銀行業還有那些服務可提供給企業，來創造本身的價值？

答：其實付款本身也是一項服務，若銀行能與企業 ERP 系統做連結，再來就能進一步提供自動化付款系統，並進行相關系統介面開發等，就更能有效的把客戶留在自己銀行。除非公司夠大，本行才會協助開發系統，其他主要系統如甲骨文(Oracle)、SAP 等本行都已有現成標準系統可供使用。

七、由於貴行本身將自己定位為全球性銀行，想請教貴行當初為什麼決定以子行做為經營中國市場的策略？而在決定在中國市場成立子行時，是由貴公司母公司或是香港分支機構進行主導？同時，為拓展中國市場，貴公司的財務、人力或資訊系統相關支援又是從何地引入？

答：若要大規模擴張業務，以子行進去中國市場的營運策略是比較可行，同時申請成功的速度較快，因為銀行業畢竟較特殊，中國政府的障礙是銀行業欲於開拓中國市場時需多加考量的因素，如果銀行業者企圖以打帶跑的方式來開拓中國市場，相信中國政府並不樂見此事。本公司為耕耘亞太地區，以香港為亞太區營運總部，因此若中國市場有需要的技術及經營人才主要是透過香港來指派，此外若中國市場有需要與其他國家業務往來時，本行也會透過 27 個 Country Desk 從相關國家直接指派人力支援。本銀行經營仍以在地化為主，因此在中國市場中，當然會以中國廠商為主要目標客戶。

八、貴行因利用申請子行的營運策略來開拓中國市場，除了短期間企業金融(企金)業務開拓外，拓展消費金融(消金)業務也將為貴行中長期營運重點之一，但若台灣銀行業者為發展消金業務，勢必面臨中國當地銀行更劇烈競爭，想請問貴行是否對台灣銀行業者在消金業務拓展上有任何建議？

答：個人覺得台灣銀行業要與中國銀行業者在消金業務上競爭的難度很高。或許部份台灣業者認為因為難度很高所以就不願意做，但不做的話競爭門檻就是在那，並且永遠跨不出去。舉例來講，台資銀行業者不願打底盤，廣設分行，因為多設分行對台資銀行業者來講投資成本很高，可能要五到十年才有機會回收，同時台資銀行業高階經理人任期有限，有時也很難要求他們要為銀行長遠經營目標來著想，因為董事會對經理人的短期經營績效有一定期待，但反觀我們銀行還是會偏向以較長遠的角度來經營中國市場。另外，目前台灣銀行業前進中國的時點有點晚，造成中國金字塔客戶可能多有其他銀行在經營，台資銀行只能經營次一層的客戶，相對而言信用風險也提高許多，也造成台資銀行業者若以目前客戶狀況來經營，經營風險可能升高許多。從目前台灣銀行業期待銀行營運資金極小化，參股陸資銀行極大化趨勢來看，以參股為進軍中國市場的營運策略，對中國市場還是以短期營運為主，較少以中長期觀點來經營企業，也造成台灣銀行業營運上一些盲點。

九、以貴行在全球各地的營運經驗，若從企金業務角度來看，貴銀行認為陸商跟台商的差異為何。另，若從消金業務角度來看，陸商與台商的差異又為何。

答：以風險度來講，陸商相對於台商而言可能風險度較高，但其利潤也相對於台商高。台商在台灣有點被台資銀行業者寵壞，對價格及服務的要求非常高。零售業務而言，其實兩岸市場差異不大，只是中國市場相較台灣市場而言，可能可推廣的產品種類較少。以信用卡為例，台

灣的優勢其實已經消失，因為像招商銀行，該行信用卡發行量已超過一千萬張，相信台灣銀行業很難突破，中國市場信用卡發行的黃金時期已經過去了，台灣銀行業過去想從信用卡發行業務來獲得暴利的空間變小。目前台資銀行業者的焦點可能還是以台商為主，但以我們銀行的經營經驗來看，還是要落實在地化，以當地廠商為主是較好且較長遠的經營策略。

**十、第三方支付或行動支付業務的興起，銀行業不再只單純面臨銀行業者間彼此的競爭，此外也面臨了非銀行業的競爭，因此想請教貴銀行對在中國市場所面臨的非銀行業競爭問題的看法，及對於台資銀行業者是否有相關的建議？**

答：個人認為本行在第三方支付這項業務並無太多琢墨，同時在這項業務上，也並非銀行業的強項，同時中國市場在這項業務有像淘寶網等營運規模龐大的廠商存在，我相信不論是台資銀行業者或外資銀行都很難有機會與當地廠商競爭。

**十一、有人認為因為兩岸交流頻繁，可能造成部份大陸客戶對台灣商品產生興趣，有機會透過網購管道銷往大陸，想請教這是否對台資銀行業是個機會？**

答：個人認為網購或許有機會，不過目前有信用卡可當支付工具，若從第三方支付來講，目前中國有淘寶網可提供 Cash Out 服務，個人認為可能較難再有新的業者成立的空間。

**十二、請問貴行對行動銀行市場的看法，及是否可能為台資銀行未來的一項機會。**

答：從行動支付業務觀點來看，因為一般企金客戶由於支付金額相當龐大，同時有涉及需主管授權才能支付的措施，因此除非台灣銀行業以消金為其主要業務推廣重點，否則行動支付可能不是業務重點。

**十三、若以貴行在中國市場發展消金業務的發展經驗，是否能提供台資銀行業者相關建議？**

答：我們銀行都是直接投入中國市場，直接爭取中國客戶到本行開戶，至於客戶開發來源其實很簡單，主要是透過在中國當地較熱門地點，直接設立分行，直接吸引當地民眾到本行開戶，不過所需資本投入相當龐大，回收的速度也很慢。以本行經驗來講，在蘇州當地開立四間分行的房租一年約要5千多萬台幣，另外，除分行開立成本昂貴外，銀行業者在中國市場能銷售的金融商品種類較少，最主要還是吸收存款為主，也造成手續費收入較少。各個銀行在消金業務上目前多還在投資階段，因為市場交易量多受限於業者所能銷售的金融商品種類有限，造成市場成長較慢，因此回收可能還要一段時間。

**十四、兩岸目前仍持續進行貨幣清算的相關談判，請問以貴行的觀點來看，台灣銀行業者是否會因兩岸貨幣清算的開放而從中獲利？**

答：個人認為人民幣業務可能是台灣銀行業的第二春。最主要原因是台灣市場可能因人民幣業務開放而使市場的餅被做大，更多的業務可能因人民幣清算協議的簽定被開放，此外也可吸引大陸台商可能將錢由大陸匯回台灣。未來其實如果 OBU 與 DBU 都可交易人民幣或借人民幣，台資銀行業在大陸設點的重要性也可能降低。

**十五、中國政府近期將政策轉向中小企業發展，不斷要求中國的銀行業者多提供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對於中國中小企業授信業務，貴行有何建議？**

答：本行基本上較少對中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但仍有撥出部份資源來發展村鎮銀行。針對部份台灣銀行業者認為村鎮銀行可是台灣銀行業的機會，建議台灣銀行業可以用貿易銀行的觀點，來經營村鎮銀行，風險可能較低。先前媒體曾報導村鎮銀行獲利豐碩的新聞，其實實際上

可能獲利並沒有媒體報導的那麼可觀，因為有時村鎮銀行名目上或許放款給某些中小企業而獲利不錯，但當你實際去檢視村鎮銀行的授信對象，可能還某些特定企業而已，因此放款品質的好壞可能是台資銀行業者投資村鎮銀行時應考慮的因素之一。個人認為其實對中國中小企業融資的風險仍高，加上一般對中國國營企業放款的利差仍然相當高，也造成一般銀行不願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不過只要銀行業者風險控制得當，加上融資時與中小企業上下游貿易流做連結，對中國中小企業融資或許有獲利機會。

**十六、請問貴行目前兩岸滙款方式還是以 SWIFT 為主嗎？因為先前研究團隊曾訪問過財金公司，財金公司曾表示其實兩岸有機會可以發展本身的滙款方式，而不需要再透過 SWIFT 系統，想請教貴行對此項業務對台灣未來金融服務業發展的看法？**

答：滙款還是以 SWIFT 為主。以中國滙款模式為例，中國境內本身有一套特別的滙款系統，因此若財金公司想發展兩岸的滙款系統也是有可能，只是最終還是要視兩岸的業務量的多寡而定。

**十七、中國市場各地法規與潛規則均不太一樣，造成台灣銀行業西進中國時困難重重，想請問貴行能否以過去面對中國各地法規差異時的經驗，提供台資銀行業者一些建議。**

答：建議台灣銀行業前進中國市場時，除了營運上應符合大陸方面的法規，此外也應找時間與中國當地監理官員多交流，不論是業務上監理人員（各地銀監會人員、工商局管理人員）或營業環境上監理人員（消防安全管理人員），才能更了解當地經營銀行上的一些非常細膩的規則，減低業務推廣的困難，或在遇到困難時，也才有當地人員可以詢問。建議台灣銀行業西進中國市場時應以中國當地廠商的思維來經營中國當地市場，才能更快融入當地市場。

十八、部份台灣銀行業者認為台灣在服務業尚有一定程度的軟實力，想請問以貴銀行的經驗，台灣在服務業上是否仍有優勢存在？同時台灣政府在與中國進行相關談判時，應朝何種方向來談，可以保留台灣的競爭優勢。

答：個人認為兩岸服務業差異並不大，而且距離持續被拉近。同時建議政府在與中國進行談判時，可把握對等談判，但不對等開放的原則，盡可能為台灣業者向中國取得更多優惠條件，除了爭取更多優惠條件外，進行談判的速度也應加快。

□ F 銀行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9/7)

一、針對貴行進入中國市場的方式有子行、分行跟參股，想請問貴行當初為什麼選擇參股及設辦事處來做為西進中國市場的策略?是否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因素?

答：最主要考量是當初因為 ECFA 尚未通過，本行只能在依循 CEPA 架構下，西進中國市場，但在之後台灣政府與中國簽訂 ECFA 後，ECFA 對本行所提供條件更佳，因而選擇 ECFA 來進行。

二、針對貴行所提到可領先同業取得中國市場的資訊，想請問貴行是那些方面的資訊可協助貴行未來業務推廣?

答：在 CEPA 架構下的投資對本行也不全然無收獲，畢竟本行可早於台灣同業先一步了解中國市場林林總總各種訊息，如對中國主管機關的瞭解、對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瞭解、在中國市場內企業應如何營運才能產生最大效益、對中國法規的瞭解，乃至於中國市場薪資結構的瞭解等，相信在 ECFA 簽定後，本行將能利用先前的經驗使未來業務推廣上更有效率。

三、若以貴行到蘇州去申請分行為例，想請問貴行與台灣其他同業是否有其他特殊的競爭優勢?或在與中國當地銀行同業上，是否有何競爭優勢存在?

答：銀行海外發展一定是分階段，第一階段為 leverage(充分運用)原有客戶基礎，因為這些客戶是銀行本身最熟悉的，因此銀行可將風險控制在一定程度之下，獲取基本報酬，這也是我們銀行選擇在蘇州設點的因素，因為當地的台商家數眾多。銀行間競爭激烈程度來講，上海市場是競爭最激烈的，上海利差最低，因為在上海有一百多家銀行在當地設點，我們銀行也很難在上海取得競爭優勢，但蘇州可能因台商多，這些台商的母公司可能之前有跟我們銀行往來過，所以我們可能還有

一些競爭優勢。因此在資源有限情況下，我們銀行選擇將資源投入在先前曾往來的台商客戶上，維持基本獲利水準。客群方面，我們銀行還是以中大型企業客戶為主，而這些客戶目前還是以崑山及蘇州為最多，至於東莞地區，客戶可能偏中小型企業，不過受限於中小型企業較少在當地落地生根，企業產銷兩端可能沒在中國當地，因此銀行是否在當地設點似乎重要性沒有很高，有的銀行可能將分行設在香港，即可服務珠江三角洲的客戶。

**四、未來貴銀行所服務客群短期間可能還是為中國當地台商，提供企金業務為主，而受限於客戶營運型態的轉變，在中國市場設點的重要程度上可能不如過去一樣高，造成貴行透過網銀來提供資金調度服務的需求，將為台商所高度重視，因此想請教貴銀行在資金調度的服務上，是否有取得與其他銀行業者不同的競爭優勢？**

答：未來規劃跟全球其他分行一樣，資訊系統可能集中在台北來開發，再配合各地客戶需求的差異，分別進行微調，功能上還是以企業集團來開發，提供集團版服務，不過實際狀況可能需視各地政府機關規定進行調整。基本上，從 Global Banking 的角度來看，中國市場增加對系統來說只是原本客戶的延伸性服務。

**五、想請問貴行針對中大型企金客戶是如何提供整合型現金管理？**

答：簡單來講是集團版服務，子公司可以授權母公司可以查詢跟調度子公司的資金。舉例來講，集團財務長可以從我們銀行的網站中，看到洛杉磯、越南、中國子公司的資金狀況，並可直接從網站中進行資金調度。

**六、想請問貴行是否有提供企業 Neting 或 Pooling 的服務?若無，為什麼台資銀行並沒有提供 Neting 或 Pooling 的服務?**

答：基本上這項服務沒有技術上問題，主要是台資企業考量跟各家銀行的關係，造成往來銀行太多，造成銀行業者即便有意提供 Pooling 等相關服務，但客戶不願意銀行提供該項服務。

**七、之前中國政府提供香港銀行業者可無限制地於廣東設立分行，貴銀行剛好在香港有成立子行，不知道貴銀行未來是否有到廣東廣設分行的計劃?**

答：理論上，我們銀行應該也能依此規定在廣東設立許多分行，但受限於中國與台灣兩地政府的其他考量，我們銀行可能無法達成此項目標。同時除了政府機關的限制之外，其實資本投入的多寡也是我們銀行考量的因素之一，因為若計劃在廣東設立許多分行，所需的資本投入相當可觀，也需要考量能否帶來對等的收益，另外本行的子行與分行目標客群其實有區隔，子行以港資客戶為主，並不一定像分行一樣，至廣東開設分行來吸引台商。

**八、以貴行在廈門經營之經驗，在網路銀行業務上主要差異為何?能否提供台灣銀行同業一些經驗分享?**

答：以我們銀行的經驗來看，個人消費金融占整體業務比重較小，目前中國的網路銀行主要功能為提供消費者查詢或轉帳的服務，消金業務也偏向一般的存款或放款的服務，購買投資型產品的服務占中國的銀行個人金融業務比重仍相當低，因此預期未來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有機會持續成長。反觀台灣，個人網路銀行基本上已經發揮到最大的極致，消費者基本上可以透過網路銀行來進行基金或其他投資型商品的買入與賣出。

**九、當中國開放網路銀行業務可跨省提供服務後，是否可促使客戶對網銀的需求提高？**

答：我們銀行認為影響不大，因為一般客戶會跟其他地方進行交易往來並不是因為有網路銀行的關係。網銀跨境服務從技術層面來看一定都能克服，主管機關支不支持銀行業者跨境經營才是關鍵，以目前中國主管機關觀點來看，他們並沒有很鼓勵跨境經營，特別是像城市型商業銀行，因為本身定位就是以城市型經營為主，若跨省提供服務就可能偏離原本的服務定位，因此當地監理機關也不是很樂見。技術上對銀行業者來講不是問題，只要業者願意投資，技術一定是世界級的，重點是法規及政府計劃，特別是銀行業，畢竟中國體制還是屬計劃經濟，中國銀行業者每年營收金額還是依據一定的政府計劃，舉例來說，外商銀行在中國開立那麼多據點，但實際占中國市場比重不到 1%。除了銀行市占率的限制外，中國政府也對銀行業者採行信用分配的管制措施，每間銀行每年信用額度都是由監理機構來進行分配，像越南也有類似的措施，因此一般銀行業者想將業務量擴大也不太容易。

**十、根據貴行在兩岸市場經營之經驗，兩電子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發展主要差異為何?台資銀行業的網路銀行在中國市場中是否還有領先優勢存在?**

答：台灣的個人網路銀行或企業網路銀行都是比較成熟，大陸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就我們所知中國招商銀行的網路銀行服務是中國市場中做得最好的，其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服務占中國市場比也是相當高，反觀台灣市場中，中國信託加富邦銀行約占台灣市場消金業務量的 40%。另外從消費者使用程度來看，由於中國消費者網路使用頻率相較於台灣消費者來得高，也造成中國消費者對網路銀行的使用程度相對於台灣消費者使用程度來得高。台資銀行業者在網路銀行的領先優勢還是存在，只是客群可能是銀行業者要考量的，畢竟目前台資銀行還是不

能吸收中國當地民眾的存款，除非是在中國當地設立子行。企業金融業務的網路銀行服務基本上兩岸差異不大，但消金業務的網路銀行服務可能因台資銀行在台灣可銷售投資型產品，在技術上領先中國銀行業者一些，兩岸消金業務的網路銀行服務主要還是因為兩岸政策的差異，像台灣政府其實就比較鼓勵民眾可多投資理財，但中國政府可能基於民眾對投資型產品瞭解不多，對銀行販售投資型產品的服務採取較保守的態度。當然我們銀行也瞭解到中國消金市場的商機非常龐大，但是這個目標不是一蹴可及，特別是個金業務最重要的任務是網點的開拓，台灣金融業者資本規模不夠大，若要在中國採取自行擴點需要時間，也需要主管機關的同意。若以併購中國其他銀行來取得擴點的策略，除了要有合適目標銀行外，資本要有一定程度，兩岸主管機關的同意也是非常重要的。兩者都是可行的策略，就看銀行高層怎麼去取捨。

**十一、若以虛擬銀行來取代實體銀行進行擴點，是否可以為銀行業者節省一些拓點的成本？**

答：虛擬銀行無法取代實體銀行，因為網路銀行也需要消費者在實體銀行成為銀行的客戶後，才能提供服務。

**十二、貴行是否於大陸建置獨立之網銀主機系統？**

答：基本上所有台資銀行業者不會馬上在中國市場設立網銀主機，畢竟主機的設立是一筆龐大的資金投入，在考量政府法規限制，銀行要獲利才能由辦升格的規定，設立主機系統的速度沒那麼快。

**十三、有人提到中國的匯款系統建置沒有很完整，造成匯款速度很慢，想請問以貴行的經驗是否真的很慢？**

答：中國匯款速度沒有像外傳的那麼慢，中國境內人民幣清算系統很成熟，只要加入中國境內人民幣清算系統，其實在中國人民幣清算速度很迅

速。但中國境內美金清算系統可能沒那麼快，中國境內美金清算系統才成立 2 年，系統還不是很成熟，速度可能就有差異。

**十四、想請問貴銀行對於行動銀行業務的推廣是否有相關經驗可以與其他銀行業者一起分享?是否會考慮與支付寶類似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如何與支付寶或淘寶網的合作與競爭之間的平衡關係?**

答：目前我們行動銀行業務是由消金事業群來進行主導，消金跟理財相關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跟台灣大哥大合作。消金跟理財業務未來若要到中國去發展，可能還需要時間準備。我們公司會考慮跟支付寶等相關公司合作。由目前我們公司研究第三方支付成功案例，我們歸納出主要關鍵角色為市集(Market Place)、第三方支付平台、金流等三項要素，以玉山銀行與支付寶合作案例為例，玉山銀行同時負責提供電子市集、及金流的角色，但從我們銀行的角度來看電子市集並不是銀行的本業，金流才是銀行的主業，如果我們要選擇切入的角度，應該還是以金流角色為主，例如在支付寶的網站買東西，刷我們銀行的信用卡，或由我們銀行幫支付寶收單。目前台灣沒有所謂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公司，主因可能是台灣銀行競爭力足夠，可以直接與 Pchome、Yahoo 等電子商務公司合作，透過信用卡來提供消費者支付的服務。從我們的角度看，我們的銀行應該會維持與中國第三方支付公司如支付寶等的合作關係，以目前支付寶的規模，其實台灣的銀行業者要與其競爭很難，因此維持合作關係可能是較好的選擇。

**十五、請問貴銀行認為未來在中國市場建置網銀系統時是否有困難?**

答：目前第一階段是網銀系統在台灣建置，來提供在中國的客戶可直接進行查詢服務，這方面的服務並沒有很大的問題。第二階段可能是要符合中國主管機關安控的標準，目前技術上也沒有很大的問題。

## 十六、有無其他寶貴經驗分享？

答：其實在台灣之所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發展不起來，地理可能是其中一項關鍵的因素，畢竟台灣比中國大陸小太多，買方要與賣方取得連繫，或直接面對面交易的機會較高，也造成第三方擔任支付保證的機會較少。至於玉山與支付寶的合作案的例子，應該還是偏重在兩岸間的跨境交易為主，方便中國消費者可以購買台灣的商品。

## □ G 銀行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9/11)

### 一、目前貴行香港分行的主要業務為何?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為何?

答：銀行主要的營收業務有三種「存放款利差、手續費收入、投資收益」，在台灣存放款利差不到 2%，營收占整體業務比重越來越小，只能依靠手續費收入，而在大陸卻是相反的狀況，因為大陸政府宏觀控制利率下，其存放款利差利潤較手續費收入大。

### 二、一直以來，貴行香港分行在服務台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未來東莞分行成立後，香港分行與東莞分行將如何重新定位?在台商業務上，將如何協助分工?

答：本行主要的經營策略是服務華人市場，看好大陸未來的發展，許多台商在東莞都有融資需求，加上台灣政府方面的支持，所以東莞分行的設立以服務台商為主軸，預計五年後本行可以在上海設立子行，除了服務台商之外，還有中國大陸自然人、法人等，待法規限制解除後，提供更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

### 三、貴行目前已與大陸大三方支付業者「支付寶」合作，推出「兩岸支付通」。在這個的平台上，香港分行扮演甚麼樣的關鍵性角色，實際的操作模式為何?主要客戶為 B2B、B2C 或 C2C 呢?以及是否規劃其他跨領域之業務合作?

答：近幾年台灣開放大陸人民自由行，大陸人民很喜歡購買台灣的食品，但回到大陸後就很難買台灣商品，因此本行跟業者合作製作網路商城，銀行提供交易中介，但受限於台灣的法規限制，任何金流上的交易必須實名認證，讓消費者在購買流程上過於繁複而興致大減，因此後來本行跟支付寶合作，提供消費者更方便的消費方式，但因為兩岸還不能直接進行貨幣清算，所以銀行必須透過香港以美金為中介做轉換，並且以香港分行扮演清算貨幣的角色。

四、貴行將來在東莞等地設立分行後，應會利用向來之資訊優勢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包含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請教目前規劃開辦哪些功能及業務項目?企金及個金是否皆有考慮?根據香港分行的發展經驗，電子銀行是否能協助拓展業務，或主要係維繫客戶忠誠度?

答：銀行業在服務項目上沒有專利可言，只有不斷的創新才能創造營收，但頂多只領先業者半年，隨著最近科技業發達，消費者在使用智慧型手機上越來越普遍，本行在 APP 資訊服務上希望提供即時讓客戶操作銀行業務的作業軟體，例如直接在智慧型手機上做轉帳、餘額查詢等，另外再提供基金、保險等直接購買服務，主動提供消費者訊息，增加手續費收入。

五、由於台商母公司在台灣，基於資金調度或財務管理等需求，在台母公司應該需要使用位於大陸境內的網銀系統。針對此類跨境電子銀行服務，貴行是否已深入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進行規劃?在法規上遇到何種限制或問題?以往香港分行是否有類似的經驗?

答：目前銀行業務能在中國大陸經營何種項目是被法令規範的，而法令的解讀會因各地解讀而有所不同，所以在網路銀行方面本行比較保守，目前只有提供查詢、轉帳等簡單功能，未來設立子行後就能夠提供較多元的電子銀行項目。

六、依據香港分行網銀的建置經驗，貴行於規劃及建置大陸網路銀行時，可能遭遇之主要困難為何?

答：銀行業關鍵成功因素：人才、制度、IT。過去本行沒有資訊建置能力人才，所有網路銀行資訊系統開發都是委外合作，但委外的成本跟風險很高，原因是科技業的人才流動率高，往往建置資訊系統與維護系統為不同人，為了控制這方面的風險，本行從內部開始培養並發展資訊人才，所有與網路銀行有關的資訊系統通通自己開發撰寫與維護，

從無到有歷經一段摸索時間，發展至今。所以銀行業要有自己的 IT 人才才會有競爭力。

**□財金資訊公司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7/11)**

**一、財金公司未來可能在兩岸金融合作上將扮演何種角色?有何業務計畫?  
將如何協助我方金融機構拓展大陸業務?**

答：財金公司本身負責台灣金融資訊系統的規劃與營運，已經是台灣金融機構的跨行金流平台。而中國銀聯在中國大陸亦扮演類似的角色，因此財金公司將持續與中國銀聯合作，扮演平台的架橋角色，將兩岸金流平台連結起來。兩者合作實績為銀聯卡使用者在台灣已能至 ATM 提現以及到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今(2012)年更開放銀聯卡網路刷卡交易。

**二、過去財金公司以 EDI 與 XML 提供企業間交易支付的金流與資訊流服務，考量到台商企業供應鏈間的交易活動勢必跨越兩岸企業，如何克服資金流斷鏈的問題?**

答：跨境資金流通在技術上不是問題，問題在於目前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尚未訂立，未來在匯率清算標準及相關法規確立後供應鏈金流問題自然可以解決。舉例而言，財金公司在 2010 年底推出國內美元匯款清算服務，讓國內銀行間的美元匯款不用再透過 SWIFT 繞到紐約再回來，有效提高效率並節省成本，目前已有包含台銀一銀在內的九家銀行加入。

**三、2012/2 金管會督導財金公司積極規劃建立跨行電子商務與金流支付平台的開放系統，以利大陸民眾購買台灣商品，請問此部分的規劃如何?  
在第三方支付業務方面，有何想法與因應做法?**

答：因為國內信用卡盛行及銀行卡、ATM 普及等因素，致第三方支付目前在國內並未如大陸地區一般盛行。雖然國內少數銀行已獲主管機關核准類似的代收轉付業務，但預期不會立刻見到成效。另一方面，財金公司原本就已在各金融機構間建置完整的跨行資訊系統，若在既有的

跨行金流平台上，增加代收轉付的訊息轉接服務，可整合多家銀行所需功能，節省個別銀行建置的成本，並縮短業務開辦時效，相信有助於支援相關產業發展電子商務，帶動支付市場的發展，目前尚難有太多的想法與做法。話說回頭，現今商業模式變化多端，第三方支付產業在往後的幾年後可能不復存在或者以另外一種型態經營。

**四、財金公司在 2010 年與日本銀行與中國銀聯合作，方便來往於兩地的民眾跨境支付？對於兩岸跨境資金移動，財金公司將扮演何種角色？**

答：如第 1 題，財金公司在法規面確立後，將積極配合政府的需要，與清算銀行一起扮演平台之角色。

**五、財金公司未來可能與大陸金融機構或類似機構談何種合作事項？**

答：由於電子商務業務的前景興盛，故財金公司除了目前與中國銀聯既有的合作關係外，可能將進一步規劃建構兩岸 B2B 與 B2C 電子商務金流服務平台，藉由提高大陸民眾及企業購買台灣商品的便利性，協助台灣農業特產及中小企業行銷商品到大陸，配合銀行處理代收轉付的業務。

**六、對於台資銀行西進發展網銀業務，有何建議？將扮演何種角色？**

答：台資銀行在大陸之分支機構由於設立不久、據點較少，無法跟上中大型台資企業在大陸各省市開展業務的腳步，故發展網路銀行業務才能突破區域的限制，實有其必要性。財金公司規劃在兩岸電子商務上扮演台灣方面的共用平台之外，並希望能積極協助台資銀行在大陸分支機構發展網路銀行。

**七、財金公司將如何面對行動支付的趨勢？**

答：行動支付是一新趨勢，中國大陸也已開展行動支付業務。但最好是由銀行業聯合主導，避免過度競爭，國內五大電信業者聯合成立 TSM，

將是繼超商之後，另一與銀行業商機競爭之業者，加上電信業者的資料庫龐大，透過資料採礦分析，將對銀行業者造成莫大之威脅。另一方面，太多業者進入此產業，如沒有統一的規格規範，過度競爭結果除使銀行業無利可圖外，亦可能造成社會資源浪費的現象，而廣大消費者的個資保密亦是一大問題。

**八、您認為金融業面對來自跨領域的競爭(如第三方支付、流通業者、電信業者)，優劣勢何在?財金公司將如何與銀行業攜手，因應此跨域競爭趨勢?**

答：承上，銀行業本身是特許行業，受到高度管制，而即將或已經跨入的流通業者與電信業者本身並未受到太多金檢管制，形成一種不公平競爭，將威脅到銀行業之生存。財金公司將以現有之金流平台，協助銀行業者在同一平台上發展支付業務，節省個別銀行各自建置系統所造成的資源浪費。

**九、有無對於主管機關或者金融業的建言?**

答：資金流結合資訊流為目前銀行服務業的基本需求，資料傳輸安全的規範如果太嚴格，可能導致經營沒有效率，例如早期的網路銀行採用SET機制，非常安全，但是訊息傳輸速度很慢，客戶不喜歡用。但是訊息規格訂得太鬆，又有資訊安全的顧慮。建議可以考慮採取兩套標準規範，大額資金轉移的規範應該較嚴格，但金額小、次數多的消費性交易或轉帳之安全規範標準則可適度放鬆，以促進電子化交易與業務發展。其次，鼓勵銀行開辦收單業務，讓刷卡環境更為普及方便卡片的使用(例如北歐信用卡及轉帳卡使用率高達八成)，將可降低社會使用現金的成本。

## □關貿網路公司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7/25)

### 一、請問關貿網路服務公司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定位為何？

答：關貿網路服務(以下簡稱關貿)並沒有金融業與第三方支付的业务執照，關貿只是資訊流通平台提供者(Information Facilitating Services Provider)的角色。關貿不是網銀，關貿也不是銀行業委外的資訊軟體廠商，不過關貿確實是第三方，是公正第三方資訊平台，協助企業資訊整合與整理，並對企業資訊提供認證服務、資訊仲介，但不是金融或商品的仲介。

### 二、請問貴公司的服務平台是否跟美國 Trade Card 服務平台有何差異？

答：兩者的營運模式並不完全相同。Trade Card 的營運模式是由買方拉動賣方，串接整合供應鏈的服務，主要透過一個大型採購商(Buyer)來串連上游的供應商(Seller)，供應商只能被動採用 Trade Card 作為交易平台，Trade Card 不會向採購商收取相關服務費用，而是向該採購商的上游供應商，收取相關服務費用。但關貿的營運模式與 Trade Card 的模式是相反的；關貿主要以為中小企業與出口商提供服務為出發點，此外因政府占有關貿約 36% 的股份，董事長及總經理皆為官派，使關貿營運除了一般企業的獲利目標外，仍肩負一部份社會責任，代替政府提供企業輔導的任務。因此，雖然關貿仍會提供大企業相關服務，但鎖定以出口商或中小企業為主要服務客群，這也造成關貿營運模式勢必無法與 Trade Card 營運模式相同，轉而服務出口商，協助出口商在出口後方便向銀行取得融資服務。

### 三、銀行與關貿公司的合作關係為何？

答：銀行業需要關貿提供的服務，因為關貿可做為銀行與出口商的橋樑。關貿在取得出口商相關出口單據，進行彙整後提供給銀行，銀行相信關貿作為公正第三方角色的證明，可透過關貿所彙整的相關出口單據

或統計資料，提供出口商融資。當然客戶也可自行提供相關交易單據給銀行進行融資，不過受限於銀行必須自行審單以確認交易真實性，且沒有關貿這個第三方公正單位的證明，因此，相較於透過關貿的平台，出口商取得資金的成本可能較高，或者取得資金成功機率可能較低。關貿除了可佐證客戶單據的交易真實性外，也透過提供資訊的介接，彙整出口商交易資料，使銀行可減少單據鍵入、交易資訊整理及審單的成本，進一步降低銀行與出口商間的交易成本。目前關貿以 4 家銀行及信保基金為主要合作夥伴，但未來仍期待有更多銀行可作為合作夥伴。

**四、關貿與銀行間的關係是競爭或合作關係？彼此的優劣勢何在？若未來有更多銀行都利用關貿作為資訊平台，中小企業可透過該平台來降低資金成本，是否也算是關貿服務的加值？**

答：若此，可以說是關貿提供的服務加值，也可以說是創新服務，因為關貿已累積二十多年相關貿易資訊，而在雲端科技持續發展下，也使得如何透過資料分析來挖掘出更多有用資訊，並重複利用這些資訊更顯重要。關貿透過與銀行的訪談，發現銀行對貿易融資推展力度不大，主要受限於銀行對中小企業客戶的交易活動不瞭解，使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貿易融資業務興趣缺缺，不過近來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期待銀行業大力支持中小企業的融資，使關貿發現中小企業與銀行業間的供需缺口，因此發現新的商機。

**五、關貿過去蒐集整理大量的台商貿易資料，並已對相關資料做了許多深度研究，請問透過這些相關資料，可否知道台商需要最需要那些金融服務？**

答：關貿並未發掘出台商對金融服務的期待。關貿過去除了通關貿易的服務，另外主要就是供應鏈服務；目前台灣的流通市場供應鍊相關服務

約有八成為關貿所提供，像家樂福、Costco 或頂好，這些廠商與供應商的串接是透過關貿介接，供應商需透過關貿的資訊介接才可接到家樂福、Costco 或頂好的訂單，同時廠商也透過關貿來提供財政部所認證過的電子發票，因而廠商發票可進入無紙化階段，也使廠商可節省大額的紙本發票儲存成本。但關貿的商流資訊中並無法挖掘出廠商資金需求的狀況，雖然有銀行業者希望關貿提供供應商名單來幫助銀行找尋潛在客戶，但礙於資訊保密，所以相關供應商名單並無法提供。目前關貿有提供電子發票融資平台服務，如寶雅合作的供應商就可透過關貿平台來向銀行融資，不過關貿並不會對供應商端額外收取費用，而是向銀行端收取資訊服務費用，同時供應商為了使用關貿供應鍊平台，也會支付相關平台使用費用，因為供應商可利用電子發票融資的這項額外服務，而創造出供應商、採購商與政府三贏的環境，同時也有助於電子發票推廣。關貿也把類似的營運模式套用到在中國營運的台商供應商，如緯創或 HTC 供應商，不過目前仍碰到一些瓶頸，因為供應商在中國分公司相較於台灣的母公司更需要資金，但受限於政府法規的限制，使銀行只能借款給台灣的母公司，再由母公司想辦法將資金匯給大陸子金司運用。關貿針對中國的市場除了供應鏈融資，另外也提供貿易融資，台商出口到大陸，只要有海關的資料，廠商即可透過關貿的平台取得貿易融資，而不需提供額外的文件。

#### **六、若對岸的買方規模不夠大，台灣銀行是否提供融資？**

答：對於此問題，還款來源可能成為銀行考慮的因素，銀行有時會因還款來源的疑慮，拒絕關貿平台中所提出的貿易融資，不過隨著關貿對貿易融資業務的持續推廣及信保基金的介入，使銀行因買方規模較小而拒絕的融資的機率降低。關貿目前也計劃與國外信用保險業者合作，透過國外信用保險業者提供對買方信用狀況的徵信，來提高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機率。

## 七、關貿提供的金貿通服務，最大的困難為何？

答：因為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非常保守，規模太小的中小企業不易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即便關貿已透過過去業者出口統計狀況來佐證，確保交易雙方交易真實性，但礙於中小企業財報普遍無法符合銀行要求，銀行仍無意願承作，因此關貿試圖藉由信保基金及國外信用保險合作來解決目前困境。

## 八、未來若銀行業將微型企業的融資作為業務目標時，關貿將如何與銀行合作？

答：關貿認為銀行若有意擴展微型企業融資的市場，其實對關貿仍是個機會。因為若中小企業普遍被銀行所接受，中小企業融資的市場將擴大，關貿將有機會服務到更多的客戶，同時關貿所提供給銀行的資訊，是從廠商報關開始的一整個出口或進口流程的資訊整合服務，關貿認為銀行一旦習慣關貿所整合完成的資訊，銀行可將心力關注於授信客戶身上，也可能使銀行更無法離開關貿所提供的服務，而使銀行與關貿的合作更密切。目前銀行業為符合金融監理機構的規範，使得提供金融中間業務的人事成本，相較於流通業或電信業高，造成當流通業或電信業有意進入金融服務行業時的競爭不公平，也可能造成金融監理的缺口。因為關貿本身定位的關係，使關貿不可能成為銀行的競爭者，因為畢竟關貿不可能提供資金給客戶，關貿是協助銀行擴展市場，提供銀行更多授信客戶，到目前為止，銀行也不認為關貿是競爭對象。目前台灣在第三方支付法規不明確，廠商有三種情境模式可以選擇，第一可能選擇是預測監理單位可能無法開放該項業務，而選擇放棄該項業務；或者是以積極的態度，先以小規模承作來試圖測試監理機關的底限；或更進一步試圖以本身案例，來當作該項業務的成功案例，引導法規訂定走向，創造廠商本身的競爭優勢。目前大陸第三方支付廠商多採取後兩者的積極態度，透過不斷試探監理機構底線，為企業

創造新獲利。金管會目前只認定關貿為資訊流通平台提供者的角色，關於網銀部份或有關於金流服務部份，金管會目前並不同意關貿拓展相關業務。

#### **九、玉山銀與支付寶的第三方支付是否會成為關貿的潛在競爭對手？**

答：關貿目前仍專注於物流與商流部份，不過正試圖跟大陸第三方支付廠商討論，如何將台灣商品供應商產品出售給大陸經銷商，由大陸第三方支付擔任保證付款角色。其實透過國際 Two Factor 模式來進行相關服務也可行，不過需符合較複雜的國際規定，這方面兩岸有機會創造屬於兩岸的合作模式。

#### **十、關貿目前業務推廣的困難為何？**

答：台灣出口的貿易額度中，約有五成比例為商品直接由中國或東南亞出口的三角貿易形態，但關貿無法取得三角貿易型態的相關海關資料或交易單據。雖然關貿本身試圖透過大陸海關附屬的通關服務網取得相關的三角貿易交易資料(商流在台灣、物流在大陸)，不過目前仍待努力。若有機會，期待研訓院可於研究計劃中找出可能解決方案。大陸台商需要台灣政府的協助，這部分好像還不太夠。

#### **十一、關貿目前是否有計劃透過類似過去 C 計劃一樣成立專案，來爭取政府的補助？**

答：過去 C 計劃並沒有很成功，因為要常向中心廠商提出照會，造成 C 計劃推行過程遇到不少困難，因此目前尚無此打算。不過隨著電子發票的大量採用，加上關貿所累積的貿易資料量，或許新專案計劃有機會成功。此部分業務的潛在競爭者為財稅局，不過財稅局沒有應用平台可提供廠商進行查詢。對於廠商而言，此服務並沒有新增什麼額外動作，但卻可因此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服務。台灣有幾個第三方電子發票加值中心，不過八成市場中流通的電子發票皆透過關貿。針對關貿資

料庫中所累積的資料，基於客戶資料保護原則，無法公開供大眾進行查詢，但關貿可針對銀行客戶需求，提供相關廠商貿易報告，做為銀行徵信報告的一部份。關貿目前資訊基礎建設為皆依雲端模式建構，除了資訊基礎建設改善，關貿也雇用大量統計相關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採礦(Data Mining)分析，同時也研發自己專屬的統計模型，再透過關貿的資訊人員，設計出關貿專有的資訊系統。

## 十二、在兩岸金融合作上，建議政府應如何為金融相關行業發聲，談成有利台灣金融相關產業發展的建議？

答：關貿可能無法對銀行西進提供什麼有效建議，但發現台商資金無法匯入匯出大陸的問題，例如台資大型電子廠在大陸供應鏈雖然為台商，但因為台資銀行資金操作上的困難，使資金無法有效到達大陸台商手中，加上信保資金也無法提供協助，即使關貿知道有這項商機，同時關貿也有把握在短期間建構完成整個機制，也無法拓展此項業務，在此也希望本研究計劃可找出可行解決方案。政府若希望幫助台商，是否可研議放寬信保基金所扮演的角色，或透過專案的模式，擴大信保基金所能保證的範圍。例如若有完整供應鏈，即便是大陸台商供應鏈，也可提供供應鏈融資；或者是強化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所扮演的角色，提供大陸台商信用保證。關貿目前與亞洲 12 個國家通關網路有進行連接，不過大陸通關網路連接上，還在進行中。不過關貿目前也碰到如何將各國通關資料與台灣資料進行連結的困難，因為雙方資料並沒有唯一的鍵(Key)值可確認雙方交易為同一筆，期待政府可提供資源，協助雙方資料介接。以上建議中，信保基金角色的擴大可能是政府比較有機會可立即提供的協助。

### 十三、關貿是否有行動商務的服務？

答：目前關貿有報稅達人及電子發票的 App 二項移動商務應用軟體。另外，還有個流通業的 A+1 的線上購物軟體，不過行動商務主要是 B2C 為主，對此關貿切入點較少，主要以 B2B 業務及 B2C 業務為主。

### 十四、關貿的網路安全標準為何？

答：關貿非常關注電子資訊安全，同時主要也遵循 IS27001 規範。

## □大陸訪問內容整理(訪問時間：2012/8/17)

**主題：瞭解重慶電子銀行的發展情況**

**參會人員：**重慶銀行協會副會長周冰、秘書長王成保，重慶銀行電子銀行楊婧，工行電子銀行副總張欣，重慶農商行電子銀行部副總鄧宇、薑波，台灣金融研訓院許院長及天逸公司溫總、蔡總、莊總。

**地點：**重慶銀行協會 15 樓會議室

**會議內容：**

首先，周會長對重慶銀行界的整體情況作了介紹：

1. 現在重慶銀行業的發展在西部地區處於領先位置。
2. 國股銀行除了廣發銀行以外，在重慶都有分行。有 7 家城商行和十多家外資銀行。
3. 銀行協會的情況是，周會長和王秘書長是銀監局的人，其他人員都是各成員銀行派出的。運作資金也都是由各銀行出資，主要為銀行界提供服務。
4. 跟與會人員討論了關於網銀的話題(如下)：
  - (1) 關於「超級網銀」，重慶在 2010 年 11 月份上線，其由央行開發，是央行繼大額、小額支付系統後建設的又一人民幣跨行支付系統。
  - (2) 關於「大額支付系統」，是中國人民銀行為信用社、商業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之間的支付業務提供最終資金清算的系統，為各銀行跨行匯兌提供快速、高效、安全的支付清算服務。大額即時支付系統業務比其他結算手段更快速、更準確、更安全，是目前國內最快捷的結算手段之一，通過信用社辦理異地跨行匯兌業務可實現 1 分鐘內即時到賬，且費用更省。優點是快速通道 60 秒到賬，缺點是速度與省錢不可兼得。

- (3) 關於「小額支付系統」；所謂小額支付系統，是央行為 2 萬元以下的個人支付提供的專門支付平臺，以解決目前市民跨行轉帳、存取款等不方便的問題。2006 年，根據人行辦公廳關於小額支付系統自 3 月底在江蘇、湖北、重慶、河北、江西、新疆推廣運行的通知，目前已經有福建、天津、北京、海南、甘肅、江蘇、湖北、重慶、河北、江西、新疆等 11 個省份加入小額支付系統推廣運行。推廣省內各支付系統參與者可與上述支付系統參與者互通小額支付業務，並通過小額支付系統辦理小額支付業務的查詢查複。
- (4) 關於「天地對接」系統；天地對接是指通過人民銀行的同城清算網路將人民銀行發報行(收報行)和專業銀行(匯入行)相聯接以實現轉匯業務，提高系統運行效率，加快資金匯劃速度。資訊一次錄入自動轉匯。天地對接是全國電子聯行的延伸和擴展，它主要解決了網路和應用層對接問題。「天上 3 秒，地上 3 天」，是銀行業內對兩種資金劃匯方式的生動描述。
- (5) 關於「移動支付」系統。移動支付主要分為近場支付和遠端支付兩種。所謂近場支付，就是用手機刷卡的方式坐車、買東西等，很便利。遠程支付是指：通過發送支付指令(如網銀、電話銀行、手機支付等)或借助支付工具(如通過郵寄、匯款)進行的支付方式，如掌中付推出的掌中電商，掌中充值，掌中視頻等屬於遠端支付。目前支付標準不統一使得相關推廣工作造成了很多困惑。移動支付標準的制定工作已經持續了三年多，主要是銀聯和中國移動兩大陣營在比賽。移動支付產業屬於新興產業，2009 上半年，我國手機支付用戶總量突破 1,920 萬戶，實現交易 6268.5 萬筆，支付金額共 170.4 億元，諮詢公司 Informa 報告認為，預計到 2013 年，移動支付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8,600 億美元。2007 年中國移動正在重慶市進行手機支付業務的試點，今後，該業務將分 8 次進行升級，在 2008 年 6 月，手機支付總用戶將達到 30 萬。

(6) 關於「協力廠商支付」系統。協力廠商支付採用支付結算方式。按支付程式分類，結算方式可分為一步支付方式和分步支付方式，前者包括鈔票結算、票據結算(如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承兌匯票)、匯轉結算(如電匯、網上支付)，後者包括信用證結算、保函結算、協力廠商支付結算。目前中國國內的協力廠商支付產品主要有 PayPal(易趣公司產品)、支付寶(阿裡巴巴旗下)、財付通(騰訊公司，騰訊拍拍)、盛付通(盛大旗下)易寶支付(Yeepay)、快錢(99bill)、國付寶(Gopay)、百付寶(百度 C2C)、物流寶(網達網旗下)、網易寶(網易旗下)、網銀線上(chinabank)、環迅支付、匯付天下、彙聚支付(joinpay)、寶付(我的支付導航)。其中最用戶數量最大的是 PayPal 和支付寶，前者主要在歐美國家流行，後者是馬雲阿裡巴巴旗下產品，據稱，截止 2009 年 7 月，支付寶用戶超過 2 億。另外中國銀聯旗下銀聯電子支付也開始發力協力廠商支付，其實力不容小視。2012 年 2 月 24 日，北部新區科技企業重慶博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屬的易極付科技有限公司，從中國人民銀行重慶銀管部正式獲得協力廠商支付授牌。易極付成為重慶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獲得央行批准的協力廠商支付機構。截止到 2012 年 7 月 30 日，重慶市公眾城市一卡通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城市通卡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千禮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第四批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又稱協力廠商支付牌照)，加上去年年底第三批獲牌的重慶易極付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我市共有 4 家企業獲得協力廠商支付牌照，所獲牌照種類包括互聯網支付、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應用涵蓋日常生活帳單繳納、醫療服務、商場超市服務、彩票投注、保險購買、金融服務、電視商務、網路購物支付等領域。

(7) 關於「跨行支付」系統；分為國內跨行支付系統和國際跨行支付系統。國內跨行支付系統部分，中國支付業務目前已完成了手工處理方式向電子資金轉帳為基礎的現代化支付系統過渡。各專業銀行和中央銀行各自管理、開發、操作、使用各自獨立的兩個層次的多個支付系統正

互相有機結合，組成綜合性的統一的支付系統。在國際跨行支付系統部分，中國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聯控股的銀行卡專業化服務公司，擁有面向全國的統一支付平臺，主要從事以互聯網等新興管道為基礎的網上支付、企業 B2B 帳戶支付、電話支付、網上跨行轉帳、網上基金交易、企業公對私資金代付、自助終端支付等銀行卡網上支付及增值業務。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中國人民銀行召開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建成運行新聞發佈會。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司長歐陽衛民介紹了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有關情況並回答了記者提問，中國人民銀行清算總中心負責同志和商業銀行有關業務部門代表發言。首批接入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的 29 家銀行機構的有關負責人出席了新聞發佈會。

## 附錄二 大陸銀行經營相關法規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通過，2003年12月29日公佈，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組織機構

#### 第三章 人民幣

#### 第四章 業務

#### 第五章 金融監督管理

#### 第六章 財務會計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立中國人民銀行的地位，明確其職責，保證國家貨幣政策的正確制定和執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銀行宏觀調控體系，維護金融穩定，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

第三條 貨幣政策目標是保持貨幣幣值的穩定，並以此促進經濟增長。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發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二)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三)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
- (四)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五)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六)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七)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八) 經理國庫；
- (九)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十)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十一)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 (十二)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 (十三)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關規定從事金融業務活動。

第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就年度貨幣供應量、利率、匯率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重要事項作出的決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

中國人民銀行就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有關貨幣政策事項作出決定後，即予執行，並報國務院備案。

第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貨幣政策情況和金融業運行情況的工作報告。

第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依法獨立執行貨幣政策，履行職責，開展業務，不受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第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全部資本由國家出資，屬於國家所有。

第九條 國務院建立金融監督管理協調機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二章 組織機構

第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若干人。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由國務院總理任免。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領導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立貨幣政策委員會。貨幣政策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和工作程式，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應當在國家宏觀調控、貨幣政策制定和調整中，發揮重要作用。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設立分支機構，作為中國人民銀行的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的分支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維護本轄區的金融穩定，承辦有關業務。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副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應當恪盡職守，不得濫用職權、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機構、企業、基金會兼職。

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副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應當依法保守國家秘密，並有責任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金融機構及當事人保守秘密。

## 第三章 人民幣

第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債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條 人民幣的單位為元，人民幣輔幣單位為角、分。

第十八條 人民幣由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印製、發行。

中國人民銀行發行新版人民幣，應當將發行時間、面額、圖案、式樣、規格予以公告。

第十九條 禁止偽造、變造人民幣。禁止出售、購買偽造、變造的人民幣。禁止運輸、持有、使用偽造、變造的人民幣。禁止故意毀損人民幣。禁止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幣圖樣。

第二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印製、發售代幣票券，以代替人民幣在市場上流通。

第二十一條 殘缺、汙損的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兌換，並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收回、銷毀。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人民幣發行庫，在其分支機構設立分支庫。分支庫調撥人民幣發行基金，應當按照上級庫的調撥命令辦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規定，動用發行基金。

####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可以運用下列貨幣政策工具：

- (一) 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規定的比例交存存款準備金；
- (二) 確定中央銀行基準利率；
- (三) 為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帳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辦理再貼現；
- (四) 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
- (五) 在公開市場上買賣國債、其他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及外匯；
- (六) 國務院確定的其他貨幣政策工具。

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運用前款所列貨幣政策工具時，可以規定具體的條件和程式。

第二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理國庫。

第二十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可以代理國務院財政部門向各金融機構組織發行、兌付國債和其他政府債券。

第二十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可以根據需要，為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但不得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帳戶透支。

第二十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組織或者協助組織銀行業金融機構相互之間的清算系統，協調銀行業金融機構相互之間的清算事項，提供清算服務。具體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制定支付結算規則。

第二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執行貨幣政策的需要，可以決定對商業銀行貸款的數額、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貸款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對政府財政透支，不得直接認購、包銷國債和其他政府債券。

第三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提供貸款，不得向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貸款，但國務院決定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貸款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擔保。

## 第五章 金融監督管理

第三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依法監測金融市場的運行情況，對金融市場實施宏觀調控，促進其協調發展。

第三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的下列行為進行檢查監督：

- (一) 執行有關存款準備金管理規定的行為；
- (二) 與中國人民銀行特種貸款有關的行為；
- (三) 執行有關人民幣管理規定的行為；
- (四) 執行有關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管理規定的行為；

- (五) 執行有關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
- (六) 執行有關黃金管理規定的行為；
- (七) 代理中國人民銀行經理國庫的行為；
- (八) 執行有關清算管理規定的行為；
- (九) 執行有關反洗錢規定的行為。

前款所稱中國人民銀行特種貸款，是指國務院決定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向金融機構發放的用於特定目的的貸款。

第三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執行貨幣政策和維護金融穩定的需要，可以建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督。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收到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回復。

第三十四條 當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支付困難，可能引發金融風險時，為了維護金融穩定，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有權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督。

第三十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有權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報送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以及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和資料。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其他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資訊共用機制。

第三十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統一編制全國金融統計資料、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

第三十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建立、健全本系統的稽核、檢查制度，加強內部的監督管理。

## 第六章 財務會計

第三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實行獨立的財務預算管理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的預算經國務院財政部門審核後，納入中央預算，接受國務院財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每一會計年度的收入減除該年度支出，並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核定的比例提取總準備金後的淨利潤，全部上繳中央財政。

中國人民銀行的虧損由中央財政撥款彌補。

第四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財務收支和會計事務，應當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統一的財務、會計制度，接受國務院審計機關和財政部門依法分別進行的審計和監督。

第四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相關的財務會計報表，並編制年度報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

中國人民銀行的會計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偽造、變造人民幣，出售偽造、變造的人民幣，或者明知是偽造、變造的人民幣而運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一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三條 購買偽造、變造的人民幣或者明知是偽造、變造的人民幣而持有、使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一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四條 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幣圖樣的，中國人民銀行應當責令改正，並銷毀非法使用的人民幣圖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五條 印製、發售代幣票券，以代替人民幣在市場上流通的，中國人民銀行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行為違反有關規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處罰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給予處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未作處

罰規定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區別不同情形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貸款的；
- (二) 對單位和個人提供擔保的；
- (三) 擅自動用發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為之一，造成損失的，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當承擔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強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提供貸款或者擔保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人員洩露國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業秘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人員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稱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適用本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根據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決定》修正，2006年11月公佈，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監督管理機構

#### 第三章 監督管理職責

#### 第四章 監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督管理，規範監督管理行為，防範和化解銀行業風險，保護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促進銀行業健康發

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對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稱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適用本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的規定。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法有關規定，對經其批准在境外設立的金融機構以及前二款金融機構在境外的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第三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目標是促進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維護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

銀行業監督管理應當保護銀行業公平競爭，提高銀行業競爭能力。

第四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實施監督管理，應當遵循依法、公開、公正和效率的原則。

第五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受法律保護。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干涉。

第六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和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其他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資訊共用機制。

第七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

## 第二章 監督管理機構

第八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設立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派出機構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授權範圍內，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第九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應當具備與其任職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

第十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辦事，公正廉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牟取不正當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機構等企業中兼任職務。

第十一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應當依法保守國家秘密，並有責任為其監督管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當事人保守秘密。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交流監督管理資訊，應當就資訊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公開監督管理程式，建立監督管理責任制度和內部監督制度。

第十三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在處置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查處有關金融違法行為等監督管理活動中，地方政府、各級有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和協助。

第十四條 國務院審計、監察等機關，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對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活動進行監督。

### **第三章 監督管理職責**

第十五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第十六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式，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第十七條 申請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或者銀行業金融機構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達到規定比例以上的股東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股東的資金來源、財務狀況、資本補充能力和誠信狀況進行

審查。

第十八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或者備案。需要審查批准或者備案的業務品種，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作出規定並公佈。

第十九條 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或者從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

第二十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第二十一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也可以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

前款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品質、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等內容。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對下列申請事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書面決定；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一）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自收到申請檔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自收到申請檔之日起三個月內；

（三）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

第二十三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非現場監管，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評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制定現場檢查程式，規範現場檢查行為。

第二十五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並表監督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的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建議，應當自收到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回復。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評級體系和風險預警機制，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評級情況和風險狀況，確定對其現場檢查的頻率、範圍和需要採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的發現、報告崗位責任制度。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發現可能引發系統性銀行業風險、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突發事件的，應當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認為需要向國務院報告的，應當立即向國務院報告，並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財政部門等有關部門。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會同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財政部門等有關部門建立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制度，制定銀行業突發事件處置預案，明確處置機構和人員及其職責、處置措施和處置程式，及時、有效地處置銀行業突發事件。

第三十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統一編制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資料、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

第三十一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自律組織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銀行業自律組織的章程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開展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

#### 第四章 監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有權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規定報送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經營管理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

第三十四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可以採取下列措施進行現場檢查：

- (一) 進入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
- (二) 詢問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要求其對有關檢查事項作出說明；
- (三) 查閱、複製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檔、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檔、資料予以封存；
- (四) 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運用電子電腦管理業務資料的系統。

進行現場檢查，應當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檢查人員少於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有權拒絕檢查。

第三十五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可以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管理談話，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和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作出說明。

第三十六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規定，如實向社會公眾披露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狀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項等資訊。

第三十七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應當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負責人

批准，可以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
- (二) 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資產轉讓；
- (四) 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
- (五) 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
- (六) 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

銀行業金融機構整改後，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提交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經驗收，符合有關審慎經營規則的，應當自驗收完畢之日起三日內解除對其採取的前款規定的有關措施。

第三十八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依法對該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接管和機構重組依照有關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有違法經營、經營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金融秩序、損害公眾利益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予以撤銷。

第四十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被接管、重組或者被撤銷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履行職責。

在接管、機構重組或者撤銷清算期間，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出境將對國家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機關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請司法機關禁止其轉移、轉讓財產或者對其財產設定其他權

利。

第四十一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負責人批准，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查詢涉嫌金融違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以及關聯行為人的帳戶；對涉嫌轉移或者隱匿違法資金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申請司法機關予以凍結。

第四十二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時，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對與涉嫌違法事項有關的單位和個人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詢問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對有關情況作出說明；
- (二) 查閱、複製有關財務會計、財產權登記等檔、資料；
- (三) 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毀損或者偽造的檔、資料，予以先行登記保存。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前款規定措施，調查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調查通知書；調查人員少於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證件和調查通知書的，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有權拒絕。對依法採取的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如實說明有關情況並提供有關檔、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違反規定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和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品種的；
- (二) 違反規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的；
- (三)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報告突發事件的；
- (四) 違反規定查詢帳戶或者申請凍結資金的；
- (五) 違反規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採取措施或者處罰的；

- (六) 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對有關單位或者個人進行調查的；
- (七) 濫用職權、怠忽職守的其他行為。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貪污受賄，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四條 擅自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或者非法從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五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未經批准設立分支機構的；
- (二) 未經批准變更、終止的；
- (三) 違反規定從事未經批准或者未備案的業務活動的；
- (四) 違反規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的。

第四十六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未經任職資格審查任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 (二) 拒絕或者阻礙非現場監管或者現場檢查的；

- (三) 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報表、報告等檔、資料的；
- (四) 未按照規定進行資訊披露的；
- (五) 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
- (六) 拒絕執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的措施的。

第四十七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不按照規定提供報表、報告等檔、資料的，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八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銀行業監督管理規定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罰外，還可以區別不同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 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二) 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三) 取消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的任職資格，禁止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從事銀行業工作。

第四十九條 阻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依法執行檢查、調查職務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政策性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外資銀行業金融機構、

中外合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的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根據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正。

#### 目 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商業銀行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 第三章 對存款人的保護

##### 第四章 貸款和其他業務的基本規則

##### 第五章 財務會計

##### 第六章 監督管理

##### 第七章 接管和終止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商業銀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為，提高信貸資產質量，加強監督管理，保障商業銀行的穩健運行，維護金融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商業銀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結算等業務的企業法人。

第三條 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營範圍由商業銀行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第四條 商業銀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商業銀行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商業銀行以其全部法人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第五條 商業銀行與客戶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六條 商業銀行應當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權益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侵犯。

第七條 商業銀行開展信貸業務，應當嚴格審查借款人的資信，實行擔保，保障按期收回貸款。

商業銀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護。

第八條 商業銀行開展業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

第九條 商業銀行開展業務，應當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

第十條 商業銀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但法律規定其有關業務接受其他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 **第二章 商業銀行的設立和組織機構**

第十一條 設立商業銀行，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

準。

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等商業銀行業務，任何單位不得在名稱中使用“銀行”字樣。

第十二條 設立商業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
- (三)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設立商業銀行，還應當符合其他審慎性條件。

第十三條 設立全國性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十億元人民幣。設立城市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五千萬元人民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可以調整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但不得少于前款規定的限額。

第十四條 設立商業銀行，申請人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 申請書，申請書應當載明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名稱、所在地、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等；
-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資料。

第十五條 設立商業銀行的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申請人應當填寫正式申請表，並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 章程草案；
- (二) 擬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證明；
- (三)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 (四) 股東名冊及其出資額、股份；
- (五) 持有註冊資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的資信證明和有關資料；
- (六) 經營方針和計劃；
- (七) 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
- (八)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資料。

第十六條 經批准設立的商業銀行，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七條 商業銀行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本法施行前設立的商業銀行，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可以繼續沿用原有的規定，適用前款規定的日期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八條 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產生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監事會對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信貸資產質量、資產負債比例、國有資

產保值增值等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行為和損害銀行利益的行為進行監督。

第十九條 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分支機構，不按行政區劃設立。

商業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撥付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額。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條 設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申請人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當載明擬設立的分支機構的名稱、營運資金額、業務範圍、總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等；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的財務會計報告；

（三）擬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證明；

（四）經營方針和計劃；

（五）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

（六）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資料。

第二十一條 經批准設立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十二條 商業銀行對其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

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

第二十三條 經批准設立的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公告。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條 商業銀行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註冊資本；
- (三)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四) 調整業務範圍；
- (五)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變更事項。

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時，應當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其任職資格。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行的分立、合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商業銀行的分立、合並，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

第二十六條 商業銀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使用經營許可

證。禁止偽造、變造、轉讓、出租、出借經營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商業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第二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第三章 對存款人的保護

第二十九條 商業銀行辦理個人儲蓄存款業務，應當遵循存款自願、取款自由、存款有息、為存款人保密的原則。

對個人儲蓄存款，商業銀行有權拒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查詢、凍結、扣劃，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條 對單位存款，商業銀行有權拒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查詢，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權拒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凍結、扣劃，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款利率，並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交存款準備金，留足備付金。

第三十三條 商業銀行應當保證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 第四章 貸款和其他業務的基本規則

第三十四條 商業銀行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在國家產業政策指導下開展貸款業務。

第三十五條 商業銀行貸款，應當對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償還能力、還款方式等情況進行嚴格審查。

商業銀行貸款，應當實行審貸分離、分級審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條 商業銀行貸款，借款人應當提供擔保。商業銀行應當對保證人的償還能力，抵押物、質物的權屬和價值以及實現抵押權、質權的可行性進行嚴格審查。

經商業銀行審查、評估，確認借款人資信良好，確能償還貸款的，可以不提供擔保。

第三十七條 商業銀行貸款，應當與借款人訂立書面合同。合同應當約定貸款種類、借款用途、金額、利率、還款期限、還款方式、違約責任和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貸款利率。

第三十九條 商業銀行貸款，應當遵守下列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

- (一)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 (二) 貸款余額與存款余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 (三) 流動性資產余額與流動性負債余額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余額與商業銀行資本余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其他規定。

本法施行前設立的商業銀行，在本法施行後，其資產負債比例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應當在一定的期限內符合前款規定。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條 商業銀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于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

- (一) 商業銀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第四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令商業銀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商業銀行有權拒絕任何單位和個人強令要求其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第四十二條 借款人應當按期歸還貸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歸還擔保貸款的，商業銀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證人歸還貸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該擔保物優先受償的權利。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質權而取得的不動產或者股權，應當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內予以處分。

借款人到期不歸還信用貸款的，應當按照合同約定承擔責任。

第四十三條 商業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得從事信托投資和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托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布。

第四十五條 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或者到境外借款，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報經批准。

第四十六條 同業拆借，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禁止利用拆入資金發放固定資產貸款或者用于投資。

拆出資金限於交足存款準備金、留足備付金和歸還中國人民銀行到期貸款之後的閒置資金。拆入資金用于彌補票據結算、聯行匯差頭寸的不足和解決臨時性周轉資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條 商業銀行不得違反規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採用其他不正當手段，吸收存款，發放貸款。

第四十八條 企業事業單位可以自主選擇一家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開立一個辦理日常轉賬結算和現金收付的基本賬戶，不得開立兩個以上基本賬戶。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單位的資金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的營業時間應當方便客戶，並予以公告。商業銀行應當在公告的營業時間內營業，不得擅自停止營業或者縮短營業時間。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辦理業務，提供服務，按照規定收取手續費。收費項目和標準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職責分工，分別會同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存財務會計報表、業務合同以及其他資料。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的工作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各項業務管理的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賄賂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二）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貪污、挪用、侵佔本行或者客戶的資金；

（三）違反規定徇私向親屬、朋友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四）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業務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的工作人員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

## 第五章 財務會計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真實記錄並全面反映其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編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報送。商業銀行不得在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另立會計賬冊。

第五十六條 商業銀行應當于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經營業績和審計報告。

第五十七條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呆賬準備金，衝銷呆賬。

第五十八條 商業銀行的會計年度自公歷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九條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本行的業務規則，建立、健全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條 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全本行對存款、貸款、結算、呆賬等各項情況的稽核、檢查制度。

商業銀行對分支機構應當進行經常性的稽核和檢查監督。

第六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報送資產負債表、利潤表以及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和資料。

第六十二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規定，隨時對商業銀行的存款、貸款、結算、呆賬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檢查監督時，檢查監督人員應當出示合法的證件。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提供財務會計資料、業務合同和有關經營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中國人民銀行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對商業銀行進行檢查監督。

第六十三條 商業銀行應當依法接受審計機關的審計監督。

## 第七章 接管和終止

第六十四條 商業銀行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該銀行實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對被接管的商業銀行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存款人的利益，恢復商業銀行的正常經營能力。被接管的商業銀行的債權債務關係不因接管而變化。

第六十五條 接管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決定，並組織實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接管決定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被接管的商業銀行名稱；
- (二) 接管理由；
- (三) 接管組織；
- (四) 接管期限。

接管決定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條 接管自接管決定實施之日起開始。

自接管開始之日起，由接管組織行使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權力。

第六十七條 接管期限屆滿，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決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終止：

- (一) 接管決定規定的期限屆滿或者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決定

的接管延期屆滿；

(二) 接管期限屆滿前，該商業銀行已恢復正常經營能力；

(三) 接管期限屆滿前，該商業銀行被合並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六十九條 商業銀行因分立、合並或者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

商業銀行解散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

第七十條 商業銀行因吊銷經營許可證被撤銷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依法及時組織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

第七十一條 商業銀行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產。商業銀行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商業銀行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條 商業銀行因解散、被撤銷和被宣告破產而終止。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七十三條 商業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對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戶造成

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支付遲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責任：

- (一) 無故拖延、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 (二) 違反票據承兌等結算業務規定，不予兌現，不予收付入賬，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的；
- (三) 非法查詢、凍結、扣劃個人儲蓄存款或者單位存款的；
- (四) 違反本法規定對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戶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

有前款規定情形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萬元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未經批准設立分支機構的；
- (二) 未經批准分立、合並或者違反規定對變更事項不報批的；
- (三) 違反規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採用其他不正當手段，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的；
- (四) 出租、出借經營許可證的；
- (五) 未經批准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的；

(六) 未經批准買賣政府債券或者發行、買賣金融債券的；

(七) 違反國家規定從事信托投資和證券經營業務、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的；

(八) 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或者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優于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的。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拒絕或者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檢查監督的；

(二) 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報表和統計報表的；

(三) 未遵守資本充足率、存貸比例、資產流動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貸款比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其他規定的。

第七十六條 商業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國人民銀行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建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未經批准辦理結匯、售匯的；

(二) 未經批准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買賣金融債券或者到境外借

款的；

(三) 違反規定同業拆借的。

第七十七條 商業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國人民銀行責令改正，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建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拒絕或者阻礙中國人民銀行檢查監督的；

(二) 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報表和統計報表的；

(三) 未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交存存款準備金的。

第七十八條 商業銀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的，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當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萬元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一) 未經批准在名稱中使用“銀行”字樣的；

(二) 未經批准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

(三) 將單位的資金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的。

第八十條 商業銀行不按照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有關文件、資料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商業銀行不按照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有關文件、資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八十一條 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擅自設立商業銀行，或者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取締。

偽造、變造、轉讓商業銀行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十二條 借款人採取欺詐手段騙取貸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十三條 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規定的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

第八十四條 商業銀行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賄賂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應當給予紀律處分。

有前款行為，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全部或者部分賠償責任。

第八十五條 商業銀行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貪污、挪用、侵佔本行或者客戶資金，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應當給予紀律處分。

第八十六條 商業銀行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玩忽職守造成損失的，應當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規定徇私向親屬、朋友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當

承擔全部或者部分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商業銀行工作人員洩露在任職期間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應當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十八條 單位或者個人強令商業銀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的，應當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或者個人給予紀律處分；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全部或者部分賠償責任。

商業銀行的工作人員對單位或者個人強令其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未予拒絕的，應當給予紀律處分；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八十九條 商業銀行違反本法規定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區別不同情形，取消其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的任職資格，禁止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從事銀行業工作。

商業銀行的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第九十條 商業銀行及其工作人員對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九章 附 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經批准設立的商業銀行不再辦理審批手續。

第九十二條 外資商業銀行、中外合資商業銀行、外國商業銀行分行適用本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辦理存款、貸款和結算等業務，適用本法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郵政企業辦理商業銀行的有關業務，適用本法有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2006 年 11 月 8 日國務院第 155 次常務會議通過，2006 年 11 月 11 日公佈，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設立與登記

#### 第三章 業務範圍

#### 第四章 監督管理

#### 第五章 終止與清算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適應對外開放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加強和完善對外資銀

行的監督管理，促進銀行業的穩健運行，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資銀行，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

（一）1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1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

（二）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

（三）外國銀行分行；

（四）外國銀行代表處。

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機構，以下統稱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者許可的金融機構。

本條例所稱外國銀行，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者許可的商業銀行。

第四條 外資銀行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

外資銀行的正當活動和合法權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保護。

第五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統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對外資銀行及其活動實施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其他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對外資銀行及其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第六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制定有關鼓勵和引導的措施，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 第二章 設立與登記

第七條 設立外資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

第八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業務範圍和審慎監管的需要，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並規定其中的人民幣份額。

第九條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二)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 (四)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第十條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除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商業銀行；
- (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 (三)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 (四)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第十一條 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除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其中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商業銀行；
- (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 (三)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 (四)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第十二條 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除應當具備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
- (二)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 (三) 初次設立分行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第十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營業性機構的，除已設立的代表處外，不得增設代表處，但符合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的地區除外。

代表處經批准改制為營業性機構的，應當依法辦理原代表處的註銷登記手續。

第十四條 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先申請籌建，並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擬設機構的名稱、所在地、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等；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章程草案；

（四）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各方股東簽署的經營合同；

（五）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的章程；

（六）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及其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和關聯企業名單；

（七）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最近3年的年報；

（八）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的反洗錢制度；

（九）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或者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檔的影本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

（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十五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收到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6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籌建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特殊情況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不能在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籌建決定的，可以適當延長審查期限，並書面

通知申請人，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

申請人憑批准籌建檔到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領取開業申請表。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當自獲准籌建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籌建工作的，應當說明理由，經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延長3個月。在延長期內仍未完成籌建工作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作出的批准籌建決定自動失效。

第十七條 經驗收合格完成籌建工作的，申請人應當將填寫好的開業申請表連同下列資料報送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 (一) 擬設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名單及簡歷；
- (二) 對擬任該機構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
- (三)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 (四) 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
- (五) 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對該分行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保證書；
- (六)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

擬設機構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收到完整的開業申請資料之日起2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開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批准的，應當頒發金融許可證；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九條 經批准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憑金融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十條 設立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設代表處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 (一) 申請書，內容包括擬設代表處的名稱、所在地等；
-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三) 申請人的章程；

(四) 申請人及其所在集團的組織結構圖、主要股東名單、海外分支機構和關聯企業名單；

(五) 申請人最近 3 年的年報；

(六) 申請人的反洗錢制度；

(七) 擬任該代表處首席代表的身份證明和學歷證明的影本、簡歷以及擬任人有無不良記錄的陳述書；

(八) 對擬任該代表處首席代表的授權書；

(九) 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或者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檔的影本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

(十)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資料。

擬設代表處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收到設立外國銀行代表處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經批准設立的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憑批准檔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工商登記證。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所列資料，除年報外，凡用外文書寫的，應當附有中文譯本。

第二十四條 按照合法性、審慎性和持續經營原則，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外國銀行可以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改制為由其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申請人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審批條件、程式、申請資料提出設立外商獨資銀行的申請。

第二十五條 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該外國銀行可以在規定的期限內保留 1 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分行。申請人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審批條件、程式、申請資料提出申請。

前款所稱外匯批發業務，是指對除個人以外客戶的外匯業務。

第二十六條 外資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外資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按照規定提交申請資料，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

- (一) 變更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
- (二) 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場所或者辦公場所；
- (三) 調整業務範圍；
- (四) 變更股東或者調整股東持股比例；
- (五) 修改章程；
- (六)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外資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應當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

第二十八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變更股東的，變更後的股東應當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或者第十一條關於股東的條件。

特殊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變更後的股東可以不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或者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

###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二十九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四)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 (五)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六) 辦理國內外結算；
- (七)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八) 代理保險；
- (九) 從事同業拆借；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二)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 (十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第三十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在總行授權範圍內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

第三十一條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四)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 (五)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六) 辦理國內外結算；
- (七)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八) 代理保險；
- (九) 從事同業拆借；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一)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 (十二)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第三十二條 外國銀行分行及其分支機構的民事責任由其總行承擔。

第三十三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可以從事與其代表的外國銀行業務相關的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經營性活動。

外國銀行代表處的行為所產生的民事責任，由其所代表的外國銀行承擔。

第三十四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或者第三十一條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一)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
- (二) 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
- (三)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期限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

####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五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本行的業務規則，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遵照執行。

第三十六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遵守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訊披露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舉借外債，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定存款、貸款利率及各種手續費率。

第三十九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交存存款準備金。

第四十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外國銀行分行變更的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以及本條例施行前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其資產負債比例不符合規定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期限內達到規定要求。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提高資本充足率。

第四十一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規定計提呆帳準備金。

第四十二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的 30%應當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

第四十五條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份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8%。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國銀行分行提高前款規定的比例。

第四十六條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第四十七條 外國銀行分行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不得低於境內本外

幣負債餘額。

第四十八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分行的外國銀行，應當授權其中 1 家分行對其他分行實施統一管理。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實行合併監管。

第四十九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向其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跨境大額資金流動和資產轉移情況。

第五十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風險狀況，可以依法採取責令暫停部分業務、責令撤換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監管措施。

第五十一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聘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並應當向其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五十二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財務會計報告、報表和有關資料。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按照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資料。

第五十三條 外資銀行應當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不得拒絕、阻礙。

第五十四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設置獨立的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財務會計系統、電腦資訊管理系統。

第五十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的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相互兼職。

第五十六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與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之間進行的交易必須符合商業原則，交易條件不得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條件。外國銀行對其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與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之間的資金交易，應當提供全額擔保。

第五十七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經營性活動。

## 第五章 終止與清算

第五十八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自行終止業務活動的，應當在終止業務活動 30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批准予以解散或者關閉並進行清算。

第五十九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責令其停業，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內，已恢復償付能力、需要複業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複業申請；超過清理期限，仍未恢復償付能力的，應當進行清算。

第六十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因解散、關閉、依法被撤銷或者宣告破產而終止的，其清算的具體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清算終結，應當在法定期限內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第六十二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自行終止活動的，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予以關閉，並在法定期限內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三條 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擅自設立外資銀行或者非法從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

管理機構予以取締，自被取締之日起5年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不受理該當事人設立外資銀行的申請；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萬元的，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四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萬元的，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金融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未經批准設立分支機構的；
- (二) 未經批准變更、終止的；
- (三) 違反規定從事未經批准的業務活動的；
- (四) 違反規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的。

第六十五條 外資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吊銷其金融許可證、撤銷代表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未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資訊披露的；
- (二) 拒絕或者阻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的；
- (三) 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報表或者有關資料的；
- (四) 隱匿、損毀監督檢查所需的文件、證件、帳簿、電子資料或者其他資料的；
- (五) 未經任職資格核准任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的；
- (六) 拒絕執行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的特別監管措施的。

第六十六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違反本條例有關規定，未按期報送財務會計報告、報表或者有關資料，或者未按照規定制定有關業務規則、建立健全有關管理制度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七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違反本條例第四章有關規定從事經營或者嚴重違反其他審慎經營規則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金融許可證。

第六十八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除依照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還可以區別不同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責令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撤換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二）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

（三）取消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任職資格，禁止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工作。

第六十九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違反本條例規定，從事經營性活動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 50 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50 萬元的，處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撤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

嚴重的，取消首席代表一定期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任職資格或者要求其代表的外國銀行撤換首席代表；情節特別嚴重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撤銷：

- (一) 未經批准變更辦公場所的；
- (二) 未按照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資料的；
- (三) 違反本條例或者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的。

第七十一條 外資銀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法律、法規的，由有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的銀行機構，比照適用本條例。國務院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20 日國務院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主席會議通過。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設立與登記

### 第三章 業務範圍

### 第四章 任職資格管理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 第六章 終止與清算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條例》所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 第二章 設立與登記

第三條 《條例》和本細則所稱審慎性條件，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具有良好的行業聲譽和社會形象；
- （二）具有良好的持續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
- （三）管理層具有良好的專業素質和管理能力；
- （四）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五）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
- （六）按照審慎會計原則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且會計師事務所對申請前3年的財務會計報告持無保留意見；

- (七) 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八) 具備有效的資本約束與資本補充機制；
- (九)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條第(八)項、第(九)項適用於外商獨資銀行及其股東、中外合資銀行及其股東以及外國銀行。

第四條 《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0%以上，或者不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0%以上但與擬設中外合資銀行之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業銀行：

- (一) 持有擬設中外合資銀行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 (二) 有權控制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
- (三) 有權任免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會或者類似權力機構的多數成員；
- (四) 在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會或者類似權力機構有半數以上投票權。

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主要股東應當將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納入其並表範圍。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為擬設外商獨資銀行、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

- (一) 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
- (二) 股權關係復雜或者透明度低；
- (三) 關聯企業眾多，關聯交易頻繁或者異常；
- (四) 核心業務不突出或者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
- (五) 其他對擬設銀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六條 《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稱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是指截至申請日的上一會計年度末；所稱資本充足率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是指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

第七條 《條例》第十四條和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所稱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對擬設機構市場前景的分析、擬設機構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擬設機構的組織管理結構、對擬設機構開業後3年的資產負債規模和盈利預測等。

《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擬設代表處的目的和計劃。

第八條 《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擬設機構的名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擬設代表處的名稱，應當包括中文名稱和外文名稱。

外國銀行分行、代表處的中文名稱應當標明該外國銀行的國籍以及責任形式。

第九條 《條例》和本細則所稱營業執照復印件、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復印件、授權書、外國銀行對其在中國境內分行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保證書，應當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機構公證，並且經中國駐該國使館、領館認證。

中國銀監會視情況需要，可以要求申請人報送的其他申請資料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機構公證，並且經中國駐該國使館、領館認證。

第十條 《條例》和本細則所稱年報應當經審計，並附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書。以中文或者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報應當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譯本。

第十一條 初次設立外資銀行的，應當報送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體係情況和有關金融監管法規的摘要。

初次設立代表處的，應當報送由在中國境內註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出具的與該外國銀行已經建立代理行關係的證明。

第十二條 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增設分行，除應當具備《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的條件外，其在中國境內已設分行應當具備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審慎性條件。

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增設代表處，除應當具備《條例》第九條規定的

條件外，其在中國境內已設代表處應當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第十三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設立分行，應當具備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審慎性條件。

第十四條 《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所稱所在地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所在地銀監局；所稱及時報送是指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所稱申請資料，應當抄送擬設機構或者擬設代表處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所稱申請書，應當由擬設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出資各方的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聯合簽署，或者由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的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致中國銀監會主席。

第十五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設立分行，應當先申請籌建，並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其總行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擬設分行所在地銀監局：

（一）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內容包括擬設分行的名稱、所在地、營運資金、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等；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申請人章程；

（四）申請人年報；

（五）申請人反洗錢制度；

（六）申請人營業執照復印件；

（七）董事會同意申請設立分行的決議；

（八）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擬設分行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第十六條 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申請人應當自接到批准籌建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到擬設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領取開業申請表，開始籌建工作。籌建期內申請人應當成立籌備組，負責籌建工作，並將籌備組負責人名單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籌建工作完成後，籌備組自行解散。籌建期為 6 個月。

逾期未領取開業申請表的，自批准其籌建之日起 1 年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不受理該申請人在中國境內同一城市設立營業性機構的申請。

第十七條 設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申請人在籌建期內應當完成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並將公司治理結構說明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僅限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

（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內部組織結構、授權授信、信貸資金管理、資金交易、會計核算、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的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將內控制度和操作規程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三）配備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適當數量的、且已接受政策法規及業務知識等相關培訓的業務人員，以滿足對主要業務風險有效監控、業務分級審批和復查、關鍵崗位分工和相互牽制等要求；

（四）印制擬對外使用的重要業務憑證和單據，並將樣本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五）配備經有關部門認可的安全防範設施，並將有關證明復印件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六）應當聘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內部控制系統、會計系統、計算機系統等進行開業前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延長籌建期的，應當在籌建期屆滿1個月前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書由擬設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

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自接到延長籌建期的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15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延長籌建期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逐級抄報中國銀監會。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延長籌建期的，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九條 擬設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在籌建事項完成後，籌備組負責人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開業前驗收。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在10日內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應當發給驗收合格意見書。驗收不合格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以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0日後向擬設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復驗。

第二十條 經驗收合格完成籌建工作的，申請人應當將驗收合格意見書、擬設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開業申請書連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的申請資料報送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擬設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開業申請資料之日起20日內將申請資料、驗收合格意見書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第二十一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獲準開業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領取金融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6個月內開業。特殊情況下，經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批准可以延期開業。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申請延期開業的，應當在開業期限屆滿1個月前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延期開業申請。申請書由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外國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簽署。

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自接到延期開業的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延期開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逐級抄報中國銀監會。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延期開業申請的，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不受理其延期開業申請。

開業延期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開業期限屆滿而未能開業的，原開業批准自動失效。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向中國銀監會交回金融許可證。自原開業批准失效之日起 1 年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不受理該申請人在同一城市設立營業性機構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在開業前應當將開業日期書面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開業前應當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以及本細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適用於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以及中外合資銀行分行。

第二十五條 外國銀行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應當符合《條例》和本細則有關設立外商獨資銀行的條件，並且具備在中國境內長期持續經營以及對擬設外商獨資銀行實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六條 外國銀行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應當同時申請籌建外商獨資銀行以及將其在中國境內的所有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並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該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的所有分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外國銀行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內容包括擬設外商獨資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名稱、

所在地、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等；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機構改制計劃；

(三)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對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見書；

(四) 外國銀行董事會關於同意將原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決議；

(五) 外國銀行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同意由擬設外商獨資銀行承繼原外國銀行分行債權、債務及稅務的意見函，以及在中國境內長期持續經營並對擬設外商獨資銀行實施有效管理的承諾函；

(六) 提出申請前 2 年該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所有分行經審計的合並財務會計報告；

(七) 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對其改制的意見書；

(八) 申請人最近 3 年年報；

(九)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改制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二十七條 外國銀行擬保留 1 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分行，應當在申請籌建外商獨資銀行的同時提出申請。

原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確定分別由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以及外商獨資銀行分行承繼的債權、債務和稅務，並將編制好的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清單連同由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連同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申請資料一並報送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原外國銀行分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原外國銀行分行的營運資金經合並驗資可以轉為外商獨資銀行的註冊資本，也可以轉回其總行。

第二十九條 外國銀行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經驗收合格完成籌建工作，應當將驗收合格意見書連同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原外國銀行分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籌備組負責人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開業申請書，內容包括擬設外商獨資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名稱、營業地址、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等；

（二）擬轉入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清單；

（三）由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證明；

（四）擬任外商獨資銀行的董事長、行長以及外商獨資銀行分行行長、同城支行行長的名單、簡歷、身份證明、學歷證明的復印件；

（五）對外商獨資銀行分行行長、同城支行行長的授權書；

（六）擬任人簽署的無不良記錄陳述書；

（七）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開業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驗收合格意見書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開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條 外國銀行擬在中國境內保留 1 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分行，應當在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申請開業的同時，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原外國銀行分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 外國銀行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內容包括擬保留分行的所在地、營運資金、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等;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 擬保留的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的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清單;

(四) 由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證明;

(五)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保留 1 家從事外匯批發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一條 外國銀行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應當在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籌建期間、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

第三十二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獲得批准設立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在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以及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自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之日起 6 個月內遷入固定的辦公場所,超出 6 個月後仍未開始辦公的,中國銀監會原批准決定失效。

第三十三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遷入固定辦公場所後,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下列資料:

(一) 代表處基本情況登記表;

(二) 工商登記證復印件;

(三) 內部管理制度，內容包括代表處的職責安排、內部分工以及內部報告制度等；

(四) 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或者產權證明復印件；

(五) 配備辦公設施以及租賃電信部門數據通訊線路的情況；

(六) 公章、公文紙樣本以及工作人員對外使用的名片樣本；

(七)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第三十四條 《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所稱其他資料，至少包括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證明和學歷證明的復印件及其簽署的無不良記錄陳述書。

《條例》第十七條以及本條前款所稱主要負責人是指董事長、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第三十五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變更註冊資本、變更股東或者調整股東持股比例，外國銀行變更在中國境內分行營運資金，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 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關於變更事項的董事會決議；

(三)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出資各方關於變更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意見書，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轉讓方和擬受讓方是金融機構的，應當報送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關於變更事項的意見書；

(四)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相關股東簽署的轉讓協議或者合同；

(五)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變更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六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獲準變更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變更股東或者調整股東持股比例，應當自接到中國銀監會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內，聘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將驗資證明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三十七條 外國銀行因合並、分立擬變更其在中國境內分支機構名稱的，可以向中國銀監會提出初步申請，並報送下列申請資料：

(一) 外國銀行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 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對其合並、分立的許可文件或者批准書。

中國銀監會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後，以簽署信函的形式確認其申請。

外國銀行應當在正式合並、分立等變更事項發生5日內，向中國銀監會及該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支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於30日內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中國銀監會（一式兩份）：

(一) 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 填寫好的中國銀監會印發的申請表；

(三) 申請人章程；

(四) 申請人組織結構圖、董事會以及主要股東名單；

(五) 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對其在中國境內分行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保證書；

(六) 申請人合並財務報表；

(七) 申請人在中國境內分行行長（總經理）、首席代表的簡歷、身份證明和學歷證明的復印件；

(八) 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授權簽字

人簽署的對其在中國境內分行行長（總經理）、首席代表的授權書；

（九）申請人營業執照復印件或者其他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復印件以及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對外國銀行變更事項的許可文件或者批准書；

（十）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外國銀行在向中國銀監會遞交變更的初步申請和正式申請資料的同時，應當將申請資料抄送該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支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變更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八條 外國銀行因其他原因申請變更在中國境內分支機構名稱的，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中國銀監會（一式兩份），同時抄送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支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更名後營業執照復印件或者其他經營金融業務許可文件復印件以及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對其更名的批准書；

（三）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變更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九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合並、分立後的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業務範圍由中國銀監會重新批准。

第四十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更名，應當向中國銀監會報送由其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一式兩份），同時抄送其總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變更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四十一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在同一城市內變更營業場所或者外國銀行代表處在同一城市內變更辦公地址，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國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或者代表處首席代表簽署的致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的申請書；

(二) 外資銀行擬遷入營業場所或者辦公地址的租賃或者購買合同意向書復印件；

(三)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對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擬變更的營業場所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應當發給驗收合格意見書。驗收不合格的，應當說明理由。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以在接到驗收不合格通知書之日起 10 日後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申請復驗。

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變更營業場所或者辦公地址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逐級抄報中國銀監會。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外資銀行在獲得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批准其變更營業場所或者辦公地址前，不得遷入新的營業場所或者辦公地址。

第四十二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章程所列內容發生變動，應當在其章程所列內容變動後 1 年內修改章程。申請修改章程，申請人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 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 申請人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

(三) 申請人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四) 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變動對照表；

(五) 由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對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見書；

(六)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修改章程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四十三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臨時停業 3 天以上 6 個月以下，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以及臨時停業期間安排。

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自收到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臨時停業申請之日起 1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臨時停業的決定。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經批准臨時停業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在營業場所外公告。

第四十四條 經批准的臨時停業期限屆滿或者導致臨時停業的原因消除，臨時停業機構應當復業。原申請人應當在復業後 5 日內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營業場所重新修建的，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送營業場所的租賃或者購買合同意向書的復印件、安全和消防合格證明的復印件方可復業。

特殊情況需要延長臨時停業期限的，應當按照本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四十五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須變更金融許可證所載內容的，應當根據金融許可證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需要驗資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證明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需要驗

收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進行驗收。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持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有《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以及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公告應當自營業執照生效之日起30日內完成。

第四十六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發生更名、變更辦公場所等變更事項，應當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在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

###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四十七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稱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外匯投資業務：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中國和外國政府債券、中國金融機構債券和中國非金融機構債券。

第四十八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十二）項和第三十一條第（十一）項所稱資信調查和咨詢服務是指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咨詢服務。

第四十九條 外國銀行分行經營《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外匯業務，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第五十條 外國銀行分行經營《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3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

第五十一條 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的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可以承繼原外國銀行分行已經獲準經營的全部業務。

第五十二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獲準的業務範圍內授權其分支機構開展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在獲準的業務範圍內授權其同城支行開展業務。

第五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四條是指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初次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當具備的條件，其中第（一）項、第（二）項是指擬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開業3年以上，申請前2年連續盈利。開業3年是指自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獲準開業之日起至申請日止滿3年，申請前2年連續盈利是指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截至申請日的前2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顯示盈利。

已經獲準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應當具備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審慎性條件，並經中國銀監會審批。

第五十四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營對中國境內公民的人民幣業務，除應當具備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審慎性條件外，還應當具備符合業務特點以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

第五十五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或者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擬經營業務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四）截至申請日的前2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五）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20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

不批准經營人民幣業務或者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五十六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自接到中國銀監會批准其經營人民幣業務或者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之日起4個月內完成下列籌備工作：

(一) 配備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適當數量的業務人員；

(二) 印制擬對外使用的重要業務憑證和單據，並將樣本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三) 配備經有關部門認可的安全防範設施，並將有關證明的復印件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四) 建立健全人民幣業務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五)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需要增加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應當聘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將驗資證明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未能在4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的，中國銀監會原批准決定自動失效。

第五十七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在籌備工作完成後，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驗收，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在10日內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應當發給驗收合格意見書。驗收不合格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以自接到通知書10日後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復驗。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持驗收合格意見書到中國銀監會領取批准書。

第五十八條 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在其總行業務範圍內經授權經營人民幣業務。在開展業務前，應當按照本細則第五十六條的規定進行籌備並將總行對其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授權書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籌備工作完成後，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驗收。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應當自收到驗收資料後 10 日內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應當發給驗收合格意見書。驗收不合格的，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可以自接到通知書 10 日後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提出復驗。

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憑驗收合格意見書到中國銀監會領取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確認函，並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營業執照變更事宜。

第五十九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或者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應當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

第六十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十三）項或者第三十一條第（十二）項業務，應當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總行或者外國銀行管理行所在地銀監局報送下列申請資料（一式兩份），同時抄送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 （一）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 （二）擬經營業務的詳細介紹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
- （三）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六十一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範圍內的新產品，應當在經營業務後 5 日內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新產品介紹、風險特點、內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等。

第六十二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從事人民幣同業借款業務。

#### 第四章 任職資格管理

第六十三條 《條例》和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需經中國銀監會或者所在地銀監局核準任職資格的外資銀行管理人員。

第六十四條 擔任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的人員應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熟悉並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 (二)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品行和聲譽，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無不良記錄；
- (三) 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包括大學本科）學歷，且具有與擔任職務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組織管理能力；不具備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應當相應增加6年以上從事金融或者8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
- (四) 具有履職所需的獨立性。

第六十五條 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在中國銀監會或者所在地銀監局核準其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職。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外資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

- (一) 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二) 擔任或者曾任因違法經營而被接管、撤銷、合並、宣告破產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
- (三)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阻撓、對抗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進行監督檢查或者案件查處的；
- (四) 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給所任職的機構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的；

(五) 本人或者其配偶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償還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擔任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首席代表的；

(七) 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中國銀監會負責核準或者取消外資銀行下列人員的任職資格：

(一)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長、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

(二) 外國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

(三) 外國銀行代表處的首席代表。

第六十八條 中國銀監會授權外資銀行所在地銀監局核準更換外商獨資銀行分行的行長、中外合資銀行分行的行長、外國銀行分行的行長（總經理）、代表處首席代表的任職資格。

第六十九條 銀監局負責核準或者取消本轄區外資銀行下列人員的任職資格：

(一)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副總經理）、行長助理、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控制官、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內審負責人和合規負責人；

(二) 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的副行長（副總經理）和合規負責人，外國銀行分行的副行長（副總經理）和合規負責人；

(三) 支行行長；

(四) 其他對經營管理具有決策權或者對風險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員。

第七十條 擔任下列職務的外資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應當分別具備下列條件：

(一)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長，應當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 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副董事長，應當具有 5 年以

上金融工作者或者 10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應當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者或者 12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四）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副總經理）、行長助理、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控制官、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外國銀行分行行長（總經理），應當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者或者 10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五）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應當具有 5 年以上與經濟、金融、法律、財務有關的工作經歷，能夠運用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理解銀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董事會職責以及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六）擔任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外國銀行分行副行長（副總經理），支行行長，應當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者或者 6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擔任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內審負責人和合規負責人，應當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經歷；

（八）擔任外商獨資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分行、外國銀行分行合規負責人，應當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經歷；

（九）擔任外國銀行代表處首席代表，應當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者或者 6 年以上相關經濟工作經歷（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

第七十一條 外資銀行申請核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任職資格，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擬任職機構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擬任職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的申請書，其中，由中

國銀監會核準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由銀監局核準的，致有關銀監局局長，申請書中應當說明擬任人擬任的職務、職責、權限，及該職務在本機構組織結構中的位置；

(二) 申請人授權簽字人簽署的對擬任人的授權書及該簽字人的授權書；

(三) 擬任人身份證明、學歷證明的復印件；

(四) 擬任人簡歷和未來履職計劃的詳細說明；

(五) 由擬任人簽署的無不良記錄陳述書以及任職後將守法盡責的承諾書；

(六)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章程規定應當召開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會議的，還應當報送相應的會議決議；

(七)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第七十二條 《條例》和本細則所稱擬任人的簡歷、身份證明和學歷證明的復印件應當經授權簽字人簽字。

第七十三條 擬任人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擔任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的，中國銀監會或者所在地銀監局在核準其任職資格前，可以根據需要徵求擬任人原任職機構所在地銀監局的意見。

擬任人原任職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應當及時提供反饋意見。

第七十四條 外資銀行遞交任職資格申請資料後，中國銀監會以及所在地銀監局可以約見擬任人進行任職前談話。

第七十五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國銀行代表處首席代表離崗連續1個月以上的，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並指定專人代行其職；無特殊情況離崗連續3個月以上的，應當更換人選。

第七十六條 外資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首席代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視情節輕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終身的任職資格：

-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二) 拒絕、幹擾、阻撓或者嚴重影響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監管的；
- (三) 因內部管理與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執行監督不力，造成所任職機構重大財產損失，或者導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發生的；
- (四) 因嚴重違法違規經營、內控制度不健全或者長期經營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職機構被接管、兼並或者被宣告破產的；
- (五) 因長期經營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職機構嚴重虧損的；
- (六) 對已任職的外資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代表，中國銀監會如發現其任職前有違法、違規或者其他不宜擔任所任職務的；
- (七) 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條 擬任人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監會核準的，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核準或者不核準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核準的，應當說明理由。

擬任人任職資格需報所在地銀監局核準的，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核準或者不核準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核準的，應當說明理由。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七十八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建立與其中國業務發展相適應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業務操作規程，並于每年 3 月末前將內部控制制度和業務操作規程的修訂內容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七十九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設置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合規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指定專門部門或者人員負責合規工作。

第八十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結束內部審計後，應當及時將內審報告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可以採取適當方式與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內審人員溝通。

第八十一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建立貸款風險分類制度，並將貸款風險分類標準與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標準的對應關係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八十二條 《條例》第四十條所稱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有關資產負債比例的計算方法執行銀行業監管報表指標體系的規定，按照本外幣合計的並表口徑考核。

第八十三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必須符合商業原則，交易條件不得優于與非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條件。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按照商業銀行關聯交易有關管理辦法的規定對關聯方及關聯交易進行認定。

第八十四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制定與業務外包相關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包括業務外包的決策程序、對外包方的評價和管理、控制銀行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應急計劃等。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簽署業務外包協議前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業務外包協議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的風險規避措施等。

第八十五條 《條例》第四十四條所稱外國銀行分行的生息資產包括外匯生息資產和人民幣生息資產。

外國銀行分行外匯營運資金的 30%應當以 6 個月以上（含 6 個月）的外幣定期存款作為外匯生息資產；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30%應當以人民幣國債或者 6 個月以上（含 6 個月）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作為人民幣生息資產。

外國銀行分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資產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

經營穩健、具有一定實力的3家或者3家以下中資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對以人民幣國債形式存在的生息資產進行質押回購，或者採取其他影響生息資產支配權的處理方式。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分別於每年6月末和12月末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生息資產的存在情況，包括定期存款的存放銀行、金額、期限和利率，持有人民幣國債的金額、形式和到期日等內容。

外國銀行分行變更生息資產存在形式、定期存款存放銀行應當經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批准。未經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批准，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動用生息資產。

第八十六條 《條例》第四十五條所稱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是指營運資金、未分配利潤和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之和，所稱風險資產是指按照有關加權風險資產的規定計算的表內、表外加權風險資產。

《條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比例，按照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行單家計算，按季末余額考核。

第八十七條 外國銀行分行的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存放同業、1個月內到期的拆放同業、1個月內到期的借出同業、境外聯行往來及附屬機構往來的資產方淨額、1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1個月內到期的貸款、1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其他債券投資、其他1個月內可變現的資產。上述各項資產中應當扣除預計不可收回的部分。生息資產不計入流動性資產。

外國銀行分行的流動性負債包括活期存款、1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同業存放、1個月內到期的同業拆入、1個月內到期的借入同業、境外聯行往來及附屬機構往來的負債方淨額、1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其他1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凍結存款不計入流動性負債。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每日按人民幣、外幣分別計算並保持《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流動性比例，按照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行單家考核。

第八十八條 《條例》第四十七條所稱境內本外幣資產余額、境內本外幣負債余額按照以下方法計算：

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本外幣資產總額－境外聯行往來（資產）－境外附屬機構往來（資產）－境外貸款－存放境外同業－拆放境外同業－買入境外返售資產－境外投資－其他境外資產。

下列投資不列入境外投資：購買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金融機構的債券和中國非金融機構的債券。

境內本外幣負債余額＝本外幣負債總額－境外聯行往來（負債）－境外附屬機構往來（負債）－境外存款－境外同業存放－境外同業拆入－賣出境外回購款項－其他境外負債。

《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按照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行合並考核。

第八十九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不得虛列、多列、少列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

第九十條 在中國境內設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外國銀行分行的，應當由外國銀行總行或者經授權的地區總部指定其中 1 家分行作為管理行，統籌負責中國境內業務的管理以及中國境內所有分行的合並財務信息和綜合信息的報送工作。

外國銀行或者經授權的地區總部應當指定管理行行長負責中國境內業務的管理工作，並指定合規負責人負責中國境內業務的合規工作。

第九十一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每季度末將跨境大額資金流動和資產轉移情況報送其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九十二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由總行或者聯行轉入信貸資產應當經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第九十三條 外國銀行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該分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外國銀行分行未分配利潤與本年度純損益之和為負數，且該

負數絕對值與貸款損失準備尚未提足部分之和超過營運資金 30%的，應當每季度末報告；

（二）外國銀行分行對所有大客戶的授信余額超過其營運資金 8 倍的，應當每季度末報告，大客戶是指授信余額超過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 10%的客戶，該指標按照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行季末余額合並計算；

（三）外國銀行分行境外聯行及附屬機構往來的資產方余額超過境外聯行及附屬機構往來的負債方余額與營運資金之和的，應當每月末報告，該指標按照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分行合並計算；

（四）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條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採取的特別監管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一）約見有關負責人進行警誡談話；
- （二）責令限期就有關問題報送書面報告；
- （三）對資金流出境外採取限制性措施；
- （四）責令暫停部分業務或者暫停受理經營新業務的申請；
- （五）責令出具保證書；
- （六）對有關風險監管指標提出特別要求；
- （七）要求保持一定比例的經中國銀監會認可的資產；
- （八）責令限期補充資本金或者營運資金；
- （九）責令限期撤換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十）暫停受理增設機構的申請；
- （十一）對利潤分配和利潤匯出境外採取限制性措施；

(十二) 派駐特別監管人員，對日常經營管理進行監督指導；

(十三) 提高有關監管報表的報送頻度；

(十四) 中國銀監會採取的其他特別監管措施。

第九十五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及時報告下列重大事項：

(一) 財務狀況和經營活動出現重大問題；

(二) 經營策略的重大調整；

(三)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在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期暫停營業 2 日以內，應當提前 7 日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

(四)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重要董事會決議；

(五) 外國銀行分行的總行、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股東的章程、註冊資本和註冊地址的變更；

(六) 外國銀行分行的總行、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股東的合並、分立等重組事項以及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的變更；

(七) 外國銀行分行的總行、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股東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活動出現重大問題；

(八) 外國銀行分行的總行、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股東發生重大案件；

(九) 外國銀行分行的總行、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外方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以及其他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對其實施的重大監管措施；

(十) 外國銀行分行的總行、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外方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法規和金融監管體系的重大變化；

(十一) 中國銀監會要求報告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六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及時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其所代表的外國銀行發生的下列重大事項：

- (一) 章程、註冊資本或者註冊地址變更；
- (二) 外國銀行的合並、分立等重組事項以及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變更；
- (三) 財務狀況或者經營活動出現重大問題；
- (四) 發生重大案件；
- (五)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對其實施的重大監管措施；
- (六) 其他對外國銀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第九十七條 非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機構正式員工，在該機構連續工作超過 20 日或者在 90 日內累計工作超過 30 日的，外資銀行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九十八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和在中國境內設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分行的外國銀行，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聘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該機構在中國境內所有營業性機構進行並表或者合並審計，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審計報告和管理建議書報送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總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聘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審計報告和管理建議書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九十九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聘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或者其他項目審計 1 個月前，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參加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基本資料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一百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年度審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資本充足情況、資產質量、公司治理情況、內部控制情況、盈利情況、

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情況等。

外國銀行分行的年度審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營運控制、合規經營情況和資產質量等。

第一百零一條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在必要時可以指定會計師事務所對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況等進行審計。

第一百零二條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要求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更換專業技能和獨立性達不到監管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零三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在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向其總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送外商獨資銀行及其股東、中外合資銀行及其股東的年報。

外國銀行分行及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在其總行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送其總行的年報。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于每年2月末前按照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格式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上年度工作報告和本年度工作計劃。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具備獨立的辦公場所、辦公設施和專職工作人員。

第一百零六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配備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的職務應當符合代表處工作職責。

第一百零七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應當建立會計賬簿，真實反映財務收支情況，其成本以及費用開支應當符合代表處工作職責。

外國銀行代表處不得使用其他企業、組織或者個人的賬戶。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代表處不得在其電腦系統中使用與代表處工作職責不符的業務處理系統。

第一百零九條 本細則要求報送的資料，除年報外，凡用外文書寫的，應當附有中文譯本。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規程、

業務憑證樣本應當附有中文譯本；其他業務檔案和管理檔案相關文件如監管人員認為有必要的，也應當附有中文譯本。特殊情況下，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要求有關中文譯本經外國銀行分行的總行、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機構公證，並且經中國駐該國使館、領館認證。

## 第六章 終止與清算

第一百一十條 《條例》第五十八條所稱自行終止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的；
- （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解散的；
- （三）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因合並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外國銀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關閉在中國境內分行的。

第一百一十一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申請自行解散的，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 （一）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 （二）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
- （三）股東各方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同意該機構自行解散的確認函；
- （四）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

不批准自行解散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外國銀行、外商獨資銀行或者中外合資銀行申請關閉在中國境內分行，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該分行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總行所在地銀監局以及該分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會決議；

（三）外國銀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對其申請的意見書；

（四）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該分行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關閉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自中國銀監會批准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自行解散或者外國銀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關閉在中國境內分行的決定生效之日起，被批准自行解散、關閉的機構應當立即停止經營活動，交回金融許可證，並在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

第一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包括行長（總經理）、會計主管、中國註冊會計師以及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其他人員。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清算組還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董事長。清算組成員應當報經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書面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稅務機關、勞動與社會保障部門等有關部門。

第一百一十六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自行解散或者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和外國銀行關閉其在中國境內分行涉及的其他清算事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被解散或者關閉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負責監督解散與清算過程，並將重大事項和清算結果逐級報至中國銀監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聘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自聘請之日起 60 日內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送審計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解散或者關閉清算過程中涉及外匯審批或者核準事項的，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第一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償債務過程中，應當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後，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一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在每月 10 號前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送有關債務清償、資產處置、貸款清收、銷戶等情況的報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清算機構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後，清算組申請提取生息資產，應當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下列申請資料，由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進行審批：

- (一) 由清算組組長簽署的申請書；
- (二) 關於清算情況的報告；
- (三) 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第一百二十三條 清算工作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確認，並報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注銷工商登記，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和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將公告內容在公告日 3 日前書面報至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算後的會計檔案及業務資料依照有關規定處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自外國銀行分行清算結束之日起2年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不受理該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同一城市設立營業性機構的申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銀行申請關閉在中國境內的分行並提出在同一城市設立代表處的，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外國銀行授權簽字人簽署的對擬任首席代表的授權書；

（三）擬任首席代表簡歷；

（四）擬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證明和學歷證明的復印件；

（五）由擬任首席代表簽署的無不良記錄陳述書；

（六）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20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關閉分行並在同一城市設立代表處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有違法違規經營、經營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金融秩序、損害社會公眾利益的，由中國銀監會按照《金融機構撤銷條例》的規定撤銷。

中國銀監會責令關閉外國銀行分行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中國銀監會同意，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根據《條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申請復業的，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董事會決議；

（三）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復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條 外國銀行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原外國銀行分行應當在外商獨資銀行開業後交回金融許可證，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注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外國銀行申請關閉在中國境內代表處的，應當將下列申請資料報送所在地銀監局（一式兩份），同時抄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一）外國銀行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二）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所在地銀監局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請資料連同審核意見報送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應當自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關閉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條 經批准關閉的代表處應當在依法辦理注銷登記手續後 15 日內，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紙及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

機構指定的地方性報紙上公告，並將公告內容報送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外資銀行違反本細則的，中國銀監會按照《條例》和其他有關規定對其進行處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中國銀監會 2004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 (六) 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

經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40 次主席會議通過。  
2006 年 1 月 26 日公佈，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申請與變更

#### 第三章 風險管理

#### 第四章 資料交換與轉移管理

#### 第五章 業務外包管理

#### 第六章 跨境業務活動管理

#### 第七章 監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保障客戶及銀行的合法權益，促進電子銀行業務的健康有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銀行業務，是指商業銀行等銀行業金融機構

利用面向社會公眾開放的通訊通道或開放型公眾網路，以及銀行為特定自助服務設施或客戶建立的私人網路，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

電子銀行業務包括利用電腦和互聯網開展的銀行業務（以下簡稱網上銀行業務），利用電話等聲訊設備和電信網路開展的銀行業務（以下簡稱電話銀行業務），利用行動電話和無線網路開展的銀行業務（以下簡稱手機銀行業務），以及其他利用電子服務設備和網路，由客戶通過自助服務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銀行業務。

第三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設立的外資金融機構（以下通稱為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開展電子銀行業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開辦具有電子銀行性質的電子金融業務，適用本辦法對金融機構開展電子銀行業務的有關規定。

第四條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金融機構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居民等客戶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也可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開展跨境電子銀行服務。

第五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合理規劃、統一管理、保障系統安全運行的原則，開展電子銀行業務，保證電子銀行業務的健康、有序發展。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特性，建立健全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設立相應的管理機構，明確電子銀行業務管理的責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電子銀行業務風險。

第七條 中國銀監會負責對電子銀行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 第二章 申請與變更

第八條 金融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應當依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或報告。

第九條 金融機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金融機構的經營活動正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金融機構的主要資訊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

（二）制定了電子銀行業務的總體發展戰略、發展規劃和電子銀行安全性原則，建立了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和制度體系；

（三）按照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規劃和安全性原則，建立了電子銀行業務運營的基礎設施和系統，並對相關設施和系統進行了必要的安全檢測和業務測試；

（四）對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情況和業務運營設施與系統等，進行了符合監管要求的安全評估；

（五）建立了明確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配備了合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

（六）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金融機構開辦以互聯網為媒介的網上銀行業務、手機銀行業務等電子銀行業務，除應具備第九條所列條件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電子銀行基礎設施設備能夠保障電子銀行的正常運行；

（二）電子銀行系統具備必要的業務處理能力，能夠滿足客戶適時業務處理的需要；

（三）建立了有效的外部攻擊偵測機制；

(四) 中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業務運營系統和業務處理伺服器設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五) 外資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業務運營系統和業務處理伺服器可以設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境外。設置在境外時，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置可以記錄和保存業務交易資料的設施設備，能夠滿足金融監管部門現場檢查的要求，在出現法律糾紛時，能夠滿足中國司法機構調查取證的要求。

第十一條 外資金融機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除應具備第九條、第十條所列條件外，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有營業性機構，其所在國家（地區）監管當局具備對電子銀行業務進行監管的法律框架和監管能力。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的不同類型，分別適用審批制和報告制。

(一) 利用互聯網等開放性網路或無線網路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和利用掌上型電腦等個人資料輔助設備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適用審批制；

(二) 利用境內或地區性電信網路、有線網路等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適用報告制；

(三) 利用銀行為特定自助服務設施或與客戶建立的私人網路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另有規定的遵照其規定，沒有規定的適用報告制。

金融機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後，與其特定客戶建立直接網路連接提供相關服務，屬於電子銀行日常服務，不屬於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申請的類型。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之前，應先就擬申請的業務與中國銀監會進行溝通，說明擬申請的電子銀行業務系統和基礎設施設計、建設方案，以及基本業務運營模式等，並根據溝通情況，對有關方案進行調整。

進行監管溝通後，金融機構應根據調整完善後的方案開展電子銀行系統建設，並應在申請前完成對相關系統的內部測試工作。

內部測試對象僅限於金融機構內部人員、外包機構相關工作人員和相關機構的工作人員，不得擴展到一般客戶。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時，可以在一個申請報告中同時申請不同類型的電子銀行業務，但在申請中應注明所申請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應提交以下檔、資料（一式三份）：

- （一）由金融機構法定代表人簽署的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申請報告；
- （二）擬申請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及擬開展的業務種類；
- （三）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規劃；
- （四）電子銀行業務運營設施與技術系統介紹；
- （五）電子銀行業務系統測試報告；
- （六）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報告；
- （七）電子銀行業務運行應急計畫和業務連續性計畫；
- （八）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及相應的規章制度；
- （九）電子銀行業務的管理部門、管理職責，以及主要負責人介紹；

(十) 申請單位連絡人以及聯繫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繫方式；

(十一) 中國銀監會要求提供的其他檔和資料。

第十六條 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在收到金融機構的有關申請材料後，根據監管需要，要求商業銀行補充材料時，應一次性將有關要求告知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應根據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要求，重新編制和裝訂申請材料，並更正材料遞交日期。

第十七條 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在收到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完整申請材料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書面決定；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在一份申請報告中申請了多個類型的電子銀行業務時，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批准全部或部分電子銀行業務類型的申請。

對於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未批准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金融機構可按有關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開辦適用於報告制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不需申請，但應參照第十五條 的有關規定，在開辦電子銀行業務之前1個月，將相關材料報送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二十條 金融機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後，可以利用電子銀行平臺進行傳統銀行產品和服務的宣傳、銷售，也可以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的特點開發新的業務類型。

金融機構利用電子銀行平臺宣傳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時，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業務管理規章的有關規定。利用電子銀行平臺銷售有關銀行

產品或服務時，應認真分析選擇適應電子銀行銷售的產品，不得利用電子銀行銷售需要對客戶進行當面評估後才能銷售的，或者需要客戶當面確認才能銷售的銀行產品，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條 金融機構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或變更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適用審批制或報告制。

第二十二條 金融機構增加或者變更以下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適用審批制：

（一）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規定需要審批但金融機構尚未申請批准，並準備利用電子銀行開辦的；

（二）金融機構將已獲批准的業務應用于電子銀行時，需要與證券業、保險業相關機構進行直接即時資料交換才能實施的；

（三）金融機構之間通過互聯電子銀行平臺聯合開展的；

（四）提供跨境電子銀行服務的。

第二十三條 金融機構增加或變更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應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以下檔和資料（一式三份）：

（一）由金融機構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增加或變更業務類型的申請；

（二）擬增加或變更業務類型的定義和操作流程；

（三）擬增加或變更業務類型的風險特徵和防範措施；

（四）有關管理規章制度；

（五）申請單位連絡人以及聯繫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繫方式；

（六）中國銀監會要求提供的其他檔和資料。

第二十四條 業務經營活動不受地域限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全國性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或增加、變更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應由其總行（公司）統一向中國銀監會申請。

按照有關規定只能在某一城市或地區內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地區性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或增加、變更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應由其法人機構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申請。

外資金融機構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或增加、變更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應由其總行（公司）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主報告行向中國銀監會申請。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在收到金融機構增加或變更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完整申請材料3個月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書面決定；決定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其他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適用報告制，金融機構增加或變更時不需申請，但應在開辦該業務類型前1個月內，參照第二十三條的有關規定，將有關材料報送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二十七條 已經實現業務資料集中處理和系統整合（以下簡稱資料集中處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准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後，可以授權其分支機構開辦部分或全部電子銀行業務。其分支機構在開辦相關業務之前，應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未實現資料集中處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如果其分支機構的電子銀行業務處理系統獨立於總部，該分支機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按照地區性金融機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情形管理，應持其總行授權文件，按照有關規定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申請或報告。其他分支機構只需持其總行授權檔，在開辦相關業務之前，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外資金融機構獲准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後，其境內分支機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應持其總行（公司）授權檔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二十八條 已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按計劃決定終止全部電子銀行服務或部分類型的電子銀行服務時，應提前3個月就終止電子銀行服務的原因及相關問題處置方案等，報告中國銀監會，並同時予以公告。

金融機構按計劃決定停辦部分電子銀行業務類型時，應於停辦該業務前1個月內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予以公告。

金融機構終止電子銀行服務或停辦部分業務類型，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並針對可能出現的問題制定有效的處置方案。

第二十九條 金融機構終止電子銀行服務或停辦部分業務類型後，需要重新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或者重新開展已停辦的業務類型時，應按照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或辦理。

第三十條 金融機構因電子銀行系統升級、調試等原因，需要按計劃暫時停止電子銀行服務的，應選擇適當的時間，盡可能減少對客戶的影響，並至少提前3天在其網站上予以公告。

受突發事件或偶然因素影響非計畫暫停電子銀行服務，在正常工作時間內超過4個小時或者在正常工作時間外超過8個小時的，金融機構應在暫停服務後24小時內將有關情況報告中國銀監會，並應在事故處理基本結束後3日內，將事故原因、影響、補救措施及處理情況等，報告中國銀監會。

### 第三章 風險管理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應當將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納入本機構風

險管理的總體框架之中，並應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的運營特點，建立健全電子銀行風險管理體系和電子銀行安全、穩健運營的內部控制體系。

第三十二條 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應當具有清晰的管理架構、完善的規章制度和嚴格的內部授權控制機制，能夠對電子銀行業務面臨的戰略風險、運營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實施有效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

第三十三條 金融機構針對傳統業務風險制定的審慎性風險管理原則和措施等，同樣適用於電子銀行業務，但金融機構應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環境和運行方式的變化，對原有風險管理制度、規則和程式進行必要的和適當的修正。

第三十四條 金融機構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根據本機構的總體發展戰略和實際經營情況，制訂電子銀行發展戰略和可行的經營投資戰略，對電子銀行的經營進行持續性的綜合效益分析，科學評估電子銀行業務對金融機構總體風險的影響。

第三十五條 在制定電子銀行發展戰略時，金融機構應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第三十六條 金融機構應當針對電子銀行不同系統、風險設施、資訊和其他資源的重要性及其對電子銀行安全的影響進行評估分類，制定適當的安全性原則，建立健全風險控制程式和安全操作規程，採取相應的安全管理措施。

對各類安全控制措施應定期檢查、測試，並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保證安全措施의 持續有效和及時更新。

第三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當保障電子銀行運營設施設備，以及安全控制設施設備的安全，對電子銀行的重要設施設備和資料，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一) 有形場所的物理安全控制，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安全標準的要求，對尚沒有統一安全標準的有形場所的安全控制，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制定的安全制度有效地覆蓋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

(二) 以開放型網路為媒介的電子銀行系統，應合理設置和使用防火牆、防毒軟體等安全產品與技術，確保電子銀行有足夠的反攻擊能力、防病毒能力和入侵防護能力；

(三) 對重要設施設備的接觸、檢查、維修和應急處理，應有明確的權限界定、責任劃分和操作流程，並建立日誌檔管理制度，如實記錄並妥善保管相關記錄；

(四) 對重要技術參數，應嚴格控制接觸許可權，並建立相應的技術參數調整與變更機制，並保證在更換關鍵人員後，能夠有效防止有關技術參數的洩漏；

(五) 對電子銀行管理的關鍵崗位和關鍵人員，應實行輪崗和強制性休假制度，建立嚴格的內部監督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條 金融機構應採用適當的加密技術和措施，保證電子交易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與保密性，以及所傳輸交易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和不可否認性。

金融機構採用的資料加密技術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並根據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性需要和科技資訊技術的發展，定期檢查和評估所使用的加密技術和演算法的強度，對加密方式進行適時調整。

第三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當與客戶簽訂電子銀行服務協定或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在電子銀行服務協定中，金融機構應向客戶充分揭示利用電子銀行進行交易可能面臨的風險，金融機構已經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和客戶應採取

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相關風險的責任承擔。

第四十條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和採用適當的技術，識別與驗證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客戶的真實、有效身份，並應依照與客戶簽訂的有關協定對客戶作業許可權、資金轉移或交易限額等實施有效管理。

第四十一條 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相應的機制，搜索、監測和處理假冒或有意設置類似于金融機構的電話、網站、短信號碼等資訊騙取客戶資料的活動。

金融機構發現假冒電子銀行的非法活動後，應向公安部門報案，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同時，金融機構應及時在其網站、電話語音提示系統或短信平臺上，提醒客戶注意。

第四十二條 金融機構應盡可能使用統一的電子銀行服務電話、功能變數名稱、短信號碼等，並應在與客戶簽訂的協定中明確客戶啟動電子銀行業務的合法途徑、意外事件的處理辦法，以及聯繫方式等。

已實現資料集中處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網上銀行類業務，總行（公司）與其分支機構應使用統一的功能變數名稱；未實現資料集中處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網上銀行類業務時，應由總行（公司）設置統一的接入網站，在其主頁內設置其分支機構網站連結。

第四十三條 金融機構應建立電子銀行入侵偵測與入侵保護系統，即時監控電子銀行的運行情況，定期對電子銀行系統進行漏洞掃描，並建立對非法入侵的甄別、處理和報告機制。

第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開展電子銀行業務，需要對客戶資訊和交易資訊等使用電子簽名或電子認證時，應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金融機構使用協力廠商認證系統，應對協力廠商認證機構進行定期評估，保證有關認證安全可靠和具有公信力。

第四十五條 金融機構應定期評估可供客戶使用的電子銀行資源充足情況，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線路接入通暢，保證客戶對電子銀行服務的可用性。

第四十六條 金融機構應制定電子銀行業務連續性計畫，保證電子銀行業務的連續正常運營。

金融機構電子銀行業務連續性計畫應充分考慮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對業務連續性的影響，並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第四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制定電子銀行應急計畫和事故處理預案，並定期對這些計畫和預案進行測試，以管理、控制和減少意外事件造成的危害。

第四十八條 金融機構應定期對電子銀行關鍵設備和系統進行檢測，並詳細記錄檢測情況。

第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明確電子銀行管理、運營等各個環節的主要許可權、職責和相互監督方式，有效隔離電子銀行應用系統、驗證系統、業務處理系統和資料庫管理系統之間的風險。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應建立健全電子銀行業務的內部審計制度，定期對電子銀行業務進行審計。

第五十一條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方法和技術，記錄並妥善保存電子銀行業務資料，電子銀行業務資料的保存期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

第五十二條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證電子銀行業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客戶資訊和隱私保護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金融機構應針對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與管理的實際情況，制訂多層次的培訓計畫，對電子銀行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進行持續培訓。

#### 第四章 資料交換與轉移管理

第五十四條 電子銀行業務的資料交換與轉移，是指金融機構根據業務發展和管理的需要，利用電子銀行平臺與外部組織或機構相互交換電子銀行業務資訊和資料，或者將有關電子銀行業務資料轉移至外部組織或機構的活動。

第五十五條 金融機構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以與其他開展電子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建立電子銀行系統資料交換機制，實現電子銀行業務平臺的直接連接，進行境內即時資訊交換和跨行資金轉移。

第五十六條 建立電子銀行業務資料交換機制的金融機構，或者電子銀行平臺實現相互連接的金融機構，應當建立聯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跨行間的業務風險管理與控制。

所有參加資料交換或電子銀行平臺連接的金融機構都應參加聯合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同制定並遵守聯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規章制度和 work 規程。

聯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規章制度、work 規程、會議紀要和有關決議等，應抄報中國銀監會。

第五十七條 金融機構根據業務發展或管理的需要，可以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直接交換或轉移部分電子銀行業務資料。

金融機構向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交換或轉移部分電子銀行業務資料時，應簽訂資料交換（轉移）用途與範圍明確、管理職責清晰的書面協議，並明確各方的資料保密責任。

第五十八條 金融機構在確保電子銀行業務資料安全並被恰當使用的情況下，可以向非金融機構轉移部分電子銀行業務資料。

(一) 金融機構由於業務外包、系統測試(調試)、資料恢復與救援等為維護電子銀行正常安全運營的需要而向非金融機構轉移電子銀行業務資料的，應當事先簽訂書面保密合同，並指派專人負責監督有關資料的使用、保管、傳遞和銷毀；

(二) 金融機構由於業務拓展、業務合作等需要向非金融機構轉移電子銀行業務資料的，除應簽訂書面保密合同和指定專人監督外，還應建立對資料接收方的定期檢查制度，一旦發現資料接收方不當使用、保管或傳遞電子銀行業務資料，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轉移，並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預防電子銀行客戶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金融機構不得向無業務往來的非金融機構轉移電子銀行業務資料，不得出售電子銀行業務資料，不得損害客戶權益利用電子銀行業務資料謀取利益。

第五十九條 金融機構可以為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網上支付平臺。為電子商務提供網上支付平臺時，金融機構應嚴格審查合作對象，簽訂書面合作協定，建立有效監督機制，防範不法機構或人員利用電子銀行支付平臺從事違法資金轉移或其他非法活動。

第六十條 外資金融機構因業務或管理需要確需向境外總行(公司)轉移有關電子銀行業務資料的，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並遵守有關資料交換和轉移的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未經電子銀行業務資料轉出機構的允許，資料接收機構不得將有關電子銀行業務資料向協力廠商轉移。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五章 業務外包管理

第六十二條 電子銀行業務外包，是指金融機構將電子銀行部分系統的開發、建設，電子銀行業務的部分服務與技術支援，電子銀行系統的維護等專業化程度較高的業務工作，委託給外部專業機構承擔的活動。

第六十三條 金融機構在進行電子銀行業務外包時，應根據實際需要，合理確定外包的原則和範圍，認真分析和評估業務外包存在的潛在風險，建立健全有關規章制度，制定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

第六十四條 金融機構在選擇電子銀行業務外包服務供應商時，應充分審查、評估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實際風險控制與責任承擔能力，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

第六十五條 金融機構應當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書面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

在合同中，應明確規定外包服務供應商的保密義務、保密責任。

第六十六條 金融機構應充分認識外包服務供應商對電子銀行業務風險控制的影響，並將其納入總體安全性原則之中。

第六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建立完整的業務外包風險評估與監測程式，審慎管理業務外包產生的風險。

第六十八條 電子銀行業務外包風險的管理應當符合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標準，並應建立針對電子銀行業務外包風險的應急計畫。

第六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與外包服務供應商建立有效的聯絡、溝通和資訊交流機制，並應制定在意外情況下能夠實現外包服務供應商順利變更，保證外包服務不間斷的應急預案。

第七十條 金融機構對電子銀行業務處理系統、授權管理系統、資料備份系統的總體設計開發，以及其他涉及機密資料管理與傳遞環節的系統進行外包時，應經過金融機構董事會或者法人代表批准，並應在業務外包

實施前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 第六章 跨境業務活動管理

第七十一條 電子銀行的跨境業務活動，是指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利用境內的電子銀行系統，向境外居民或企業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活動。

金融機構的境內客戶在境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不屬於跨境業務活動。

第七十二條 金融機構提供跨境電子銀行服務，除應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外匯管理政策等規定外，還應遵守境外居民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

境外電子銀行監管部門對跨境電子銀行業務要求審批的，金融機構在提供跨境業務活動之前，應獲得境外電子銀行監管部門的批准。

第七十三條 金融機構開展跨境電子銀行業務，除應按照第二章的有關規定向中國銀監會申請外，還應當向中國銀監會提供以下檔資料：

- （一）跨境電子銀行服務的國家（地區），以及該國（地區）對電子銀行業務管理的法律規定；
- （二）跨境電子銀行服務的主要物件及服務內容；
- （三）未來三年跨境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規模、客戶規模的分析預測；
- （四）跨境電子銀行業務法律與合規性分析。

第七十四條 金融機構向客戶提供跨境電子銀行服務，必須簽訂相關服務協定。

金融機構與客戶的服務協定文本，應當使用中文和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客戶同意的其他國語言）兩種文字，兩種文字的文本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七十五條 中國銀監會依法對電子銀行業務實施非現場監管、現場檢查和安全監測，對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實施管理，並對電子銀行的行業自律組織進行指導和監督。

第七十六條 開展電子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建立電子銀行業務統計體系，並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銀監會報送統計資料。

商業銀行向中國銀監會報送的電子銀行業務統計資料、報送辦法等，由中國銀監會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條 金融機構應定期對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與管理情況進行自我評估，並應每年編制《電子銀行年度評估報告》。

第七十八條 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年度評估報告》應至少包括以下幾方面內容：

（一）本年度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計畫與實際發展情況，以及對本年度電子銀行發展狀況的分析評價；

（二）本年度電子銀行業務經營效益的分析、比較與評價，以及主要業務收入和主要業務的服務價格；

（三）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狀況的分析與評估，以及本年度電子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

（四）其他需要說明的重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年度評估報告》(一式兩份)應於下一年度的3月底之前報送中國銀監會。

第八十條 金融機構應當建立電子銀行業務重大安全事故和風險事件的報告制度，並保持與監管部門的經常性溝通。

對於電子銀行系統被惡意攻破並已出現客戶或銀行損失，電子銀行被病毒感染並導致機密資料外泄，以及可能會引發其他金融機構電子銀行系統風險的事件，金融機構應在事件發生後48小時內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第八十一條 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的需要，可以依法對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業務實施現場檢查，也可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電子銀行業務系統進行安全性漏洞掃描、攻擊測試等檢查。

第八十二條 中國銀監會對電子銀行業務實施現場檢查時，除應按照現場檢查的有關規定組成檢查組並進行相關業務培訓外，還應邀請被檢查機構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和技術人員介紹其電子銀行系統架構、運營管理模式以及關鍵設備接觸要求。

檢查人員在實施現場檢查過程中，應當遵守被檢查機構電子銀行安全管理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三條 金融機構的總行(公司)，以及已實現資料集中處理的金融機構分支機構電子銀行業務的現場檢查，由中國銀監會負責；未實現資料集中處理的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外資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以及地區性金融機構電子銀行業務的現場檢查，由所在地銀監局負責。

第八十四條 中國銀監會聘用外部專業機構對金融機構電子銀行系統進行檢查時，應與被委託機構簽訂書面合同和保密協定，明確規定被委託機構可以使用的技術手段和使用方式，並指派專人全程參與並監督外部機構的監測測試活動。

銀監局與擬聘用的外部專業機構簽訂合同之前，應報請銀監會批准。

第八十五條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是金融機構開辦或持續經營電子銀行業務的必要條件，也是金融機構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與監管的重要手段。

金融機構應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定期對電子銀行系統進行安全評估，並將其作為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八十六條 金融機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工作，應當由符合一定資質條件、具備相應評估能力的評估機構實施。

中國銀監會負責制定評估機構開展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業務的資質條件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相關制度，並負責對評估機構參與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業務資質進行認定。

第八十七條 中國銀監會對評估機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業務資質的認定，不作為評估機構開展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業務的必要條件。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開展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業務，如需中國銀監會對其資質進行專業認定，應按照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第八十八條 金融機構聘請未經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安全評估機構實施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時，應按照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有關條件和標準選擇評估機構，並應於簽訂評估協議前4周將擬聘用機構的有關情況報中國銀監會。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八十九條 金融機構在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時，因電子銀行系統存在安全隱患、金融機構內部違規操作和其他非客戶原因等造成損失的，金融

機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因客戶有意洩漏交易密碼，或者未按照服務協定盡到應盡的安全防範與保密義務造成損失的，金融機構可以根據服務協定的約定免於承擔相應責任，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十條 金融機構未經批准擅自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或者未經批准增加或變更需要審批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造成客戶損失的，金融機構應承擔全部責任。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應由客戶承擔的責任除外。

第九十一條 金融機構已經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要求，盡到了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和安全管理的相應職責，但因其他金融機構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外包服務商失職等原因，造成客戶損失的，由其他金融機構承擔相應責任，但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金融機構有義務協助其客戶處理有關事宜。

第九十二條 金融機構開展電子銀行業務違反審慎經營規則但尚不構成違法違規，並導致電子銀行系統存在較大安全隱患的，中國銀監會將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安全隱患在短時間難以解決的，中國銀監會可以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 （一）暫停批准增加新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
- （二）責令金融機構限制發展新的電子銀行客戶；
- （三）責令調整電子銀行管理部門負責人。

第九十三條 金融機構在開展電子銀行業務過程中，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中國銀監會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規定予以處罰。

##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金融機構利用為特定自助服務設施或客戶建立的私人網路提供電子銀行業務，有相關業務管理規定的，遵照其規定，但網路安全、技術風險等管理應參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沒有相關業務規定的，遵照本辦法。

第九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前，經監管部門批准已經開辦網上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其已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不需再行審批，但應於本辦法實施後1個月內將已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開辦時間、審批檔等相關材料報中國銀監會。

本辦法實施後，上述機構開辦尚未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應按本辦法的有關規定進行申請或報告。

第九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經開辦網上銀行業務但尚未報批或已經申請但尚未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機構，其開辦的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以及其他以互聯網或無線網路為媒介的電子銀行業務，應在本辦法實施後6個月內按本辦法提交有關申請；已經遞交申請材料的，應按照本辦法的要求補充有關材料。

上述機構已經開辦適用於報告制的電子銀行業務，應於本辦法實施後1個月內將已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開辦時間等報中國銀監會。

上述機構新開辦其他電子銀行業務，應遵照本辦法的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實施前，未開辦網上銀行業務但已開辦電話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應於本辦法實施後1個月內將已開辦的電子銀行業務類型、開辦時間等報中國銀監會。

上述機構新開辦其他電子銀行業務，應遵照本辦法的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監會負責解釋。

第九十九條 本辦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過，2004 年 8 月 28 日公佈，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數據電文

#### 第三章 電子簽名與認證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電子簽名行為，確立電子簽名的法律效力，維護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子簽名，是指數據電文中以電子形式所含、所附用於識別簽名人身份並表明簽名人認可其中內容的數據。

本法所稱數據電文，是指以電子、光學、磁或者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者儲存的資訊。

第三條 民事活動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檔、單證等文書，當事人可以約

定使用或者不使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

當事人約定使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的文書，不得僅因為其採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規定不適用下列文書：

- (一) 涉及婚姻、收養、繼承等人身關係的；
- (二)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權益轉讓的；
- (三) 涉及停止供水、供熱、供氣、供電等公用事業服務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不適用電子文書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數據電文

第四條 能夠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以隨時調取查用的資料電文，視為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形式。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資料電文，視為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夠有效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供隨時調取查用；
- (二) 能夠可靠地保證自最終形成時起，內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

但是，在資料電文上增加背書以及資料交換、儲存和顯示過程中發生的形式變化不影響資料電文的完整性。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電文，視為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檔保存要求：

- (一) 能夠有效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供隨時調取查用；
- (二) 數據電文的格式與其生成、發送或者接收時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夠準確表現原來生成、發送或者接收的內容；
- (三) 能夠識別數據電文的寄件者、收件人以及發送、接收的時間。

第七條 數據電文不得僅因為其是以電子、光學、磁或者類似手段生

成、發送、接收或者儲存的而被拒絕作為證據使用。

第八條 審查數據電文作為證據的真實性，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一) 生成、儲存或者傳遞資料電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 保持內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 用以鑒別寄件者方法的可靠性；
- (四) 其他相關因素。

第九條 數據電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寄件者發送：

- (一) 經寄件者授權發送的；
- (二) 寄件者的資訊系統自動發送的；
- (三) 收件人按照寄件者認可的方法對數據電文進行驗證後結果相符的。

當事人對前款規定的事項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第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資料電文需要確認收訖的，應當確認收訖。寄件者收到收件人的收訖確認時，數據電文視為已經收到。

第十一條 數據電文進入寄件者控制之外的某個資訊系統的時間，視為該資料電文的發送時間。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統接收數據電文的，數據電文進入該特定系統的時間，視為該數據電文的接收時間；未指定特定系統的，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統的首次時間，視為該數據電文的接收時間。

當事人對資料電文的發送時間、接收時間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寄件者的主營業地為數據電文的發送地點，收件人的主營業地為數據電文的接收地點。沒有主營業地的，其經常居住地為發送或者接收地點。

當事人對資料電文的發送地點、接收地點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 第三章 電子簽名與認證

第十三條 電子簽名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視為可靠的電子簽名：

- (一) 電子簽名製作數據用於電子簽名時，屬於電子簽名人專有；
- (二) 簽署時電子簽名製作數據僅由電子簽名人控制；
- (三) 簽署後對電子簽名的任何改動能夠被發現；
- (四) 簽署後對數據電文內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動能夠被發現。

當事人也可以選擇使用符合其約定的可靠條件的電子簽名。

第十四條 可靠的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條 電子簽名人應當妥善保管電子簽名製作數據。電子簽名人知悉電子簽名製作數據已經失密或者可能已經失密時，應當及時告知有關各方，並終止使用該電子簽名製作數據。

第十六條 電子簽名需要協力廠商認證的，由依法設立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認證服務。

第十七條 提供電子認證服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與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
- (二) 具有與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相適應的資金和經營場所；
- (三) 具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技術和設備；
- (四) 具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同意使用密碼的證明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八條 從事電子認證服務，應當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條件的相關材料。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接到申請後經依法審查，徵求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的意見後，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予以許可的，頒發電子認證許可證書；不予許可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

理由。

申請人應當持電子認證許可證書依法向工商管理部門辦理企業登記手續。

取得認證資格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在互聯網上公佈其名稱、許可證號等信息。

第十九條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公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電子認證業務規則，並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備案。

電子認證業務規則應當包括責任範圍、作業操作規範、資訊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項。

第二十條 電子簽名人向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申請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應當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資訊。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收到電子簽名認證證書申請後，應當對申請人的身份進行查驗，並對有關材料進行審查。

第二十一條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簽發的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應當準確無誤，並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名稱；
- (二) 證書持有人名稱；
- (三) 證書序列號；
- (四) 證書有效期；
- (五) 證書持有人的電子簽名驗證數據；
- (六)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的電子簽名；
- (七) 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二條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保證電子簽名認證證書內容在有效期內完整、準確，並保證電子簽名依賴方能夠證實或者瞭解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所載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擬暫停或者終止電子認證服務的，應當在暫停或者終止服務九十日前，就業務承接及其他有關事項通知有關

各方。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擬暫停或者終止電子認證服務的，應當在暫停或者終止服務六十日前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報告，並與其他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就業務承接進行協商，作出妥善安排。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未能就業務承接事項與其他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達成協議的，應當申請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安排其他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承接其業務。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被依法吊銷電子認證許可證書的，其業務承接事項的處理按照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存與認證相關的資訊，資訊保存期限至少為電子簽名認證證書失效後五年。

第二十五條 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依照本法制定電子認證服務業的具體管理辦法，對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依法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根據有關協議或者對等原則核准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在境外簽發的電子簽名認證證書與依照本法設立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簽發的電子簽名認證證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電子簽名人知悉電子簽名製作數據已經失密或者可能已經失密未及時告知有關各方、並終止使用電子簽名製作數據，未向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資訊，或者有其他過錯，給電子簽名依賴方、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造成損失的，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電子簽名人或者電子簽名依賴方因依據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簽名認證服務從事民事活動遭受損失，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不能證明自己無過錯的，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未經許可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的，由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三十萬元以上的，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條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暫停或者終止電子認證服務，未在暫停或者終止服務六十日前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報告的，由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一條 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認證業務規則、未妥善保存與認證相關的資訊，或者有其他違法行為的，由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銷電子認證許可證書，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十年內不得從事電子認證服務。吊銷電子認證許可證書的，應當予以公告並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第三十二條 偽造、冒用、盜用他人的電子簽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依照本法負責電子認證服務業監督管理工作的部門的工作人員，不依法履行行政許可、監督管理職責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電子簽名人，是指持有電子簽名製作數據並以本人身份或者以其所代表的人的名義實施電子簽名的人；

（二）電子簽名依賴方，是指基於對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或者電子簽名的信賴從事有關活動的人；

（三）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是指可證實電子簽名人與電子簽名製作數

據有聯繫的數據電文或者其他電子記錄；

(四) 電子簽名製作數據，是指在電子簽名過程中使用的，將電子簽名與電子簽名人可靠地聯繫起來的字元、編碼等數據；

(五) 電子簽名驗證數據，是指用於驗證電子簽名的數據，包括代碼、口令、演算法或者公鑰等。

第三十五條 國務院或者國務院規定的部門可以依據本法制定政務活動和其他社會活動中使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的具體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八)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

頒佈日期：2006 年 1 月 26 日，實施日期：2006 年 3 月 1 日，頒佈單位：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安全評估機構

#### 第三章 安全評估的實施

#### 第四章 安全評估活動的管理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與風險管理，保證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客觀性、及時性、全面性和有效性，依據《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 電子銀行的安全評估，是指金融機構在開展電子銀行業務過程中，對電子銀行的安全性原則、內控制度、風險管理、系統安全、客戶保護等方面進行的安全測試和管控能力的考察與評價。

第三條 開展電子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應根據其電子銀行發展和管理的需要，至少每2年對電子銀行進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評估。

第四條 金融機構可以利用外部專業化的評估機構對電子銀行進行安全評估，也可以利用內部獨立於電子銀行業務運營和管理部門的評估部門對電子銀行進行安全評估。

第五條 金融機構應建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規章制度體系和工作規程，保證電子銀行安全評估能夠及時、客觀地得以實施。

第六條 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應接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

## 第二章 安全評估機構

第七條 承擔金融機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工作的機構，可以是金融機構外部的社會專業化機構，也可以是金融機構內部具備相應條件的相對獨立部門。

第八條 外部機構從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有較為完善的開展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業務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二）制定了系統、全面的評估手冊或評估指導檔，評估手冊或評估指導檔的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程式、評估方法和依據、評估標準等；

（三）擁有與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相關的各類專業人才，瞭解國際和中國相關行業的行業標準；

(四)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從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應當具備的條件。

第九條 金融機構內部部門從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除應具備第八條規定的有關條件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必須獨立於電子銀行業務系統開發部門、運營部門和管理部門；
- (二) 未直接參與過有關電子銀行設備的選購工作。

第十條 中國銀監會負責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認定工作。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在開展金融機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業務前，可以向中國銀監會申請對其資質進行認定。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在進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時，可以選擇經中國銀監會資質認定的安全評估機構，也可以選擇未經中國銀監會資質認定的安全評估機構。

金融機構選擇經中國銀監會資質認定的安全評估機構時，有關安全評估機構的管理適用本指引有關規定。金融機構選擇未經中國銀監會資質認定的安全評估機構時，安全評估機構的選擇標準應不低於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條件要求，並應按照《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報送相關材料。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無論是否經過中國銀監會資質認定，在開展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活動時，都應遵守有關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實施和管理的規定。

第十二條 中國銀監會每年將組織一次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認定工作，評定時間應提前 1 個月公告。

第十三條 申請資質認定的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應在中國銀監會公告規定的時限內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七份）：

- (一)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資質認定申請報告；

- (二) 機構介紹；
- (三) 安全評估業務管理框架、管理制度、操作規程等；
- (四) 評估手冊或評估指導檔；
- (五) 主要評估人員簡歷；
- (六) 中國銀監會要求提供的其他檔、資料。

第十四條 中國銀監會收到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認定申請完整材料後，組織有關專家和監管人員對申請材料進行評議，採用投票的辦法評定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是否達到了有關資質要求。

第十五條 中國銀監會對評估機構資質評議後，出具《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認定意見書》，載明評議意見，對評估機構的資質做出認定。

第十六條 中國銀監會出具的《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認定意見書》，僅供評估機構與金融機構商洽有關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業務時使用，不影響評估機構開展其他經營活動。

評估機構不得將《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認定意見書》用於宣傳或其他活動。

第十七條 經中國銀監會評議並被認為達到有關資質要求的評估機構，每次資質認定的有效期限為2年。

經評議不符合認定資質的，評估機構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請資質認定。

第十八條 在資質認定的有效期限內，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如果出現下列情況，中國銀監會將撤銷已做出的評議和認定意見：

- (一) 評估機構管理不善，其工作人員洩露被評估機構秘密的；
- (二) 評估工作品質低下，評估活動出現重要遺漏的；
- (三) 未按要求提交評估報告，或評估報告中存在不實表述的；
- (四) 將《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認定意見書》用於宣傳和其他

經營活動的；

(五) 存在其他嚴重不盡職行為的。

第十九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中國銀監會將在一定期限或無限期不再受理評估機構的資質認定申請，金融機構不應再委託該評估機構進行安全評估：

(一) 與委託機構合謀，共同隱瞞在安全評估過程中發現的安全性漏洞，未按要求寫入評估報告的；

(二) 在評估過程中弄虛作假，編造安全評估報告的；

(三) 洩漏被評估機構機密資訊，或不當使用被評估機構機密資料的。

金融機構內部評估機構出現以上情況之一的，中國銀監會將依法對相關機構和責任人進行處罰。

第二十條 中國銀監會認可的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以及有關資質認定、撤銷等資訊，僅向開展電子銀行業務的各金融機構通報，不向社會發佈。

金融機構不得向協力廠商洩露中國銀監會的有關通報資訊，影響有關機構的其他業務活動，也不得將有關資訊用於與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活動無關的其他業務活動。

第二十一條 金融機構可以在中國銀監會認定的評估機構範圍內，自主選擇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

第二十二條 電子銀行主要系統設置於境外並在境外實施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外資金融機構，以及需要按照所在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在境外實施電子銀行安全評估的中資金融機構境外分支機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的選擇應遵循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要求。

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相關法律要求的，金融機構應參照本指引的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活動。

第二十三條 金融機構應與聘用的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機構簽訂書面服務協定，在服務協定中，必須含有明確的保密條款和保密責任。

金融機構選擇內部部門作為評估機構時，應由電子銀行管理部門與評估部門簽訂評估責任確定書。

第二十四條 安全評估機構應根據評估協定的規定，認真履行評估職責，真實評估被評估機構電子銀行安全狀況。

### 第三章 安全評估的實施

第二十五條 評估機構在開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之前，應就評估的範圍、重點、時間與要求等問題，與被評估機構進行充分的溝通，制定評估計畫，由雙方簽字認可。

第二十六條 依據評估計畫，評估機構進場對委託機構的電子銀行安全進行評估。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應真實、全面地評價電子銀行系統的安全性。

第二十七條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安全性原則；
- (二) 內控制度建設；
- (三) 風險管理狀況；
- (四) 系統安全性；
- (五) 電子銀行業務運行連續性計畫；
- (六) 電子銀行業務運行應急計畫；
- (七) 電子銀行風險預警體系；
- (八) 其他重要安全環節和機制的管理。

第二十八條 電子銀行安全性原則的評估，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安全性原則制定的流程與合理性；
- (二) 系統設計與開發的安全性原則；
- (三) 系統測試與驗收的安全性原則；
- (四) 系統運行與維護的安全性原則；
- (五) 系統備份與應急的安全性原則；
- (六) 客戶資訊安全性原則。

評估機構對金融機構安全性原則的評估，不僅要評估安全性原則、規章制度和程式是否存在，還要評估這些制度是否得到貫徹執行，是否及時更新，是否全面覆蓋電子銀行業務系統。

第二十九條 電子銀行內控制度的評估，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內部控制體系總體建設的科學性與適宜性；
- (二)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電子銀行安全和風險管理體系中的職責，以及相關部門職責和責任的合理性；
- (三) 安全監控機制的建設與運行情況；
- (四) 內部審計制度的建設與運行情況。

第三十條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狀況的評估，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架構的適應性和合理性；
- (二)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電子銀行安全與風險管理的認知能力與相關政策、策略的制定執行情況；
- (三) 電子銀行管理機構職責設置的合理性及對相關風險的管控能力；
- (四) 管理人員配備與培訓情況；
- (五)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規章制度與操作規定、程式等的執行情況；
- (六) 電子銀行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管理狀況；
- (七) 業務外包管理制度建設與管理狀況。

第三十一條 電子銀行系統安全性的評估，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物理安全；

- (二) 資料通訊安全；
- (三) 應用系統安全；
- (四) 金鑰管理；
- (五) 客戶資訊認證與保密；
- (六) 入侵監測機制和報告反應機制。

評估機構應突出對資料通訊安全和應用系統安全的評估，客觀評價金融機構是否採用了合適的加密技術、合理設計和配置了伺服器 and 防火牆，銀行內部運作系統和資料庫是否安全等，以及金融機構是否制定了控制和管理修改電子銀行系統的制度和控制程式，並能保證各種修改得到及時測試和審核。

第三十二條 電子銀行業務運行連續性計畫的評估，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保障業務連續運營的設備和系統能力；
- (二) 保證業務連續運營的制度安排和執行情況。

第三十三條 電子銀行業務運行應急計畫的評估，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電子銀行應急制度建設與執行情況；
- (二) 電子銀行應急設施設備配備情況；
- (三) 定期、持續性檢測與演練情況；
- (四) 應對意外事故或外部攻擊的能力。

第三十四條 評估機構應制定本機構電子銀行安全評定標準，在進行安全評估時，應根據委託機構的實際情況，確定不同評估內容對電子銀行總體風險影響程度的權重，對每項評估內容進行評分，綜合計算出被評估機構電子銀行的風險等級。

第三十五條 評估完成後，評估機構應及時撰寫評估報告，並於評估

完成後1個月內向委託機構提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委託人簽字認可的評估報告。

第三十六條 評估報告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評估的時間、範圍及其他協議中重要的約定；
- (二) 評估的總體框架、程式、主要方法及主要評估人員介紹；
- (三) 不同評估內容風險權重的確定標準，風險等級的計算方法，以及風險等級的定義；
- (四) 評估內容與評估活動描述；
- (五) 評估結論；
- (六) 對被評估機構電子銀行安全管理的建議；
- (七)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 (八) 主要術語定義和所採用的國際或國內標準介紹（可作為附件）；
- (九) 評估工作流程記錄表（可作為附件）；
- (十) 評估機構參加評估人員名單（可作為附件）。

在評估結論中，評估機構應採用量化的辦法表明被評估機構電子銀行的風險等級，說明被評估機構電子銀行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問題與隱患，並提出整改建議。

第三十七條 評估報告完成並提交委託機構後，如需修改，應將修改的原因、依據和修改意見作為附件附在原報告之後，不得直接修改原報告。

#### 第四章 安全評估活動的管理

第三十八條 金融機構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對完成測試的電子銀行系統進行安全評估。

第三十九條 金融機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

立即組織安全評估：

- (一) 由於安全性漏洞導致系統被攻擊癱瘓，修復運行的；
- (二) 電子銀行系統進行重大更新或升級後，出現系統意外停機 12 小時以上的；
- (三) 電子銀行關鍵設備與設施更換後，出現重大事故修復後仍不能保持連續不間斷運行的；
- (四) 基於電子銀行安全管理需要立即評估的。

第四十條 金融機構對電子銀行外部安全評估機構的選聘，應由金融機構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負責。

第四十一條 已實現資料集中管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其分支機構開展電子銀行業務不需單獨進行安全評估，在總行（公司）的電子銀行安全評估中應包含對其分支機構電子銀行安全管理狀況的評估。

第四十二條 未實現資料集中管理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其分支機構開展電子銀行業務且擁有獨立的業務處理設備與系統的，分支機構的電子銀行系統應在總行（公司）的統一管理和指導下，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

第四十三條 電子銀行主要業務處理系統設置在境外的外資金融機構，其境外總行（公司）已經進行了安全評估且符合本指引有關規定的，其境內分支機構開展電子銀行業務不需單獨進行安全評估，但應按照本指引的有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送安全評估報告。

第四十四條 電子銀行主要業務處理系統設置在境內的外資金融機構，或者雖設置在境外但其境外總行（公司）未進行安全評估或安全評估不符合本指引有關規定的，應按規定開展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工作。

第四十五條 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工作，確需由多個評估機構共同承擔或實施時，金融機構應確定一個主要的評估機構協調總體評估工作，負責

總體評估報告的編制。

金融機構將電子銀行系統委託給不同的評估機構進行安全評估，應當明確每個評估機構安全評估的範圍，並保證全面覆蓋了應評估的事項，沒有遺漏。

第四十六條 金融機構應在簽署評估協定後兩周內，將評估機構簡介、擬採用的評估方案和評估步驟等，報送中國銀監會。

第四十七條 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工作的需要，可派員參加金融機構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工作，但不作為正式評估人員，不提供評估意見。

第四十八條 評估機構應本著客觀、公正、真實和自主的原則，開展評估活動，並嚴格保守在評估過程中獲悉的商業機密。

第四十九條 在評估過程中，委託機構和評估機構之間應建立資訊保密工作機制：

（一）評估過程中，調閱相關資料、複製相關檔或資料等，都應建立登記、簽字制度；

（二）調閱的檔資料應在指定的場所閱讀，不得帶出指定場所；

（三）複製的檔或資料一般也不應帶出工作場所，如確需帶出的，必須詳細登記帶出檔或資料名稱、數量、帶出原因、檔與資料的最終處理方式、責任人等，並由相關負責人簽字確認；

（四）評估過程中廢棄的檔、材料和不再使用的資料，應立即予以銷毀或刪除；

（五）評估工作結束後，雙方應就有關機密資料、資料等的交接情況簽署說明。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在收到評估機構評估報告的1個月內，應將評估報告報送中國銀監會。

金融機構報送評估報告時，可對評估報告中的有關問題作必要的說

明。

第五十一條 未經監管部門批准，電子銀行安全評估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資料使用，也不得提供給除監管部門以外的協力廠商機構。

第五十二條 對未按有關要求進行的安全評估，或者評估程式、方法和評估報告存在重要缺陷的安全評估，中國銀監會可以要求金融機構進行重新評估。

第五十三條 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工作的需要，可以自己組織或委託評估機構對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系統進行安全評估，金融機構應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條 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工作的需要，可直接向評估機構瞭解其評估的方法、範圍和程式等。

第五十五條 對於評估報告中所反映出的問題，金融機構應採取有效的措施加以糾正。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指引由中國銀監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七條 本指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九) 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

銀監發〔2009〕19 號 2009 年 3 月 3 日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信息科技治理

## 第三章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第四章 信息安全

## 第五章 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

## 第六章 信息科技運行

## 第七章 業務連續性管理

## 第八章 外 包

## 第九章 內部審計

## 第十章 外部審計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及國家信息安全相關要求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 本指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法人商業銀行。

政策性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貸款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

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等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參照執行。

第三條 本指引所稱信息科技是指計算機、通信、微電子和軟件工程等現代信息技術，在商業銀行業務交易處理、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方面的應用，並包括進行信息科技治理，建立完整的管理組織架構，制訂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四條 本指引所稱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第五條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第二章 信息科技治理

第六條 商業銀行法定代表人是本機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負責組織本指引的貫徹落實。

第七條 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履行以下信息科技管理職責：

（一）遵守並貫徹執行國家有關信息科技管理的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落實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相關監管要求。

（二）審查批准信息科技戰略，確保其與銀行的總體業務戰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評估信息科技及其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三）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確定可接受的風險級別，確保相關風險能夠被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四) 規範職業道德行為和廉潔標準，增強內部文化建設，提高全體人員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重要性的認識。

(五) 設立一個由來自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部門和主要業務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專門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各項職責的落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

(六) 在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礎上進行信息科技治理，形成分工合理、職責明確、相互制衡、報告關係清晰的信息科技治理組織結構。加強信息科技專業隊伍的建設，建立人才激勵機制。

(七)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獨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計，對審計報告進行確認並落實整改。

(八) 每年審閱並向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年度報告。

(九) 確保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所需資金。

(十) 確保銀行所有員工充分理解和遵守經其批准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並安排相關培訓。

(十一) 確保本法人機構涉及客戶信息、賬務信息以及產品信息等的核心系統在中國境內獨立運行，並保持最高的管理權限，符合銀監會監管和實施現場檢查的要求，防範跨境風險。

(十二) 及時向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本機構發生的重大信息科技事故或突發事件，按相關預案快速響應。

(十三) 配合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做好信息科技風險監督檢查工作，並按照監管意見進行整改。

(十四) 履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其他相關工作。

第八條 商業銀行應設立首席信息官，直接向行長匯報，並參與決策。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包括：

(一) 直接參與本銀行與信息科技運用有關的業務發展決策。

(二) 確保信息科技戰略，尤其是信息系統開發戰略，符合本銀行的總體業務戰略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

(三) 負責建立一個切實有效的信息科技部門，承擔本銀行的信息科技職責。確保其履行：信息科技預算和支出、信息科技策略、標準和流程、信息科技內部控制、專業化研發、信息科技項目發起和管理、信息系統和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升級、信息安全、災難恢復計劃、信息科技外包和信息系統退出等職責。

(四) 確保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使有關管理措施落實到相關的每一個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

(五) 組織專業培訓，提高人才隊伍的專業技能。

(六) 履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其他相關工作。

第九條 商業銀行應對信息科技部門內部管理職責進行明確的界定；各崗位的人員應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重要崗位應制定詳細完整的工作手冊並適時更新。對相關人員應採取下列風險防範措施：

(一) 驗證個人信息，包括核驗有效身份證件、學歷證明、工作經歷和專業資格證書等信息。

(二) 審核信息科技員工的道德品行，確保其具備相應的職業操守。

(三) 確保員工了解、遵守信息科技策略、指導原則、信息保密、授權使用信息系統、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流程等要求，並同員工簽訂相關協

議。

(四) 評估關鍵崗位信息科技員工流失帶來的風險，做好安排候補員工和崗位接替計劃等防範措施；在員工崗位發生變化後及時變更相關信息。

第十條 商業銀行應設立或指派一個特定部門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並直接向首席信息官或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工作。該部門應為信息科技突發事件應急響應小組的成員之一，負責協調制定有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尤其是在涉及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計劃和合規性風險等方面，為業務部門和信息科技部門提供建議及相關合規性信息，實施持續信息科技風險評估，跟蹤整改意見的落實，監控信息安全威脅和不合規事件的發生。

第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在內部審計部門設立專門的信息科技風險審計崗位，負責信息科技審計制度和流程的實施，制訂和執行信息科技審計計劃，對信息科技整個生命週期和重大事件等進行審計。

第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按照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機構信息科技知識產權保護策略和制度，並使所有員工充分理解並遵照執行。確保購買和使用合法的軟硬件產品，禁止侵權盜版；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本機構自主知識產權。

第十三條 商業銀行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和及時披露信息科技風險狀況。

### 第三章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第十四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符合銀行總體業務規劃的信息科技戰略、信息科技運行計劃和信息科技風險評估計劃，確保配置足夠人力、財力資

源，維持穩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環境。

第十五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全面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領域：

- (一) 信息分級與保護。
- (二) 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
- (三) 信息科技運行和維護。
- (四) 訪問控制。
- (五) 物理安全。
- (六) 人員安全。
- (七) 業務連續性計劃與應急處置。

第十六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持續的風險識別和評估流程，確定信息科技中存在隱患的區域，評價風險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對風險進行排序，並確定風險防範措施及所需資源的優先級別（包括外包供應商、產品供應商和服務商）。

第十七條 商業銀行應依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全面的風險防範措施。防範措施應包括：

(一) 制定明確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技術標準和操作規程等，定期進行更新和公示。

(二) 確定潛在風險區域，並對這些區域進行詳細和獨立的監控，實現風險最小化。建立適當的控制框架，以便於檢查和平衡風險；定義每個業務級別的控制內容，包括：

1. 最高權限用戶的審查。

2. 控制對數據和系統的物理和邏輯訪問。
3. 訪問授權以“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權”為原則。
4. 審批和授權。
5. 驗證和調節。

第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持續的信息科技風險計量和監測機制，其中應包括：

- (一) 建立信息科技項目實施前及實施後的評價機制。
- (二) 建立定期檢查系統性能的程序和標準。
- (三) 建立信息科技服務投訴和事故處理的報告機制。
- (四) 建立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和監管發現問題的整改處理機制。
- (五) 安排供應商和業務部門對服務水平協議的完成情況進行定期審查。
- (六) 定期評估新技術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和已使用軟件面臨的新威脅。
- (七) 定期進行運行環境下操作風險和管理控制的檢查。
- (八) 定期進行信息科技外包項目的風險狀況評價。

第十九條 中資商業銀行在境外設立的機構及境內的外資商業銀行，應當遵守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要求，並防範因監管差異所造成的風險。

##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條 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部門負責建立和實施信息分類和保護體系，商業銀行應使所有員工都了解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並組織提供必要的培訓，讓員工充分了解其職責範圍內的信息保護流程。

第二十一條 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部門應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職能。該職能應包括建立信息安全計劃和保持長效的管理機制，提高全體員工信息安全意識，就安全問題向其他部門提供建議，並定期向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提交本銀行信息安全評估報告。信息安全管理機制應包括信息安全標準、策略、實施計劃和持續維護計劃。

信息安全策略應涉及以下領域：

- (一) 安全制度管理。
- (二) 信息安全組織管理。
- (三) 資產管理。
- (四) 人員安全管理。
- (五) 物理與環境安全管理。
- (六) 通信與運營管理。
- (七) 訪問控制管理。
- (八) 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
- (九) 信息安全事故管理。
- (十) 業務連續性管理。
- (十一) 合規性管理。

第二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有效管理用戶認證和訪問控制的流程。用戶對數據和系統的訪問必須選擇與信息訪問級別相匹配的認證機制，並

且確保其在信息系統內的活動只限於相關業務能合法開展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用戶調動到新的工作崗位或離開商業銀行時，應在系統中及時檢查、更新或注銷用戶身份。

第二十三條 商業銀行應確保設立物理安全保護區域，包括計算機中心或數據中心、存儲機密信息或放置網絡設備等重要信息科技設備的區域，明確相應的職責，採取必要的預防、檢測和恢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條 商業銀行應根據信息安全級別，將網絡劃分為不同的邏輯安全域（以下簡稱為域）。應該對下列安全因素進行評估，並根據安全級別定義和評估結果實施有效的安全控制，如對每個域和整個網絡進行物理或邏輯分區、實現網絡內容過濾、邏輯訪問控制、傳輸加密、網絡監控、記錄活動日誌等。

- （一）域內應用程序和用戶組的重要程度。
- （二）各種通訊渠道進入域的訪問點。
- （三）域內配置的網絡設備和應用程序使用的網絡協議和端口。
- （四）性能要求或標準。
- （五）域的性質，如生產域或測試域、內部域或外部域。
- （六）不同域之間的連通性。
- （七）域的可信程度。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行應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所有計算機操作系統和系統軟件的安全：

- （一）制定每種類型操作系統的基本安全要求，確保所有系統滿足基本安全要求。
- （二）明確定義包括終端用戶、系統開發人員、系統測試人員、計算

機操作人員、系統管理員和用戶管理員等不同用戶組的訪問權限。

(三) 制定最高權限系統賬戶的審批、驗證和監控流程，並確保最高權限用戶的操作日志被記錄和監察。

(四) 要求技術人員定期檢查可用的安全補丁，並報告補丁管理狀態。

(五) 在系統日志中記錄不成功的登錄、重要系統文件的訪問、對用戶賬戶的修改等有關重要事項，手動或自動監控系統出現的任何異常事件，定期匯報監控情況。

第二十六條 商業銀行應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所有信息系統的安全：

(一) 明確定義終端用戶和信息科技技術人員在信息系統安全中的角色和職責。

(二) 針對信息系統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採取有效的身份驗證方法。

(三) 加強職責劃分，對關鍵或敏感崗位進行雙重控制。

(四) 在關鍵的接合點進行輸入驗證或輸出核對。

(五) 採取安全的方式處理保密信息的輸入和輸出，防止信息泄露或被盜取、篡改。

(六) 確保系統按預先定義的方式處理例外情況，當系統被迫終止時向用戶提供必要信息。

(七) 以書面或電子格式保存審計痕跡。

(八) 要求用戶管理員監控和審查未成功的登錄和用戶賬戶的修改。

第二十七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相關策略和流程，管理所有生產系統的活動日志，以支持有效的審核、安全取證分析和預防欺詐。日志可以在軟件的不同層次、不同的計算機和網絡設備上完成，日志劃分為兩大類：

(一) 交易日志。交易日志由應用軟件和數據庫管理系統產生，內容包括用戶登錄嘗試、數據修改、錯誤信息等。交易日志應按照國家會計準則要求予以保存。

(二) 系統日志。系統日志由操作系統、數據庫管理系統、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和路由器等生成，內容包括管理登錄嘗試、系統事件、網絡事件、錯誤信息等。系統日志保存期限按系統的風險等級確定，但不能少於一年。

商業銀行應保證交易日志和系統日志中包含足夠的內容，以便完成有效的內部控制、解決系統故障和滿足審計需要；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證所有日志同步計時，並確保其完整性。在例外情況發生後應及時復查系統日志。交易日志或系統日志的復查頻率和保存周期應由信息科技部門和有關業務部門共同決定，並報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採取加密技術，防範涉密信息在傳輸、處理、存儲過程中出現泄露或被篡改的風險，並建立密碼設備管理制度，以確保：

(一) 使用符合國家要求的加密技術和加密設備。

(二) 管理、使用密碼設備的員工經過專業培訓和嚴格審查。

(三) 加密強度滿足信息機密性的要求。

(四) 制定並落實有效的管理流程，尤其是密鑰和證書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十九條 商業銀行應配備切實有效的系統，確保所有終端用戶設備的安全，並定期對所有設備進行安全檢查，包括臺式個人計算機(PC)、便攜式計算機、櫃員終端、自動櫃員機(ATM)、存折打印機、讀卡器、銷售終端(POS)和個人數字助理(PDA)等。

第三十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相關制度和流程，嚴格管理客戶信息的採

集、處理、存貯、傳輸、分發、備份、恢復、清理和銷毀。

第三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對所有員工進行必要的培訓，使其充分掌握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了解違反規定的後果，並對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 第五章 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

第三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有能力對信息系統進行需求分析、規劃、採購、開發、測試、部署、維護、升級和報廢，制定制度和流程，管理信息科技項目的優先排序、立項、審批和控制。項目實施部門應定期向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提交重大信息科技項目的進度報告，由其進行審核，進度報告應當包括計劃的重大變更、關鍵人員或供應商的變更以及主要費用支出情況。應在信息系統投產後一定時期內，組織對系統的後評價，並根據評價結果及時對系統功能進行調整和優化。

第三十三條 商業銀行應認識到信息科技項目相關的風險，包括潛在的各種操作風險、財務損失風險和因無效項目規劃或不適當的項目管理控制產生的機會成本，並採取適當的項目管理方法，控制信息科技項目相關的風險。

第三十四條 商業銀行應採取適當的系統開發方法，控制信息系統的生命周期。典型的系統生命周期包括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或外購、測試、試運行、部署、維護和退出。所採用的系統開發方法應符合信息科技項目的規模、性質和複雜度。

第三十五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相關控制信息系統變更的制度和流程，確保系統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可維護性，其中應包括以下要求：

- (一) 生產系統與開發系統、測試系統有效隔離。

(二) 生產系統與開發系統、測試系統的管理職能相分離。

(三) 除得到管理層批准執行緊急修復任務外，禁止應用程序開發和維護人員進入生產系統，且所有的緊急修復活動都應立即進行記錄和審核。

(四) 將完成開發和測試環境的程序或系統配置變更應用到生產系統時，應得到信息科技部門和業務部門的聯合批准，並對變更進行及時記錄和定期復查。

第三十六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並落實相關制度、標準和流程，確保信息系統開發、測試、維護過程中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三十七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並完善有效的問題管理流程，以確保全面地追蹤、分析和解決信息系統問題，並對問題進行記錄、分類和索引；如需供應商提供支持服務或技術援助，應向相關人員提供所需的合同和相關信息，並將過程記錄在案；對完成緊急恢復起至關重要作用的任務和指令集，應有清晰的描述和說明，並通知相關人員。

第三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相關制度和流程，控制系統升級過程。當設備達到預期使用壽命或性能不能滿足業務需求，基礎軟件(操作系統、數據庫管理系統、中間件)或應用軟件必須升級時，應及時進行系統升級，並將該類升級活動納入信息科技項目，接受相關的管理和控制，包括用戶驗收測試。

## 第六章 信息科技運行

第三十九條 商業銀行在選擇數據中心的地理位置時，應充分考慮環境威脅(如是否接近自然災害多發區、危險或有害設施、繁忙或主要公路)，採取物理控制措施，監控對信息處理設備運行構成威脅的環境狀況，並防

止因意外斷電或供電干擾影響數據中心的正常運行。

第四十條 商業銀行應嚴格控制第三方人員（如服務供應商）進入安全區域，如確需進入應得到適當的批准，其活動也應受到監控；針對長期或臨時聘用的技術人員和承包商，尤其是從事敏感性技術相關工作的人員，應制定嚴格的審查程序，包括身份驗證和背景調查。

第四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將信息科技運行與系統開發和維護分離，確保信息科技部門內部的崗位制約；對數據中心的崗位和職責做出明確規定。

第四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存交易記錄，採取必要的程序和技術，確保存檔數據的完整性，滿足安全保存和可恢復要求。

第四十三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詳盡的信息科技運行操作說明。如在信息科技運行手冊中說明計算機操作人員的任務、工作日程、執行步驟，以及生產與開發環境中數據、軟件的現場及非現場備份流程和要求（即備份的頻率、範圍和保留周期）。

第四十四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事故管理及處置機制，及時響應信息系統運行事故，逐級向相關的信息科技管理人員報告事故的發生，並進行記錄、分析和跟蹤，直到完成徹底的處置和根本原因分析。商業銀行應建立服務臺，為用戶提供相關技術問題的在線支持，並將問題提交給相關信息科技部門進行調查和解決。

第四十五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服務水平管理相關的制度和流程，對信息科技運行服務水平進行考核。

第四十六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連續監控信息系統性能的相關程序，及時、完整地報告例外情況；該程序應提供預警功能，在例外情況對系統性

能造成影響前對其進行識別和修正。

第四十七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容量規劃，以適應由於外部環境變化產生的業務發展和交易量增長。容量規劃應涵蓋生產系統、備份系統及相關設備。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及時進行維護和適當的系統升級，以確保與技術相關服務的連續可用性，並完整保存記錄（包括疑似和實際的故障、預防性和補救性維護記錄），以確保有效維護設備和設施。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有效的變更管理流程，以確保生產環境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緊急變更在內的所有變更都應記入日志，由信息科技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審核簽字，並事先進行備份，以便必要時可以恢復原來的系統版本和數據文件。緊急變更成功後，應通過正常的驗收測試和變更管理流程，採用恰當的修正以取代緊急變更。

## 第七章 業務連續性管理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應根據自身業務的性質、規模和復雜程度制定適當的業務連續性規劃，以確保在出現無法預見的中斷時，系統仍能持續運行並提供服務；定期對規劃進行更新和演練，以保證其有效性。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評估因意外事件導致其業務運行中斷的可能性及其影響，包括評估可能由下述原因導致的破壞：

- （一）內外部資源的故障或缺失（如人員、系統或其他資產）。
- （二）信息丟失或受損。
- （三）外部事件（如戰爭、地震或颱風等）。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採取系統恢復和雙機熱備處理等措施降低

業務中斷的可能性，並通過應急安排和保險等方式降低影響。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維持其運營連續性策略的文檔，並制定對策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查和溝通的計劃。其中包括：

（一）規範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明確降低短期、中期和長期中斷所造成影響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源需求（如人員、系統和其他資產）以及獲取資源的方式。
- 2· 運行恢復的優先順序。
- 3· 與內部各部門及外部相關各方（尤其是監管機構、客戶和媒體等）的溝通安排。

（二）更新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的流程及相關聯係信息。

（三）驗證受中斷影響的信息完整性的步驟。

（四）當商業銀行的業務或風險狀況發生變化時，對本條（一）到（三）進行審核並升級。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和年度應急演練結果應由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部門或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確認。

## 第八章 外 包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不得將其信息科技管理責任外包，應合理謹慎監督外包職能的履行。

第五十六條 商業銀行實施重要外包（如數據中心和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等）應格外謹慎，在準備實施重要外包時應以書面材料正式報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五十七條 商業銀行在簽署外包協議或對外包協議進行重大變更前，應做好相關準備，其中包括：

（一）分析外包是否適合商業銀行的組織結構和報告路線、業務戰略、總體風險控制，是否滿足商業銀行履行對外包服務商的監督義務。

（二）考慮外包協議是否允許商業銀行監測和控制與外包相關的操作風險。

（三）充分審查、評估外包服務商的財務穩定性和專業經驗，對外包服務商進行風險評估，考查其設施和能力是否足以承擔相應的責任。

（四）考慮外包協議變更前後實施的平穩過渡（包括終止合同可能發生的情況）。

（五）關注可能存在的集中風險，如多家商業銀行共用同一外包服務商帶來的潛在業務連續性風險。

第五十八條 商業銀行在與外包服務商合同談判過程中，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一）對外包服務商的報告要求和談判必要條件。

（二）銀行業監管機構和內部審計、外部審計能執行足夠的監督。

（三）通過界定信息所有權、簽署保密協議和採取技術防護措施保護客戶信息和其他信息。

（四）擔保和損失賠償是否充足。

（五）外包服務商遵守商業銀行有關信息科技風險制度和流程的意願及相關措施。

（六）外包服務商提供的業務連續性保障水平，以及提供相關專屬資源的承諾。

(七) 第三方供應商出現問題時，保證軟件持續可用的相關措施。

(八) 變更外包協議的流程，以及商業銀行或外包服務商選擇變更或終止外包協議的條件，例如：

1. 商業銀行或外包服務商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化。
2. 商業銀行或外包服務商的業務經營發生重大變化。
3. 外包服務商提供的服務不充分，造成商業銀行不能履行監督義務。

第五十九條 商業銀行在實施雙方關係管理，以及起草服務水平協議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一) 提出定性和定量的績效指標，評估外包服務商為商業銀行及其相關客戶提供服務的充分性。

(二) 通過服務水平報告、定期自我評估、內部或外部獨立審計進行績效考核。

(三) 針對績效不達標的情況調整流程，採取整改措施。

第六十條 商業銀行應加強信息科技相關外包管理工作，確保商業銀行的客戶資料等敏感信息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以下措施：

(一) 實現本銀行客戶資料與外包服務商其他客戶資料的有效隔離。

(二) 按照“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權”原則對外包服務商相關人員授權。

(三) 要求外包服務商保證其相關人員遵守保密規定。

(四) 應將涉及本銀行客戶資料的外包作為重要外包，並告知相關客戶。

(五) 嚴格控制外包服務商再次對外轉包，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商業銀

行相關信息的安全。

(六) 確保在中止外包協議時收回或銷毀外包服務商保存的所有客戶資料。

第六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恰當的應急措施，應對外包服務商在服務中可能出現的重大缺失。尤其需要考慮外包服務商的重大資源損失，重大財務損失和重要人員的變動，以及外包協議的意外終止。

第六十二條 商業銀行所有信息科技外包合同應由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部門、法律部門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商業銀行應設立流程定期審閱和修訂服務水平協議。

## 第九章 內部審計

第六十三條 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門應根據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對相關系統及其控制的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行監測。內部審計部門應配備足夠的資源和具有專業能力的信息科技審計人員，獨立於本銀行的日常活動，具有適當的授權訪問本銀行的記錄。

第六十四條 商業銀行內部信息科技審計的責任包括：

(一) 制定、實施和調整審計計劃，檢查和評估商業銀行信息科技系統和內控機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二) 按照第(一)款規定完成審計工作，在此基礎上提出整改意見。

(三) 檢查整改意見是否得到落實。

(四) 執行信息科技專項審計。信息科技專項審計，是指對信息科技安全事故進行的調查、分析和評估，或審計部門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對認為必要的特殊事項進行的審計。

第六十五條 商業銀行應根據業務性質、規模和復雜程度，信息科技應用情況，以及信息科技風險評估結果，決定信息科技內部審計範圍和頻率。但至少應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審計。

第六十六條 商業銀行在進行大規模系統開發時，應要求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參與，保證系統開發符合本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標準。

## 第十章 外部審計

第六十七條 商業銀行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委托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信息科技外部審計。

第六十八條 在委托審計過程中，商業銀行應確保外部審計機構能夠對本銀行的硬件、軟件、文檔和數據進行檢查，以發現信息科技存在的風險，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重要商業、技術保密信息除外。

第六十九條 商業銀行在實施外部審計前應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充分溝通，詳細確定審計範圍，不應故意隱瞞事實或阻撓審計檢查。

第七十條 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對商業銀行執行信息科技審計或相關檢查。外部審計機構根據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委托或授權對商業銀行進行審計時，應出示委托授權書，並依照委托授權書上規定的範圍進行審計。

第七十一條 外部審計機構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閱批准後具有與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檢查報告同等的效力，被審計的商業銀行應根據該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第七十二條 商業銀行在委托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外部審計時，應與其簽訂保密協議，並督促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保守本銀行的商業秘密和信息科技風險信息，防止其擅自對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文件進行修改、復制或帶離現場。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未設董事會的商業銀行，應當由其經營決策機構履行本指引中董事會的有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責。

第七十四條 銀監會依法對商業銀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實施監督檢查。

第七十五條 本指引由銀監會負責解釋、修訂。

第七十六條 本指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06〕63號）同時廢止。

## （十） 商業銀行數據中心監管指引（含附件）

銀監辦發〔2010〕114號 2010年4月20日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設立與變更

#### 第三章 風險管理

#### 第四章 運行環境管理

## 第五章 運營維護管理

## 第六章 災難恢復管理

## 第七章 外包管理

## 第八章 監督管理

## 第九章 附 則

附件：《商業銀行資料中心監管指引》報告材料目錄和格式要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商業銀行資料中心風險管理，保障資料中心安全、可靠、穩定運行，提高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城市商業銀行、省級農村信用聯合社、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適用本指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參照本指引執行。

第三條 以下術語適用於本指引：

（一）本指引所稱資料中心包括生產中心和災難備份中心（以下簡稱災備中心）。

（二）本指引所稱生產中心是指商業銀行對全行業務、客戶和管理等重要資訊進行集中存儲、處理和維護，具備專用場所，為業務運營及管理提供資訊科技支撐服務的組織。

（三）本指引所稱災備中心是指商業銀行為保障其業務連續性，在生

產中心故障、停頓或癱疾後，能夠接替生產中心運行，具備專用場所，進行資料處理和支援重要業務持續運行的組織。

（四）本指引所稱災備中心同城模式是指災備中心與生產中心位於同一地理區域，一般距離數十公里，可防範火災、建築物破壞、電力或通信系統中斷等事件。災備中心異地模式是指災備中心與生產中心處於不同地理區域，一般距離在數百公里以上，不會同時面臨同類區域性災難風險，如地震、颱風和洪水等。

（五）本指引所稱重要資訊系統是指支撐重要業務，其資訊安全和服务品質關係公民、法人和組織的權益，或關係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乃至國家安全的資訊系統。包括面向客戶、涉及賬務處理且時效性要求較高的業務處理類、管道類和涉及客戶風險管理等業務的管理類資訊系統，以及支撐系統運行的機房和網路等基礎設施。

第四條 《資訊安全技術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規範》(GB/T20988—2007)中的條款通過本指引的引用而成為本指引的條款。

## 第二章 設立與變更

第五條 商業銀行應于取得金融許可證後兩年內，設立生產中心；生產中心設立後兩年內，設立災備中心。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料中心應配置滿足業務運營與管理要求的場地、基礎設施、網路、資訊系統和人員，並具備支援業務不間斷服務的能力。

第七條 總資產規模一千億元人民幣以上且跨省設立分支機構的法人商業銀行，及省級農村信用聯合社應設立異地模式災備中心，重要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能力應達到《資訊安全技術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規範》中定義的災難恢復等級第5級（含）以上；其他法人商業銀行應設立同城模式災

備中心並實現資料異地備份，重要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能力應達到《資訊安全技術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規範》中定義的災難恢復等級第4級(含)以上。

第八條 商業銀行應就資料中心設立，資料中心服務範圍、服務職能和場所變更，以及其他對資料中心持續運行具有較大影響的重大變更事項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九條 商業銀行應在資料中心規劃籌建階段，以及在資料中心正式運營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十條 商業銀行變更資料中心場所時應至少提前2個月，其他重大變更應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第三章 風險管理

第十一條 商業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部門應制定資料中心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識別和評估流程，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對風險進行分級管理，持續監督風險管理狀況，及時預警，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準。

第十二條 商業銀行資訊科技部門應指導、監督和協調資料中心明確資訊系統運營維護管理策略，建立運營維護管理制度、標準和流程，落實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三條 商業銀行資料中心應建立健全各項管理與內控制度，從技術和管理等方面實施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四條 商業銀行資料中心應設立專門管理崗位，監督、檢查資料中心各項規範、制度、標準和流程的執行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狀況。

第十五條 商業銀行應根據業務影響分析所識別出風險的可能性和損失程度，決定是否購買商業保險以應對不同類型的災難，並定期檢查其

保險策略及範圍。投保資產清單應保存于安全場所，以便索賠時使用。

第十六條 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門應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資料中心內部審計。

第十七條 商業銀行在採取有效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可聘請合格的外部審計機構定期對資料中心進行審計。

第十八條 商業銀行資料中心應根據內、外部審計意見，及時制定整改計畫並實施整改。

#### 第四章 運行環境管理

第十九條 商業銀行進行資料中心選址時，應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綜合考慮地理位置、環境、設施等各種因素對資料中心安全運營的潛在影響，規避選址不當風險，避免資料中心選址過度集中。

第二十條 資料中心選址應滿足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一）生產中心與災備中心的場所應保持合理距離，避免同時遭受同類風險。

（二）應選址於電力供給可靠，交通、通信便捷地區；遠離水災和火災隱患區域；遠離易燃、易爆場所等危險區域；遠離強振源和強噪音源，避開強電磁場干擾；應避免選址於地震、地質災害高發區域。

第二十一條 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建設應以滿足重要資訊系統運行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要求、保障業務連續性為目標，應滿足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一）建築物結構，如層高、承重、抗震等，應滿足專用機房建設要求。

(二) 應根據使用要求劃分功能區域，各功能區域原則上相對獨立。

(三) 應配備不斷電供應系統、應急發電設施等以滿足資訊技術設備連續運行的要求。

(四) 通信線路、供電、機房專用空調等基礎設施應具備冗餘能力，進行冗餘配置，消除單點隱患。

(五) 機房區域應採用氣體消防和自動消防預警系統，內部通道設置、裝飾材料等應滿足消防要求，並通過消防驗收。

(六) 應採取防雷接地、防磁、防水、防盜、防鼠蟲害等保護措施。

(七) 應採用環保節能技術，降低能耗，提高效率。

第二十二條 資料中心安防與基礎設施保障應滿足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一) 各功能區域應根據使用功能劃分安全控制級別，不同級別區域採用獨立的出入控制設備，並集中監控，各區域出入口及重要位置應採用視頻監控，監控記錄保存時間應滿足事件分析、監督審計的需要。

(二) 應具備機房環境監控系統，對基礎設施設備、機房環境狀況、安防系統狀況進行 7x24 小時即時監測，監測記錄保存時間應滿足故障診斷、事後審計的需要。

(三) 每年至少開展一次針對基礎設施的安全評估，對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和可靠性、運維管理流程以及人員的安全意識等方面進行檢查，及時發現安全隱患並落實整改。

第二十三條 資料中心應來用兩家或多家通信運營商線路互為備份。互為備份的通信線路不得經過同一路由節點。

## 第五章 運營維護管理

第二十四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滿足業務發展要求的資料中心運營維護管理體系，根據業務需求定義運營維護服務內容，制定服務標準和評價方法，建立運營維護管理持續改進機制。

第二十五條 資料中心應建立滿足資訊科技服務要求的運營管理組織架構。設立生產調度、信息安全、操作運行維護、品質合規管理等職能相關的部門或崗位，明確崗位和職責，配備專職人員，提供崗位專業技能培訓，確保關鍵崗位職責分離，通過職責分工和崗位制約降低資料中心操作風險。

第二十六條 資料中心應建立資訊科技運行維護服務管理流程，提高整體運行效率和服務水準，包括：

（一）應建立事件和問題管理機制。明確事件管理流程，定義事件類別、事件分級回應要求和事件升級、上報規則，及時受理、回應、審批和交付服務請求，保障生產服務品質，盡可能降低對業務影響；建立服務台負責受理、跟蹤、解答各類運營問題；建立問題根源分析及跟蹤解決機制，查明運營事件產生的根本原因，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二）應建立變更管理流程，減少或防止變更對資訊科技服務的影響。根據變更對業務影響大小進行變更分級，對變更影響、變更風險、資源需求和變更批准進行控制和管理；變更方案應包括應急及回退措施，並經過充分測試和驗證；建立變更管理聯動機制，當生產中心發生變更時，應同步分析災備系統變更需求並進行相應的變更，評估災備恢復的有效性；應儘量減少緊急變更。

（三）應建立配置管理流程，統一管理、及時更新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和重要資訊系統組態資訊，支援變更風險評估、變更實施、故障事件排查、問題根源分析等服務管理流程。

(四) 應對重要資訊系統和通信網路的容量和性能需求進行前瞻性規劃，分析、調整和優化容量和性能，滿足業務發展要求。

(五) 應統一調度各項運維任務，協調和解決各項運維任務衝突，妥善記錄和保存運維任務調度過程。

(六) 應制定驗收交接標準及流程，規範重要資訊系統投產驗收管理。加強版本控制，防範因軟體版本、操作文檔等不一致產生的風險。

(七) 應根據商業銀行總體風險控制策略及應急管理要求，從基礎設施、網路、資訊系統等不同方面分別制定應急預案，並及時修訂應急預案，定期進行演練，保證其有效性。

(八) 應集中監控重要資訊系統和通信網路運行狀態。採用監控管理工具，即時監控重要資訊系統和通信網路的運行狀況，通過監測、採集、分析和調優，提升生產系統運行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可用性。監控記錄應滿足故障定位、診斷及事後審計等要求。

第二十七條 資料中心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保證重要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包括：

(一) 應設立專門的資訊安全管理部門或崗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實施計畫，定期對資訊安全性原則、制度和流程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報告。

(二) 應建立和落實人員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職責；通過安全教育與培訓，提高人員的安全意識和技能；建立重要崗位人員備份制度和監督制約機制。

(三) 應加強資訊資產管理，識別資訊資產並建立責任制，根據資訊資產重要性實施分類控制和分級保護，防範資訊資生產成、使用和處置過程中的風險。

(四) 應建立和落實物理環境安全管理制度，明確安全區域、規範區域訪問管理，減少未授權訪問所造成的風險。

(五) 應建立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規程文檔，規範資訊系統監控、日常維護和批次處理操作等過程。

(六) 應建立資料安全管理制度，規範資料的產生、獲取、存儲、傳輸、分發、備份、恢復和清理的管理，以及存儲介質的台帳、轉儲、抽檢、報廢和銷毀的管理，保證資料的保密、真實、完整和可用。

(七) 應建立網路通信與訪問安全性原則，隔離不同網路功能區域，採取與其安全級別對應的預防、監測等控制措施，防範對網路的未授權訪問，保證網路通信安全。

(八) 應建立基礎設施和重要資訊的授權存取機制，制定存取控制流程，保留訪問記錄，防止未授權訪問。

## 第六章 災難恢復管理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將災難恢復管理納入業務連續性管理框架，建立災難恢復管理組織架構，明確災難恢復管理機制和流程。

第二十九條 商業銀行應統籌規劃災難恢復工作，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業務影響分析，確定災難恢復目標和恢復等級，明確災難恢復策略、預案並及時更新。

第三十條 商業銀行災難恢復預案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災難恢復指揮小組和工作小組人員組成及聯繫方式、彙報路線和溝通協調機制、災難恢復資源配置、基礎設施與資訊系統的恢復優先次序、災難恢復與回切流程及時效性要求、對外溝通機制、最終用戶操作指導及協力廠商技術支援和應急回應服務等內容。

第三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為災難恢復提供充分的資源保障，包括基礎設施、網路通信、運維及技術支援人力資源、技術培訓等。

第三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與服務提供者、電力部門、公安部門、當地政府和新聞媒體等單位的外部協作機制，保證災難恢復時能及時獲取外部支持。

第三十三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災難恢復有效性測試驗證機制，測試驗證應定期或在重大變更後進行，內容應包含業務功能的恢復驗證。

第三十四條 商業銀行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重要資訊系統專項災備切換演練，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重要資訊系統全面災備切換演練，以真實業務接管為目標，驗證災備系統有效接管生產系統及安全回切的能力。

第三十五條 商業銀行進行全面災備切換和真實業務接管演練前應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並在演練結束後報送演練總結。

第三十六條 商業銀行因災難事件啟動災難恢復或將災備中心回切至生產中心後，應及時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災難事件發生時間、影響範圍和程度，事件起因、應急處置措施、災難恢復實施情況和結果、回切方案。

## 第七章 外包管理

第三十七條 商業銀行董事會對外包負最終管理責任，應推動和完善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商業銀行有效應對外包風險。

第三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根據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制定資料中心外包策略；應制定資料中心服務外包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全面的風險控制機制。

第三十九條 商業銀行應確定外包服務所涉及的資訊資產的關鍵性和敏感程度，審慎確定資料中心外包服務範圍。

第四十條 商業銀行應充分識別、分析、評估資料中心外包風險，包括資訊安全風險、服務中斷風險、系統失控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戰略風險等，形成風險評估報告並報董事會和高管層審核。

第四十一條 實施資料中心服務外包時，商業銀行的管理責任不得外包。

第四十二條 資料中心服務外包一般包括：

（一）基礎設施類：外包服務商向商業銀行提供資料中心機房、配套設施或運行設備的服務。

（二）運營維護類：外包服務商向商業銀行提供資料中心資訊系統或基礎設施的日常運行、維護等服務。

第四十三條 商業銀行在選擇資料中心外包服務商時，應充分審查、評估外包服務商的資質、專業能力和服務方案，對外包服務商進行風險評估，考查其服務能力是否足以承擔相應的責任。評估包括：外包服務商的企業信譽及財務穩定性，外包服務商的資訊安全和資訊科技服務管理體系，銀行業服務經驗等。提供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外包服務的服務商，其運行環境應符合商業銀行要求，並具有完備的安全管理規範。

第四十四條 商業銀行應與資料中心外包服務商簽訂書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確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外包服務水準、服務的可靠性、服務的可用性、資訊安全控制、服務持續性計畫、審計、合規性要求、違約賠償等。

第四十五條 商業銀行應要求外包服務商購買商業保險以保證其有足夠的賠償能力，並告知保險覆蓋範圍。

第四十六條 商業銀行應加強對資料中心外包服務活動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一）商業銀行應將資料中心外包服務安全管理納入資料中心的整體安全性原則，保障業務、管理和客戶敏感性資料資訊安全。

（二）商業銀行應按照“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權”原則，嚴格控制外包服務商資訊訪問的許可權，要求外包服務商不得對外洩露所接觸的商業銀行資訊。

（三）商業銀行應要求外包服務商保留操作痕跡、記錄完整的日誌，相關內容和保存期限應滿足事件分析、安全取證、獨立審計和監督檢查需要。

（四）商業銀行應要求外包服務商遵守商業銀行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

（五）商業銀行應要求外包服務商每年至少開展一次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提交評估報告。

（六）商業銀行應要求外包服務商聘請外部機構定期對其進行安全審計並提交審計報告，督促其及時整改發現的問題。

第四十七條 商業銀行應禁止外包服務商轉包並嚴格控制分包，保證外包服務水準。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制定資料中心外包服務應急計畫，制訂供應商替換方案，以應对外包服務商破產、不可抗力或其它潛在問題導致服務中斷或服務水準下降的情形，支援資料中心連續、可靠運行。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應建立外包服務考核、評價機制，定期對外包服務活動和外包服務商的服務能力進行審核和評估，確保獲得持續、穩定的外包服務。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在實施資料中心整體服務外包以及涉及影響業務、管理和客戶敏感性資料資訊安全的外包前，應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應在外包服務協定條款中明確商業銀行和監管機構有權對協定範圍內的服務活動進行監督檢查，包括外包商的服務職能、責任、系統和設施等內容。

## 第八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二條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依法對商業銀行的資料中心實施非現場監管及現場檢查。現場檢查原則上每三年一次。

第五十三條 針對商業銀行資料中心設立、變更、運營過程存在的風險，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向商業銀行提示風險並提出整改意見。商業銀行應及時整改並回饋結果。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指引由中國銀監會負責解釋、修訂。

第五十五條 本指引自公佈之日起執行。

附件：《商業銀行資料中心監管指引》報告材料目錄和格式要求

附件：

《商業銀行資料中心監管指引》報告材料目錄和格式要求

一、資料中心規劃報告材料目錄

(一) 資料中心建設規劃報告，包括：

1. 立項報告和可行性分析報告，包括建設背景、建設目標、風險評估、效益分析、成本投入等。

2. 基礎設施規劃方案，包括選址、建築物結構、功能區域劃分、監控、防雷接地及消防等配套設施、機房等級等。

3. 資訊系統建設規劃方案，包括功能與技術方案規劃、人員配置計畫、系統服務的區域和業務範圍等。災備中心還需提供災難恢復目標、災難恢復等級、災備技術方案規劃及風險評估報告等。

(二) 區域環境及基礎設施風險評估說明，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和風險控制策略等。

(三) 建設及運營模式說明，包括技術支援及運行維護體系等。如採用外包，需提供外包的服務內容和外包風險評估報告；

(四) 組織架構規劃。包括擬設立的部門與崗位職責、計畫採用的人員數量等。

(五) 建設及投入運營的時間進度計畫和財務預算（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維管理費用等）。

(六) 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要求提供的其它檔和資料。

## 二、資料中心設立報告材料目錄

(一) 由商業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資料中心投產審批檔，包括資料中心上線申請，資料中心上線審批報告等。

(二) 基礎設施情況，包括位址、建築物結構、功能區域劃分、監控、防雷接地及消防等配套設施驗收報告、機房及附屬設施驗收報告等。

(三) 資訊系統情況，包括系統架構、系統名稱、系統服務的區域和

業務範圍、資料備份方案、災備技術方案等。

(四) 運營模式說明，包括技術支援及運行維護體系等。如採用外包需說明主要外包管理情況，包括主要外包專案名稱、外包內容（業務類型及範圍等）、外包商基本情況、外包合同（包括安全保密條款、智慧財產權保護條款）、外包服務水準協定和外包風險評估報告等。

(五) 組織架構，包括部門設置與崗位職責、人員配備、主要負責人名單等。

(六) 管理制度和規範清單及相關說明，包括運行管理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應急管理制度和規範（含應急恢復策略、資訊系統備份和恢復方案、應急管理流程及預案、應急演練及培訓計畫等）、災難恢復預案。

(七) 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要求提供的其它檔和資料。

### 三、資料中心重大變更報告材料目錄

(一) 變更說明，包括變更原因、目的、內容、時間和影響範圍等。

(二) 變更方案，包括變更準備、變更計畫和步驟、變更應急和回退措施。

(三) 風險評估報告，包括風險分析，控制措施、變更有效性評估。

(四) 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要求提供的其它檔和資料。

### 四、報告材料格式要求

資料中心規劃、設立及重大變更報告材料應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紙質材料和電子文檔。